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

文件名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1
2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26
3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	172
4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9
5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24
6 法律意见书	235
7 律师工作报告	517
8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618
9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668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GUOLIAN MINSHENG INVESTMENT BANKING COMPANY LIMITE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殊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明.....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3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3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3
三、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4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4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4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8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9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9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11
三、保荐人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14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14
五、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14
六、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情况的核查.....15
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15
八、发行人的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16
九、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21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21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2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指定李凯、黄庆担任本次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李凯先生：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曾主持或者参与海伦哲（30020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国栋建设（600321）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八菱科技（002592）非公开发行股票（2014 年、2015 年）、兄弟科技（002562）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捷安高科（30084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天力锂能（30115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黄庆先生：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曾主持或参与新亚制程（002388）非公开发行股票，天奈科技（688116）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海天股份（60375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王雪晨，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王雪晨先生：复旦大学管理学硕士、法国 ESSCA 国际商务硕士。具有较强的项目执行能力，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孙爱成、樊威、于长才、孙启帆、鲁金明、谢镭。

三、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Linping Circular Development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李建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227349728611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2 年 01 月 2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02 日
注册资本	5,656.11 万元
注册地址	萧县圣泉乡北城村
邮政编码	235200
电话	0557-2201209
传真	0557-2201155
互联网网址	www.linpingzhiye.com
电子邮箱	lp5526888@126.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	王善彬
联系电话	0557-2201210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自查后确认，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1、第一阶段：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负责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核及管理，对各业务部门经过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后拟承接的项目进行立项登记及审核批准。

业管及质控部首先对项目正式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形成书面的立项审核意见并下发给项目组；项目组对立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后，由业管及质控部提请召开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立项审核委员会通过对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基本评判，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2、第二阶段：保荐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业管及质控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3、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本保荐机构对保荐项目在正式申报前进行内部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业务部门在申请内核前，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保荐对于现场核查的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应将现场核查报告及时反馈项目组，项目组须对现场核查报告进行书面回复。业管及质控部应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并出具明确验收意见；保荐项目内核前全部履行问核程序，业管及质控部负责组织实施该项目的问核工作，并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代表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部门负责人指定的至少 2 名人员共同组成项目复核小组，对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对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评价。

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应当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提交业管及质控部审核。对于保荐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内核办公室”）审核前，应按照公司制度要求进行现场核查，其中首次公开发行保荐项目全部进行现场核查。核人员确认。

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并收到项目组对现场核查报告或书面审核意见的回复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的，负责组织内核委员召开内核会议。内核委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所有保荐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内核审查通过，并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后，方能向证券交易所申报。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5 年 5 月 22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委员会议，对林平发展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本次应参加内核委员会议的内核委员成员人数为7人，实际参加人数为7人，达到规定人数。

经审议，内核委员认为林平发展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其证券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经内核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表决通过，同意保荐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一）2025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2025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前述议案，确定了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方式等具体方案。

根据上述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5,656.11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885.37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5%，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数量，由公司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证券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5、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

6、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9、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年产90万吨绿色环保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二期）”和“年产60万吨生物基纤维绿色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项目。

10、发行费用的承担原则：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及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11、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二）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公司股票首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三）发行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经核查，林平发展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

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4）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设有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部门，各机构分工明确并依照内部管理制度依法履行职责。综上，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1216 号），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

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有关资料，发行人前身林平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系林平有限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2）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三）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656.11 万元，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1,885.37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541.48 万元，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选择《上市规则》中 3.1.2 条中第一套标准，“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2,759.57 万元、20,459.88 万元、15,285.64 万元，满足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的要求。同时，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 8 亿元，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81 亿元，满足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的要求。

三、保荐人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的有关要求，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核查工作，对发行人报告期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重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确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财务核查过程中，本保荐人采用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或视频走访和执行函证程序，获取并查阅主要客户、供应商工商登记资料、上市公司公开文件、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账簿明细及原始单据等文件，并综合运用抽样、分析性复核、详细测试等审计措施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全面核查。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理，收入及盈利真实，不存在人为调节、粉饰业绩等财务造假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对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要求，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公开承诺事项及其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进行了核查，重点关注了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性。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事项均已作出承诺，出具的相关承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承诺的约束措施具有可操作性。

五、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

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方式

本保荐机构履行的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等资料，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以及取得股东出具的相关说明等，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

（三）核查结果

发行人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六、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已合理制定和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并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载明相关内容。发行人也制定了《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回报规划》，约定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具体的分红回报计划。上述《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本次发行后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的内容和《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回报规划》共同组成发行人长期回报规划。发行人上述《公司章程（草案）》和《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回报规划》已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及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并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本保荐机构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

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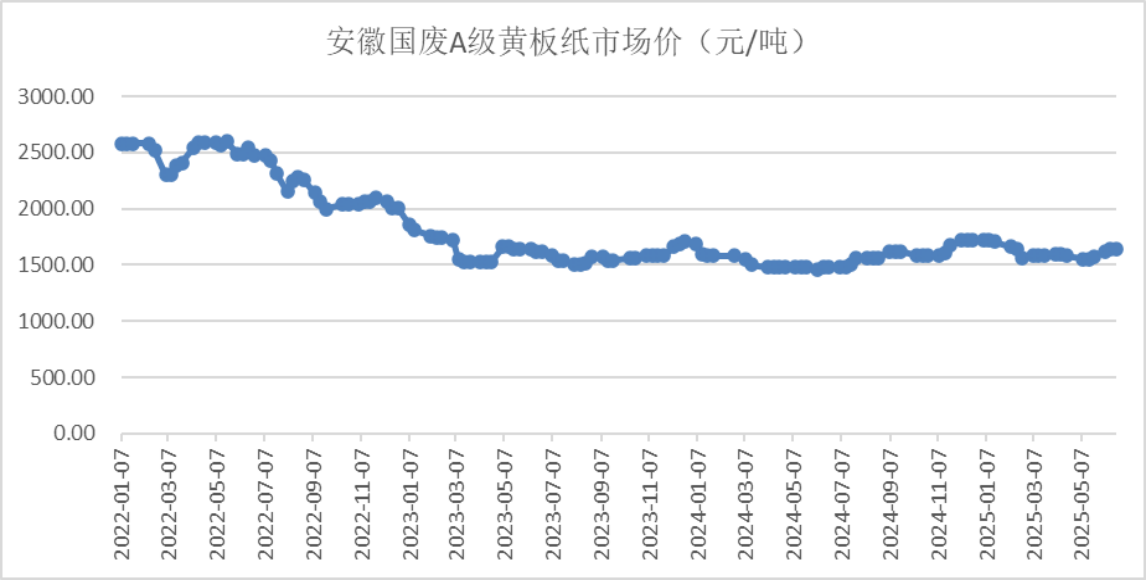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本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相关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八、发行人的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生产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废纸。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7.11%、73.68%、75.00%和 76.13%，占比相对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是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市场废纸采购均价变动如下：



报告期内，受到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市场供需关系变动等多重因素影响，废纸市场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发行人对于原材料品质、供应的及时性与稳定性亦有较高要求。若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幅度过大或出现供应商无法及时供货的不利因素，将直接影响公司采购成本及供应稳定性，对公司成本管控、生产供应等方面带来一定的压力，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

（1）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税【2015】78 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发行人从事该文件所列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公司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原纸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政策。

根据《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 号）及《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36 号），发行人以废纸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纸制品取得的收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2）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根据财税【2023】43 号文件《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3）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发行人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按照 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因报告期各期应纳税所得额均为负数，发行人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也未实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所得税率的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4,397.35	8,940.09	10,751.21	8,240.28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361.63	693.81	648.51	-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	839.05	2,683.30	3,126.13	1,495.18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注]	-	-	-	-
上述税收优惠金额合计	**5,598.03**	**12,317.20**	**14,525.86**	**9,735.46**
净利润	9,141.90	15,285.64	21,158.56	15,447.07
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	**61.23%**	**80.58%**	**68.65%**	**63.02%**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可全部抵减应纳税所得额，无须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为零。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未来若国家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先进制造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三）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56%、40.04%、37.70%和 43.62%，流动比率分别为 1.04 倍、1.42 倍、1.07 倍和 1.08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75 倍、1.18 倍、0.86 倍和 0.87 倍。造纸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企业生产经营需要投入较多的资本构建厂房和机器设备等，同时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而公司自身融资渠道有限，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和融资租赁等方式来筹措资金从而导致公司资产负

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随着发行人自身经营积累以及外部资本的引入，资产负债结构有所改善，但如果未来因产业扩张、日常生产经营等发生大额资金支出，发行人可能出现因资金周转困难而不能及时偿还借款或支付其他负债的情形，从而发生流动性风险。

（四）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我国造纸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低，拥有较高产能的大型造纸企业较少，产品同质化严重且产能多集中于中低端产品。发行人所处瓦楞纸、箱板纸细分市场竞争激烈。近年来，公司竞争对手不断增加新产能，若公司不能紧跟市场发展趋势，在人才储备、技术研发、客户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巩固市场竞争力，则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风险，对公司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国内瓦楞纸和箱板纸市场亦受到国内外关税政策等因素影响，如果未来国内外关税政策等因素变动导致国内瓦楞纸或者箱板纸进口量大幅增加或者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公司治理风险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建设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88.40%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其仍将控制公司 66.30%的表决权，仍处于绝对控制地位。若公司控股股东不能合理决策或超越股东大会职权对公司进行控制，公司将面临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和治理有效性不足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受损。

（六）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90 万吨绿色环保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二期）”和“年产 60 万吨生物基纤维绿色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 90 万吨箱板纸产能和 30 万吨瓦楞纸产能，原纸总产能将达到 235 万吨。本次募投项目通过引入芬兰维美德 8600 生产线和 6600 瓦楞纸和箱板纸生产线，重点扩大 80-120g/m²低克重高强度箱板纸的生产规模，主要产品符合当下包装行业“轻量化、高强度、环保化”的发展趋势。

公司现有两条瓦楞纸生产线，分别于 2014 年、2016 年建成投产。由于其投产时间较早、产线自动化水平和生产效率相对较低，已无法达到额定满产状态，各期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9.16%、86.54%、76.15%和 83.39%。报告期内公司箱板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1.51%、88.42%、89.39%和 93.47%。其中，2023 年受新投产箱板纸 6600 生产线产能释放因素影响，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2024 年尽管受到水灾因素的影响，但随着 6600 生产线产能的释放和生产效率的提高，产能利用率仍有所提升。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较高、产销率整体保持较高水平。

公司募投项目效益系基于现有市场环境、行业政策、自身技术储备等因素进行测算。研究论证时假定未来公司瓦楞纸和箱板纸产品价格、市场需求不会发生重大变动，并结合募投项目的产能释放进度来预计募投项目新增产线未来收入。根据测算，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在首个完全达产年份新增折旧摊销费用 15,504.69 万元，占该项目当年新增营业收入的 4.88%。

最近三年，瓦楞纸、箱板纸市场受终端需求恢复节奏偏慢、成品纸进口关税调整等因素影响，瓦楞纸、箱板纸市场价格持续调整。2025 年 8 月，瓦楞纸、箱板纸市场价格探底回升后持续上涨。整体来看，报告期内，瓦楞纸、箱板纸市场价格存在一定波动。

未来，若公司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或项目建成达产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出现其他重大不利因素，瓦楞纸和箱板纸的市场价格及产品需求出现重大不利变动，导致募投项目未能按计划正常实施或达产后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将对公司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收入及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七）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5,447.07 万元、21,158.56 万元、15,285.64 万元及 9,141.90 万元，存在一定的波动。瓦楞纸和箱板纸作为制作瓦楞纸箱的主要原材料，与居民消费生活和社会经济发展程度紧密相连。报告期内，我国取消成品纸进口关税、中美贸易摩擦等关税政策对国内造纸行业及下游包装行业产生

了一定的不利影响。此外，造纸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近年来造纸企业向集团化和规模化方向发展，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

若未来发生海外同行业大幅降低成品纸价格导致成品纸进口量大幅增加、国内宏观经济下滑导致下游需求减少、公司未能持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产品销售价格下降而公司未能有效传导至上游材料采购价格导致毛利率下降、主要客户流失等重大不利情形，将导致公司发生业绩下滑的风险。

九、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整体发展态势良好，发行人在管理团队、产品质量等方面的竞争优势较为明显，经营管理稳健，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良好，企业未来发展战略和规划定位清晰。在市场和经营环境不发生较大变化情况下，若战略和规划能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将拥有良好的盈利预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整体实力将进一步增强。由于净资产所占比重大幅上升，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财务结构将进一步优化，间接融资能力将得到提升，抵御风险的能力将得到大幅提高。同时，本次股票溢价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使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股本扩张能力进一步增强，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担任其本次林平发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林平发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且运行正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完全独立，

具有独立运营的环境，近三年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连续盈利，发展前景良好；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保荐机构经过认真核查，同意担任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推荐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附件一：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王雪晨

保荐代表人：

李 凯　　黄 庆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张明举

保荐业务负责人：

张明举

保荐机构总经理：

张明举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徐 春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1日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李凯、黄庆为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李 凯　　黄 庆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徐 春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1日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5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8
	财务报表附注	1-126

审 计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1216 号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平发展）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期间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林平发展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林平发展，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收入确认]	
事项描述：林平发展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向国内客户销售瓦楞和箱板原纸产品，营业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和营业收入的披露情况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及“五、(三十三)”。由于营业收入是林平发展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直接影响林平发展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水平，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所以我们将收入确认列为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针对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并测试林平发展与销售、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核算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 （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对报告期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订单、发货单、发票、收款凭证等证据，对公司核心销售人员进行访谈，核实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4）选取样本，对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函证报告期销售金额及应收账款余额； （5）向林平发展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 （6）就报告期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实销售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7）结合市场行情、同行业上市公司及林平发展实际情况，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二）[废纸采购]	
事项描述：废纸作为林平发展的重要原材料，其采购成本为营业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此我们确定废纸采购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为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针对废纸原材料采购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并测试林平发展与废纸采购、付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核算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 （2）对报告期记录的采购交易选取样本，检查采购合同、供应商工商资料、过磅单、入库单、付款凭证等证据，核实采购业务的真实性； （3）选取样本，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核实废纸供应商供应能力及废纸采购真实性、完整性； （4）选取样本，对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函证本年度采购金额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 （5）结合林平发展生产、销售、存货结存情况，分析废纸和原纸投入产出情况，判断报告期采购数量的合理性。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林平发展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林平发展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林平发展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林平发展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林平发展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林平发展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作武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小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文广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397,007,252.19	301,402,686.12	419,445,399.43	187,334,104.3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50,231,990.75	36,718,352.15	72,130,286.43	78,578,750.69
应收账款	(三)	138,289,342.60	184,042,162.51	153,428,086.56	181,556,959.66
应收款项融资	(四)	16,685,930.58	5,090,088.21	30,536,857.30	14,851,735.82
预付款项	(五)	8,462,615.38	6,864,165.00	13,745,504.13	14,929,798.8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	542,162.51	98,823.71	665,855.00	2,221,105.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	150,407,768.24	129,815,781.31	134,839,385.43	201,938,545.6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	2,732,972.88	2,300,700.81	392,406.41	44,803,170.25
流动资产合计		764,360,035.13	666,332,759.82	825,183,780.69	726,214,170.2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九)	34,299,301.34	31,930,418.47	27,452,710.58	30,339,019.6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	985,181,729.59	817,177,053.82	901,833,661.29	686,431,201.31
在建工程	(十一)	475,827,845.03	314,996,660.56	84,734,567.59	319,309,940.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二)				
无形资产	(十三)	90,919,286.70	91,969,978.50	63,157,000.25	64,644,911.2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四)	197,256,088.25	218,516,112.06	29,887,818.33	19,887,153.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83,484,250.91	1,474,590,223.41	1,107,065,758.04	1,120,612,225.60
资产总计		2,547,844,286.04	2,140,922,983.23	1,932,249,538.73	1,846,826,395.8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李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晓培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晓培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六）	210,208,497.23	90,090,047.23	130,154,336.11	196,727,605.5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七）	62,363,483.01	86,401,627.57		
应付账款	（十八）	210,980,921.77	224,612,273.26	149,916,567.10	204,496,033.3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十九）	4,557,916.54	6,608,836.54	4,303,942.67	4,862,510.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	22,555,838.60	24,565,530.16	21,554,704.66	12,792,560.50
应交税费	（二十一）	59,152,651.87	74,020,536.76	79,309,127.92	67,795,558.81
其他应付款	（二十二）	9,925,010.05	9,502,531.90	8,583,837.68	7,298,170.8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三）	79,418,260.37	69,640,716.06	123,933,892.36	145,240,144.95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四）	46,052,861.13	35,601,554.29	65,029,146.20	58,237,753.39
流动负债合计		705,215,440.57	621,043,653.77	582,785,554.70	697,450,338.0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二十五）	334,000,000.00	112,400,000.00	176,400,000.00	205,86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二十六）	4,508,284.70	5,338,213.06	8,223,071.13	10,186,613.2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二十七）	67,598,500.00	68,330,000.00	6,298,000.00	1,879,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6,106,784.70	186,068,213.06	190,921,071.13	217,925,613.20
负债合计		1,111,322,225.27	807,111,866.83	773,706,625.83	915,375,951.2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二十八）	56,561,100.00	56,561,100.00	56,561,100.00	56,561,1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九）	731,311,148.48	722,388,080.48	704,454,032.48	686,060,888.4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	-7,700,698.66	-10,069,581.53	-14,547,289.42	-11,660,980.3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三十一）	28,280,550.00	28,280,550.00	28,280,550.00	24,467,779.5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二）	628,069,960.95	536,650,967.45	383,794,519.84	176,021,656.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6,522,060.77	1,333,811,116.40	1,158,542,912.90	931,450,444.6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6,522,060.77	1,333,811,116.40	1,158,542,912.90	931,450,444.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47,844,286.04	2,140,922,983.23	1,932,249,538.73	1,846,826,395.8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李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培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培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23,794,497.63	2,485,097,760.03	2,799,836,999.22	2,878,891,885.88
其中：营业收入	(三十三)	1,223,794,497.63	2,485,097,760.03	2,799,836,999.22	2,878,891,885.8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82,486,389.41	2,413,243,177.37	2,710,855,694.00	2,830,464,928.13
其中：营业成本	(三十三)	1,097,496,723.36	2,252,329,486.71	2,524,095,986.43	2,657,951,215.9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三十四)	9,806,045.07	19,276,538.64	24,504,792.83	15,097,155.88
销售费用	(三十五)	4,366,578.80	9,231,492.91	9,086,476.77	7,871,822.03
管理费用	(三十六)	19,943,717.38	34,340,525.27	43,351,690.67	27,438,131.92
研发费用	(三十七)	44,287,502.33	83,797,163.33	88,089,356.39	94,787,919.31
财务费用	(三十八)	6,585,822.47	14,267,970.51	21,727,390.91	27,318,683.08
其中：利息费用		7,898,018.09	17,908,187.65	22,652,566.31	28,047,564.86
利息收入		2,140,209.35	3,849,475.69	1,812,954.75	1,026,718.97
加：其他收益	(三十九)	48,353,111.93	109,222,794.14	120,986,687.34	105,279,450.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			828,533.99	-1,504,578.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一)	2,390,870.42	-1,445,168.73	585,764.35	267,737.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二)	-179,323.57	-757,354.04	-471,262.05	-1,683,195.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三)	-45,597.98		498,875.16	2,00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827,169.02	178,874,854.03	211,409,904.03	150,788,371.55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四)	801,824.48	63,816.21	1,107,236.04	3,682,357.23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五)	1,210,000.00	26,082,222.63	931,508.1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418,993.50	152,856,447.61	211,585,633.36	154,470,728.78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418,993.50	152,856,447.61	211,585,633.36	154,470,728.7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418,993.50	152,856,447.61	211,585,633.36	154,470,728.7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418,993.50	152,856,447.61	211,585,633.36	154,470,728.7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68,882.87	4,477,707.89	-2,886,309.07	-1,513,442.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68,882.87	4,477,707.89	-2,886,309.07	-1,513,442.7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68,882.87	4,477,707.89	-2,886,309.07	-1,513,442.7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368,882.87	4,477,707.89	-2,886,309.07	-1,513,442.7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3,787,876.37	157,334,155.50	208,699,324.29	152,957,286.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3,787,876.37	157,334,155.50	208,699,324.29	152,957,286.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四十六)	1.62	2.70	3.74	2.7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四十六)	1.62	2.70	3.74	2.7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李建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培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培凯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26,523,326.03	2,486,793,066.52	2,805,190,732.76	2,970,263,152.6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973,523.12	89,400,913.79	147,905,885.49	82,402,760.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七)	4,815,995.83	81,187,716.65	16,132,708.39	28,689,830.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5,312,844.98	2,657,381,696.96	2,969,229,326.64	3,081,355,743.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9,489,440.31	2,048,979,358.08	2,194,833,740.16	2,532,735,588.3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630,145.62	75,237,236.03	66,007,430.06	69,259,297.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438,248.85	197,766,583.05	238,413,292.87	201,964,383.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七)	46,597,327.87	82,458,707.67	95,693,660.12	98,144,133.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8,155,162.65	2,404,441,884.83	2,594,948,123.21	2,902,103,401.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57,682.33	252,939,812.13	374,281,203.43	179,252,341.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90,152.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48,672.5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七)			1,000,000.00	16,8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8,824.57	16,82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3,976,012.14	294,574,792.89	5,151,412.84	81,301,069.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七)				9,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976,012.14	294,574,792.89	5,151,412.84	90,301,069.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976,012.14	-294,574,792.89	-2,412,588.27	-73,481,069.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2,500,000.00	192,400,000.00	262,500,000.00	311,670,761.2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七)				387,258.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2,500,000.00	192,400,000.00	262,500,000.00	312,058,020.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450,000.00	350,460,000.00	370,100,000.00	181,8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09,256.61	18,179,283.86	22,828,116.92	28,520,019.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七)			875,000.00	59,095,304.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159,256.61	368,639,283.86	393,803,116.92	269,455,323.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340,743.39	-176,239,283.86	-131,303,116.92	42,602,696.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73,402.95	326,791.42	-712,740.64	94,789.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749,010.63	-217,547,473.20	239,852,757.60	148,468,758.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894,758.55	419,442,231.75	179,589,474.15	31,120,715.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4,643,769.18	201,894,758.55	419,442,231.75	179,589,474.1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561,100.00				722,388,080.48		-10,069,581.53		28,280,550.00		536,650,967.45	1,333,811,116.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6,561,100.00				722,388,080.48		-10,069,581.53		28,280,550.00		536,650,967.45	1,333,811,116.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923,068.00		2,368,882.87				91,418,993.50	102,710,944.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68,882.87				91,418,993.50	93,787,876.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923,068.00							8,923,068.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923,068.00							8,923,068.0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6,561,100.00				731,311,148.48		-7,700,698.66		28,280,550.00		628,069,960.95	1,436,522,060.7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李建设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启凯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培印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561,100.00				704,454,032.48		-14,547,289.42		28,280,550.00		383,794,519.84	1,158,542,912.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6,561,100.00				704,454,032.48		-14,547,289.42		28,280,550.00		383,794,519.84	1,158,542,912.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934,048.00		4,477,707.89				152,856,447.61	175,268,203.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77,707.89				152,856,447.61	157,334,155.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934,048.00							17,934,048.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7,934,048.00							17,934,048.0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6,561,100.00				722,388,080.48		-10,069,581.53		28,280,550.00		536,650,967.45	1,333,811,116.4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李建设 印建 341302031272[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培凯 印培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培凯 印培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561,100.00				686,060,888.48		-11,660,980.35		24,467,779.59		176,021,656.89	931,450,444.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6,561,100.00				686,060,888.48		-11,660,980.35		24,467,779.59		176,021,656.89	931,450,444.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393,144.00		-2,886,309.07		3,812,770.41		207,772,862.95	227,092,468.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86,309.07				211,585,633.36	208,699,324.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393,144.00							18,393,144.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8,393,144.00							18,393,144.0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812,770.41		-3,812,770.41	
1．提取盈余公积									3,812,770.41		-3,812,770.4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6,561,100.00				704,454,032.48		-14,547,289.42		28,280,550.00		383,794,519.84	1,158,542,912.9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李建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凯培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凯培 印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561,100.00				655,865,528.48		-10,147,537.64		9,020,706.71		81,186,360.37	792,486,157.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6,561,100.00				655,865,528.48		-10,147,537.64		9,020,706.71		81,186,360.37	792,486,157.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195,360.00		-1,513,442.71		15,447,072.88		94,835,296.52	138,964,286.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13,442.71				154,470,728.78	152,957,286.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195,360.00							30,195,36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0							3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95,360.00							195,360.0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447,072.88		-59,635,432.26	-44,188,359.38
1．提取盈余公积									15,447,072.88		-15,447,072.8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4,188,359.38	-44,188,359.38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6,561,100.00				686,060,888.48		-11,660,980.35		24,467,779.59		176,021,656.89	931,450,444.6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李建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培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培 印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 2021 年 12 月经安徽省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由李建设、共青城浩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取得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第 91341322734972861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属行业为造纸和纸制品业类。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5,656.11 万元，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宿州市萧县圣泉乡北城村。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瓦楞和箱板原纸的制造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建设。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2）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等级较低的银行

注：信用风险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一般不考虑计提坏账准备，经过测试，本公司认为银行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②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账龄组合，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前瞻性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③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率
组合 1：应收资金拆借款项	本组合为资金拆借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经测试，上述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均为 5.00%。
组合 2：应收备用金及其他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备用金及其他款项	

(九)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

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9.5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交通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5	11.88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建筑物	（1）主体建设及配套工程完工；（2）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需安装调试的生产线、设备	（1）相关生产线及其他配套设备已完整完毕；（2）相关生产线、设备经调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十三)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	年限平均法	法定使用权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研发耗材、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并按以下方式进行归集：

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主要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职工薪酬，研发耗材主要指直接投入研发活动的相关材料和耗用的能源费用，相关折旧摊销费用主要指用于研发活动的固定资产的折旧或摊销额。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

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七)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

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十八)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九)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1）原纸销售

A、公司送货上门：公司与客户签定销售合同，并按约定送货上门，客户收到货物后签收，公司取得客户签收的收货凭据时确认收入。

B、客户自提：公司与客户签定销售合同，客户按约定上门提货，客户提取货物后签收，公司取得客户签收的收货凭据时确认收入。

（2）热电联产生产的蒸汽销售

公司与客户签定销售合同，公司每月根据经双方确认的输送至客户的蒸汽量并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确认蒸汽销售收入。

(二十一)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三)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五）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八）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八）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及租赁变更详见本附注“三、（二十三）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公司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会导致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八）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八）金融工具”。

(二十四)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笔应收款项金额超过税前利润 3%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笔应收款项核销金额超过税前利润 3%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单笔预付款项金额超过税前利润 3%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往来款项	单笔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往来款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在建工程明细金额超过总资产 0.50%

(二十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

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①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

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

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自 202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值税(注 1)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	13%、9%	13%、9%	1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	5%	5%、1%	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15%	15%	15%

注 1：本公司造纸销售收入按照销售额的 13%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增值税；本公司销售蒸汽按照销售额的 9%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增值税。

(二) 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5】78 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公司从事该文件所列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公司销售原纸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50%政策。

根据财税【2023】43 号文件《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作为先进制造业企业，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享受该政策优惠。

2、 企业所得税

A、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2024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税率计缴。

B、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税[2008]47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36 号《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的公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以废纸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纸制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库存现金	10,100.00	56.00	29,185.98	6,985.98
银行存款	334,633,669.18	201,894,702.55	419,413,045.77	179,582,488.17
其他货币资金	62,363,483.01	99,507,927.57	3,167.68	7,744,630.18
合计	397,007,252.19	301,402,686.12	419,445,399.43	187,334,104.33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0,231,990.75	36,718,352.15	72,130,286.43	78,578,750.69
合计	50,231,990.75	36,718,352.15	72,130,286.43	78,578,750.69

2、 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5,460,331.98		34,742,405.54		64,469,633.66		65,013,642.83
合计		45,460,331.98		34,742,405.54		64,469,633.66		65,013,642.83

4、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1 年以内	145,343,263.01	193,453,061.95	161,451,825.90	190,762,347.17
1 至 2 年	260,569.03	317,841.27	21,489.64	133,287.10
2 至 3 年	9,575.04	14,961.28	63,320.51	452,200.34
3 年以上	34,964.79	40,434.12	200,574.14	69,189.86
小计	145,648,371.87	193,826,298.62	161,737,210.19	191,417,024.47
减：坏账准备	7,359,029.27	9,784,136.11	8,309,123.63	9,860,064.81
合计	138,289,342.60	184,042,162.51	153,428,086.56	181,556,959.66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5 年 6 月 30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5,648,371.87	100.00	7,359,029.27	5.05	138,289,342.60
其中：					
账龄组合	145,648,371.87	100.00	7,359,029.27	5.05	138,289,342.60
合计	145,648,371.87	100.00	7,359,029.27		138,289,342.6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3,826,298.62	100.00	9,784,136.11	5.05	184,042,162.51
其中：					
账龄组合	193,826,298.62	100.00	9,784,136.11	5.05	184,042,162.51
合计	193,826,298.62	100.00	9,784,136.11		184,042,162.5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1,737,210.19	100.00	8,309,123.63	5.14	153,428,086.56
其中：					
账龄组合	161,737,210.19	100.00	8,309,123.63	5.14	153,428,086.56
合计	161,737,210.19	100.00	8,309,123.63		153,428,086.5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1,417,024.47	100.00	9,860,064.81	5.15	181,556,959.66
其中：					
账龄组合	191,417,024.47	100.00	9,860,064.81	5.15	181,556,959.66
合计	191,417,024.47	100.00	9,860,064.81		181,556,959.6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5,343,263.01	7,267,163.15	5.00	193,453,061.95	9,672,653.10	5.00	161,451,825.90	8,072,591.30	5.00	190,762,347.17	9,538,117.36	5.00
1 至 2 年	260,569.03	52,113.81	20.00	317,841.27	63,568.25	20.00	21,489.64	4,297.93	20.00	133,287.10	26,657.42	20.00
2 至 3 年	9,575.04	4,787.52	50.00	14,961.28	7,480.64	50.00	63,320.51	31,660.26	50.00	452,200.34	226,100.17	50.00
3 年以上	34,964.79	34,964.79	100.00	40,434.12	40,434.12	100.00	200,574.14	200,574.14	100.00	69,189.86	69,189.86	100.00
合计	145,648,371.87	7,359,029.27		193,826,298.62	9,784,136.11		161,737,210.19	8,309,123.63		191,417,024.47	9,860,064.81	

3、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943,032.40	-82,967.59				9,860,064.81
合计	9,943,032.40	-82,967.59				9,860,064.81

类别	2022.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3.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860,064.81	-1,346,014.35		204,926.83		8,309,123.63
合计	9,860,064.81	-1,346,014.35		204,926.83		8,309,123.63

类别	2023.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4.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309,123.63	1,475,012.48				9,784,136.11
合计	8,309,123.63	1,475,012.48				9,784,136.11

类别	2024.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5.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784,136.11	-2,414,204.04		10,902.80		7,359,029.27
合计	9,784,136.11	-2,414,204.04		10,902.80		7,359,029.27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0,902.80		204,926.8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2025.6.30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15,949,997.79	10.95	797,499.89
安徽意达包装有限公司	13,746,232.44	9.44	687,311.62
山东新兴华环保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8,304,412.16	5.70	415,220.61
安徽光一辉智能包装有限公司	6,982,904.34	4.79	349,145.22
铜陵明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682,065.81	4.59	334,103.29
合计	51,665,612.54	35.47	2,583,280.63

单位名称	2024.12.3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45,550.69	8.79	852,277.53
安徽意达包装有限公司	14,036,840.59	7.24	701,842.03
安徽光一辉智能包装有限公司	11,045,657.79	5.70	552,282.89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8,846,134.18	4.56	442,306.71
浙江广源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7,939,379.47	4.10	396,968.97
合计	58,913,562.72	30.39	2,945,678.13

单位名称	2023.12.3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18,759,421.40	11.60	937,971.07
安徽意达包装有限公司	13,157,692.22	8.14	657,884.61
安徽光一辉智能包装有限公司	9,134,774.44	5.65	456,738.72
山东新兴华环保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8,472,111.29	5.24	423,605.56
安徽永盛印务科技有限公司	7,868,462.52	4.86	393,423.13
合计	57,392,461.87	35.49	2,869,623.09

单位名称	2022.12.3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31,508,892.96	16.46	1,575,444.65
安徽意达包装有限公司	19,189,094.35	10.02	959,454.72
无锡市胜源纸品有限公司	15,152,478.41	7.92	757,623.92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10,581,602.06	5.53	529,916.55
浙江广源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8,572,722.10	4.48	428,636.11
合计	85,004,789.88	44.41	4,251,075.95

(四)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票据	16,685,930.58	5,090,088.21	30,536,857.30	14,851,735.82
合计	16,685,930.58	5,090,088.21	30,536,857.30	14,851,735.82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2021.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2.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29,963,003.56	374,219,476.96	389,330,744.70		14,851,735.82	
合计	29,963,003.56	374,219,476.96	389,330,744.70		14,851,735.82	

项目	2022.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3.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14,851,735.82	276,661,754.02	260,976,632.54		30,536,857.30	
合计	14,851,735.82	276,661,754.02	260,976,632.54		30,536,857.30	

项目	2023.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4.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30,536,857.30	206,115,100.57	231,561,869.66		5,090,088.21	
合计	30,536,857.30	206,115,100.57	231,561,869.66		5,090,088.21	

项目	2024.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5.6.30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5,090,088.21	145,332,366.61	133,736,524.24		16,685,930.58	
合计	5,090,088.21	145,332,366.61	133,736,524.24		16,685,930.58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6,901,982.49		83,925,262.62		81,851,640.18		165,478,437.90	
合计	106,901,982.49		83,925,262.62		81,851,640.18		165,478,437.90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528,975.98	88.97	6,118,769.56	89.14	12,909,016.07	93.91	14,011,728.28	93.85
1 至 2 年	676,307.74	7.99	437,470.30	6.37	729,784.38	5.31	918,070.58	6.15
2 至 3 年	159,781.66	1.89	251,221.46	3.66	106,703.68	0.78		
3 年以上	97,550.00	1.15	56,703.68	0.83				
合计	8,462,615.38	100.00	6,864,165.00	100.00	13,745,504.13	100.00	14,929,798.86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2025.6.30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安徽圣泉金玉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324,347.03	39.28
香港纸源有限公司	1,389,933.82	16.42
神木市天博煤炭运销公司	919,079.75	10.86
奥伯尼工程纺织品（杭州）有限公司	499,542.79	5.90
神木市大柳塔东川矿业有限公司	288,906.04	3.41
合计	6,421,809.43	75.87

预付对象	2024.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神木市百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8,462.40	21.98
成武大地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1,092,743.37	15.92
神木市大柳塔东川矿业有限公司	1,081,477.30	15.76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439,942.72	6.41
湖州福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35,628.99	6.35
合计	4,558,254.78	66.42

预付对象	2023.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河南省融创商贸有限公司	2,700,000.00	19.64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2,424,502.90	17.64
安徽虹光企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54,892.78	17.13
神木市百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46,347.39	5.43
合肥金玉米淀粉科技有限公司	723,664.50	5.26
合计	8,949,407.57	65.10

预付对象	2022.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3,831,950.94	25.67
成武大地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2,068,139.51	13.85
神府经济开发区海湾煤矿有限公司	1,549,653.99	10.38

预付对象	2022.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Domini International Inc	1,121,024.66	7.51
奥伯尼工程纺织品（杭州）有限公司	612,736.28	4.10
合计	9,183,505.38	61.51

(六)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542,162.51	98,823.71	665,855.00	2,221,105.00
合计	542,162.51	98,823.71	665,855.00	2,221,105.00

1、 本期无应收利息。

2、 本期无应收股利。

3、 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1 年以内	570,697.38	103,124.96	700,000.00	495,900.00
1 至 2 年			900.00	
2 至 3 年		900.00		2,500,000.00
3 年以上				
小计	570,697.38	104,024.96	700,900.00	2,995,900.00
减：坏账准备	28,534.87	5,201.25	35,045.00	774,795.00
合计	542,162.51	98,823.71	665,855.00	2,221,105.00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5 年 6 月 30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第一阶段	570,697.38	100.00	28,534.87	5.00	542,162.51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570,697.38	100.00	28,534.87		542,162.5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第一阶段	104,024.96	100.00	5,201.25	5.00	98,823.71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104,024.96	100.00	5,201.25		98,823.7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第一阶段	700,900.00	100.00	35,045.00	5.00	665,855.00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700,900.00	100.00	35,045.00		665,855.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第一阶段	495,900.00	16.55	24,795.00	5.00	471,105.00
第二阶段	2,500,000.00	83.45	750,000.00	30.00	1,750,000.00
第三阶段					
合计	2,995,900.00	100.00	774,795.00		2,221,105.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1：应收资金拆借款项										2,500,000.00	750,000.00	30.00
组合 2：应收备用金及其他组合	570,697.38	28,534.87	5.00	104,024.96	5,201.25	5.00	700,900.00	35,045.00	5.00	495,900.00	24,795.00	5.00
合计	570,697.38	28,534.87		104,024.96	5,201.25		700,900.00	35,045.00		2,995,900.00	774,795.00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12.31 余额	584,575.57			584,575.57
2021.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25,000.00	125,000.00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34,780.57	625,000.00		190,219.4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12.31 余额	24,795.00	750,000.00		774,795.00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12.31 余额	24,795.00	750,000.00		774,795.00
2022.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450,000.00	450,0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0,250.00	-300,000.00	1,050,000.00	760,250.0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1,500,000.00	1,500,000.00
其他变动				
2023.12.31 余额	35,045.00			35,045.00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12.31 余额	35,045.00			35,045.00
2023.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9,843.75			-29,843.7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12.31 余额	5,201.25			5,201.25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12.31 余额	5,201.25			5,201.25
2024.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3,333.62			23,333.6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6.30 余额	28,534.87			28,534.87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12.31 余额	11,691,511.38			11,691,511.38
2021.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2,500,000.00	2,500,000.00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8,695,611.38			-8,695,611.38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2.12.31 余额	495,900.00	2,500,000.00		2,995,900.00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12.31 余额	495,900.00	2,500,000.00		2,995,900.00
2022.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1,500,000.00	1,500,0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205,000.00	-1,000,000.00		-795,000.00
本期终止确认			1,500,000.00	1,500,000.00
其他变动				
2023.12.31 余额	700,900.00			700,900.00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12.31 余额	700,900.00			700,900.00
2023.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596,875.04			-596,875.04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4.12.31 余额	104,024.96			104,024.96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12.31 余额	104,024.96			104,024.96
2024.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466,672.42			466,672.42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5.6.30 余额	570,697.38			570,697.38

（4）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84,575.57	190,219.43				774,795.00
合计	584,575.57	190,219.43				774,795.00

类别	2022.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3.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74,795.00	760,250.00		1,500,000.00		35,045.00
合计	774,795.00	760,250.00		1,500,000.00		35,045.00

类别	2023.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4.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5,045.00	-29,843.75				5,201.25
合计	35,045.00	-29,843.75				5,201.25

类别	2024.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5.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201.25	23,333.62				28,534.87
合计	5,201.25	23,333.62				28,534.87

（5）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			1,500,0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项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核销时间
王雪洁	应收资金拆借款项	1,500,000.00	债务人无偿还能力	管理层审批	否	2023 年 12 月
合计		1,500,000.00				

（6）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资金拆借款项				2,500,000.00
应收备用金及其他组合	570,697.38	104,024.96	700,900.00	495,900.00
合计	570,697.38	104,024.96	700,900.00	2,995,900.00

（7）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5.6.30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陈金刚	应收备用金及其他组合	330,000.00	1 年以内	57.82	16,500.00
合计		330,000.00		57.82	16,5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杨运河	应收备用金及其他组合	700,000.00	1 年以内	99.87	35,000.00
合计		700,000.00		99.87	35,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王雪洁	应收资金拆借款项	2,500,000.00	2-3 年	83.45	750,000.00
合计		2,500,000.00		83.45	750,000.00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类别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3,347,222.83	1,039,204.43	62,308,018.40	95,502,161.75	3,797,328.81	91,704,832.94	83,321,007.75	3,066,916.78	80,254,090.97	128,570,436.34	2,761,515.06	125,808,921.28
在途物资	338,715.58		338,715.58	355,377.91		355,377.91	711,567.24		711,567.24	1,252,934.56		1,252,934.56
库存商品	83,798,784.12	193,752.67	83,605,031.45	36,263,699.99	71,347.03	36,192,352.96	54,008,029.81	134,302.59	53,873,727.22	73,935,049.50	935,581.62	72,999,467.88
发出商品	4,156,002.81		4,156,002.81	1,563,217.50		1,563,217.50				1,877,221.93		1,877,221.93
合计	151,640,725.34	1,232,957.10	150,407,768.24	133,684,457.15	3,868,675.84	129,815,781.31	138,040,604.80	3,201,219.37	134,839,385.43	205,635,642.33	3,697,096.68	201,938,545.65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类别	2021.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058,128.62	747,613.59		44,227.15		2,761,515.06
库存商品		935,581.62				935,581.62
合计	2,058,128.62	1,683,195.21		44,227.15		3,697,096.68

类别	2022.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761,515.06	340,515.12		35,113.40		3,066,916.78
库存商品	935,581.62	130,746.93		932,025.96		134,302.59
合计	3,697,096.68	471,262.05		967,139.36		3,201,219.37

类别	202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066,916.78	731,362.80		950.77		3,797,328.81
库存商品	134,302.59	25,991.24		88,946.80		71,347.03
合计	3,201,219.37	757,354.04		89,897.57		3,868,675.84

类别	202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5.6.30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797,328.81			2,758,124.38		1,039,204.43
库存商品	71,347.03	179,323.57		56,917.93		193,752.67
合计	3,868,675.84	179,323.57		2,815,042.31		1,232,957.10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未交增值税	2,732,972.88	2,300,700.81	392,406.41	4,409,378.00
预缴企业所得税				40,393,792.25
合计	2,732,972.88	2,300,700.81	392,406.41	44,803,170.25

(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2025 年 1-6 月

项目名称	2024.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5.6.30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930,418.47			2,368,882.87			34,299,301.34			7,700,698.66	与公司主业无关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31,930,418.47			2,368,882.87			34,299,301.34			7,700,698.66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4.12.31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452,710.58			4,477,707.89			31,930,418.47			10,069,581.53	与公司主业无关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27,452,710.58			4,477,707.89			31,930,418.47			10,069,581.53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3.12.31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339,019.65				2,886,309.07		27,452,710.58	990,152.00		14,547,289.42	与公司主业无关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30,339,019.65				2,886,309.07		27,452,710.58	990,152.00		14,547,289.42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2.12.31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852,462.36				1,513,442.71		30,339,019.65			11,660,980.35	与公司主业无关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31,852,462.36				1,513,442.71		30,339,019.65			11,660,980.35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固定资产	985,181,729.59	817,177,053.82	901,833,661.29	686,431,201.3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985,181,729.59	817,177,053.82	901,833,661.29	686,431,201.31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21.12.31	336,842,687.29	434,927,318.49	4,422,919.56	484,592.50	776,677,517.84
（2）本期增加金额	737,385.85	328,607,661.60	862,203.52		330,207,250.97
—购置	737,385.85	6,397,222.66	862,203.52		7,996,812.03
—在建工程转入		4,603,942.15			4,603,942.15
—使用权资产转入		317,606,496.79			317,606,496.79
（3）本期减少金额		360,000.00			360,000.00
—处置或报废		360,000.00			360,000.00
（4）2022.12.31	337,580,073.14	763,174,980.09	5,285,123.08	484,592.50	1,106,524,768.81
2．累计折旧					
（1）2021.12.31	97,953,174.93	175,799,379.67	1,795,575.71	324,237.01	275,872,367.32
（2）本期增加金额	16,032,327.66	128,020,253.18	477,208.44	33,410.90	144,563,200.18
—计提	16,032,327.66	52,588,710.22	477,208.44	33,410.90	69,131,657.22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转入		75,431,542.96			75,431,542.96
（3）本期减少金额		342,000.00			342,000.00
—处置或报废		342,000.00			342,000.00
（4）2022.12.31	113,985,502.59	303,477,632.85	2,272,784.15	357,647.91	420,093,567.50
3．减值准备					
（1）2021.12.3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22.12.31					
4．账面价值					
（1）2022.12.31 账面价值	223,594,570.55	459,697,347.24	3,012,338.93	126,944.59	686,431,201.31
（2）2021.12.31 账面价值	238,889,512.36	259,127,938.82	2,627,343.85	160,355.49	500,805,150.5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22.12.31	337,580,073.14	763,174,980.09	5,285,123.08	484,592.50	1,106,524,768.81
（2）本期增加金额	99,758,133.31	224,017,883.51	1,905,940.74		325,681,957.56
—购置		86,725.71	1,905,940.74		1,992,666.45
—在建工程转入	99,758,133.31	223,931,157.80			323,689,291.11
（3）本期减少金额	2,362,500.00	6,224,532.59	535,264.94		9,122,297.53
—处置或报废	2,362,500.00	6,224,532.59	535,264.94		9,122,297.53
（4）2023.12.31	434,975,706.45	980,968,331.01	6,655,798.88	484,592.50	1,423,084,428.84
2．累计折旧					
（1）2022.12.31	113,985,502.59	303,477,632.85	2,272,784.15	357,647.91	420,093,567.5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20,011,386.41	88,447,167.02	684,395.82	33,410.93	109,176,360.18
—计提	20,011,386.41	88,447,167.02	684,395.82	33,410.93	109,176,360.18
（3）本期减少金额	1,776,796.88	5,733,861.56	508,501.69		8,019,160.13
—处置或报废	1,776,796.88	5,733,861.56	508,501.69		8,019,160.13
（4）2023.12.31	132,220,092.12	386,190,938.31	2,448,678.28	391,058.84	521,250,767.55
3．减值准备					
（1）2022.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23.12.31					
4．账面价值					
（1）2023.12.31 账面价值	302,755,614.33	594,777,392.70	4,207,120.60	93,533.66	901,833,661.29
（2）2022.12.31 账面价值	223,594,570.55	459,697,347.24	3,012,338.93	126,944.59	686,431,201.3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23.12.31	434,975,706.45	980,968,331.01	6,655,798.88	484,592.50	1,423,084,428.84
（2）本期增加金额	508,894.67	28,037,785.53	176,106.19		28,722,786.39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购置		5,303,539.82	176,106.19		5,479,646.01
—在建工程转入	508,894.67	22,734,245.71			23,243,140.38
（3）本期减少金额	780,000.00	4,001,816.05			4,781,816.05
—处置或报废	780,000.00	4,001,816.05			4,781,816.05
（4）2024.12.31	434,704,601.12	1,005,004,300.49	6,831,905.07	484,592.50	1,447,025,399.18
2．累计折旧					
（1）2023.12.31	132,220,092.12	386,190,938.31	2,448,678.28	391,058.84	521,250,767.55
（2）本期增加金额	20,642,821.35	90,260,725.64	760,641.31	27,268.65	111,691,456.95
—计提	20,642,821.35	90,260,725.64	760,641.31	27,268.65	111,691,456.95
（3）本期减少金额	611,325.00	2,482,554.14			3,093,879.14
—处置或报废	611,325.00	2,482,554.14			3,093,879.14
（4）2024.12.31	152,251,588.47	473,969,109.81	3,209,319.59	418,327.49	629,848,345.36
3．减值准备					
（1）2023.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24.12.31					
4．账面价值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1）2024.12.31 账面价值	282,453,012.65	531,035,190.68	3,622,585.48	66,265.01	817,177,053.82
（2）2023.12.31 账面价值	302,755,614.33	594,777,392.70	4,207,120.60	93,533.66	901,833,661.29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24.12.31	434,704,601.12	1,005,004,300.49	6,831,905.07	484,592.50	1,447,025,399.18
（2）本期增加金额	37,993,905.62	188,915,332.74	1,334,513.28		228,243,751.64
—购置		3,703,142.00	1,334,513.28		5,037,655.28
—在建工程转入	37,993,905.62	185,212,190.74			223,206,096.36
（3）本期减少金额			994,672.57		994,672.57
—处置或报废			994,672.57		994,672.57
（4）2025.6.30	472,698,506.74	1,193,919,633.23	7,171,745.78	484,592.50	1,674,274,478.25
2．累计折旧					
（1）2024.12.31	152,251,588.47	473,969,109.81	3,209,319.59	418,327.49	629,848,345.36
（2）本期增加金额	11,362,381.53	47,714,067.90	352,205.45	12,610.62	59,441,265.50
—计提	11,362,381.53	47,714,067.90	352,205.45	12,610.62	59,441,265.50
（3）本期减少金额			196,862.20		196,862.20
—处置或报废			196,862.20		196,862.20
（4）2025.6.30	163,613,970.00	521,683,177.71	3,364,662.84	430,938.11	689,092,748.66
3．减值准备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1）2024.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25.6.30					
4．账面价值					
（1）2025.6.30 账面价值	309,084,536.74	672,236,455.52	3,807,082.94	53,654.39	985,181,729.59
（2）2024.12.31 账面价值	282,453,012.65	531,035,190.68	3,622,585.48	66,265.01	817,177,053.82

3、 报告期内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2025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13,077,777.86	12,143,287.02		934,490.84	幅宽 4000mm 造纸机生产线已于 2025 年 3 月开始停产，处于闲置状态
合计	13,077,777.86	12,143,287.02		934,490.84	

4、 报告期内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浆渣资源综合利用 2×135t/h 高温高压循环锅炉自备热电联产项目配套厂房	37,993,905.62	正在办理中

6、 报告期内无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7、 报告期内无固定资产清理情况。

(十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475,827,845.03		475,827,845.03	314,996,660.56		314,996,660.56	84,734,567.59		84,734,567.59	319,309,940.13		319,309,940.13
合计	475,827,845.03		475,827,845.03	314,996,660.56		314,996,660.56	84,734,567.59		84,734,567.59	319,309,940.13		319,309,940.13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90 万吨绿色环保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一期）										318,223,660.59		318,223,660.59
浆渣资源综合利用 270t/h 高温高压循环锅炉自备热电联产项目	51,179,262.39		51,179,262.39	224,029,253.22		224,029,253.22	55,332,879.25		55,332,879.25	1,086,279.54		1,086,279.54
热电联产	70,795,526.79		70,795,526.79	67,259,378.06		67,259,378.06	18,916,305.45		18,916,305.45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180t/h 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二期项目												
年产 90 万吨绿色环保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二期）	353,305,886.04		353,305,886.04	18,985,280.76		18,985,280.76						
其他零星工程	547,169.81		547,169.81	4,722,748.52		4,722,748.52	10,485,382.89		10,485,382.89			
合计	475,827,845.03		475,827,845.03	314,996,660.56		314,996,660.56	84,734,567.59		84,734,567.59	319,309,940.13		319,309,940.13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21.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2.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 90 万吨绿色环保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一期）	33,000.00	14,274,420.99	303,949,239.60			318,223,660.59	96.43	建设中	2,219,761.27	2,219,761.27	4.45	自筹+银行贷款
浆渣资源综合	25,094.00		1,086,279.54			1,086,279.54	0.43	建设中				自筹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21.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2.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利用 270t/h 高温高压循环锅炉自备热电联产项目												
合计		14,274,420.99	305,035,519.14			319,309,940.13			2,219,761.27	2,219,761.27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22.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3.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 90 万吨绿色环保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一期）	33,000.00	318,223,660.59	5,465,630.52	323,689,291.11			98.09	已完工	2,219,761.27			自筹+银行贷款
浆渣资源综合利用自备热电联产项目	25,094.00	1,086,279.54	54,246,599.71			55,332,879.25	22.05	建设中				自筹
热电联产 2×180t/h 高压循	7,200.00		18,916,305.45			18,916,305.45	26.27	建设中				自筹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22.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3.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环流化床锅炉二期项目												
合计		319,309,940.13	78,628,535.68	323,689,291.11		74,249,184.70			2,219,761.27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2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4.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浆渣资源综合利用2×135t/h高温高压循环锅炉自备热电联产项目	25,094.00	55,332,879.25	168,696,373.97			224,029,253.22	89.28	建设中				自筹
热电联产2×180t/h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二期项目	7,200.00	18,916,305.45	48,343,072.61			67,259,378.06	93.42	建设中				自筹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2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4.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 90 万吨绿色环保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二期）	87,980.00		18,985,280.76			18,985,280.76	2.16	建设中				自筹+银行贷款
合计		74,249,184.70	236,024,727.34			310,273,912.04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5.6.30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浆渣资源综合利用 2×135t/h 高温高压循环锅炉自备热电联产项目	25,094.00	224,029,253.22	14,789,164.74	187,639,155.57		51,179,262.39	95.17	部分完工转固				自筹
热电联产 2×180t/h 高压	7,200.00	67,259,378.06	3,536,148.73			70,795,526.79	98.33	建设中				自筹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5.6.30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循环流化床锅炉二期项目												
年产 90 万吨绿色环保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二期）	87,980.00	18,985,280.76	334,320,605.28			353,305,886.04	40.16	建设中	3,164,131.74	3,164,131.74	3.70	自筹+银行贷款
合计		310,273,912.04	352,645,918.75	187,639,155.57		475,280,675.22			3,164,131.74	3,164,131.74		

4、 本报告期无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十二)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21.12.31 余额	317,606,496.79	317,606,496.79
（2）本期增加金额		
—新增租赁		
（3）本期减少金额	317,606,496.79	317,606,496.79
—转出至固定资产	317,606,496.79	317,606,496.79
（4）2022.12.31 余额		
2．累计折旧		
（1）2021.12.31 余额	60,345,234.40	60,345,234.40
（2）本期增加金额	15,086,308.56	15,086,308.56
—计提	15,086,308.56	15,086,308.56
（3）本期减少金额	75,431,542.96	75,431,542.96
—转出至固定资产	75,431,542.96	75,431,542.96
—处置		
（4）2022.12.31 余额		
3．减值准备		
（1）2021.12.31 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4）2022.12.31 余额		
4．账面价值		
（1）2022.12.31 账面价值		
（2）2021.12.31 账面价值	257,261,262.39	257,261,262.39

2、 报告期内无计提使用权资产的减值准备情况。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21.12.31	66,926,564.24	66,926,564.24
（2）本期增加金额	7,468,977.77	7,468,977.77
—购置	7,468,977.77	7,468,977.77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22.12.31	74,395,542.01	74,395,542.01
2．累计摊销		
（1）2021.12.31	8,328,232.47	8,328,232.47
（2）本期增加金额	1,422,398.33	1,422,398.33
—计提	1,422,398.33	1,422,398.33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22.12.31	9,750,630.80	9,750,630.80
3．减值准备		
（1）2021.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22.12.31		
4．账面价值		
（1）2022.12.31 账面价值	64,644,911.21	64,644,911.21
（2）2021.12.31 账面价值	58,598,331.77	58,598,331.77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22.12.31	74,395,542.01	74,395,542.01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23.12.31	74,395,542.01	74,395,542.01
2．累计摊销		
（1）2022.12.31	9,750,630.80	9,750,630.80
（2）本期增加金额	1,487,910.96	1,487,910.96
—计提	1,487,910.96	1,487,910.96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23.12.31	11,238,541.76	11,238,541.76
3．减值准备		
（1）2022.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23.12.31		
4．账面价值		
（1）2023.12.31 账面价值	63,157,000.25	63,157,000.25
（2）2022.12.31 账面价值	64,644,911.21	64,644,911.21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23.12.31	74,395,542.01	74,395,542.01
（2）本期增加金额	30,658,748.25	30,658,748.25
—购置	30,658,748.25	30,658,748.25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24.12.31	105,054,290.26	105,054,290.26
2．累计摊销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2023.12.31	11,238,541.76	11,238,541.76
（2）本期增加金额	1,845,770.00	1,845,770.00
—计提	1,845,770.00	1,845,770.00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24.12.31	13,084,311.76	13,084,311.76
3．减值准备		
（1）2023.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24.12.31		
4．账面价值		
（1）2024.12.31 账面价值	91,969,978.50	91,969,978.50
（2）2023.12.31 账面价值	63,157,000.25	63,157,000.25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24.12.31	105,054,290.26	105,054,290.26
（2）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25.6.30	105,054,290.26	105,054,290.26
2．累计摊销		
（1）2024.12.31	13,084,311.76	13,084,311.76
（2）本期增加金额	1,050,691.80	1,050,691.80
—计提	1,050,691.80	1,050,691.80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25.6.30	14,135,003.56	14,135,003.56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3．减值准备		
（1）2024.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25.6.30		
4．账面价值		
（1）2025.6.30 账面价值	90,919,286.70	90,919,286.70
（2）2024.12.31 账面价值	91,969,978.50	91,969,978.50

(十四)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房屋、设备款	197,256,088.25		197,256,088.25	218,516,112.06		218,516,112.06	29,887,818.33		29,887,818.33	18,387,153.30		18,387,153.30
融资租赁保证金										1,5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197,256,088.25		197,256,088.25	218,516,112.06		218,516,112.06	29,887,818.33		29,887,818.33	19,887,153.30		19,887,153.30

(十五)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62,363,483.01	62,363,483.01	保证金受限	99,507,927.57	99,507,927.57	保证金受限	3,167.68	3,167.68	保证金受限	7,744,630.18	7,744,630.18	保证金受限
应收票据	45,460,331.98	45,460,331.98	已贴现、已背书	34,742,405.54	34,742,405.54	已贴现、已背书	64,469,633.66	64,469,633.66	已贴现、已背书	65,013,642.83	65,013,642.83	已贴现、已背书
存货										32,232,604.21	30,620,974.00	借款质押受限
固定资产	370,334,753.19	192,477,012.02	借款抵押受限	373,281,194.48	205,450,633.94	借款抵押受限	546,593,217.33	342,872,980.60	借款抵押受限	489,069,641.68	293,625,543.31	借款抵押受限
无形资产	85,006,442.03	73,420,967.95	借款抵押受限	85,006,442.03	74,271,032.31	借款抵押受限	59,073,161.69	48,459,433.12	借款抵押受限	59,073,161.69	49,640,896.36	借款抵押受限
合计	563,165,010.21	373,721,794.96		592,537,969.62	413,971,999.36		670,139,180.36	455,805,215.06		653,133,680.59	446,645,686.68	

(十六)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质押借款				16,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21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173,000,000.00
信用借款			40,000,000.00	
已贴现未到期低信用等级应收票据				7,408,015.83
未到期应付利息	208,497.23	90,047.23	154,336.11	319,589.72
合计	210,208,497.23	90,090,047.23	130,154,336.11	196,727,605.55

2、 报告期内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十七) 应付票据

种类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62,363,483.01	86,401,627.57		
合计	62,363,483.01	86,401,627.57		

(十八)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付材料款	81,855,638.97	115,992,477.98	90,854,396.42	118,155,524.88
应付工程设备款	110,682,559.98	88,570,330.05	40,202,626.85	61,718,837.21
应付运费及其他款项	18,442,722.82	20,049,465.23	18,859,543.83	24,621,671.24
合计	210,980,921.77	224,612,273.26	149,916,567.10	204,496,033.33

2、 报告期内无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十九)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预收原纸销售款	4,557,916.54	6,608,836.54	4,303,942.67	4,862,510.70
合计	4,557,916.54	6,608,836.54	4,303,942.67	4,862,510.70

2、 报告期内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二十)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短期薪酬	16,478,585.66	62,821,984.25	66,508,009.41	12,792,560.5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658,789.91	3,658,789.91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6,478,585.66	66,480,774.16	70,166,799.32	12,792,560.50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短期薪酬	12,792,560.50	70,690,783.15	61,928,638.99	21,554,704.6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078,791.07	4,078,791.07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2,792,560.50	74,769,574.22	66,007,430.06	21,554,704.66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短期薪酬	21,554,704.66	72,593,865.97	69,583,040.47	24,565,530.1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654,195.56	5,654,195.56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1,554,704.66	78,248,061.53	75,237,236.03	24,565,530.16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6.30
短期薪酬	24,565,530.16	39,667,708.24	41,677,399.80	22,555,838.6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52,745.82	2,952,745.82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4,565,530.16	42,620,454.06	44,630,145.62	22,555,838.6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478,585.66	58,432,290.87	64,158,046.21	10,752,830.32
（2）职工福利费		614,922.75	614,922.75	
（3）社会保险费		1,684,400.45	1,684,400.4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98,669.86	1,498,669.86	
工伤保险费		185,730.59	185,730.59	
（4）住房公积金		45,240.00	45,24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45,130.18	5,400.00	2,039,730.18
合计	16,478,585.66	62,821,984.25	66,508,009.41	12,792,560.50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752,830.32	64,069,953.31	57,544,857.52	17,277,926.11
（2）职工福利费		1,344,247.85	1,344,247.85	
（3）社会保险费		2,470,778.62	2,470,778.6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47,352.60	1,947,352.60	
工伤保险费		252,224.12	252,224.12	
生育保险费		271,201.90	271,201.90	
（4）住房公积金		563,355.00	563,35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39,730.18	2,242,448.37	5,400.00	4,276,778.55
合计	12,792,560.50	70,690,783.15	61,928,638.99	21,554,704.66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277,926.11	65,776,638.17	65,062,595.00	17,991,969.28
（2）职工福利费		764,538.58	764,538.58	
（3）社会保险费		2,981,878.89	2,981,878.89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73,975.53	2,673,975.53	
工伤保险费		307,903.36	307,903.36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4）住房公积金		768,628.00	768,62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276,778.55	2,302,182.33	5,400.00	6,573,560.88
合计	21,554,704.66	72,593,865.97	69,583,040.47	24,565,530.16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6.30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991,969.28	36,103,683.54	39,247,375.10	14,848,277.72
（2）职工福利费		412,279.00	412,279.00	
（3）社会保险费		1,602,294.70	1,602,294.7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46,258.50	1,346,258.50	
工伤保险费		256,036.20	256,036.20	
（4）住房公积金		415,451.00	415,451.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573,560.88	1,134,000.00		7,707,560.88
合计	24,565,530.16	39,667,708.24	41,677,399.80	22,555,838.6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基本养老保险		3,547,933.00	3,547,933.00	
失业保险费		110,856.91	110,856.91	
合计		3,658,789.91	3,658,789.91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基本养老保险		3,957,286.55	3,957,286.55	
失业保险费		121,504.52	121,504.52	
合计		4,078,791.07	4,078,791.07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基本养老保险		5,482,817.12	5,482,817.12	
失业保险费		171,378.44	171,378.44	
合计		5,654,195.56	5,654,195.56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6.30
基本养老保险		2,863,248.24	2,863,248.24	
失业保险费		89,497.58	89,497.58	
合计		2,952,745.82	2,952,745.82	

(二十一)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增值税		18,133,572.71	30,633,630.48	28,413,672.33
个人所得税	13,100,000.00	13,100,000.00	13,100,000.00	13,100,0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0,183.81	659,331.66	1,314,115.31	1,214,078.10
教育费附加	270,110.28	395,599.00	788,469.18	728,446.8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0,073.52	263,732.67	525,646.12	485,631.24
残保金	3,070,266.76	2,902,416.22	2,531,540.38	2,170,665.67
重大水利建设基金	5,605,384.85	5,235,795.05	4,186,104.16	3,066,400.38
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	27,542,452.57	25,202,822.65	19,723,666.89	13,879,810.9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8,479,232.07	7,720,107.40	6,040,205.20	4,312,870.07
印花税	195,444.53	365,315.29	415,366.40	392,502.77
其他	259,503.48	41,844.11	50,383.80	31,480.47
合计	59,152,651.87	74,020,536.76	79,309,127.92	67,795,558.81

(二十二)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688,359.38	6,688,359.38	6,688,359.38	6,688,359.38
其他应付款项	3,236,650.67	2,814,172.52	1,895,478.30	609,811.44
合计	9,925,010.05	9,502,531.90	8,583,837.68	7,298,170.82

1、 报告期内无应付利息。

2、 应付股利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普通股股利	6,688,359.38	6,688,359.38	6,688,359.38	6,688,359.38
合计	6,688,359.38	6,688,359.38	6,688,359.38	6,688,359.38

3、 其他应付款项

（1）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保证金	1,010,000.00	1,460,000.00	1,470,000.00	300,000.00
报销款及其他	2,226,650.67	1,354,172.52	425,478.30	309,811.44
合计	3,236,650.67	2,814,172.52	1,895,478.30	609,811.44

(二十三)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6,538,973.75	67,104,798.62	121,371,605.95	140,592,955.8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879,286.62	2,535,917.44	2,562,286.41	2,343,242.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303,947.12
合计	79,418,260.37	69,640,716.06	123,933,892.36	145,240,144.95

(二十四)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待转销项税额	592,529.15	859,148.75	559,512.54	632,126.39
未终止确认的低信用等级已背书未到期票据	45,460,331.98	34,742,405.54	64,469,633.66	57,605,627.00
合计	46,052,861.13	35,601,554.29	65,029,146.20	58,237,753.39

(二十五) 长期借款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抵押+保证借款	334,000,000.00	112,400,000.00	176,400,000.00	205,860,000.00
合计	334,000,000.00	112,400,000.00	176,400,000.00	205,860,000.00

(二十六)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长期应付款	4,508,284.70	5,338,213.06	8,223,071.13	10,186,613.20
合计	4,508,284.70	5,338,213.06	8,223,071.13	10,186,613.20

(二十七) 递延收益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904,000.00	213,000.00	238,000.00	1,879,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形成
合计	1,904,000.00	213,000.00	238,000.00	1,879,000.00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879,000.00	5,087,000.00	668,000.00	6,298,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形成
合计	1,879,000.00	5,087,000.00	668,000.00	6,298,000.00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298,000.00	62,700,000.00	668,000.00	68,330,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形成
合计	6,298,000.00	62,700,000.00	668,000.00	68,330,000.00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6.30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8,330,000.00		731,500.00	67,598,5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形成
合计	68,330,000.00		731,500.00	67,598,500.00	

(二十八) 股本

项目	2021.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22.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56,561,100.00						56,561,100.00

项目	2022.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23.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56,561,100.00						56,561,100.00

项目	2023.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24.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56,561,100.00						56,561,100.00
项目	2024.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25.6.30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56,561,100.00						56,561,100.00

(二十九) 资本公积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55,832,968.48	30,000,000.00		685,832,968.48
其他资本公积	32,560.00	195,360.00		227,920.00
合计	655,865,528.48	30,195,360.00		686,060,888.48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85,832,968.48	634,920.00		686,467,888.48
其他资本公积	227,920.00	17,758,224.00		17,986,144.00
合计	686,060,888.48	18,393,144.00		704,454,032.48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86,467,888.48	293,040.00		686,760,928.48
其他资本公积	17,986,144.00	17,641,008.00		35,627,152.00
合计	704,454,032.48	17,934,048.00		722,388,080.48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6.30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86,760,928.48	146,520.00		686,907,448.48
其他资本公积	35,627,152.00	8,776,548.00		44,403,700.00
合计	722,388,080.48	8,923,068.00		731,311,148.48

变动原因说明：

1、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确认股权激励费用，分别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95,360.00 元、17,758,224.00 元、17,641,008.00 元和 8,776,548.00 元。

2、2022 年，公司股东李建设置换原以 30,000,000.00 元固定资产出资，新增出资计入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

3、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确认股权激励费用，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634,920.00 元、293,040.00 元和 146,520.00 元。

(三十)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1.12.31	本期发生额						2022.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减：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147,537.64	-1,513,442.71			-1,513,442.71			-11,660,980.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147,537.64	-1,513,442.71			-1,513,442.71			-11,660,980.3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0,147,537.64	-1,513,442.71			-1,513,442.71			-11,660,980.35

项目	2022.12.31	本期发生额						2023.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减：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660,980.35	-2,886,309.07			-2,886,309.07			-14,547,289.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660,980.35	-2,886,309.07			-2,886,309.07			-14,547,289.4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1,660,980.35	-2,886,309.07			-2,886,309.07			-14,547,289.42

项目	2023.12.31	本期发生额						2024.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减：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547,289.42	4,477,707.89			4,477,707.89			-10,069,581.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547,289.42	4,477,707.89			4,477,707.89			-10,069,581.5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4,547,289.42	4,477,707.89			4,477,707.89			-10,069,581.53

项目	2024.12.31	本期发生额						2025.6.30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减：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069,581.53	2,368,882.87			2,368,882.87			-7,700,698.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069,581.53	2,368,882.87			2,368,882.87			-7,700,698.6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0,069,581.53	2,368,882.87			2,368,882.87			-7,700,698.66

(三十一) 盈余公积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法定盈余公积	9,020,706.71	15,447,072.88		24,467,779.59
合计	9,020,706.71	15,447,072.88		24,467,779.59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4,467,779.59	3,812,770.41		28,280,550.00
合计	24,467,779.59	3,812,770.41		28,280,550.00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8,280,550.00			28,280,550.00
合计	28,280,550.00			28,280,550.00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6.30
法定盈余公积	28,280,550.00			28,280,550.00
合计	28,280,550.00			28,280,550.00

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各年度法定盈余公积增加系根据公司章程计提，以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为限， 年度按照公司当期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三十二)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536,650,967.45	383,794,519.84	176,021,656.89	81,186,360.37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36,650,967.45	383,794,519.84	176,021,656.89	81,186,360.3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418,993.50	152,856,447.61	211,585,633.36	154,470,728.7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812,770.41	15,447,072.8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44,188,359.38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28,069,960.95	536,650,967.45	383,794,519.84	176,021,656.89

(三十三)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15,992,111.64	1,094,020,429.24	2,466,953,342.57	2,240,547,026.24	2,785,060,177.00	2,515,749,116.04	2,871,259,263.39	2,650,777,864.11
其他业务	7,802,385.99	3,476,294.12	18,144,417.46	11,782,460.47	14,776,822.22	8,346,870.39	7,632,622.49	7,173,351.80
合计	1,223,794,497.63	1,097,496,723.36	2,485,097,760.03	2,252,329,486.71	2,799,836,999.22	2,524,095,986.43	2,878,891,885.88	2,657,951,215.91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215,992,111.64	2,466,953,342.57	2,785,060,177.00	2,871,259,263.39
其中：造纸销售收入	1,215,992,111.64	2,466,953,342.57	2,785,060,177.00	2,871,259,263.39
其他业务收入	7,802,385.99	18,144,417.46	14,776,822.22	7,632,622.49
其中：废料销售及其他收入	2,720,544.25	4,235,064.26	5,044,659.83	438,053.21
热电联产销售收入	5,081,841.74	13,909,353.20	9,732,162.39	7,194,569.28
合计	1,223,794,497.63	2,485,097,760.03	2,799,836,999.22	2,878,891,885.88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类别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其中：造纸销售收入	1,215,992,111.64	1,094,020,429.24	2,466,953,342.57	2,240,547,026.24	2,785,060,177.00	2,515,749,116.04	2,871,259,263.39	2,650,777,864.11
其他	7,802,385.99	3,476,294.12	18,144,417.46	11,782,460.47	14,776,822.22	8,346,870.39	7,632,622.49	7,173,351.80
合计	1,223,794,497.63	1,097,496,723.36	2,485,097,760.03	2,252,329,486.71	2,799,836,999.22	2,524,095,986.43	2,878,891,885.88	2,657,951,215.91
按商品转让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1,223,794,497.63	1,097,496,723.36	2,485,097,760.03	2,252,329,486.71	2,799,836,999.22	2,524,095,986.43	2,878,891,885.88	2,657,951,215.91
合计	1,223,794,497.63	1,097,496,723.36	2,485,097,760.03	2,252,329,486.71	2,799,836,999.22	2,524,095,986.43	2,878,891,885.88	2,657,951,215.91

(三十四)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71,762.28	8,255,314.02	10,869,695.41	3,573,435.22
教育费附加	2,503,057.35	4,953,188.41	6,521,817.23	5,288,711.1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68,704.91	3,302,125.60	4,347,878.16	3,525,807.43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759,124.67	1,679,902.20	1,727,335.13	1,728,123.68
印花税	367,230.86	746,928.49	864,548.92	871,475.75
其他	336,165.00	339,079.92	173,517.98	109,602.66
合计	9,806,045.07	19,276,538.64	24,504,792.83	15,097,155.88

(三十五) 销售费用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3,372,162.96	6,925,712.27	5,827,364.06	6,166,895.47
股份支付费用	322,344.00	644,688.00	644,688.00	
业务费及其他	672,071.84	1,661,092.64	2,614,424.71	1,704,926.56
合计	4,366,578.80	9,231,492.91	9,086,476.77	7,871,822.03

(三十六) 管理费用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6,612,862.72	12,127,987.82	11,783,634.04	11,130,023.40
折旧与摊销费	3,261,858.85	5,890,710.30	5,519,911.45	5,183,663.57
股份支付费用	3,951,156.00	8,019,528.00	8,420,016.00	195,360.00
中介机构费	541,776.11	2,593,371.55	7,769,897.78	3,038,076.82
业务招待费	1,602,190.54	2,066,652.05	3,263,873.90	2,519,184.57
厂区综合维护费	929,060.79	1,560,282.75	2,045,189.25	1,521,765.54
差旅费	370,860.52	504,998.93	747,045.60	1,047,876.84
其他	2,673,951.85	1,576,993.87	3,802,122.65	2,802,181.18
合计	19,943,717.38	34,340,525.27	43,351,690.67	27,438,131.92

(三十七) 研发费用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耗材	36,824,268.30	70,158,652.99	74,835,374.39	84,801,116.07
职工薪酬	5,242,653.66	9,532,099.25	8,555,656.14	7,616,354.14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折旧费用	1,092,376.37	1,879,307.09	2,412,613.86	2,370,449.10
股份支付费用	1,128,204.00	2,227,104.00	2,285,712.00	
合计	44,287,502.33	83,797,163.33	88,089,356.39	94,787,919.31

(三十八) 财务费用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费用	7,898,018.09	17,908,187.65	22,652,566.31	28,047,564.86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3,552,870.02
减：利息收入	2,140,209.35	3,849,475.69	1,812,954.75	1,026,718.97
汇兑损益	773,402.95	-326,791.42	712,740.64	-94,789.57
手续费及其他	54,610.78	536,049.97	175,038.71	392,626.76
合计	6,585,822.47	14,267,970.51	21,727,390.91	27,318,683.08

(三十九) 其他收益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44,705,023.12	102,233,879.71	114,459,207.11	105,273,458.68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31,768.59	50,764.61	42,335.73	5,991.70
进项税加计抵减	3,616,320.22	6,938,149.82	6,485,144.50	
合计	48,353,111.93	109,222,794.14	120,986,687.34	105,279,450.38

(四十) 投资收益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990,152.00	
高信用等级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息			-161,618.01	-1,504,578.54
合计			828,533.99	-1,504,578.54

(四十一)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74,989.01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414,204.04	1,475,012.48	-1,346,014.35	-82,967.5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3,333.62	-29,843.75	760,250.00	190,219.43
合计	-2,390,870.42	1,445,168.73	-585,764.35	-267,737.17

(四十二)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79,323.57	757,354.04	471,262.05	1,683,195.21
合计	179,323.57	757,354.04	471,262.05	1,683,195.21

(四十三)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5,597.98		498,875.18	2,000.00	-45,597.98		498,875.18	2,000.00
合计	-45,597.98		498,875.18	2,000.00	-45,597.98		498,875.18	2,000.00

(四十四) 营业外收入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1,000,000.00	3,200,000.00			1,000,000.00	3,200,000.00
违约赔偿收入及其他	801,824.48	63,816.21	107,238.04	482,357.23	801,824.48	63,816.21	107,238.04	482,357.23
合计	801,824.48	63,816.21	1,107,238.04	3,682,357.23	801,824.48	63,816.21	1,107,238.04	3,682,357.23

(四十五) 营业外支出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对外捐赠	10,000.00	50,000.00	5,000.00		10,000.00	50,000.00	5,000.00	
非常损失		24,585,183.83				24,585,183.83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68,675.00	853,340.01			168,675.00	853,340.01	
赔偿支出和其他	1,200,000.00	1,278,363.80	73,168.70		1,200,000.00	1,278,363.80	73,168.70	
合计	1,210,000.00	26,082,222.63	931,508.71		1,210,000.00	26,082,222.63	931,508.71	

(四十六)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418,993.50	152,856,447.61	211,585,633.36	154,470,728.78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56,561,100.00	56,561,100.00	56,561,100.00	56,561,100.00
基本每股收益	1.62	2.70	3.74	2.73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1.62	2.70	3.74	2.73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稀释）	91,418,993.50	152,856,447.61	211,585,633.36	154,470,728.78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56,561,100.00	56,561,100.00	56,561,100.00	56,561,100.00
稀释每股收益	1.62	2.70	3.74	2.73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1.62	2.70	3.74	2.73

(四十七)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收入		74,864,965.92	12,366,113.87	26,045,698.25
存款利息收入	2,140,209.35	3,849,475.69	1,812,954.75	706,718.97
收到的往来款及其他	2,675,786.48	2,473,275.04	1,953,639.77	1,937,412.92
合计	4,815,995.83	81,187,716.65	16,132,708.39	28,689,830.14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费用	36,824,268.30	70,158,652.99	74,835,374.39	84,801,116.07
业务招待费	1,602,190.54	2,066,652.05	3,263,873.90	2,519,184.57
销售业务费	672,071.84	1,661,092.64	2,614,424.71	1,704,926.56
厂区综合维护费	929,060.79	1,560,282.75	2,045,189.25	1,521,765.54
中介服务费	541,776.11	2,593,371.55	7,769,897.78	3,038,076.82
差旅费	370,860.52	504,998.93	747,045.60	1,047,876.84
支付的往来款及其他	5,657,099.77	3,913,656.76	4,417,854.49	3,511,186.62
合计	46,597,327.87	82,458,707.67	95,693,660.12	98,144,133.02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到其他非金融机构归还借款			1,000,000.00	16,82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6,820,000.00

（2）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其他非金融机构借款				9,000,000.00
合计				9,000,000.00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到其他非金融机构借款				387,258.83
合计				387,258.83

（2）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融资租赁和售后回租本金及利息			875,000.00	58,038,315.14
支付其他非金融机构借款				1,056,989.00
合计			875,000.00	59,095,304.14

（3）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的变动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310,850,211.06	152,000,000.00	7,727,605.55	123,000,000.00	150,850,211.06	196,727,605.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1,805,255.58		145,240,144.95	131,805,255.58		145,240,144.95
长期借款	213,470,000.00	152,400,000.00		19,910,000.00	140,100,000.00	205,860,000.00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96,727,605.55	170,000,000.00	154,336.11	229,000,000.00	7,727,605.55	130,154,336.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5,240,144.95		123,933,892.36	145,240,144.95		123,933,892.36
长期借款	205,860,000.00	92,500,000.00		1,000,000.00	120,960,000.00	176,400,000.00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30,154,336.11	140,000,000.00	90,047.23	180,000,000.00	154,336.11	90,090,047.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3,933,892.36		69,640,716.06	123,933,892.36		69,640,716.06
长期借款	176,400,000.00	52,400,000.00		49,500,000.00	66,900,000.00	112,400,000.00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6.30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90,090,047.23	120,000,000.00	208,497.23		90,047.23	210,208,497.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640,716.06		65,968,260.37	56,190,716.06		79,418,260.37
长期借款	112,400,000.00	282,500,000.00			60,900,000.00	334,000,000.00

(四十八)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1,418,993.50	152,856,447.61	211,585,633.36	154,470,728.78
加：信用减值损失	-2,390,870.42	1,445,168.73	-585,764.35	-267,737.17
资产减值损失	179,323.57	757,354.04	471,262.05	1,683,195.21
固定资产折旧	59,441,265.50	111,691,456.95	109,176,360.18	69,131,657.22
油气资产折耗				
使用权资产折旧				15,086,308.56
无形资产摊销	1,050,691.80	1,845,770.00	1,487,910.96	1,422,398.3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45,597.98		-498,875.18	-2,00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1,687,936.91	853,340.0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8,671,421.04	17,581,396.23	23,365,306.95	27,952,775.29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990,152.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20,771,310.50	4,266,250.08	66,627,898.17	-429,044.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44,976,420.80	-143,968,334.70	-47,890,803.10	-139,364,768.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24,434,077.34	86,842,318.28	-7,714,057.62	49,373,467.99
其他	8,923,068.00	17,934,048.00	18,393,144.00	195,36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57,682.33	252,939,812.13	374,281,203.43	179,252,341.3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补充资料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承担租赁负债方式取得使用权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34,643,769.18	201,894,758.55	419,442,231.75	179,589,474.1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1,894,758.55	419,442,231.75	179,589,474.15	31,120,715.5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749,010.63	-217,547,473.20	239,852,757.60	148,468,758.6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一、现金	334,643,769.18	201,894,758.55	419,442,231.75	179,589,474.15
其中：库存现金	10,100.00	56.00	29,185.98	6,985.9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数字货币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34,633,669.18	201,894,702.55	419,413,045.77	179,582,488.1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4,643,769.18	201,894,758.55	419,442,231.75	179,589,474.15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信用证保证金		22,700,000.00	3,167.68	7,744,630.18	使用受限
银行承兑票据保证金	62,363,483.01	76,807,927.57			使用受限
合计	62,363,483.01	99,507,927.57	3,167.68	7,744,630.18	

(四十九)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36,238.80
其中：美元	18,952.59	7.19	136,238.8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5,648,150.96
其中：美元	800,000.11	7.06	5,648,000.78
欧元	20.24	7.42	150.18

2、 报告期内无境外经营实体。

(五十)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3,552,870.02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58,038,315.14

六、 研发支出

(一) 研发支出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5,242,653.66	9,532,099.25	8,555,656.14	7,616,354.14
耗用材料	36,824,268.30	70,158,652.99	74,835,374.39	84,801,116.07
折旧摊销	1,092,376.37	1,879,307.09	2,412,613.86	2,370,449.10
股份支付费用	1,128,204.00	2,227,104.00	2,285,712.00	
合计	44,287,502.33	83,797,163.33	88,089,356.39	94,787,919.31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44,287,502.33	83,797,163.33	88,089,356.39	94,787,919.31

(二) 报告期内无开发支出。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报告期内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 报告期内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 报告期内无反向购买。

(四) 报告期内无处置子公司。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报告期内无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二) 报告期内无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三) 报告期内无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四) 重报告期内无重要的共同经营。

(五) 报告期内无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九、 政府补助

(一) 政府补助的种类、金额和列报项目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递延收益	70,380,000.00	731,500.00	668,000.00	668,000.00	238,000.00	其他收益
合计	70,380,000.00	731,500.00	668,000.00	668,000.00	238,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收益	364,366,068.62	43,973,523.12	101,565,879.71	113,791,207.11	105,035,458.68
营业外收入	4,200,000.00			1,000,000.00	3,200,000.00
合计	368,566,068.62	43,973,523.12	101,565,879.71	114,791,207.11	108,235,458.68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负债项目	2021.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2.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904,000.00	213,000.00		238,000.00			1,879,000.00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2022.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3.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879,000.00	5,087,000.00		668,000.00			6,298,000.00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2023.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4.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6,298,000.00	62,700,000.00		668,000.00			68,330,000.00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2024.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5.6.3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68,330,000.00			731,500.00			67,598,500.00	与资产相关

(二) 报告期内无政府补助的退回。

十、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一) 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 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了解评估。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2025.6.30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10,208,497.23				210,208,497.23
应付票据		62,363,483.01				62,363,483.01
应付账款		210,980,921.77				210,980,921.77
其他应付款		9,925,010.05				9,925,010.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418,260.37				79,418,260.37
长期借款			108,000,000.00	38,000,000.00	188,000,000.00	334,000,000.00
合计		572,896,172.43	108,000,000.00	38,000,000.00	188,000,000.00	906,896,172.43

项目	2024.12.31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90,090,047.23				90,090,047.23
应付票据		86,401,627.57				86,401,627.57
应付账款		224,612,273.26				224,612,273.26
其他应付款		9,502,531.90				9,502,531.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640,716.06				69,640,716.06
长期借款			16,000,000.00	68,400,000.00	28,000,000.00	112,400,000.00
合计		480,247,196.02	16,000,000.00	68,400,000.00	28,000,000.00	592,647,196.02

项目	2023.12.31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30,154,336.11				130,154,336.11
应付账款		149,916,567.10				149,916,567.10
其他应付款		8,583,837.68				8,583,837.68

项目	2023.12.31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3,933,892.36				123,933,892.36
长期借款			116,400,000.00	60,000,000.00		176,400,000.00
合计		412,588,633.25	116,400,000.00	60,000,000.00		588,988,633.25

项目	2022.12.31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96,727,605.55				196,727,605.55
应付账款		204,496,033.33				204,496,033.33
其他应付款		7,298,170.82				7,298,170.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5,240,144.95				145,240,144.95
长期借款			118,960,000.00	86,900,000.00		205,860,000.00
合计		553,761,954.65	118,960,000.00	86,900,000.00		759,621,954.65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无浮动利率借款，利率浮动将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期末以外币计价的金融资产和负债金额不重大，因此公司承担的汇率风险不重大。

（3）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各类权益工具投资，存在权益工具价格变动的风险。

(二) 报告期内无套期业务风险管理。

(三) 金融资产转移

1、 金融资产转移情况

金融资产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性质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背书	非高信用等级银行承兑汇票	11,189,888.89	67,932,490.44	104,006,739.44	128,903,411.04	终止确认	由于商业承兑汇票、非高信用等级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信用等级不高，已背书的票据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故在票据到期兑付之前不终止确认。
		45,460,331.98	34,742,405.54	64,469,633.66	57,605,627.00	未终止确认	
	高信用等级银行承兑汇票	131,063,565.47	219,824,428.88	208,759,192.75	110,179,065.05	终止确认	由于高信用等级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较高，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贴现	非高信用等级银行承兑汇票			2,318,840.25	25,573,529.54	终止确认	由于商业承兑汇票、非高信用等级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信用等级不高，已贴现的票据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故在票据到期兑付之前不终止确认。
					7,408,015.83	未终止确认	
	高信用等级银行承兑汇票			31,763,417.10	258,471,820.82	终止确认	由于高信用等级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较高，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保理	应收账款	1,380,000.00					无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应收账款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合计		189,093,786.34	322,499,324.86	411,317,823.20	588,141,469.28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高信用等级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	11,189,888.89	67,932,490.44	104,006,739.44	128,903,411.04				
高信用等级银行承兑汇票		131,063,565.47	219,824,428.88	208,759,192.75	110,179,065.05				
非高信用等级银行承兑汇票	贴现			2,318,840.25	25,573,529.54			17,323.39	116,243.96
高信用等级银行承兑汇票				31,763,417.10	258,471,820.82			264,902.89	1,499,239.02
应收账款	保理	1,380,000.00							
合计		143,633,454.36	287,756,919.32	346,848,189.54	523,127,826.45			282,226.28	1,615,482.98

3、 转移金融资产且继续涉入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继续涉入的类型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高信用等级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	已背书未到期	45,460,331.98	34,742,405.54	64,469,633.66	57,605,627.00	45,460,331.98	34,742,405.54	64,469,633.66	57,605,627.00
非高信用等级银行承兑汇票	贴现	已贴现未到期				7,408,015.83				7,408,015.83
合计			45,460,331.98	34,742,405.54	64,469,633.66	65,013,642.83	45,460,331.98	34,742,405.54	64,469,633.66	65,013,642.83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25.6.30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16,685,930.58		16,685,930.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299,301.34		34,299,301.3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0,985,231.92		50,985,231.92

项目	2024.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5,090,088.21		5,090,088.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930,418.47		31,930,418.4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7,020,506.68		37,020,506.68

项目	2023.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30,536,857.30		30,536,857.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452,710.58		27,452,710.5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7,989,567.88		57,989,567.88

项目	2022.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14,851,735.82		14,851,735.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339,019.65		30,339,019.6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5,190,755.47		45,190,755.47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不适用。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系对非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其公允价值系依据资产负债表日非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信息、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信息，采用可比公司乘数法确定。

2、应收款项融资：应收款项融资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接近。

(四)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不适用。

(五)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估值技术变更。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实际控制人名称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李建设	85.21	88.40

说明：李建设直接持有公司 84.86%的股权，并通过共青城浩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35%的股权。李建设通过直接持股并作为共青城浩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88.40%。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无。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Domini International Inc.	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萧县浩功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萧县有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萧县金腾废品回收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实际控制的企业，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对外转让
安徽省林森农副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实际控制的企业，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对外转让
萧县兴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善彬近亲属担任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的企业
萧县朋飞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实际控制的企业，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对外转让
萧县光民能源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11.6%股权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共青城浩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 8.95%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萧县苏文斌运输服务部	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宿州宇智供应链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萧县浩功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5,462,195.48
萧县有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材料				4,531,831.66
萧县苏文斌运输服务部	采购原材料				1,165,500.82
宿州宇智供应链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945,445.4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萧县光民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蒸汽	5,081,841.74	13,909,353.20	9,732,162.39	7,194,569.28

2、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共青城浩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建设	4,000 万元	2024/11/26	2025/11/26	否	注 1
李建设	2,800 万元	2024/12/26	2025/12/26	否	注 2
李建设	800 万元	2023/10/16	2025/10/16	否	注 3
李建设	1,400 万元	2023/10/16	2025/10/16	否	注 4
李建设	2,000 万元	2025/1/2	2027/1/1	否	注 5
李建设	2,000 万元	2025/4/23	2028/4/22	否	注 6
李建设	8,000 万元	2024/8/30	2025/7/29	否	注 7
李建设	9,600 万元	2023/5/16	2026/5/16	否	注 8
李建设	3,650 万元	2020/1/3	2026/1/2	否	注 9
李建设	10,000 万元	2022/6/23	2029/6/22	否	注 10
李建设	3,250 万元	2024/1/30	2026/1/29	否	注 11
李建设	1,990 万元	2024/3/7	2026/3/6	否	注 12
李建设	20,000 万元	2024/12/6	2032/10/21	否	注 13
李建设	57,318 万元	2025/2/17	2028/2/16	否	注 14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注 1：2024 年 11 月 26 日，共青城浩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李建设与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期限为 202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最高额为 4,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公司在该行 4,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注 2：2024 年 12 月 26 日，李建设与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期限为 202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最高额为 2,8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公司在该行 2,800 万元的短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注 3：2023 年 10 月 16 日，李建设与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最高额为 8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公司在该行 800 万元的短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注 4：2023 年 10 月 16 日，李建设与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6 日、最高额为 1,4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公司在该行 1,400 万元的短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注 5：2025 年 1 月 2 日，李建设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2 日至 2027 年 7 月 1 日、最高额为 2,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公司在该行 2,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注 6：2025 年 4 月 23 日，李建设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期限为 2025 年 4 月 23 日至 2028 年 4 月 22 日、最高额为 2,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公司在该行 2,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注 7：2024 年 8 月 30 日，李建设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期限为 2024 年 8 月 30 日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最高额为 8,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公司在该行 3,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注 8：2023 年 5 月 16 日，李建设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26 日至 2026 年 5 月 16 日、最高额为 9,6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公司在该行 5,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注 9：2020 年 1 月 3 日，李建设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县支行签订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3 日至 2026 年 1 月 2 日、最高额为 36,5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公司在该行 545 万元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提供保证担保。

注 10：2022 年 6 月 23 日，李建设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县支行签订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029 年 6 月 22 日、担保额为 10,000 万元的《自然人保证合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公司以下贷款业务提供保证担保：
A、为公司在该行 5,200 万元的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B、为公司在该行 1,600 万元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提供保证担保。

注 11：2024 年 1 月 25 日，李建设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县支行签订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 月 29 日、担保额为 3,250 万元的《自然人保证合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公司在该行 3,250 万元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提供保证担保。

注 12：2024 年 3 月 7 日，李建设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县支行签订期限为 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26 年 3 月 6 日、担保额为 1,990 万元的《自然人保证合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公司在该行 1,990 万元的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注 13：2024 年 12 月 6 日，李建设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县支行签订期限为 2024 年 12 月 6 日至 2032 年 10 月 21 日、担保额为 20,000 万元的《自然人保证合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公司在该行 20,000 万元的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注 14：2025 年 1 月 21 日，李建设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县支行签订期限为 2025 年 2 月 17 日至 2028 年 2 月 16 日、最高额为 57,318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公司以下贷款业务提供保证担保：
A、为公司在该行 8,200 万元的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B、为公司在该行 50 万元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提供保证担保。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2 年度

关联方	期初应付	本期收到	本期归还	期末应付
萧县金腾废品回收有限公司	-3,172.76	3,172.76		
安徽省林森农副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381,833.13	381,833.13		
萧县兴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18.48	218.48		
萧县朋飞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2,034.45	2,034.45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41.72	1,205.40	1,251.50	379.60

说明：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包括计提的关键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及股份支付金额。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等未结算项目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萧县光民能源有限公司	609,398.00	30,469.90	1,509,830.00	75,491.50	1,339,572.50	66,978.63	1,490,040.00	74,502.00
预付款项									
	Domini International Inc							1,121,024.66	
其他应收款									
	魏飞			15,000.00	75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其他应付款					
	李建设		259,979.86	139,066.00	

注：应付李建设款项为未支付的报销费用款项。

十三、 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2025 年 6 月 30 日

授予对象	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		本期解锁的各项权益工具		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		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核心管理人员			3,000.00	146,520.00	3,000.00	146,520.00	3,000.00	146,520.00
合计			3,000.00	146,520.00	3,000.00	146,520.00	3,000.00	146,52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授予对象	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		本期解锁的各项权益工具		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		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核心管理人员			6,000.00	293,040.00	6,000.00	293,040.00	6,000.00	293,040.00
合计			6,000.00	293,040.00	6,000.00	293,040.00	6,000.00	293,04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授予对象	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		本期解锁的各项权益工具		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		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核心管理人员	1,811,000.00	88,449,240.00	13,000.00	634,920.00	13,000.00	634,920.00	13,000.00	634,920.00
合计	1,811,000.00	88,449,240.00	13,000.00	634,920.00	13,000.00	634,920.00	13,000.00	634,920.00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考近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实际授予股票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45,478,180.00	36,555,112.00	18,621,064.00	227,920.00

(三) 报告期内无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四) 股份支付费用

授予对象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核心管理人员	8,923,068.00		8,923,068.00	17,934,048.00		17,934,048.00	18,393,144.00		18,393,144.00	195,360.00		195,360.00
合计	8,923,068.00		8,923,068.00	17,934,048.00		17,934,048.00	18,393,144.00		18,393,144.00	195,360.00		195,360.00

(五) 报告期内无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重要承诺

无。

2、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的财产抵押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物	抵押物金额		最高担保额（单位：万元）	备注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机器设备	60,839,101.70	29,050,671.05	5,000	注 1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县支行	土地使用权	31,052,374.65	26,506,807.10	15,735	注 2
		房屋建筑物	139,303,274.49	102,327,791.81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县支行	土地使用权	4,013,752.74	3,031,979.36	8,481	注 3
		房屋建筑物	49,070,000.00	21,495,655.96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县支行	土地使用权	4,504,879.33	3,108,366.74	3,250	注 4
		房屋建筑物	44,822,377.00	9,457,258.33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县支行	土地使用权	7,508,049.16	5,339,540.45	1,821	注 5
		房屋建筑物	20,420,000.00	5,320,343.46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县支行	土地使用权	7,268,637.90	5,439,972.57	5,980	注 6
		房屋建筑物	55,880,000.00	24,825,291.41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县支行	土地使用权	30,658,748.25	29,994,301.73	20,000	注 7

注 1：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以原值为 60,839,101.70 元、净值为 29,050,671.05 元的机器设备为抵押与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担保额为 5,000 万元的《抵押合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公司在该行 5,00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注 2：2020 年 1 月 3 日，公司以原值为 31,052,374.65 元、净值为 26,506,807.10 元的土地使用权和原值为 139,303,274.49 元、净值为 102,327,791.81 元的房屋建筑物为抵押，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县支行签订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3 日至 2026 年 1 月 2 日、最高额为 15,735.0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公司在该行 545.00 万元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提供抵押担保。

注 3：2025 年 1 月 21 日，公司以原值为 4,013,752.74 元、净值为 3,031,979.36 元的土地使用权和原值为 49,070,000.00 元、净值为 21,495,655.96 元的房屋建筑物为抵押，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县支行签订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7 月 22 日、最高额为 8,481.0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公司以下贷款业务提供抵押担保：
A、为公司在该行 5,000.00 万元的长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B、为公司在该行 50.00 万元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提供抵押担保。

注 4：2024 年 1 月 25 日，公司以原值为 4,504,879.33 元、净值为 3,108,366.74 元的土地使用权和原值为 44,822,377.00 元、净值为 9,457,258.33 元的房屋建筑物为抵押，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县支行签订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 月 29 日，担保额为 3,250.00 万元的《抵押合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公司在该行 3,250.00 万元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提供抵押担保。

注 5：2024 年 3 月 7 日，公司以原值为 7,508,049.16 元、净值为 5,339,540.45 元的土地使用权，原值为 20,420,000.00 元、净值为 5,320,343.46 元的房屋建筑物为抵押，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县支行签订期限为 2024 年 3 月 15 日至 2026 年 3 月 14 日，最高抵押额为 1,821.00 万元《最高额抵押合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公司在该行 1,99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提供抵押担保。

注 6：2025 年 2 月 17 日，公司以原值为 7,268,637.90 元、净值为 5,439,972.57 元的土地使用权和原值为 55,880,000.00 元、净值为 24,825,291.41 元的房屋建筑物为抵押，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县支行签订期限为 2025 年 2 月 17 日至 2027 年 6 月 18 日、最高抵押额为 5,980.0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公司在该行 3,200.00 万元的长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注 7：2024 年 12 月 6 日，公司以原值为 30,658,748.25 元、净值为 29,994,301.73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县支行签订期限为 2024 年 12 月 6 日至 2032 年 10 月 21 日、担保额为 20,000.00 万元的《抵押合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公司在该行 20,000.00 万元的长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情况如下：

质押权人	质押物所有权人	保证金金额	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徽州大道支行	本公司	27,179,200.00	27,179,2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县支行	本公司	35,184,283.01	35,184,283.01

(二) 或有事项

无。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二) 利润分配情况

无。

(三) 本期无销售退回。

(四) 本期无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和处置组。

(五) 本期无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前期差错更正事项详见《关于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及鉴证报告》附件。

2、未来适用法

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 其他

根据 2025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预计发行数量不超过 1,885.37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公司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十七、 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5,597.98	-168,675.00	-354,464.83	2,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31,500.00	12,832,965.92	7,947,113.87	26,070,698.2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20,0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说明
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24,585,183.8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说明
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8,175.52	-1,264,547.59	29,069.34	482,357.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6,520.00	-293,040.00	-634,920.00		
小计	131,206.50	-13,478,480.50	6,986,798.38	26,875,055.48	注 1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31,206.50	-13,478,480.50	6,986,798.38	26,875,055.48	

注 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确认可立即行权的股份支付费用 634,920.00 元、293,040.00 元、146,520.00 元。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5 年 1-6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0	1.62	1.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9	1.61	1.61

202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27	2.70	2.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35	2.94	2.94

2023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5	3.74	3.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58	3.62	3.62

2022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80	2.73	2.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70	2.26	2.26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00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一 年 六 月 三十 日

姓名 Full name 宋作武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6-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0723198706062619



4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2016 01 01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 01 01

年 /y 月 /m 日 /d

7

证书编号：31000006069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4 年 09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姓名 张小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02-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826198602134439
Identity card No.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日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9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Full name 陈文广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年5月2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2825199205026133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 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编号： 31000006365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3 月 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文广 310000063652

年 月 日
/y /m /d

5

3-2-1-145
170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营业执照

（副本）

证照编号：01000000202502140072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2 月 14 日

3-2-1-146

17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二〇二五年一至九月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5WK3N1KCY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阅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16

审 阅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1292 号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平发展）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这些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贵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审阅报告仅供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次审阅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阅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作武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小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文广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9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359,066,704.96	301,402,686.1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8,545,404.79	36,718,352.15
应收账款	（二）	140,314,700.35	184,042,162.51
应收款项融资		6,643,693.29	5,090,088.21
预付款项		17,461,054.20	6,864,165.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743,894.55	98,823.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三）	102,380,512.96	129,815,781.3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54,981.13	2,300,700.81
流动资产合计		673,410,946.23	666,332,759.8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940,532.49	31,930,418.4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四）	1,098,583,468.20	817,177,053.82
在建工程		716,239,519.66	314,996,660.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	90,393,940.80	91,969,978.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516,572.16	218,516,112.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59,674,033.31	1,474,590,223.41
资产总计		2,633,084,979.54	2,140,922,983.2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李建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培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培 印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5 年 9 月 30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5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	249,698,497.23	90,090,047.2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八）	94,568,047.34	86,401,627.57
应付账款	（九）	206,132,309.90	224,612,273.2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576,371.74	6,608,836.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3,491,450.64	24,565,530.16
应交税费		67,864,887.01	74,020,536.76
其他应付款		3,303,564.18	9,502,531.9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744,633.80	69,640,716.06
其他流动负债		39,456,693.69	35,601,554.29
流动负债合计		772,836,455.53	621,043,653.7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十）	334,000,000.00	112,4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004,147.33	5,338,213.0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7,267,750.00	68,33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4,271,897.33	186,068,213.06
负债合计		1,177,108,352.86	807,111,866.8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6,561,100.00	56,561,1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35,733,610.48	722,388,080.4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059,467.51	-10,069,581.5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280,550.00	28,280,55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46,460,833.71	536,650,967.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5,976,626.68	1,333,811,116.4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5,976,626.68	1,333,811,116.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33,084,979.54	2,140,922,983.2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9 月 30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8,886,778.96	301,402,686.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8,545,404.79	36,718,352.15
应收账款		140,314,700.35	184,042,162.51
应收款项融资		6,643,693.29	5,090,088.21
预付款项		17,461,054.20	6,864,165.00
其他应收款		6,914,894.55	98,823.71
存货		102,380,512.96	129,815,781.3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54,981.13	2,300,700.81
流动资产合计		673,402,020.23	666,332,759.8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940,532.49	31,930,418.4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98,583,468.20	817,177,053.82
在建工程		716,239,519.66	314,996,660.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0,393,940.80	91,969,978.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516,572.16	218,516,112.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59,674,033.31	1,474,590,223.41
资产总计		2,633,076,053.54	2,140,922,983.2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李建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培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培 印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5 年 9 月 30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9,698,497.23	90,090,047.2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4,568,047.34	86,401,627.57
应付账款		206,132,309.90	224,612,273.2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576,371.74	6,608,836.54
应付职工薪酬		23,491,450.64	24,565,530.16
应交税费		67,864,887.01	74,020,536.76
其他应付款		3,303,364.18	9,502,531.9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744,633.80	69,640,716.06
其他流动负债		39,456,693.69	35,601,554.29
流动负债合计		772,836,255.53	621,043,653.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34,000,000.00	112,4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004,147.33	5,338,213.0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7,267,750.00	68,33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4,271,897.33	186,068,213.06
负债合计		1,177,108,152.86	807,111,866.8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6,561,100.00	56,561,1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35,733,610.48	722,388,080.4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059,467.51	-10,069,581.5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280,550.00	28,280,550.00
未分配利润		646,452,107.71	536,650,967.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5,967,900.68	1,333,811,116.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33,076,053.54	2,140,922,983.2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李建 印建 3413020312728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培 印培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培 印培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 1-9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928,371,510.50	1,876,004,315.91
其中：营业收入	（十一）	1,928,371,510.50	1,876,004,315.9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89,432,323.58	1,815,024,874.81
其中：营业成本	（十一）	1,765,202,850.45	1,690,661,455.9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4,768,421.64	15,193,216.86
销售费用		6,328,592.15	6,741,997.73
管理费用		26,537,536.04	24,214,337.19
研发费用		67,331,390.17	66,614,618.65
财务费用		9,263,533.13	11,599,248.43
其中：利息费用		11,005,677.83	14,105,910.23
利息收入		2,543,990.39	3,064,299.84
加：其他收益	（十二）	69,027,466.20	83,267,460.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89,785.42	2,606,202.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7,201.22	-1,387,229.4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597.9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9,868,041.78	145,465,874.71
加：营业外收入		1,151,824.48	3,660.50
减：营业外支出		1,210,000.00	20,885,728.3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9,809,866.26	124,583,806.83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809,866.26	124,583,806.8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809,866.26	124,583,806.8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809,866.26	124,583,806.8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89,885.98	3,208,149.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89,885.98	3,208,149.2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89,885.98	3,208,149.2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89,885.98	3,208,149.2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8,819,980.28	127,791,956.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819,980.28	127,791,956.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4	2.2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4	2.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李勤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凯培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凯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928,371,510.50	1,876,004,315.91
减：营业成本		1,765,202,850.45	1,690,661,455.95
税金及附加		14,768,421.64	15,193,216.86
销售费用		6,328,592.15	6,741,997.73
管理费用		26,537,536.04	24,214,337.19
研发费用		67,331,390.17	66,614,618.65
财务费用		9,263,259.13	11,599,248.43
其中：利息费用		11,005,677.83	14,105,910.23
利息收入		2,543,984.39	3,064,299.84
加：其他收益		69,027,466.20	83,267,460.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39,785.42	2,606,202.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98.78	-1,387,229.4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597.9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9,859,315.78	145,465,874.71
加：营业外收入		1,151,824.48	3,660.50
减：营业外支出		1,210,000.00	20,885,728.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9,801,140.26	124,583,806.8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801,140.26	124,583,806.8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801,140.26	124,583,806.8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89,885.98	3,208,149.2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89,885.98	3,208,149.2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89,885.98	3,208,149.2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8,811,254.28	127,791,956.0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李建 341302031228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凯 印培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凯 印培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9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30,690,615.91	1,936,895,840.6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317,127.39	77,349,471.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37,180.38	16,136,500.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844,923.68	2,030,381,813.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84,903,274.31	1,589,319,082.4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085,869.64	59,496,536.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513,323.65	170,304,642.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710,560.26	67,537,211.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5,213,027.86	1,886,657,47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631,895.82	143,724,341.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7,349,070.33	232,016,272.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7,349,070.33	232,016,272.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349,070.33	-232,016,272.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2,000,000.00	102,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2,000,000.00	102,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460,000.00	126,6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244,883.26	14,105,910.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4,981.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959,864.39	140,785,910.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040,135.61	-38,385,910.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19,062.03	326,791.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603,899.07	-126,351,049.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894,758.55	419,442,231.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4,498,657.62	293,091,182.3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李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培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培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9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30,690,615.91	1,936,895,840.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317,127.39	77,349,471.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36,974.38	16,136,500.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844,717.68	2,030,381,813.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84,903,274.31	1,589,319,082.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085,869.64	59,496,536.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513,323.65	170,304,642.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710,280.26	67,537,211.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0,212,747.86	1,886,657,47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631,969.82	143,724,341.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7,349,070.33	232,016,272.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2,529,070.33	232,016,272.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529,070.33	-232,016,272.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2,000,000.00	102,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2,000,000.00	102,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460,000.00	126,6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244,883.26	14,105,910.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4,981.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959,864.39	140,785,910.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040,135.61	-38,385,910.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19,062.03	326,791.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423,973.07	-126,351,049.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894,758.55	419,442,231.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4,318,731.62	293,091,182.3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李建 印建 3411[illegible]312721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培 印培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培 印培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9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561,100.00				722,388,080.48		-10,069,581.53		28,280,550.00		536,650,967.45	1,333,811,116.40		1,333,811,116.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6,561,100.00				722,388,080.48		-10,069,581.53		28,280,550.00		536,650,967.45	1,333,811,116.40		1,333,811,116.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345,530.00		-989,885.98				109,809,866.26	122,165,510.28		122,165,510.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989,885.98				109,809,866.26	108,819,980.28		108,819,980.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345,530.00							13,345,530.00		13,345,53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345,530.00							13,345,530.00		13,345,53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6,561,100.00				735,733,610.48		-11,059,467.51		28,280,550.00		646,460,833.71	1,455,976,626.68		1,455,976,626.6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李建 印建 341302031272[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凯 印培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凯 印培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5 年 1-9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561,100.00				704,454,032.48		-14,547,289.42		28,280,550.00		383,794,519.84	1,158,542,912.90		1,158,542,912.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6,561,100.00				704,454,032.48		-14,547,289.42		28,280,550.00		383,794,519.84	1,158,542,912.90		1,158,542,912.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413,906.00		3,208,149.21				124,583,806.83	141,205,862.04		141,205,862.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08,149.21				124,583,806.83	127,791,956.04		127,791,956.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413,906.00							13,413,906.00		13,413,906.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413,906.00							13,413,906.00		13,413,906.0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6,561,100.00				717,867,938.48		-11,339,140.21		28,280,550.00		508,378,326.67	1,299,748,774.94		1,299,748,774.9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李建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培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培 印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9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561,100.00				722,388,080.48		-10,069,581.53		28,280,550.00	536,650,967.45	1,333,811,116.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6,561,100.00				722,388,080.48		-10,069,581.53		28,280,550.00	536,650,967.45	1,333,811,116.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345,530.00		-989,885.98			109,801,140.26	122,156,784.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989,885.98			109,801,140.26	108,811,254.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345,530.00						13,345,53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345,530.00						13,345,53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6,561,100.00				735,733,610.48		-11,059,467.51		28,280,550.00	646,452,107.71	1,455,967,900.6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李建 印建 341302031272B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凯 印培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凯 印培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5 年 1-9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561,100.00				704,454,032.48		-14,547,289.42		28,280,550.00	383,794,519.84	1,158,542,912.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6,561,100.00				704,454,032.48		-14,547,289.42		28,280,550.00	383,794,519.84	1,158,542,912.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413,906.00		3,208,149.21			124,583,806.83	141,205,862.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08,149.21			124,583,806.83	127,791,956.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413,906.00						13,413,906.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413,906.00						13,413,906.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6,561,100.00				717,867,938.48		-11,339,140.21		28,280,550.00	508,378,326.67	1,299,748,774.9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至九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 2021 年 12 月经安徽省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由李建设、共青城浩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取得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第 91341322734972861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属行业为造纸和纸制品业类。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5,656.11 万元，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宿州市萧县圣泉乡北城村。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瓦楞和箱板原纸的制造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除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外，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相一致，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

无。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注 1）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注 1：本公司造纸销售收入按照销售额的 13%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增值税；本公司销售蒸汽按照销售额的 9%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增值税。

(二) 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5】78 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公司从事该文件所列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公司销售原纸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50%政策。

根据财税【2023】43 号文件《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作为先进制造业企业，2025 年 1-9 月享受该政策优惠。

2、 企业所得税

A、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司 2025 年 1-9 月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税率计缴。

B、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税[2008]47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36 号《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的公告》，公司 2025 年 1-9 月以废纸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纸制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7,735.00	56.00
银行存款	264,490,922.62	201,894,702.55
其他货币资金	94,568,047.34	99,507,927.57
合计	359,066,704.96	301,402,686.12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147,487,374.84	193,453,061.95
1至2年	223,535.72	317,841.27
2至3年	45,731.35	14,961.28
3年以上	35,476.38	40,434.12
小计	147,792,118.29	193,826,298.62
减：坏账准备	7,477,417.94	9,784,136.11
合计	140,314,700.35	184,042,162.51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7,792,118.29	100.00	7,477,417.94	5.06	140,314,700.35	193,826,298.62	100.00	9,784,136.11	5.05	184,042,162.51
其中：										
账龄组合	147,792,118.29	100.00	7,477,417.94	5.06	140,314,700.35	193,826,298.62	100.00	9,784,136.11	5.05	184,042,162.51
合计	147,792,118.29	100.00	7,477,417.94		140,314,700.35	193,826,298.62	100.00	9,784,136.11		184,042,162.5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47,487,374.84	7,374,368.74	5.00
1至2年	223,535.72	44,707.14	20.00
2至3年	45,731.35	22,865.68	50.00
3年以上	35,476.38	35,476.38	100.00
合计	147,792,118.29	7,477,417.94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784,136.11	-2,298,525.99		8,192.18		7,477,417.94
合计	9,784,136.11	-2,298,525.99		8,192.18		7,477,417.94

(三) 存货

1、 存货分类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6,116,268.03	1,004,623.20	55,111,644.83	95,502,161.75	3,797,328.81	91,704,832.94
在途物资				355,377.91		355,377.91
库存商品	45,784,648.39	2,434.69	45,782,213.70	36,263,699.99	71,347.03	36,192,352.96
发出商品	1,486,654.43		1,486,654.43	1,563,217.50		1,563,217.50
合计	103,387,570.85	1,007,057.89	102,380,512.96	133,684,457.15	3,868,675.84	129,815,781.31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797,328.81			2,792,705.61		1,004,623.20
库存商品	71,347.03	1,798.78		70,711.12		2,434.69
合计	3,868,675.84	1,798.78		2,863,416.73		1,007,057.89

(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1,098,583,468.20	817,177,053.8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098,583,468.20	817,177,053.82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434,704,601.12	1,005,004,300.49	6,831,905.07	484,592.50	1,447,025,399.18
（2）本期增加金额	37,993,905.62	334,504,864.98	1,708,300.90		374,207,071.50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37,993,905.62	334,504,864.98	1,708,300.90		374,207,071.50
（3）本期减少金额			994,672.57		994,672.57
—处置或报废			994,672.57		994,672.57
—转入在建工程					
（4）期末余额	472,698,506.74	1,339,509,165.47	7,545,533.40	484,592.50	1,820,237,798.11
2．累计折旧					
（1）上年年末余额	152,251,588.47	473,969,109.81	3,209,319.59	418,327.49	629,848,345.36
（2）本期增加金额	16,285,506.95	75,150,884.22	547,539.65	18,915.93	92,002,846.75
—计提	16,285,506.95	75,150,884.22	547,539.65	18,915.93	92,002,846.75
（3）本期减少金额			196,862.20		196,862.20
—处置或报废			196,862.20		196,862.20
—转入在建工程					
（4）期末余额	168,537,095.42	549,119,994.03	3,559,997.04	437,243.42	721,654,329.91
3．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04,161,411.32	790,389,171.44	3,985,536.36	47,349.08	1,098,583,468.20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282,453,012.65	531,035,190.68	3,622,585.48	66,265.01	817,177,053.82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浆渣资源综合利用2×135t/h高温高压循环锅炉自备热电联产项目配套厂房	36,520,859.70	正在办理中

(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105,054,290.26	105,054,290.26
（2）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105,054,290.26	105,054,290.26
2．累计摊销		
（1）上年年末余额	13,084,311.76	13,084,311.76
（2）本期增加金额	1,576,037.70	1,576,037.70
—计提	1,576,037.70	1,576,037.70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14,660,349.46	14,660,349.46
3．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0,393,940.80	90,393,940.80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91,969,978.50	91,969,978.50

(六)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				上年年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94,568,047.34	94,568,047.34	保证金受限	保证金受限	99,507,927.57	99,507,927.57	保证金受限	保证金受限
应收票据	38,211,765.36	38,211,765.36	已贴现、已背书	已贴现、已背书	34,742,405.54	34,742,405.54	已贴现、已背书	已贴现、已背书
固定资产	370,334,753.19	187,356,822.52	借款抵押受限	借款抵押受限	373,281,194.48	205,450,633.94	借款抵押受限	借款抵押受限
无形资产	85,006,442.03	72,995,712.51	借款抵押受限	借款抵押受限	85,006,442.03	74,271,032.31	借款抵押受限	借款抵押受限
合计	588,121,007.92	393,132,347.73			592,537,969.62	413,971,999.36		

(七)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抵押+保证借款	249,490,000.00	90,000,000.00
应付利息	208,497.23	90,047.23
合计	249,698,497.23	90,090,047.23

2、 本期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八)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4,568,047.34	86,401,627.57
合计	94,568,047.34	86,401,627.57

(九)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材料款	101,278,448.88	115,992,477.98
应付工程设备款	93,476,641.77	88,570,330.05
应付其他款项	11,377,219.25	20,049,465.23
合计	206,132,309.90	224,612,273.26

(十)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抵押+保证借款	334,000,000.00	112,400,000.00
合计	334,000,000.00	112,400,000.00

(十一)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16,842,580.97	1,759,910,207.93	1,861,821,358.67	1,681,117,293.64
其他业务	11,528,929.53	5,292,642.52	14,182,957.24	9,544,162.31
合计	1,928,371,510.50	1,765,202,850.45	1,876,004,315.91	1,690,661,455.95

(十二)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65,379,377.39	80,066,202.42
进项税加计抵减	3,616,320.22	3,201,258.1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31,768.59	
合计	69,027,466.20	83,267,460.52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成立子公司林平循环科技发展（广德）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李建设	85.21	88.40

说明：李建设直接持有公司 84.86%的股权，并通过共青城浩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35%的股权。李建设通过直接持股并作为共青城浩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88.40%。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期末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林平循环科技发展（广德）有限公司	100.00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萧县光民能源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11.6%股权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宿州宇智供应链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成立的企业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宿州宇智供应链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945,445.4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萧县光民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蒸汽	7,579,673.86	10,456,474.75

2、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借款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共青城浩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建设	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2024/11/26	2025/11/26	否
李建设	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	2,800.00	2024/12/26	2025/12/26	否
李建设	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2023/10/16	2025/10/16	否
李建设	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	1,400.00	2023/10/16	2025/10/16	否
李建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25/1/2	2027/1/1	否
李建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25/4/23	2028/4/22	否
李建设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3,000.00	2024/8/30	2027/8/29	否
李建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00.00	5,000.00	2023/5/16	2026/5/16	否
李建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县支行	36,500.00	545.00	2020/1/3	2026/1/2	否
李建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县支行	10,000.00	6,800.00	2022/6/23	2029/6/22	否
李建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县支行	3,250.00	3,250.00	2024/1/30	2026/1/29	否
李建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县支行	1,990.00	1,990.00	2024/3/7	2026/3/6	否
李建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县支行	20,000.00	20,000.00	2024/12/6	2032/10/21	否
李建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县支行	57,318.00	8,250.00	2025/2/17	2028/2/16	否

3、 报告期内无关联方资金拆借。

4、 报告期内无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62.58	904.05

说明：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包括计提的关键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及股份支付金额。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等未结算项目

1、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李建设		259,979.86

八、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无。

2、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财产抵押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物	抵押物金额		最高担保额	借款余额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机器设备	60,839,101.70	27,605,742.38	5,000.00	5,000.00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县支行	土地使用权	31,052,374.65	26,351,545.22	15,564.00	545.00
		房屋建筑物	139,303,274.49	100,673,565.42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县支行	土地使用权	7,268,637.90	5,403,629.40	3,433.22	3,200.00
		房屋建筑物	55,880,000.00	24,161,716.41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县支行	土地使用权	4,504,879.33	3,085,842.35	3,400.00	3,250.00
		房屋建筑物	44,822,377.00	8,924,992.56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县支行	土地使用权	7,508,049.16	5,302,000.22	1,821.00	1,990.00
		房屋建筑物	20,420,000.00	5,077,856.00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县支行	土地使用权	4,013,752.74	3,011,910.59	5,300.00	5,050.00
		房屋建筑物	49,070,000.00	20,912,949.75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县支行	土地使用权	30,658,748.25	29,840,784.73	20,000.00	20,000.00

（3）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情况如下：

质押权人	质押物所有权人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金额	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徽州大道支行	本公司	79,562,047.34	79,562,047.3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县支行	本公司	15,006,000.00	15,006,000.00

(二) 或有事项

无。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二) 无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 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 2025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预计发行数量不超过 1,885.37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公司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十一、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5,597.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62,25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175.5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6,520.00	注 1
小计	811,956.50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811,956.50	

注 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确认可立即行权的股份支付费用 146,520.00 元。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7	1.94	1.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1	1.93	1.93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359,066,704.96	301,402,686.12	19.13%	本期货币资金变动不大
应收票据	38,545,404.79	36,718,352.15	4.98%	本期应收票据变动不大
应收账款	140,314,700.35	184,042,162.51	-23.76%	本期应收账款变动不大

预付款项	17,461,054.20	6,864,165.00	154.38%	本期原煤、再生纸浆需求上升，导致预付款上升
存货	102,380,512.96	129,815,781.31	-21.13%	本期存货变动不大
固定资产	1,098,583,468.20	817,177,053.82	34.44%	本期浆渣资源综合利用 270t/h 高温高压循环锅炉自备热电联产项目、热电联产 2×180t/h 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二期项目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716,239,519.66	314,996,660.56	127.38%	本期年产 90 万吨绿色环保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二期）在建投入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90,393,940.80	91,969,978.50	-1.71%	本期无形资产变动不大
短期借款	249,698,497.23	90,090,047.23	177.17%	本期年产 90 万吨绿色环保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二期）建设所需资金较多，部分资金通过短期借款融资解决所致
应付票据	94,568,047.34	86,401,627.57	9.45%	本期应付票据变动不大
应付账款	206,132,309.90	224,612,273.26	-8.23%	本期应付账款变动不大
应交税费	67,864,887.01	74,020,536.76	-8.32%	本期应交税费变动不大
递延收益	67,267,750.00	68,330,000.00	-1.55%	本期递延收益变动不大
长期借款	334,000,000.00	112,400,000.00	197.15%	本期年产 90 万吨绿色环保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二期）建设所需资金较多，部分资金通过长期借款融资解决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1,928,371,510.50	1,876,004,315.91	2.79%	本期营业收入变动不大
营业成本	1,765,202,850.45	1,690,090,778.05	4.44%	本期营业成本变动不大
其他收益	69,027,466.20	83,267,460.52	-17.10%	本期其他收益变动不大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00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一年 六月 三十日

姓名 Full name 朱作武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6-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0723198706062619



4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20150101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20150101

7

证书编号：31000006069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4 年 09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姓名 张小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6-02-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826198602134439
Identity card No.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日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9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陈文广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年5月2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2825199205026133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 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编号： 31000006365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3 月 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文广 310000063652

年 月 日
/y /m /d

5

3-2-2-36
20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营业执照

（副本）

证照编号：01000000202502140072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2 月 14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SHIJ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5 年 1-6 月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5UL4YQVQR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1217 号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作武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小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文广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报告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因此，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将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不断完善，如内部控制缺陷一经识别，公司将立即采取相应的措施并落实整改，实行持续跟踪。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

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第一部分：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萧县圣泉镇北城村
法定代表人：	李建设
注册资本：	5,656.1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227349728611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 年 1 月 2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 日
经营范围：	纸制造，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纸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电力生产，电力供应，货物进出口，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系由成立于 2002 年 1 月的安徽省萧县林平纸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2021 年 12 月 1 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 385,394,068.48 元折股 5,000.00 万股，折股比例为 1：7.71，整体变更为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取得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3227349728611 的《营业执照》。

（二）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瓦楞纸、箱板纸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第二部分：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基本目标：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控制结构，形成科学管理的权力机制、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3、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4、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必须涵盖公司内部各项经济业务、各个部门和各个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要保证公司机构、岗位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设置和分工，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应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5、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应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第三部分：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公司治理、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全面预算、担保业务、经营合规性与履约、募

集资金、关联交易、信息系统、信息披露及内部监督等内容。

本公司风险管理主要通过各职能部门在职权范围内对业务经营、市场拓展、财务、原材料供应、销售、产品质量与安全、投资担保等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进行分析评估，并采取相应对策规避风险。公司目前风险评估政策主要是贯穿在各业务环节的具体内部控制制度之中，并通过内部审计及监督进行风险防范及控制。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需要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战略风险、市场风险、原材料价格风险、技术进步风险、财务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第四部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针对本公司实际情况建立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营业收入的 1%≤错报
重要缺陷	营业收入的 0.5%≤错报＜营业收入的 1%
一般缺陷	错报＜营业收入的 0.5%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A. 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何程度的舞弊； B. 公司对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做出有实质性重大影响的更正； C.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D. 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失效，导致公司被相关部门公开谴责；

	E. 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F.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A.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且造成重要影响的； B. 纠正财务报表中的错报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缺陷的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管理层、或股东重视的错报； C.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D.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造成公司直接或潜在经济损失大于 500 万元；
重要缺陷	造成公司直接或潜在经济损失大于或等于 200 万元且小于 500 万元；
一般缺陷	造成公司直接或潜在经济损失小于 200 万元。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A. 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B.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严重缺失，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C. 公司内部缺乏民主的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决策失误； D. 管理层不胜任、不作为，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E. 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技术人员严重流失；

	F.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对公司声誉或资本市场定价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G.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A. 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轻微处罚； B. 重要业务的管理制度或授权控制存在缺陷； C. 违反决策程序，造成决策失误，给公司带来较大财产损失； D. 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E.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对公司声誉或资本市场定价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F.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第五部分：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通过内部控制测试和评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运行有效，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为确保内部控制运行的时效性，本公司在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同时还建立定期检视制度，定期对内控制度体系进行维护与优化，保证公司内控建设得以持续完善。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经内部控制测试，公司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第六部分：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可能对其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4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00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y /m /d

4

姓名 Full name 朱作武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6-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0723198706062619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20150101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0101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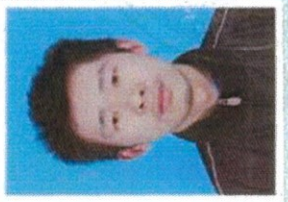
7

证书编号：31000006069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4 年 09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Full name 张小勇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6-02-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826198602134439



4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日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9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陈文广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年5月2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2825199205026133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 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编号： 31000006365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3 月 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文广 310000063652

年 月 日
/y /m /d

5

3-2-4-14
222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营业执照

（副本）

证照编号：01000000202502140072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2 月 1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2-4-15

223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1-2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1220 号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财务报表”），并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1216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在对上述申报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贵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的相关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的相关规定编制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作武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小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文广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明细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5,597.98	-168,675.00	-354,464.83	2,000.00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31,500.00	12,832,965.92	7,947,113.87	26,070,698.25
（三）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20,000.00
（五）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六）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七）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24,585,183.83		
（八）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九）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十）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十二）债务重组损益				
（十三）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十四）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十五）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十六）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七）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十九）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二十）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一）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8,175.52	-1,264,547.59	29,069.34	482,357.23
（二十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6,520.00	-293,040.00	-634,920.00	
小计	131,206.50	-13,478,480.50	6,986,798.38	26,875,055.48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所得税的影响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31,206.50	-13,478,480.50	6,986,798.38	26,875,055.48

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为本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一、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无。

二、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股份支付费用 634,920.00 元、293,040.00 元、146,520.00 元。

三、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说明

公司无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00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y /m /d

4

姓名 Full name 朱作武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6-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0723198706062619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20150101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0101

年 月 日
/y /m /d

7

证书编号：31000006069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4 年 09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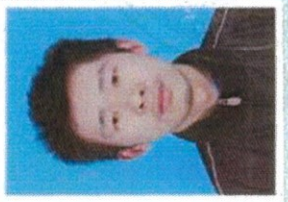
姓名 张小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6-02-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826198602134439
Identity card No.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日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9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陈文广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年5月2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2825199205026133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 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编号： 31000006365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3 月 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陈文广 310000063652

5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3-2-5-10

233

证书序号：0001247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 年 六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3-2-5-11
23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营业执照

（副本）

证照编号：01000000202502140072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2 月 1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5）第 365 号

致：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林平发展”）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目 录

目 录 2

声 明 3

正 文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3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6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56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70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核查和验证计划，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文件、材料，并采用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面谈、实地调查、互联网检索、查询和函证、计算等合理及必要的方式进行查验。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承诺：(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2)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隐瞒，所有副本材料与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4、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或为本法律意见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

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7、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表述的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一致。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经核查，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及决议内容、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时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依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本次发行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

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所支付的价款相同。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依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设置职能部门，制定了公司治理制度，在报告期内已按照相关规定召开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除本法律意见“八、发行人的业务/（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中披露的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情形外，发行人已取得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878,891,885.88 元、2,799,836,999.22 元、2,485,097,760.03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54,470,728.78 元、211,585,633.36 元、152,856,447.61 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立信审计，并由立信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及检索 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依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系由林平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林平有限成立至今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设置职能部门，制定了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依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转贷、票据使用不规范、资金拆借、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等不规范情形，依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据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依据发行人不动产权和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

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和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及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依据《公司章程》、《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包装用瓦楞纸、箱板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相符，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依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工商登记文件、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依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之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之情形。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三）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依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公司章程》、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确认，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656.11 万元，本次

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依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1,885.37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12,759.57 万元、20,459.88 万元、15,285.64 万元，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878,891,885.88 元、2,799,836,999.22 元、2,485,097,760.03 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合法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合法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的履行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纠纷。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已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合法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合法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李建设、浩腾投资。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为李建设、浩腾投资、民基投资，发行人现时的非自然人股东均合法有效存续，股东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依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调查表、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建设，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具体原因如下：

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依据发行人股东调查表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李建设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李建设现时直接持有发行人 84.86%的股份，远高于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李建设，未发生变更。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合法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享有原林平有限资产的所有权及使用权，该等权属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林平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依据发行人（包括前身林平有限）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林平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林平有限设立

2002 年 1 月 18 日，萧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编号为（皖萧）名称预核[2002]第 143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萧县林平纸业有限公司名称，该公司名称保留期六个月，自 2002 年 1 月 18 日至 2002 年 7 月 17 日。

2002 年 1 月 21 日，卢永、何海平签署《安徽省萧县林平纸业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设立林平有限。

2002 年 1 月 21 日，萧县现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萧现设验字（2002）004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2 年 1 月 21 日止，林平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8.6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以实物资产出资。

2002 年 1 月 24 日，林平有限办理完毕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林平有限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永	30. 00	30. 00	51.72%
2	何海平	28.00	28.00	48.28%
合　计		**58. 00**（注 1）	**58. 00**	**100.00%**

注 1：根据萧县市监局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该局知悉林平有限部分工商登记文件显示其设

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8.6 万元，与营业执照上登记的注册资本存在差异。萧县市监局认可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8 万元且后续历次工商变更均以 58 万元为基准进行变更，该等情形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不影响股东出资的有效性，不会对公司注册资本产生不利影响。

注 2：上表卢永所持公司股权实际系代李建设持有。

依据发行人及卢永、李建设、何海平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及实物出资未经评估的情形，具体如下：

（1）林平有限实际系由李建设与何海平夫妇共同设立，因林平有限成立初期李建设需长期在外拓展公司业务，因此为便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满足当时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应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要求，李建设委托卢永代其持有公司的股权，该等代持于 2005 年 4 月解除。就该等代持事宜，鉴于：① 依据李建设及卢永确认，双方之间的代持已解除，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② 2023 年 3 月 3 日，萧县市监局出具证明，证明林平有限系由李建设与何海平夫妇共同发起设立，卢永系代李建设持有林平有限的股权，该等代持已于 2005 年 4 月解除。李建设历史上存在的委托卢永代持林平有限股权的情形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萧县市监局不会就此给予股东及公司处罚；③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2020 修正）》第二十四条“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法律规定的无效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之规定，前述股权代持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之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林平有限设立时李建设委托卢永代持股权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林平有限成立时股东出资均为实物出资。依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修正）》第二十四条规定，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应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股东本次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不符合相关规定。鉴于：① 依据“萧现设验字（2002）004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收到该等出资。该等实物已由公司占有和使用；② 为进一步规范该等出资瑕疵并基于谨慎性原则，2022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李建设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置换历史上股东的实物出资，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该等置换已完成；③ 2023 年 3 月 3 日，萧县市监局出具证明，证明林平有限设立时李建设与何海平夫妇系以其自有实物资产出资，该等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萧县市监局不会就该等情形给予处罚；发行人历次增资涉及的注册资本均已实缴； ④ 2025 年 5 月 29 日，立信出具《验资复核报告》，验证截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东以实物作价的 3,000 万元出资额已全部实缴到位；⑤ 李建设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历史上实物出资瑕疵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该等损失将由李建设承担，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实物资产出资未经评估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林平有限第一次增资（增资至 920 万元）

2003 年 12 月 31 日，萧县现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萧县会评报字（2003）15 号”《评估报告书》，对何海平出资实物资产进行评估，该等实物资产在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862 万元。

2004 年 2 月 10 日，萧县现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萧现验字（2004）009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林平有限已收到何海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862 万元，出资方式为以实物资产出资。

2004 年 2 月 10 日，林平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862 万元，其中，何海平向林平有限新增出资 862 万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4 年 2 月 16 日，卢永、何海平就本次增资事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4 年 2 月 18 日，林平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林平有限的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永	30.00	30.00	3.26%
2	何海平	890.00	890.00	96.74%
合　计		**920.00**	**920.00**	**100.00%**

注：上表卢永所持公司股权实际系代李建设持有。

3、林平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解除代持）、第二次增资（增资至 3,000 万元）

2005 年 4 月 15 日，林平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卢永将其持有林平有限 3.26%的股权（对应 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何海平；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920 万元增资至 3,0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2,080 万元，由李建设及何海平认缴，认缴金额分别为 2,000 万元及 80 万元。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李建设认缴出资额 2,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67%，何海平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占公司

注册资本 33%。同日，卢永与何海平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2005 年 4 月 15 日，李建设、何海平就本次增资、股东变更事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5 年 4 月 18 日，萧县现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萧现验字（2005）019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4 月 18 日止，林平有限已收到李建设、何海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8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以实物资产出资。

2005 年 4 月 27 日，林平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股东变更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股权转让完成后，林平有限的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建设	2,000.00	2,000.00	67.00%
2	何海平	1,000.00	1,000.00	33.00%
合　计		**3,000.00**	**3,000.00**	**100.00%**

注：何海平系李建设配偶，卢永本次股权转让给何海平系李建设与何海平的家族内部安排。

依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的确认，为规范股权结构、明晰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实质系解除卢永与李建设之间的股权代持，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李建设与卢永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如本法律意见“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发行人及其前身林平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1、林平有限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此外，我们注意到，本次增资时股东的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依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修正）》第二十四条规定，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应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股东本次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不符合相关规定。鉴于：（1）依据“萧现验字（2005）019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收到该等出资。该等实物已由公司占有和使用；（2）为进一步规范该等出资瑕疵并基于谨慎性原则，2022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李建设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置换历史上股东的实物出资，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该等置换已完成；（3）2023 年 3 月 3 日，萧县市监局出具证明，证明林平有限该次增资系由李建设与何海平夫妇以其自有实物资产出资，该等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萧县市监局不会就该等情形给予处罚；发行人历次增资涉及的注册资本均已实缴；（4） 2025 年 5 月 29 日，立信出具《验

资复核报告》，验证截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东以实物作价的 3,000 万元出资额已全部实缴到位；（5）李建设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历史上实物出资瑕疵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该等损失将由李建设承担。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增资时实物资产出资未经评估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4、林平有限第三次增资（增资至 5,000 万元）

2010 年 10 月 16 日，林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10 月 16 日，李建设、何海平就本次增资事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0 年 10 月 18 日，萧县萧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萧淮会验字（2010）第 164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0 月 18 日止，林平有限已收到李建设、何海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11 月 17 日，林平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林平有限的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建设	3,200.00	3,200.00	64.00%
2	何海平	1,800.00	1,800.00	36.00%
合　计		**5,000.00**	**5,000.00**	**100.00%**

5、林平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8 月 10 日，林平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李建设将其持有林平有限的全部股权以总价 3,200 万元转让给宿州森林海；同意何海平将其持有林平有限的全部股权以总价 1,800 万元转让给宿州森林海。

2016 年 8 月 11 日，李建设、何海平分别与宿州森林海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8 月 11 日，宿州森林海就本次股东变更事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8 月 12 日，林平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东变更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林平有限的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宿州森林海	5,000.00	5,000.00	100.00%
合　计		**5,000.00**	**5,000.00**	**100.00%**

注：宿州森林海系专门为搭建境外架构、持有发行人股权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其由李建设实际控制，境外上市架构的搭建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之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一）发行人红筹架构的搭建和拆除情况/2、境外架构的搭建”部分所述。

6、林平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2 月 22 日，李建设与宿州森林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宿州森林海将其持有林平有限的全部股权以总价 5,000 万元转让给李建设。

2021 年 2 月 23 日，林平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宿州森林海将其持有林平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李建设。

2021 年 2 月 23 日，李建设就本次股东变更事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21 年 2 月 25 日，林平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东变更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林平有限的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建设	5,000.00	5,000.00	100.00%
合　计		**5,000.00**	**5,000.00**	**100.00%**

注：本次股权转让实质系发行人筹划境内上市而拆除境外架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之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一）发行人红筹架构的搭建和拆除情况/3、境外架构的拆除”部分所述。

7、林平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1 月 18 日，李建设与浩腾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建设将其持有林平有限 4%的股权（对应 200 万元出资额）以总价 200 万元转让给浩腾投资。

2021 年 11 月 18 日，林平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李建设将其持有林平有限 4%的股权（对应 200 万元出资额）以总价 200 万元转让给浩腾投资。

2021 年 11 月 18 日，李建设、浩腾投资就本次股东变更事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21 年 11 月 23 日，林平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东变更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

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林平有限的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建设	4,800.00	4,800.00	96.00%
2	浩腾投资	200.00	200.00	4.00%
合　计		**5,000.00**	**5,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实质系李建设将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给浩腾投资进行员工股权激励。

8、发行人的设立

如本法律意见“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林平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建设	4,800.00	96.00%
2	浩腾投资	200.00	4.00%
合　计		**5,000.00**	**100.00%**

9、发行人第一次增资（增资至 5,656.11 万元）

2021 年 11 月 26 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编号为大学评估评报字[2021]960060 号的《安徽省萧县林平纸业有限公司内部管理了解股权价值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已经萧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021 年 12 月 18 日，民基投资召开了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向发行人投资人民币 32,70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5,656.1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民基投资以现金方式认购，认购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32,7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656.1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 32,043.8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12 月 18 日，李建设、浩腾投资、民基投资签署《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1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1 年 12 月 23 日，容诚出具“容诚验字[2021]210Z002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民基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656.11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建设	4,800.00	84.86%
2	民基投资	656.11	11. 60%
3	浩腾投资	200.00	3.54%
合　计		**5,656.11**	**100.00%**

10、出资置换

为规范发行人历史上实物出资未经评估瑕疵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李建设以现金置换实物资产出资的议案》，同意李建设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用于等额置换李建设、何海平对发行人的实物出资。

2023 年 3 月 3 日，萧县市监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本次出资置换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均依法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合法有效，注册资本均已实缴，股权清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

如前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及实物出资未经评估外，发行人及其前身林平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及实物出资未经评估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四）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

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依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纸制造，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纸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电力生产，电力供应，货物进出口，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如下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2024 年 12 月 30 日，萧县水利局向发行人核发《取水许可证》，编号为 D341322G2020-0060，取水地点为安徽省宿州市萧县圣泉镇北城村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院内，取水类型为自备水源，取水量为 200 万立方米/年，取水用途为工业用水，水源类型为地下水，有效期至 2028 年 1 月 2 日。

（2）2022 年 6 月 25 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向发行人核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编号为皖环辐证[01953]，种类和范围为使用 V 类放射源，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24 日。

（3）2024 年 10 月 11 日，萧县交通运输局向发行人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为皖交运管许可宿字 341322222198 号，有效期至 2028 年 10 月 10 日。

（4）2021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取得《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注册编码为 3411960230，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3412600036，有效期为长期。

（5）2024 年 12 月 17 日，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向发行人核发《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41322734972861l001P，行业类别为机制纸及纸板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 16 日。

（6）2022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取得《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登记证明》，编号为 341322000002。

（7）2023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取得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JY33413221022007），经营项目为单位食堂（其他食堂）、热食类食品制售，有效期至 2028 年 4 月 19 日。

（8）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就其热电联产项目下 5 万千瓦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除国家能源局规定的豁免情形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输电类、供电类），不得从事相应的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含增量配电业务）。鉴于：① 2025 年 5 月 20 日，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及发电业务合规性的说明》，确认发行人热电联产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项目主体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建成，但因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由国家电网宿州分公司负责建设的电网接入工程未实施完毕，尚未达到申请《电力业务许可证》的条件，故发行人暂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为高效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因萧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内企业复工复产的需要继续供热，原则同意发行人自该项目主体建成后可前期投入使用，热电联产项目所发电量可供自用。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项目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违法违规处理和处罚，待手续完善后及时并入电网系统；② 2025 年 5 月 8 日，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相关事项的说明》，确认发行人热电联产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项目主体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建成，但因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该项目电网接入工程（由国家电网宿州分公司负责建设）至今未实施。为高效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因萧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内企业复工复产的需求急需供热，自项目主体工程建成后已经运行，所发电量仅供自用，我委原则同意县政府的决定。该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因违反电力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调查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下一步我委将积极协助办理发电业务许可证，完善并网手续；③ 2025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就发电用地事宜取得《安徽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关于萧县 2024 年第 6 批次村庄建设用地的批复>》（皖政地宿[2025]3 号），同意将集体农用地 0.215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用途为供电用地；④ 依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热电联产项目涉及的用电仅供自用，不涉及向第三方提供用电的情形。如未来条件具备，将及时办理相关资质，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热电联产项下用电事宜已取得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的同意，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依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现时主要从事

包装用瓦楞纸、箱板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通过股东单位委托经营、承包经营之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依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一直从事包装用瓦楞纸、箱板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建设。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民基投资。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依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设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浩腾投资	直接持有 8.95%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依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前述关联方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姓　名	在发行人持股/任职情况	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名称	任职及持股情况
李建设（注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	萧县淮海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吊销）	持有 10%股权并担任经理
徐辉（注 2）	董事兼副总经理	—	—
何海波	董事	—	—
李培凯	董事兼财务总监	—	—
李长云	独立董事	—（注 3）	—
陈务平	独立董事	—（注 4）	—
许家武（注 5）	独立董事	宁波九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与其配偶董春莲合计持有 100%股权
		北京金色阳光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与其配偶董春莲合计持有 100%股权
魏飞（注 6）	监事会主席	浩林管理	持有 17.857%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彭珍珍	监事	—	—

姓　名	在发行人持股/任职情况	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名称	任职及持股情况
孙影影	监事	—	—
石双喜	副总经理	—	—
吴正峰	副总经理	—	—
姚广伍	副总经理	—	—
闫维飞	副总经理	—	—
王善彬	董事会秘书	浩功管理	持有 9.5847%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 1：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因受让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离职员工的财产份额，李建设还持有浩林管理 5.3571%份额、浩功管理 0.9585%份额。

注 2：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徐辉、何海波、李培凯、石双喜、吴正峰、姚广伍、闫维飞为发行人持股平台之一浩腾投资有限合伙人，通过浩腾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注 3：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李长云在安徽淮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业务一部经理并持有安徽淮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的股权。

注 4：报告期内，陈务平在南京林业大学轻工与食品学院担任副教授，2024 年 12 月起，陈务平从南京林业大学退休。

注 5：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许家武在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并担任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注 6：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魏飞、彭珍珍、孙影影为发行人持股平台之一浩林管理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浩林管理 17.857%、1.785%、1.785%的份额。

5、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该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前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合肥市包河区鑫岗烟酒茶商行、合肥市包河区美宜佳便利店琥珀新天地店、萧县兴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个体工商户萧县李中超市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41322MA2QB4B803）、个体工商户许树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41226MA2T812U1K）、北京中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安徽斌宇商贸有限公司、宿州宇智供应链有限公司等。

6、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依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目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曾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或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情形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刘润泽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	张传忠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3	黄坦	2021 年 12 月 1 日之前曾担任公司监事
4	何海香	现为发行人董事何海波妹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建设配偶之妹妹，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8 日期间曾担任公司董事
5	林秀山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6	萧县彭珍珍运输服务部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曾持有的个体工商户，该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注销
7	萧县尤允良运输服务部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的配偶曾持有的个体工商户，该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注销
8	DOMINI INTERNATIONAL INC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设的配偶何海平曾担任首席执行官，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注销
9	宿州森林海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股权，已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注销
10	绿色纸业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通过宿州森林海持有发行人 100%股权，已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注销
11	萧县浩功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设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 6 日注销
12	萧县有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设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 6 日注销
13	萧县天缘化轻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设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注销
14	萧县凤盛畜禽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设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注销
15	Profits Find Capitals Limited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设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 7 日注销
16	Grand Union Capitals Limited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设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 7 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7	Ace Capital Limited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设曾实际控制的企业，该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 日因未支付年费被除名，并于 2023 年 7 月 4 日注销
18	安徽林丰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设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对外转让
19	萧县金腾废品回收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设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对外转让
20	安徽省林森农副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设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对外转让
21	萧县兴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设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对外转让
22	安徽省丰林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设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对外转让
23	萧县孟祥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设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对外转让
24	萧县世群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设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对外转让
25	萧县穗丰果蔬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设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26	萧县万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设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27	萧县朋飞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设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对外转让
28	萧县有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设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对外转让
29	福建省湖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林秀山的配偶陈巧玲曾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3 月对外转让
30	福建新铭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原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林秀山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
31	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原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林秀山曾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辞任
32	福州双林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林秀山直接持有 46%股权，并通过福州市鼓楼区富林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3.6%股权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注销
33	福州市鼓楼区富林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原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林秀山持有 40%份额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注销
34	厦门永丰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林秀山的配偶陈巧玲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5	南安市霞美镇永尼丰建	报告期内原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林秀山的配偶陈巧玲担任经营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材店	者的个体工商户
36	萧县苏文斌运输服务部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女婿曾持有的个体工商户，于2023 年 2 月注销

7、其他关联方

依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确认，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于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萧县光民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民基投资持股 51%的企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主要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萧县浩功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	——	546.22
萧县有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材料	——	——	453.18
萧县苏文斌运输服务部	采购原材料	——	——	116.55

2、关联销售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萧县光民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蒸汽	13,909,353.20	9,732,162.39	7,194,569.28

3、关联担保

（1）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确认，发行人关联方报告期内为发行人的债务提供担保/反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金额	主债权期间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李建设、何海平	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反担保合同》（注 1）	主债权本金 1,000 万元	2022.05.24-2023.05.24	保证	是
		徽商银行淮北杜集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保字第 2021120801 号、第 2021120802 号）	最高债权金额 16,200 万元	债务人与债权人自 2021 年 12 月 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期间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等主合同项下主债权的期间	保证	是
			《保证反担保合同》（注 2）	主债权本金 1,000 万元	2021.12.30-2022.12.30	保证	是
			《保证反担保合同》（个信字[2021]326 号）（注 3）	主债权本金 3,300 万元	2021.12.09-2022.12.09	保证	是
		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	《个人保证合同》（德润个保合字(2019)第 004	融资租赁租金总额 2,247 万元	自 2019 年 10 月 16 日起 36 个月	保证	是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金额	主债权期间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份有限公司	2-2 号、第 0042-3 号）				
2	李建设	徽商银行淮北杜集支行	《保证反担保合同》（注 4）	主债权本金 1,000 万元	2022.09.14-2023.09.14	保证	是
			《保证反担保合同》（注 5）	主债权本金 1,000 万元	2021.09.08-2022.09.08	保证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县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HTC340727300ZGDB202000001）	最高债权金额 36,500 万元	债务人与债权人在 2020 年 1 月 3 日至 2026 年 1 月 2 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等主合同项下主债权的期间	保证	否
			《自然人保证合同》（HTC340727300YBDB2022N001）	主债权本金 10,000 万元	自 2022 年 6 月 23 日起 84 个月	保证	否
			《最高额保证合同》（XXGS2023-001-002）	最高债权金额 3,433.22 万元	债务人与债权人在 2023 年 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等主合同项下主债权的期间	保证	否
			《最高额保证合同》（XXGS2022-001-2）	最高债权金额 14,700 万元	债务人与债权人在 2022 年 1 月	保证	是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金额	主债权期间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9 日至 2025 年 1 月 18 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等主合同项下主债权的期间		
			《自然人保证合同》（HTC340727300YBDB2023N005）	主债权本金 5,050 万元	2023.02.07-2025.02.06	保证	是
			《最高额抵押合同》（XXGS2020-005-002）	最高债权金额 1,070 万元	债务人与债权人在 2020 年 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2 月 9 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等主合同项下主债权的期间	抵押	是
			《最高额抵押合同》（XXGS2022-002-003）	最高债权金额 750 万元	债务人与债权人在 2022 年 3 月 3 日至 2024 年 3 月 2 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等主合同项下主债权的期间	抵押	是
			《自然人保证合同》（HTC34072	主债权本金 3,250 万元	2024.01.30-2026.03.14	保证	否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金额	主债权期间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7300YBDB2024N003）				
			《最高额抵押合同》（HTC340727300ZGDB2024N001）	最高债权金额 750 万元	2024.03.07-2026.03.06	抵押	否
			《自然人保证合同》（HTC340727300YBDB2024N004）	主债权本金 1,990 万元	2024.01.30-2026.03.14	保证	否
			《自然人保证合同》（HTC340727300YBDB2024N007）	主债权本金 20,000 万元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 96 个月	保证	否
			《最高额保证合同》（HTC340727300ZGDB2025N001）	最高债权金额 57,318 万元	2025.01.21-2026.01.20	保证	否
		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可撤销个人连带责任信用反担保合同》（注 6）	主债权本金 1,000 万元	2019.05.28-2022.05.27	保证	是
			《保证合同》（萧农商行保字 20230887 号）	主债权本金 800 万元	2023.10.16-2025.10.16	保证	否
			《保证合同》（萧农商行保字 20230888 号）	主债权本金 1,400 万元	2023.10.16-2025.10.16	保证	否
			《保证反担保合同》（注 7）	主债权本金 1,000 万元	2023.05.22-2024.05.22	保证	是
			《保证合同》(萧农商行保字 20230579 号)	主债权本金 2,800 万元	2023.12.27-2024.12.27	保证	是
			《最高额保证合同》（萧农商行保字第 20241780）	主债权本金 2,800 万元	2024.11.26-2025.11.26	保证	否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金额	主债权期间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信合银最保字第 2373501A0149-d 号）	最高债权金额 9,600 万元	债务人与债权人在 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26 年 5 月 16 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主债权的期间	保证	否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县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340101849320230600019）	最高债权金额 8,000 万元	债务人与债权人在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1 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主债权的期间	保证	是
			《最高额保证合同》（340101849320241845035）	最高债权金额 8,000 万元	债务人与债权人在 2024 年 8 月 30 日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主债权的期间	保证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SZGSB0ZGBZ20230028）	最高债权金额 3000 万元	2023.09.14-2024.09.14	保证	是
3	浩腾投资	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保证反担保合同》（注 8）	主债权本金 1,000 万元	2022.05.24-2023.05.24	保证	是
			《保证反担保合	主债权本金	2023.05.22-	保证	是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金额	主债权期间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	同》（注 9）	1,000 万元	2024.05.22		
4	李建设、浩腾投资	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A781251220241704）	主债权本金 4,000 万元	2024.11.26-2025.11.26	保证	否
5	萧县金腾废品回收有限公司	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萧农商保字第 20220127-1 号）	主债权本金 2,000 万元	2022.04.15-2023.04.15	保证	是
			《保证合同》（萧农商保字第 20210076-1 号）	主债权本金 2,000 万元	2021.04.15-2022.04.15	保证	是
6	萧县兴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李建设	浙江汇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汇金租赁(17)保字第 1703403100 号）	融资租赁租金总额 22,263.854876 万元	2017.12.29-2022.09.12	保证	是
		浙江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浙建租赁(17)保字第 1701013100 号）	融资租赁租金总额 17,023.716765 万元	2019.09.25-2022.10.25	保证	是
7	萧县浩功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注 10）	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萧农商行保字第 20210556-1 号）	主债权本金 800 万元	2021.09.26-2022.09.26	保证	是
			《保证合同》（萧农商行保字第 20210346-1 号）	主债权本金 2,800 万元	2021.12.17-2022.12.17	保证	是

注 1：关联方李建设、何海平为发行人的借款担保人萧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萧农商银行 2022 第 0359 号《保证合同》）提供反担保，债权人为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务人为发行人。

注 2：关联方李建设、何海平为发行人的借款担保人萧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21090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反担保，债权人为徽商银行淮北杜集支行，债务人为发行人。

注 3：关联方李建设、何海平为发行人的借款担保人宿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保字第 20211208 号《保证合同》）提供反担保，债权人为徽商银行淮北杜集支行。

注 4：关联方李建设为发行人的借款担保人萧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最高额保字第 2022091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反担保，债权人为徽商银行淮北杜集支行，债务人为发行人。

注 5：关联方李建设为发行人的借款担保人萧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21090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反担保，债权人为徽商银行淮北杜集支行，债务人为发行人。

注 6：关联方李建设为发行人的借款担保人萧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萧农商银行 2019 第 0428-1 号《保证合同》）提供反担保，债权人为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 7：关联方李建设为发行人的借款担保人萧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萧农商银行 2023 第 0331 号《保证合同》）提供反担保，债权人为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务人为发行人。

注 8：关联方浩腾投资为发行人的借款担保人萧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萧农商银行 2022 第 0359 号《保证合同》）提供反担保，债权人为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务人为发行人。

注 9：关联方浩腾投资为发行人的借款担保人萧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萧农商银行 2023 第 0331 号《保证合同》）提供反担保，债权人为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务人为发行人。

注 10：关联方萧县浩功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的曾用名为萧县建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注 11：上述主债权期间为合同约定期间，与借款凭证/借据（如有）不一致的，以借款凭证/借据为准。

注 1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部分担保/反担保合同以李建设或其英文名 Li Jian She 名义签署，实际均为其本人。

（2）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	主债权本金（万元）	主债权期间	反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萧县天缘化轻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萧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	2021.04.15-2022.04.15	保证	是
				2,200	2021.10.26-2022.10.26	保证	是
2	萧县金腾废品回收有限公司	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萧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	2021.07.21-2022.07.21	保证	是
				2,500	2021.10.13-2022.10.13	保证	是
3	安徽省林森农副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萧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	2021.01.20-2022.01.20	保证	是
4	萧县兴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萧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900	2021.10.20-2022.10.20	保证	是
				200	2021.10.20-2022.10.20	保证	是
5	安徽省丰林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	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萧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	2021.04.15-2022.04.15	保证	是
6	萧县兴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萧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	2021.04.14-2022.04.14	保证	是

序号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	主债权本金（万元）	主债权期间	反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		1,000	2021.04.14-2022.04.14	保证	是
7	萧县凤盛畜禽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萧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	2021.07.28-2022.07.28	保证	是
8	萧县孟祥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萧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	2021.01.29-2022.01.29	保证	是
				1,000	2021.01.29-2022.01.29	保证	是
9	萧县世群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萧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	2019.03.27-2022.03.27	保证	是
				1,000	2019.03.27-2022.03.27	保证	是
10	萧县穗丰果蔬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萧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	2021.05.08-2022.05.08	保证	是
				2,000	2021.05.08-2022.05.08	保证	是
11	萧县朋飞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萧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700	2021.03.11-2022.03.11	保证	是
12	萧县有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萧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300	2021.03.11-2022.03.11	保证	是

4、关联方资金拆借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应付	本期收到	本期归还	期末应付
萧县金腾废品回收有限公司	3,172.76	3,172.76	——	——
安徽省林森农副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381,833.13	381,833.13	——	——
萧县兴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18.48	218.48	——	——

关联方名称	期初应付	本期收到	本期归还	期末应付
萧县朋飞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2,034.45	2,034.45	——	——

5、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发行人支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金额分别为 379.60 万元、1,251.50 万元、1,205.40 万元。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包括计提的关键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及股份支付金额。

5、关联方应收应付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预付账款	DOMINI INTERNATIONAL INC	——	——	1,121,024.66
应收账款	萧县光民能源有限公司	1,509,830.00	1,339,572.50	1,490,040.00
其他应收款	魏飞	15,000	——	——
其他应付款	李建设	259,979.86	139,066.00	——

注：应收监事魏飞的款项为魏飞临时借支的备用金；应付李建设款项为未支付报销费用款项。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及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亦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及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内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交易定价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没有以明显不合理的条款及条件限制发行人的权利或加重发行人的义务或责任；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有效性予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切实可行、合法有效。

（六）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经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中充分披露了同业竞争情况和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依据不动产权权属证书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如下不动产权，并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纠纷：

序号	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用途	权利受限
1	皖（2023）萧县不动产权第 0002414 号	圣泉乡北城园艺场生活区内	15,341	1,959.98	工业用地/非住宅	抵押（注 2）

序号	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用途	权利受限
2	皖（2023）萧县不动产权第 0002415 号	圣泉乡金黄庄村 310 国道北侧	10,225	15,788.72	工业用地/工业	
3	皖（2022）萧县不动产权第 0002472 号	萧县圣泉乡北城集村	40,053.9	6,738.63	工业用地/非住宅	抵押（注 3）
4	皖（2022）萧县不动产权第 0002473 号	圣泉乡金黄庄村 310 国道北侧	12,915.72	5,374.2	工业用地/工业	
5	皖（2023）萧县不动产权第 0001973 号	圣泉乡北城集村	39,630.5	25,776.8	工业用地/工业	抵押（注 4）
6	皖（2023）萧县不动产权第 0001974 号	圣泉乡北城集村	17,666	12,505.93	工业用地/工业	
7	皖（2021）萧县不动产权第 0023718 号	萧县圣泉乡北城集行政村	45,083.8	13,311.24	工业用地/工业	抵押（注 5）
8	皖（2023）萧县不动产权第 0012377 号	圣泉镇金黄庄村，G310 国道北	27,973	22,892.19	工业用地/非住宅	—
9	皖（2023）萧县不动产权第 0012374 号	圣泉乡金黄庄村，G310 国道北	27,973	8,625.85	工业用地/非住宅	—
10	皖（2022）萧县不动产权第 0000786 号	圣泉镇金黄庄村，G310 国道北	7,442.37	—	工业用地	—
11	皖（2022）萧县不动产权第 0004444 号	圣泉镇金黄庄村，G310 北，望北路南侧	18,707	—	工业用地	—
12	皖（2023）萧县不动产权第 0012378 号	萧县圣泉镇循环工业园，G310 北	17,372	3,000	工业用地/非住宅	—
13	皖（2023）萧县不动产权第 0017923 号	萧县圣泉乡北城集村	3,088	—	工业用地	—
14	皖（2023）萧县不动产权第 0017921 号	萧县圣泉乡北城集村	507	—	工业用地	—
15	皖（2023）萧县不	圣泉乡北城集村	47,291.4	471	工业用地	—

序号	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用途	权利受限
	动产权第 0180969 号				/非住宅	
16	皖（2023）萧县不动产权第 0180967 号	圣泉乡北城园艺场院内	47,291.4	4,800	工业用地/工业厂房	
17	皖（2023）萧县不动产权第 0180968 号	圣泉乡北城园艺场院内	47,291.4	2,276	工业用地/办公楼	
18	萧国用（2016）第 318 号	萧县圣泉乡北城集村	17,945	—	工业用地	抵押（注 6）
19	皖（2019）萧县不动产权第 0010319 号	圣泉乡金黄庄村，G310 国道北	42,940	4,832.91	工业用地/工业用房	
20	皖（2023）萧县不动产权第 0012376 号	圣泉镇金黄庄村，G310 国道北	42,940	28,360.07	工业用地/非住宅	—
21	皖（2019）萧县不动产权第 0010320 号	圣泉乡金黄庄村，G310 国道北	17,060	28,997.9	工业用地/工业用房	抵押（注 6）
22	皖（2019）萧县不动产权第 0010607 号	圣泉乡金黄庄村 310 国道北侧	26,460	8,388.25	工业用地/工业	
23	皖（2019）萧县不动产权第 0010321 号	圣泉乡金黄庄村，G310 国道北	52,559	7,555.03	工业用地/工业用房	
24	皖（2023）萧县不动产权第 0012375 号	圣泉镇金黄庄村，G310 国道北	52,559	19,653.92	工业用地/非住宅	—
25	皖（2024）萧县不动产权第 0022025 号	萧县圣泉镇金黄庄社区，G310 国道北，安徽林平纸业有限公司东侧	152,645	—	工业用地	抵押（注 7）

注 1：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名称由林平有限变更为“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因上表第 18 项的不动产处于抵押状态，尚未能办理股份公司更名手续，待解押后办理，后续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注 2：第 1 项、第 2 项不动产权利受限系因发行人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县支行签署《抵押合同》（合同编号：HTC340727300YBDB2025N001）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相关权利义务约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

注 3：第 3 项、第 4 项不动产权利受限系因发行人于2024 年 3 月 7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县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HTC340727300ZGDB2024N002）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根据

该担保合同，发行人以其持有的不动产权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县支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自 2024 年 3 月 15 日至 2026 年 3 月 14 日，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821 万元。

注 4：第 5 项、第 6 项不动产权利受限系因发行人于2025 年 2 月 17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县支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HTZ340727300LDZJ2025N002），约定借款金额为 3,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借款期限起始日与贷款转存凭证（借款借据）不一致时，以第一次放款时的贷款转存凭证所载实际放款日期为准，借款到期日作相应调整；同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县支行《抵押合同》（合同编号：HTC340727300YBDB2025N002）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根据该担保合同，发行人以其持有的不动产权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县支行提供抵押担保。

注 5：第 7 项不动产权利受限系因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县支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HTZ340727300LDZJ2024N001），约定借款金额为 3,15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自 2024 年 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 月 29 日，借款期限起始日与贷款转存凭证（借款借据）不一致时，以第一次放款时的贷款转存凭证所载实际放款日期为准，借款到期日作相应调整，同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县支行签署《抵押合同》（合同编号：HTC340727300YBDB2024N002）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

注 6：第 18 项、第 19 项、第 21 项至第 23 项不动产权利受限系因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3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县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HTU340727300FBWB202000004）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相关权利义务约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

注 7：第 25 项不动产权利受限系因发行人于2024 年 12 月 6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县支行签署《抵押合同》（合同编号：HTC340727300YBDB2024N006）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相关权利义务约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

（二）境内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商 标

依据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注册证书、商标局查册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查询国家商标局商标查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如下境内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的法律状态为有效：

序号	商标	使用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1	林间平	第 16 类	34235453	2019.06.28-2029.06.27	原始取得	—
2	lin ping	第 16 类	34248468	2019.06.28-2029.06.27	原始取得	—
3	林中平	第 16 类	34232028	2019.06.28-2029.06.27	原始取得	—
4	林萍	第 16 类	34246144	2019.06.28-2029.06.27	原始取得	—
5	林屏	第 16 类	34254181	2019.07.07-2029.07.06	原始取得	—

序号	商标	使用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6	林太平	第 16 类	34228438	2019.07.07-2029.07.06	原始取得	—
7		第 16 类	8562799	2021.08.14-2031.08.13	原始取得	—

注：上表第 1-7 项商标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为瓦楞原纸（纸板）、白纸板、防水纸板、牛皮纸板、过滤纸板、箱纸板。

2、专利

依据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如下专利，该等专利的法律状态为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1	202323586088.3	一种透平真空泵热能深度利用设备	实用新型	2023.12.27	原始取得	—
2	202323586087.9	一种造纸污水处理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2.27	原始取得	—
3	202323586097.2	一种二段粗筛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2.27	原始取得	—
4	202323538373.8	一种造纸浆渣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2.25	原始取得	—
5	202323538428.5	一种无机盐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2.25	原始取得	—
6	202323511379.6	一种稳定厌氧处理废水钙镁离子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2.22	原始取得	—
7	202323511380.9	一种木浆挂面箱板纸加工碎浆机	实用新型	2023.12.22	原始取得	—
8	202323398394.4	一种箱板纸加工用定量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23.12.13	原始取得	—
9	202323324617.2	一种箱板纸生产用高浓除砂器	实用新型	2023.12.07	原始取得	—
10	202323324613.4	一种废纸纤维原料用制浆设备	实用新型	2023.12.07	原始取得	—
11	202323324619.1	一种秸秆加工用	实用新型	2023.12.07	原始取得	—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洗涤装置				
12	202323324615.3	一种废水处理用厌氧反应器	实用新型	2023.12.07	原始取得	—
13	202320099781.9	一种焚烧烟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2.02	原始取得	—
14	202320099782.3	一体化高效自动净水器	实用新型	2023.02.02	原始取得	—
15	202320099783.8	一种瓦楞纸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2.02	原始取得	—
16	202220105925.2	一种涂布牛卡纸平张防弯曲分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1.17	原始取得	—
17	202220105996.2	一种纸机压光机用热压光辊	实用新型	2022.01.17	原始取得	—
18	202220105997.7	一种瓦楞纸生产用高浓除砂器	实用新型	2022.01.17	原始取得	—
19	202220108744.5	一种智能化的造纸网布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1.17	原始取得	—
20	202220109113.5	一种防止浆渣变质的浆渣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1.17	原始取得	—
21	202123301388.3	一种高性能瓦楞纸箱压线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2.27	原始取得	—
22	202123131075.8	一种导流浆料的纸张成型机构	实用新型	2021.12.14	原始取得	—
23	202122942269.X	一种造纸生产的中水回用系统	实用新型	2021.11.29	原始取得	—
24	202122942618.8	一种造纸废水厌氧处理中防钙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1.29	原始取得	—
25	202122945962.2	一种造纸厂沼气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1.29	原始取得	—
26	201710557772.9	瓦楞原纸表面施胶剂用一体化配置罐	发明专利	2017.07.10	原始取得	—
27	201610507573.2	用于污水沉淀澄清处理的装置、环保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0.14	受让取得	—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重大固定资产采购合同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由发行人通过购买等合法方式取得。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为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其具体情况如下：

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08 年 5 月 9 日，住所为安徽省萧县龙城镇淮海路 8 号，法定代表人为郭伟，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95,528.53 万元，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办理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3%的股份，持有股份数 3,564.548 万股。

（五）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均通过原始取得或受让的方式取得，发行人已取得上述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属证书或证明，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六）依据《审计报告》、抵押合同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不动产权”中披露的抵押的情形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还存在如下权利限制之情形，该等权利限制系发行人将其拥有的资产为其自身债务提供担保/反担保所致，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抵押权人	抵押人	担保金额	抵押财产
1	《抵押合同》（萧农商行抵	安徽萧县农村	发行人	主债权本	机器设备抵押

	字第 20230887 号）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 800 万元	（注 1）
2	《抵押合同》（萧农商行抵字第 20230888 号）	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主债权本金 1,400 万元	机器设备抵押（注 2）
3	《最高额抵押合同》（34114941972024000178O）	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最高债权金额 2,800 万元	机器设备抵押（注 3）

注 1：抵押的机器设备为通用设备在线监测设备、轴承鼓型滚子轴承、高温高压高温气冷分离循环流化床锅炉等机器设备。注 2：抵押的机器设备为汽轮燃气轮水轮机汽轮机、轴承鼓型滚子轴承、造纸专用设备等机器设备；注 3：抵押的机器设备为汽轮燃气轮水轮机汽轮机、轴承鼓型滚子轴承、造纸专用设备等机器设备。

（七）依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向第三方出租或承租房产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或服务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除本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担保事项。

（四）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应收款为 98,823.71 元，其他应付款为 9,502,531.90 元。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备用金等；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股利、押金及保证金、报销款等，该等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依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自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如本法律意见“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二）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

（三）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当时合法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后《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形式和内容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本次发行上市的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起草，其制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

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报告期内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

依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初的董事为李建设、李培凯、徐辉、何海波、李长云、刘润泽、张传忠。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2023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因董事刘润泽先生辞职，补选陈务平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董事张传忠先生辞职，补选许家武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发行人监事变化情况

依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初的股东代表监事为彭珍珍、孙影影，职工代表监事为魏飞，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依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初的总经理由李建设担任，聘任徐辉、石双喜、吴正峰、姚广伍、闫维飞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聘任李培凯为发行人财务总监，聘任林秀山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发行人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2023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因董事会秘书林秀山先生辞职，聘任王善彬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原因辞任或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而变动，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决策、管理、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未因前述变化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董事调查表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三名，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关于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时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2024 年 12 月 6 日分别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向发行人核发的编号分别为 GR202134003480、GR20243400822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相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

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的相关规定，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利用废纸生产的瓦楞纸、箱板纸产品。据此，发行人按照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享受该政策优惠。

3、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 号）及《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36 号）的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生产国家非限制和非禁止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废纸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和销售瓦楞纸、箱板纸产品取得的收入，据此，发行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据相关政策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均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产品质量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依法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2023 年 12 月，发行人的一名工作人员在发行人北门与外部车辆发生碰撞，被碾压死亡；2024 年 7 月，发行人的一名工作人员在发行人处发生意外，经 120 抢救无效死亡；2025 年 2 月，发行人的一名工作人员在发行人处被外部车辆撞伤，经萧县人民医院抢救无效后死亡。

2025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就上述意外事故向萧县应急管理局提交《关于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人员发生意外事故的说明》并取得萧县应急管理局就上述事故的确认：上述事件系意外事件，不属于安全生产事故，构不成重大违法行为，萧县应急管理局亦不会因上述意外事故对发行人及其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建设进行处罚。

2025 年 5 月 21 日，萧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而被投诉和举报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生产、安全评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亦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依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6 日期间，发行人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信息。

依据萧县应急管理局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生产、安全评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备案

依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拟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 90 万吨绿色环保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二期）注	118,670.00	50,000.00
2	年产 60 万吨生物基纤维绿色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	87,083.004	70,000.00
合计		**205,753.00**	**120,000.00**

注：本项目投资总额及拟投入募集资金不包含已用自有资金建成投产的一期 PM7 年产 30 万吨定量为 80-200g/m'箱板纸生产线项目；二期项目为年产 60 万吨定量为 80-200g/㎡箱板纸生产线。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相关审批备案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拟投资项目	拟实施土地情况	发改部门备案文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
1	年产 90 万吨绿色环保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二期）注	皖（2024）萧县不动产权第 0022025 号	《关于同意安徽省萧县林平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吨绿色环保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备案的函》（萧发改政务[2021]188 号）、《关于同意变更安徽省萧县林平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吨绿色环保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备案的函》、《萧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萧发改政务[2021]188 号（变更））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省萧县林平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吨绿色环保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宿环建函〔2021〕62 号）、《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安徽省萧县林平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吨绿色环保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变更的函》
2	年产 60 万吨生物基纤维绿色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	皖（2023）萧县不动产权第 0180967 号、皖（2023）萧县不动产权	《萧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萧发改政务[2025]111 号）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生物基纤维绿色

		第 0180969 号、皖（2023）萧县不动产权第 0001973 号		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宿环建函〔2025〕25 号）

注：本项目投资总额及拟投入募集资金不包含已用自有资金建成投产的一期 PM7 年产 30 万吨定量为 80-200g/㎡箱板纸生产线项目；二期项目为年产 60 万吨定量为 80-200g/㎡箱板纸生产线。

（二）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均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并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四）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引致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依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发行人将以成为行业内具有一流品牌地位的企业为目标，以市场为导向，科技为先行，推进清洁化生产，持续创新、夯实管理，充分发挥研发、技术、设备和产业链优势，以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节能降耗、生产绿色包装产品为方向，将公司打造成集废纸资源回收、生态造纸、热电联产于一体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公司未来将持续专注于瓦楞纸、箱板纸以及纸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技术创新和产能扩张，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扩大经营规模，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提高公司在包装用纸领域的影响力，始终坚持“绿色制造、循环经济”的经营理念，不断做大做强，努力把企业建设成为具有管理高效、设备先进、技术领先、信誉优质的现代化造纸企业，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化发展。据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依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发行人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存在如下诉讼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和仲裁案件：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号	案由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1	林平发展	浙江华章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萧县人民法院	（2024）皖 1322 民初 5898 号	买卖合同纠纷	1.被告返还原告款项 31,700,483.58 元； 2.被告赔偿原告损失 1,802,462.59 元。	一审已判决、目前处于上诉过程中

依据安徽省萧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安徽省萧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皖 1322 民初 5898 号），该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作为原告因与浙江华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章公司”或“被告”）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向安徽省萧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法院：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税点损失为 8,607,004.17 元；2、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庭审中，发行人变更诉讼请求为 1、被告华章公司返还原告发行人款项 31,700,483.58 元；2、被告华章公司赔偿原告发行人损失 1,802,462.59 元。发行人认为事实和理由如下：1、双方之间在设备采购合同中确定了双方的买卖合同关系，发行人超付设备买卖款项 31,700,483.58 元；2、因被告未及时向原告开具发票（税率调减后（税率由 17%调减为 13%）被告借用浙江汇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名义向发行人开具税率为 13%的发票）导致原告进项税额减少，无法进行销项税额抵扣，对于该部分无法抵扣的税额损失，被告应予赔偿（金额为 1,802,462.59 元）；3、本诉诉请仅系被告借用汇金公司名义下的买卖合同所产生税额损失赔偿和超付款项的返还，不涉及除此之外的其他损害赔偿和被告借用浙江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名下的买卖合同所产生的款项返还。对于本诉中不涉及的部分，发行人另行主张权利。

被告华章公司辩称：1.关于变更诉讼请求程序问题，发行人在法律规定的期

限外提出，法院不应当同意。2.如果法院同意发行人变更诉求，请法院驳回发行人对华章公司的起诉或诉讼请求。被告认为理由如下：1、原、被告之间不存在买卖合同关系，买卖合同关系已被三方租赁物买卖合同替代；2、款项收取方是汇金公司，双方履行的是融资租赁合同款项，此款项和华章公司没有任何关系，对此款项要求被告返还，主体上不适格，款项与华章公司没关联性。此外，要求华章公司赔偿增值税发票的损失，没有法律依据，发票抬头也是汇金公司向发行人所开具。此款项与华章公司没任何关联性。华章公司认为应当与相关的法律关系或者相关的纠纷处置后再进行诉讼，因为它涉及到第三方的相关权益。3、框架合同形成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自认为有异议，应当在 2017 年提出，现在提出已过诉讼时效。

法院经审查后认为：1、汇金公司并未融资，故华章公司辩称该案系融资租赁合同法律关系法院不予认定，该案应为买卖合同法律关系，其中发行人为买受人，华章公司为出卖人；2、根据（2023）浙 105 民初 300 号民事判决书，案涉设备等标的物购买价款 198,586,316 元，但原告共计付款金额为 230,286,799.58 元，超付款项 31,700,483.58 元，扣除汇金公司收取的服务费 1,745,075 元，华章公司实际超额得到货款 29,955,408.58 元。该 29,955,408.58 元是华章公司以融资租赁的形式收取的，不符合买卖合同的约定，亦显失公平，华章公司应将该款项返还给发行人；3、发行人依据的框架合同并没有对增值税税率、开票时间进行约定，发行人称华章公司收到货款 59,575,894 元应立即向林平公司开具 17%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法律依据和合同依据，且出卖人收到预付款、保证金即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亦不符合一般交易习惯。本案中，案涉增值税发票一直由汇金公司出具，发行人予以接受，并未提出反对意见，应能认定林平以默示的方式认可增值税发票由汇金公司开具。林平公司称系华章公司借用汇金公司名义开具，因借用其他公司开具发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相关规定，不属于本案审查范围。即使本案适用的法律关系为买卖合同关系，考虑到买卖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均已履行完毕，为了维护交易稳定，本院不宜在本案中直接变更增值税发票开具人，发行人可另行主张；4、发行人诉讼时效期间应从 2023 年 4 月起算，至林平公司起诉时，未过诉讼时效。

基于前述，法院判决如下：1、被告浙江华章科技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还原告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29,955,408.58 元；2、驳回原告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截至目前，被告已提起上诉。二审法院暂未开庭审理。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前述案件系发行人为维护自身权益而提起的诉讼权利主张，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的行政处罚

依据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依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依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民基投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民基投资存在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案由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号	主要诉讼请求/判决/调解内容	案件进展情况
1	民间借贷纠纷	民基投资	安徽麒翔林产品有限公司	（2018）皖 1322 民初 4948 号	被告自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0 日分期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合计 1,000 万元，2018 年 8 月 7 日之前利息 230.6804 万元及此后产生的利息（借款利息暂按年利率 10%算至实际还款日）。	调解结案，被告尚未履行完毕义务

序号	案由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号	主要诉讼请求/判决/调解内容	案件进展情况
2	追偿权纠纷	民基投资	安徽省龙翔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萧县棉麻公司、萧县淮海综合医院、谢伟、张呈红、芈大勇、谢红梅、张和平、朱广杰、刘美芳、陈永谦、王淑玲、刘云	（2016）皖1322民初4564号	被告龙翔公司偿还代偿款10,479,892.34元及利息（按照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自2015年11月1日计算至付清款之日止）；被告萧县棉麻公司在提供的抵押担保房地产价值范围内对安徽省龙翔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偿还代偿款10,479,892.34元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萧县淮海综合医院、谢伟、张呈红、芈大勇、谢红梅、张和平、朱广杰、刘美芳、陈永谦、王淑玲、刘云对安徽省龙翔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偿还代偿款10,479,892.34元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调解结案，尚未执行完毕
3	借款合同纠纷	民基投资	安徽新锦丰企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皖1322民初2596号	判决被告安徽新锦丰企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萧县民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借款20,000,000.00元及利息（从2016年1月5日起至实际付清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年基准利率上浮20%计算）。	判决已生效，尚未执行完毕
4	追偿权纠纷	民基投资	张慈平、卢修锋、张舒怡、张智勇、安徽金鸽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2024）皖1322民初4808号	判决被告安徽金鸽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安徽萧县民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代偿款16,192,181.65元及利息（以16,192,181.65元为基数，自2024年6月27日起，按照LPR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被告张慈平、卢修锋、张舒怡、张智勇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责任后，有权向安徽金鸽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判决已生效，尚未执行完毕
5	追偿权纠纷	民基投资	安徽正冠建筑陶瓷有限公司、钟厚文、王悦	（2015）萧民一初字第04327号	被告安徽正冠建筑陶瓷有限公司自愿于2016年2月28日前偿还原告萧县民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本金1,000.00万元及利息753,529.17元，被告钟厚文、王悦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调解结案，尚未执行完毕

序号	案由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号	主要诉讼请求/判决/调解内容	案件进展情况
6	借款合同纠纷	民基投资	安徽罗盛达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18）皖1322民初6450号	被告安徽罗盛达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自愿于2019年1月31日前偿还原告萧县民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本金26,627,410.00元及相应利息（其中1619万元自2017年10月31日起、9,437,410.00元自2017年11月23日起均至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6%计算：其中100万元自2018年2月13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24%计算）。	调解结案，尚未执行完毕
7	借款合同纠纷	民基投资	安徽跨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皖1322民初5611号	判决被告安徽跨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萧县民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2018年9月26日之前为1,229,271.97元，2018年9月26日至付清款之日止按照本金1,000万元、年利率24%计算）。	判决已生效，尚未执行完毕
8	合同纠纷	民基投资	珠海信濠精密组件有限公司 萧县睿云泰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2024）皖1322民初7957号 （2025）皖13民终1193号	判决解除萧县民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珠海信濠精密组件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珠海信濠精密组件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退还萧县民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款34,668,080.00元及支付违约金2,240,140.51元，合计36,908,220.51元。	判决已生效，尚未执行完毕
9	合同纠纷	民基投资	深圳市鼎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萧县云鼎科技有限公司	（2024）皖1322民初7953号	判决解除原告萧县民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深圳市鼎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被告深圳市鼎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退回原告萧县民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款17,226,800.00元；被告深圳市鼎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萧县民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违约金1,079,689.69元。	判决已生效，尚未执行完毕

序号	案由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号	主要诉讼请求/判决/调解内容	案件进展情况
10	合同纠纷	民基投资	东莞富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安徽正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4)皖1322 民初7963 号	原告请求：1、依法判决解除《投资合作协议》；2、依法判决被告退回原告出资款 1,722.68 万元；3、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 198.96954 万元；4、被告富杰公司与被告安徽正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裁定中止诉讼
11	合同纠纷	民基投资	东莞市志茂精密五金有限公司、萧县智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24)皖1322 民初7965 号、(2024)皖1322 民初7965 号之一	原告请求：1、依法判决解除《投资合作协议》；2、依法判决被告退回原告出资款 1,722.68 万元；3、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 198.96,954.00 万元；4、被告志茂公司与被告萧县智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裁定中止诉讼

依据发行人、民基投资确认并经核查，前述案件系民基投资为维护自身权益而提起的诉讼权利主张且该等诉讼主体不涉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民基投资的前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依据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法律专业事项的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特别是其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和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内容无异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上述内容而导致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红筹架构的搭建和拆除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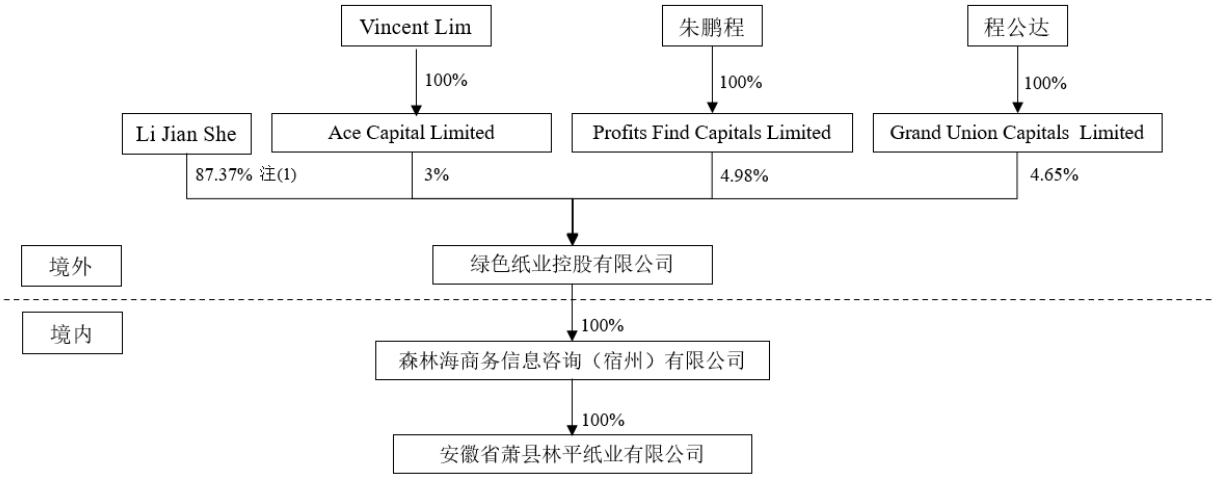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进行境外融资曾于 2016 年搭建境外架构，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建设通过设立四家特殊目的公司（Ace Capital Limited、Profits Find Capitals Limited、Grand Union Capitals

Limited、绿色纸业）并由绿色纸业在境内设立宿州森林海及由宿州森林海全资收购发行人的方式完成架构搭建，该等架构于 2021 年 11 月拆除。

前述架构搭建及拆除的具体情况如下：

1、境外架构的基本情况

前述境外架构搭建完成后至拆除前，境外架构如下图所示：



注 1：前述 Li Jian She 即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建设，境外架构搭建时李建设以其取得的几内亚比绍护照办理相关登记手续。2023 年 4 月 6 日，萧县公安局出具证明，证明李建设自 1966 年 8 月 13 日起即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存在丧失中国国籍的情形。就李建设历史上取得的几内亚比绍护照事宜，鉴于该等护照已过期且李建设已声明放弃，其不会予以处罚和追究。截至目前，李建设不存在具备双重国籍的情形，也不拥有任何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居留权及永久居留权。

注 2：依据李建设及相关方签署的代持协议和确认函，Vincent Lim、朱鹏程、程公达系分别代李建设持有 Ace Capital Limited、Profits Find Capitals Limited、Grand Union Capitals Limited 的股权，其中 Vincent Lim 为新加坡居民，朱鹏程、程公达系中国境内居民。

2、境外架构的搭建

依据发行人确认，境外架构的搭建过程如下：

（1）成立 Ace Capital Limited、Profits Find Capitals Limited、Grand Union Capitals Limited

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律师事务所 TRAVERS THORP ALBERGA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Ace Capital Limited、Profits Find Capitals Limited、Grand Union Capitals Limited 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 Ace Capital Limited

Ace Capital Limited 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其公司编号为 1890121。Ace Capital Limited 设立时 Vincent Lim 通过认购新股的方式持有 Ace Capital Limited 对外发行的 1 股，持有 Ace Capital Limited 对外发行的 100%权益。

② Profits Find Capitals Limited

Profits Find Capitals Limited 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其公司编号为 1903523。Profits Find Capitals Limited 设立时朱鹏程通过认购新股的方式持有 Profits Find Capitals Limited 对外发行的 1 股，持有 Profits Find Capitals Limited 对外发行的 100%权益。

③ Grand Union Capitals Limited

Grand Union Capitals Limited 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其公司编号为 1903504。Grand Union Capitals Limited 设立时程公达通过认购新股的方式持有 Grand Union Capitals Limited 对外发行的 1 股，持有 Grand Union Capitals Limited 对外发行的 100%权益。

依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的确认，Vincent Lim、朱鹏程及程公达分别代李建设持有 Ace Capital Limited、Profits Find Capitals Limited 及 Grand Union Capitals Limited 的股份，并通过该等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间接持有绿色纸业的股份。

（2）成立绿色纸业

根据香港律师事务所赵凯珊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绿色纸业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其公司编号为 2360608。绿色纸业设立时对外发行总股数共计 10,000 股，每股为 1 元港币，其中，李建设通过认购新股的方式持有绿色纸业 8,737 股，Ace Capital Limited 通过认购新股的方式持有绿色纸业 300 股，Profits Find Capitals Limited 通过认购新股的方式持有绿色纸业 498 股，Grand Union Capitals Limited 通过认购新股的方式持有绿色纸业 465 股。

2016 年 12 月 22 日，绿色纸业对外发行总股数由 10,000 股变更为 57,510,000 股，每股为 1 元港币。其中，李建设通过认购新股的方式持有绿色纸业 50,237,750 股，Ace Capital Limited 通过认购新股的方式持有绿色纸业 1,725,000 股，Profits Find Capitals Limited 通过认购新股的方式持有绿色纸业 2,863,500 股，Grand Union Capitals Limited 通过认购新股的方式持有绿色纸业 2,673,750 股。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自绿色纸业设立至注销之日，绿色纸业的实缴出资为10,000 元港币。

（3）成立宿州森林海

2016 年 7 月 14 日，萧县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成立森林海商务信息咨询（宿州）有限公司的批复》（萧商[2016]39 号），同意绿色纸业在安徽省宿州市注册成立宿州森林海，投资总额为 1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0 万美元，注册资本以现汇的方式投入。

2016 年 7 月 18 日，宿州森林海取得了安徽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皖府字[2016]015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 年 7 月 25 日，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核准宿州森林海成立，注册资本为 10 万美元。

2017 年 1 月 7 日，安徽拂晓方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安徽拂晓方正会验字（2017）02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1 月 5 日，宿州森林海已收到绿色纸业缴纳的注册资本 10 万美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4）全资收购林平有限（境外架构搭建完成）

2016 年 8 月 10 日，李建设将其持有林平有限的 64%股权以 3,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宿州森林海；何海平将其持有林平有限的 36%股权以 1,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宿州森林海。交易具体情况如本法律意见“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发行人及其前身林平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5、林平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部分所述。

依据李建设、何海平的确认，本次收购宿州森林海未实际支付对价。

3、境外架构的拆除

依据发行人确认，2020 年，因发行人筹划境内上市，为明晰及简化股权，发行人将境外架构进行拆除，具体情况如下：

（1）绿色纸业股权调整

根据香港律师事务所赵凯珊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2020 年 12 月 29 日，Ace Capital Limited、Profits Find Capitals Limited 与 Grand Union Capitals Limited 将其持有绿色纸业的全部股份转让给 LI JIANSHE，绿色纸业股东由 LI JIANSHE 与 Ace Capital Limited、Profits Find Capitals Limited、Grand Union Capitals Limited 变更为 LI JIANSHE。

依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的确认，本次股份转让实质系解除 Vincent Lim、朱鹏程及程公达分别代李建设通过 Ace Capital Limited、Profits Find Capitals Limited 及 Grand Union Capitals Limited 持有绿色纸业股份的代持关系，本次股份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

（2）发行人股权调整

2021 年 2 月 25 日，经萧县市监局核准，宿州森林海将其持有林平有限的全部股权以总价 5,000 万元转让给李建设。因宿州森林海 2016 年 8 月收购发行人时未实际支付对价，因此李建设本次收购发行人股权亦未实际支付对价。

（3）注销宿州森林海

2021 年 8 月 1 日，宿州森林海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注销宿州森林海，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2021 年 10 月 8 日，宿州市监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注销登记。

（4）注销特殊目的公司

① 注销绿色纸业

根据香港律师事务所赵凯珊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绿色纸业已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向香港公司注册处存档《撤销注册申请书》，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注册处处长刊登了关于绿色纸业注销的有关公告。2023 年 4 月 21 日，绿色纸业在香港注销。

② 注销 Ace Capital Limited、Profits Find Capitals Limited、Grand Union Capitals Limited

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律师事务所 TRAVERS THORP ALBERGA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21 年 5 月 7 日，Profits Find Capitals Limited、Grand Union Capitals Limited 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合法注销；Ace Capital Limited 因未缴纳年费于 2020 年 5 月 1 日被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注册处除名并于 2023 年 7 月 4 日自动解散注销。

据此，发行人境外架构完成拆除，架构拆除后，李建设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4、境外架构的合规性分析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境外架构搭建过程中存在股权代持及李建

设作为境内个人未办理境内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等情形，具体如下：

（1）境外股权代持

如前所述，发行人境外架构搭建过程中李建设曾委托 Vincent Lim、朱鹏程、程公达分别代其持有 Ace Capital Limited、Profits Find Capitals Limited、Grand Union Capitals Limited 的股权，截至目前，该等代持已解除。鉴于：①依据香港律师事务所赵凯珊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前述股权代持不存在违反香港法律法规的情形；②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律师事务所 TRAVERS THORP ALBERGA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Ace Capital Limited、Profits Find Capitals Limited、Grand Union Capitals Limited 在英属维尔京群岛不存在因违反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法律或法规而需向当地主管部门支付任何罚款或履行行政处罚的义务； ③依据李建设及相关代持方出具的确认，前述代持已解除，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架构搭建过程中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已解除，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2）个人外汇登记相关事宜

依据萧县公安局出具的证明，李建设为在国内定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自 1966 年 8 月 13 日起即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存在丧失中国国籍的情形。截至目前，李建设不存在具备双重国籍的情形，也不拥有任何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居留权及永久居留权。

依据发行人确认，境外架构搭建过程中发行人已为境内自然人朱鹏程与程公达办理了个人外汇登记，但因规范意识不够，误认为李建设以几内亚比绍护照办理相关手续不需要办理外汇登记，因此李建设未办理个人境外投资的外汇登记事宜，该等情形不符合境内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相关规定。鉴于：①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境外架构已拆除，李建设目前不存在通过境外主体持股的情形，前述瑕疵已规范；② 2023 年 3 月 15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宿州市中心支局出具证明，证明李建设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在该局接受行政处罚的记录；③ 李建设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其历史上通过绿色纸业境内投资未办理个人外汇登记事宜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该等损失将由李建设全额承担，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3）工商、商务及税务部门审批、登记相关事宜

① 商务部门审批事宜

依据《商务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2009 修改)》第十一条、

第五十二条及第五十七条之规定，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名义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的公司，应报商务部审批。当事人不得以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或其他方式规避前述要求。外国投资者通过其在中国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收购境内企业的，适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相关规定，其中没有规定的，参照本规定办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并购境内其他地区的企业，参照本规定办理。

依据当时有效的《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2015 修正)》，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是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采取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以及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本企业的名义，在中国境内投资设立企业或购买其他企业（以下简称“被投资公司”）投资者股权的行为。外商投资企业在鼓励类或允许类领域投资设立公司，应向被投资公司所在地公司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公司登记机关依《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决定准予登记或不予登记。 外商投资企业在限制类领域投资设立公司的，应向被投资公司所在地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以下称“省级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省级审批机关对外商投资企业作出同意批复的，外商投资企业凭该批复文件向被投资公司所在地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依据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公司主要从事包装用瓦楞纸、箱板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该等业务不属于外资限制或禁止投资的领域。

2023 年 2 月 28 日，萧县商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宿州森林海系由森林海再生资源控股有限公司全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其设立已取得萧县商务局和安徽省人民政府的批准，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合法有效；宿州森林海收购林平有限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适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2015 修正)》规定办理工商登记即可，无需取得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不适用《商务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2009 修改)》的规定；宿州森林海的设立及其收购林平有限事宜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符合该局的管理要求；该局知悉李建设作为境内个人历史上曾以几内亚比绍护照办理相关审批登记手续事宜，该等情形不会影响宿州森林海设立及其收购林平有限事宜的合法有效性，该局亦不会对李建设、宿州森林海及林平有限进行处罚；李建设、宿州森林海及林平有限不存在违反商务部门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亦未受到与此相关的任何处罚。

2023 年 3 月 9 日，宿州市商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宿州森林海存续期间遵守外

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宿州森林海于2016 年 8 月 10 日收购公司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行为，适用《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2015 修正)》规定办理工商登记，公司属于非限制类领域，无需取得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不适用《商务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2009 修改)》的规定，宿州森林海收购公司的行为不属于该局监管，该局对其行为无处罚权。宿州森林海的设立及其变更事宜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符合该局的管理要求。

② 工商登记事宜

2023 年 3 月 3 日，萧县市监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均依法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历次股权变更均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3 年 3 月 22 日，宿州市监局出具证明，确认宿州森林海已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注销且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现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依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6 日期间，发行人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信息。

③ 税务相关事宜

2023 年 11 月 24 日，国家税务总局萧县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宿州森林海在该局征管系统中无欠缴税款记录，无偷漏税记录，无税收行政处罚记录。

依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6 日期间，发行人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信息。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不规范银行贷款的情况

依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供应商或关联方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的“转贷”行为，具体如下：

1、第三方为公司提供转贷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供应商或关联方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况，具体情况

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支付对象名称	转贷金额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1	萧县有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	-	5,240.00
2	安徽桐赢再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2,900.00
合计		-	-	**8,140.00**

2、发行人协助第三方转贷的情况

报告期内，第三方公司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将贷款本金汇入发行人银行账户，发行人在收到款项后及时将扣除货款后的相应款项转回给第三方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转贷金额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1	安徽永盛印务科技有限公司	-	-	462.13
2	南京盛溪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	-	500.00
3	马鞍山市康辉纸箱纸品有限公司	-	1,000.00	1,334.58
4	安徽意达包装有限公司	-	-	400.00
合计		-	**1,000.00**	**2,696.71**

2023 年 3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萧县支行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在历史上曾存在通过供应商、关联方等主体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的情形未损害相关银行利益或造成其他不良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该行不会给予行政处罚，发行人亦不存在因转贷行为被该行行政处罚、要求整改或施加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3 年 3 月 10 日，萧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在历史上曾存在转贷行为的情形未损害相关银行利益或造成其他不良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该局不会给予行政处罚，发行人亦不存在因转贷行为被该局行政处罚、要求整改或施加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3 年 4 月 6 日，萧县公安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银行贷款等金融业务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而受到调查、立案、行政处罚或追究法律责

任的情形。

2025 年 5 月 12 日，中国人民银行宿州市分行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11 日不存在因违反人民银行职责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被该行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不规范银行贷款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设承诺，发行人若因上述转贷行为遭受任何损失或产生任何法律纠纷，其将全额承担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依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虽然存在不规范银行贷款行为，鉴于：① 依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停止转贷等不规范行为，前述瑕疵已规范；② 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萧县支行、萧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给予行政处罚，发行人亦不存在因转贷行为被该行行政处罚、要求整改或施加不利影响的风险；③ 李建设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前述转贷行为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该等损失将由李建设全额承担，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依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已在报告期内逐步规范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依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主要如下：部分员工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后未继续缴纳、部分员工系新入职员工、部分员工缴纳城乡居民保险或自行缴纳城镇职工保险等。

2025 年 4 月 29 日，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该局未收到任何关于发行人的举报、投诉或其它负面消息；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发行人已按规定与员工签署了有关《劳动合同》，合法合规使用员工。该局知悉发行人的用工及社保缴纳情况，不会对发行人进行处罚。

2025 年 4 月 28 日，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萧县管理部出具《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该管理部未收到任何关于发行人的举报、投诉或其它负面消息；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管理部知悉发行人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不会对该公司进行处罚。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建设已承诺：倘未来有关机关要求发行人补缴/追缴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需就该等事项缴纳任何滞纳金和/或罚款等费用，本人将为发行人作出补偿，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该等事项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在承担前述补偿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林平发展行使追索权。

鉴于：（1）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逐步规范其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2）发行人注册地所在地社保及公积金主管部门确认已知悉发行人的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不会对发行人进行处罚；（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如未来发行人因该等事项遭受损失，该等损失由其承担，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购买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特殊权利条款的签署及解除

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5,656.11 万元）时，发行人、李建设曾与机构股东民基投资签署特殊权利条款，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该特殊权利条款已清理。具体情况如下：

1、特殊权利条款签署情况

2021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乙方、标的公司）、民基投资（甲方）、浩腾投资（丙方 2）与李建设（丙方 1）签署《萧县民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民基投资向发行人增资 32,700 万元，认购发行人 656.1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11.06%），并就特殊权利、股份回购等事项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包括：

“第十一条 股份回购

11.1 本次投资完成后至公司首发上市前，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丙方 1 按投资款本金加上年 8%的利息（单利）回购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全部股份：

（1）标的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首发上市；（如届时首发上市处于审核过程中，则时间顺延至审核结束且乙方 IPO 被否决时）；

（2）标的公司因知识产权、技术、工艺等侵犯第三方权利受到起诉或处罚并导致公司无法完成首发上市的；

（3）标的公司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或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许可证或被处以 100 万元及以上罚款处罚；

（4）标的公司、丙方 1 及其他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因违法违规受到刑事处罚并导致公司无法完成首发上市的；

（5）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6）标的公司的核心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房产、土地、设备、货币资金）被强制执行，且金额达到或超过 1000 万元；

（7）标的公司发生解散、清算、破产等无法继续经营的事件；

（8）标的公司的资金被关联方占用金额合计达到或超过 500 万元；

（9）标的公司或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约定。

11.2 丙方 1 回购甲方全部股份的总价款为全部投资款本金与按年利率 8%（单利）计算的利息之和，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总价款=投资款本金＋投资款本金×8%×资金实际使用天数/365-甲方自乙方及/或丙方处取得的分红（如有）。

上述“资金实际使用天数”为甲方每笔投资款实际支付之日起至甲方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日止。

11.3 甲方要求丙方 1 履行回购义务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 1。丙方 1 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两年内将全部回购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其中，第一年不低于全部回购价款 50%；第二年，回购完毕。

11.4 丙方 1 未完全适当的履行回购义务或任何一方违约，导致甲方的投资款本金及按年利率 8%（单利）计算的利息无法足额收回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丙方 1 向甲方指定的受让方出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具体转让条件届时各方另行协商确定），并要求丙方 1 将其收到的转让价款用于履行全部回购义务”。

除上述内容外，《增资扩股协议》各方同时就公司治理、知情权、投资保护性条款（包括股份转让限制、同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同等待遇）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2、清理情况

2023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李建设、民基投资与浩腾投资签署《关于 <萧县民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上述《增资扩股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进行了清理，主要如下：

（1）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增资扩股协议》第 7.2 条（公司治理），第九条（知情权）、第十条（投资保护性条款）、第十一条（股份回购）、第 19.1 条、第 19.4 条至第 19.6 条（关于《增资扩股协议》效力的约定）即时完全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均不再享有前述条款相关的任何权利，亦不再承担前述条款相关的任何义务；各方均不得依据《增资扩股协议》已终止的条款约定向其他方行使任何权利主张或要求其他方履行义务；

（2）各方确认，自《增资扩股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均遵守原《增资扩股协议》的各项约定，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或赔偿责任，各方之间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的情形。各方均不会向其他方行使任何权利主张。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该特殊权利条款已清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相关方的特殊权利条款已完全终止且自始无效，对各方均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关于承诺事项

依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

制改革的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分别作出以下公开承诺事项：

1、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作出承诺，该等承诺包括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回报规划及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函等。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作出承诺，该等承诺包括关于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关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等。

3、本次发行前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作出承诺，该等承诺包括关于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等。

4、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它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作出承诺，该等承诺包括关于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5、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声明和承诺，该等承诺包括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等。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按照有关规定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劳务外包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外包用工的情形，公司的安保岗位由劳务外包公司安排人员完成工作。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外包人数为 15 人。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安保公司为徐州荣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萧县分公司，已在宿州市公安局进行备案，并取得编号为“2017040001”《保安服务备案登记证》，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劳务外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内容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了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发行人已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披露了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并揭示了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除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外，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二）发行人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下接本法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周陈义

_____

徐晓彤

_____

王裕棚

2025 年 6 月 23 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京天股字（2025）第 365-4 号

致：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林平发展”“林平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编号为京天股字〔2025〕365 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编号为京天股字（2025）第 365-1 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

鉴于前述《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更新和变化且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发生变化（报告期变更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所律师对补充核查期间的变化情况进行了核查。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出具了编号为“上证上审〔2025〕130 号”《关于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现根据前述补充核查情况及《问询函》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系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所有假设、前提、确认、声明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除非本

法律意见另有解释或说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名词释义也适用于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上交所，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目 录

目 录 3

正 文 4

第一部分 《问询函》问题回复 4

《问询函》问题 2.关于红筹搭建与拆除 4

《问询函》问题 3：关于热电联产 18

《问询函》问题 4：关于环保 56

《问询函》问题 17.5：关于关联交易和关联方注销、转让 64

《问询函》问题 17.6：关于监事会改革 77

第二部分 半年报更新事项 8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8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0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84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86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89

七、发行人的业务 89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3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5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8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9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9

十三、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1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05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107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8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8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08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8

二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10

正　文

第一部分　《问询函》问题回复

《问询函》问题 2.关于红筹搭建与拆除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为筹划境外融资事项，曾于 2016 年搭建境外架构。搭建方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建设通过设立四家特殊目的公司（Ace Capital Limited、Profits Find Capitals Limited、Grand Union Capitals Limited、绿色纸业）并由绿色纸业在境内设立宿州森林海并由宿州森林海全资收购发行人的方式完成架构搭建；境外架构搭建过程中存在股权代持及李建设作为境内个人未办理境内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等情形；（2）2020 年，因公司终止筹划境外上市，公司拆除境外架构，宿州森林海将其持有发行人全部股权转让给李建设，并注销宿州森林海及 4 家特殊目的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规定，是否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所涉各方主体设立、运营、注销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李建设作为境内个人未办理境内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事项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红筹架构搭建和拆除过程中，是否涉及跨境资金流动及其具体路径，是否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规和政策的规定；（3）发行人作为外资企业期间是否享受税收优惠，企业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后，之前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补缴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规定，是否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所涉各方主体设立、运营、注销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李建设作为境内个人未办理境内

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事项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规定，是否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所涉各方主体设立、运营、注销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1）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过程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和拆除过程中取得的有关境内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外商投资	境外投资	外汇管理	税收管理
一、红筹架构搭建					
1	2015 年新加坡籍自然人 Vincent Lim 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 Ace Capital Limited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2016 年境内自然人朱鹏程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 Profits Find Capitals Limited	不适用	不适用。境内自然人境外投资不涉及商务主管部门管理范畴，属于外汇管理部门管理范畴	已办理。朱鹏程在中国建设银行宿州市分行办理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并取得《业务登记凭证》	不适用
3	2016 年境内自然人程公达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 Grand Union Capitals Limited	不适用	不适用。境内自然人境外投资不涉及商务主管部门管理范畴，属于外汇管理部门管理范畴	已办理。程公达在中国建设银行宿州市分行办理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并取得《业务登记凭证》	不适用
4	2016 年绿色纸业在中国香港成立，李建设、Ace Capital Limited、Profits Find Capitals Limited、Grand Union Capitals Limited 分别	不适用	不适用。境内自然人境外投资不涉及商务主管部门管理范畴，属于外汇管理部门管	李建设未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朱鹏程、程公达已办理 BVI 公司层面外汇登记	不适用

序号	事项	外商投资	境外投资	外汇管理	税收管理
	认购其股份		理范畴		
5	2016年绿色纸业在宿州设立宿州森林海	已取得萧县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成立森林海商务信息咨询（宿州）有限公司的批复》及安徽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不适用。属于境外企业境内投资，不属于境内企业对外投资。	已办理。宿州森林海已取得中国建设银行宿州市分行出具的业务类型为FDI对内义务出资《业务登记凭证》	新设成立公司，不涉及纳税事项
6	2016年宿州森林海全资收购林平有限	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且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投资领域，不涉及相关审批程序	不适用	不适用。本次收购为境内企业之间的收购且未实际支付对价，不涉及外汇管理事项。	依据萧县税务局证明，本次股权转让系为搭建红筹架构而进行的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具备正当理由，相关方未获得收益，无须缴纳个人所得税及企业所得税
			二、红筹架构拆除		
1	2020年三家BVI公司将其持有的绿色纸业股权全部转让给李建设	不适用	不适用	李建设未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不适用。本次股权转让系解除股权代持，未实际支付对价，各方未获得收益，且本次系转让境外公司股权，不涉及境内纳税义务
2	2021年宿州森林海将林平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李建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本次股权转让为境内主体之间的交易且未实际支付对价，不涉及外汇管理事项。	依据萧县税务局证明，本次股权转让系为拆除红筹架构而进行的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具备正当理由，相关方未获得收益，无须缴纳个人所得税及企业所得税
3	2021年Profits Find Capitals Limited、	不适用	不适用	朱鹏程、程公达已办理外汇登记注销	不适用

序号	事项	外商投资	境外投资	外汇管理	税收管理
	Grand Union Capitals Limited 注销			并取得《业务登记凭证》	
4	2021 年宿州森林海注销	宿州森林海属于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已办理注销手续	不适用	已取得业务类型为 FDI 企业注销的《业务登记凭证》	公司无实际经营活动，已注销完毕
5	2023 年绿色纸业注销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2023 年 Ace Capital Limited 注销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如前所述，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过程中，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建设于 2016 年在中国香港设立绿色纸业未依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简称“37 号文”）规定办理境内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外，发行人红筹架构的搭建及拆除已履行了其他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方面规定的手续，并取得了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手续。具体如下：

1）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如上表所述，在红筹架构搭建和拆除过程中，宿州森林海的设立与注销、林平有限股权转让事项涉及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

①宿州森林海的设立与注销

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 年修正）规定：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属于“（一）投资总额在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审批权限以内的；（二）不需要国家调拨原材料，不影响能源、交通运输、外贸出口配额等全国综合平衡”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人民政府在国务院授权范围内批准设立外资企业；外国投资者在提出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前，应当就下列事项向拟设立外资企业所在地的县级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交报告；县级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外国投资者提交的报告之日起 30 天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外国投资者；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收到批准证书之日起 30 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

执照。外资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该企业成立日期。

依据上述法规，绿色纸业于 2016 年 7 月先后取得萧县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成立森林海商务信息咨询（宿州）有限公司的批复》（萧商〔2016〕39 号）及安徽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皖府字[2016]015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6 年 7 月 25 日，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核准宿州森林海成立，注册资本为 10 万美元。据此，宿州森林海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规规定。

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规定：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

宿州森林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依法注销并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取得（皖市监）登记企销字〔2021〕243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因此，宿州森林海的设立与注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外商投资方面的规定并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

②宿州森林海收购与转让林平有限

当时有效的《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2015 年修正）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在鼓励类或允许类领域投资设立公司，应向被投资公司所在地公司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公司登记机关依《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决定准予登记或不予登记。准予登记的，发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在企业类别栏目加注“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字样（以下简称“《（加注）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在限制类领域投资设立公司的，应向被投资公司所在地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以下称“省级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省级审批机关对外商投资企业作出同意批复的，外商投资企业凭该批复文件向被投资公司所在地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依据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公司主要从

事包装用瓦楞纸、箱板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该等业务不属于外资限制或禁止投资的领域。

依据前述相关法规及文件，2016 年 8 月 10 日，李建设和何海平分别将其持有林平有限的 64%股权和 36%股权转让给宿州森林海。2016 年 8 月 12 日，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林平有限核发了加注“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字样的《营业执照》。

2021 年，为拆除红筹架构，宿州森林海将其所持林平有限股权转让给李建设，该等转让属于境内主体之间的转让且受让方为境内主体，不涉及外商对林平有限新增投资的情形，不适用于外商投资法规。

据此，林平有限股权转让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外商投资方面的规定并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

2）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我国关于境外投资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主要为《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及《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等，上述法律法规所适用的主体为境内企业或机构，不涉及对境内自然人境外投资的事项。境内自然人境外投资管理事宜适用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等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林平有限红筹架构的境外主体由三家 BVI 公司（Ace Capital Limited、Profits Find Capitals Limited、Grand Union Capitals Limited）和绿色纸业构成。Ace Capital Limited 为境外自然人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不适用于我国关于境外投资方面的法律法规。Profits Find Capitals Limited、Grand Union Capitals Limited 为境内自然人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不适用于我国关于境外投资方面的法律法规。绿色纸业为境内自然人和三家 BVI 公司在中国香港共同注册成立，不适用于我国关于境外投资方面的法律法规。

因此，红筹架构的境外部分为境内外自然人或境外公司设立，不属于境内企

业对外投资行为，因此不适用于我国关于境外投资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3）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依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等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境内个人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的，需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林平有限红筹架构的境外主体由三家 BVI 公司（Ace Capital Limited、Profits Find Capitals Limited、Grand Union Capitals Limited）和绿色纸业构成，其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如下：

①BVI 公司设立与注销

Ace Capital Limited 为新加坡籍自然人 Vincent Lim 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不属于境内个人境外投资，不涉及我国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Profits Find Capitals Limited、Grand Union Capitals Limited 为境内自然人朱鹏程和程公达分别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2016 年朱鹏程和程公达分别就境外设立上述公司及返程投资设立宿州森林海事项在中国建设银行宿州市分行办理了外汇登记并取得了《业务登记凭证》。Profits Find Capitals Limited、Grand Union Capitals Limited 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销后，朱鹏程和程公达亦分别办理了外汇注销登记。据此，朱鹏程和程公达境外投资事宜已履行完毕相关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②绿色纸业的设立与注销

绿色纸业于 2016 年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初始股东为李建设、Ace Capital Limited、Profits Find Capitals Limited、Grand Union Capitals Limited，其中，李建设为境内自然人，依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规定，李建设应办理境内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但其由于规范意识不够，未办理个人境外投资的外汇登记手续，不符合境内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相关规定。

③宿州森林海的设立与注销

2016 年绿色纸业于宿州市设立宿州森林海，该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据《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等规定，外商投资企业依法设立后，应在外汇局办理登记。

根据上述规定，宿州森林海已于中国建设银行宿州市分行办理了基本信息登记并取得了业务类型为 FDI 对内义务出资的《FDI 业务登记凭证》。宿州森林海注销后，取得了业务类型为 FDI 企业注销《业务登记凭证》，据此，符合《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如上表所述，宿州森林海收购及转让林平有限股权的行为系红筹架构搭建与拆除过程中进行的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依据注册资本确定，且未实际支付对价。

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国家税务总局萧县税务局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出具证明，证明上述股权转让系公司为搭建及拆除红筹架构而进行的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具备正当理由，股权转让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其确认李建设及何海平未实际取得相关收益，确认李建设、何海平无须就上述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森林海宿州公司无须就上述股权转让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国家税务总局萧县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宿州森林海在该局征管系统中无欠缴税款记录，无偷漏税记录，无税收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除李建设未就其投资绿色纸业相关事项办理外汇登记外，红筹架构搭建与拆除事项符合外商投资、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和税收管理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如上所述，除李建设未就绿色纸业相关事项办理外汇登记外，红筹架构搭建与拆除其余事项符合外商投资、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和税收管理方面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依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规定，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境外架构搭建过程中发行人已为境内自然人朱鹏程与程公达办理了个人外汇登记，但因规范意识不够，误认为李建设以几内亚比绍护照办理相关手续不需要办理外汇登记，因此李建设未办理个人境外投资的外汇登记事宜，该等情形不符合前述规定。鉴于：①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境外架构已拆除且绿色纸业已注销，前述瑕疵已规范；②依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2 年第 1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外汇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李建设前述情形距今已超过 2 年，且李建设已主动注销绿色纸业，未造成危害后果，据此，前述情形已超过行政处罚期限；③依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2 年第 1 号）第十九条规定，外汇违法行为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依据《外汇管理行政罚款量裁办法》（汇综发〔2021〕68 号）第八条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发行人已主动拆除红筹架构并注销境外主体，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符合前述规定；④2023 年 3 月 15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宿州市中心支局出具证明，证明李建设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在该局接受行政处罚的记录；⑤2025 年 5 月 9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宿州市分局出具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在该市分局无接受外汇管理行政处罚的记录；⑥李建设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其历史上通过绿色纸业境内投资未办理个人外汇登记事宜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该等损失将由李建设全额承担，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李建设历史上未办理境内个人境外投资登记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3）所涉各方主体设立、运营、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情况及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境外架构搭建过程中所涉的各方主体包括 Ace

Capital Limited、Profits Find Capitals Limited、Grand Union Capitals Limited、绿色纸业、宿州森林海。其中，Ace Capital Limited、Profits Find Capitals Limited、Grand Union Capitals Limited 为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企业，绿色纸业为中国香港注册成立的企业，宿州森林海为境内成立的企业。

1）Ace Capital Limited、Profits Find Capitals Limited、Grand Union Capitals Limited

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律师事务所 TRAVERS THORP ALBERGA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Ace Capital Limited、Profits Find Capitals Limited、Grand Union Capitals Limited 自成立之日起至注销期间在英属维尔京群岛不存在因违反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法律或法规（包括税法）而需向当地主管部门支付任何罚款或履行行政处罚的义务。

据此，Ace Capital Limited、Profits Find Capitals Limited、Grand Union Capitals Limited 的设立、运营、注销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绿色纸业

依据赵凯珊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绿色纸业的业务运营符合环保、税务、外汇、海关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绿色纸业自成立以来无受到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绿色纸业并无未清缴之税款。

据此，除李建设未就绿色纸业相关事项办理外汇登记外，绿色纸业的设立、运营、注销过程符合境内境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宿州森林海

2023 年 2 月 28 日，萧县商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宿州森林海系由绿色纸业全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其设立已取得萧县商务局和安徽省人民政府的批准，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合法有效；宿州森林海的设立及其收购林平有限事宜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符合该局的管理要求。

2023 年 3 月 9 日，宿州市商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宿州森林海存续期间遵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

违反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宿州森林海的设立及其变更事宜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符合该局的管理要求。

2023 年 3 月 22 日，宿州市监局出具证明，确认宿州森林海已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注销且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现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11 月 24 日，国家税务总局萧县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宿州森林海在该局征管系统中无欠缴税款记录，无偷漏税记录，无税收行政处罚记录。

据此，宿州森林海的设立、运营、注销以及其收购林平有限相关事宜符合境内相关法律法规。

2.李建设未办理境内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事项不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如本法律意见“《问询函》问题 2 （一） 2. （2）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部分所述，李建设未办理境内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事项不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

依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2 年第 1 号）第十九条规定，外汇违法行为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依据《外汇管理行政罚款量裁办法》（汇综发〔2021〕68 号）第八条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境外架构搭建过程中发行人已为境内自然人朱鹏程与程公达办理了境内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但因规范意识不够，李建设误认为以几内亚比绍护照办理相关手续不需要办理外汇登记，因此李建设未办理个人境外投资的外汇登记事宜。鉴于：①发行人已主动拆除红筹架构并注销境外主体，前述瑕疵已进行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②依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外汇管理行政罚款量裁办法》等关于从轻、减轻或不予行政处罚等规定，该等

情形符合前述规定；③李建设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其历史上通过绿色纸业境内投资未办理个人外汇登记事宜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该等损失将由其全额承担，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李建设未办理境内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红筹架构搭建和拆除过程中，是否涉及跨境资金流动及其具体路径，是否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红筹架构搭建过程中的跨境资金流动及具体路径如下：

序号	事项	跨境资金流动情况
一、红筹架构搭建		
1	2015 年新加坡籍自然人 Vincent Lim 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 Ace Capital Limited	注册资本 1 美元，代理机构代付，不涉及跨境资金流动
2	2016 年境内自然人朱鹏程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 Profits Find Capitals Limited	注册资本 1 美元，代理机构代付，不涉及跨境资金流动
3	2016 年境内自然人程公达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 Grand Union Capitals Limited	注册资本 1 美元，代理机构代付，不涉及跨境资金流动
4	2016 年绿色纸业在中国香港成立，李建设、Ace Capital Limited、Profits Find Capitals Limited、Grand Union Capitals Limited 分别认购其股份	注册资本 1 万港币，系通过境外借款完成，不涉及跨境资金流动
5	2016 年绿色纸业在宿州设立宿州森林海	宿州森林海注册资本 10 万美元，由绿色纸业向宿州森林海汇入 10 万美元出资，来源系绿色纸业境外借款，已办理基本信息登记并取得 FDI 对内义务出资《业务登记凭证》，符合外汇管理相关规定
6	2016 年宿州森林海全资收购林平有限	无实际支付对价，不涉及跨境资金流动
二、红筹架构拆除		
1	2020 年三家 BVI 公司将其持有的绿色纸业股权全部转让给李建设	无实际支付对价，不涉及跨境资金流动
2	2021 年宿州森林海将林平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李建设	无实际支付对价，不涉及跨境资金流动
3	2021 年 Profits Find Capitals Limited、Grand Union Capitals Limited 注销	不涉及跨境资金流动
4	2021 年宿州森林海注销	10 万美元资本金由宿州森林海退

序号	事项	跨境资金流动情况
		回至绿色纸业，已取得《业务登记凭证》，符合外汇管理相关规定
5	2023 年绿色纸业注销	不涉及跨境资金流动
6	2023 年 Ace Capital Limited 注销	不涉及跨境资金流动

综上所述，上述跨境资金流动已经过必要的外汇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和政策规定。

（三）发行人作为外资企业期间是否享受税收优惠，企业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后，之前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补交风险

发行人前身为林平有限，因发行人搭建红筹架构，2016 年由外商投资企业宿州森林海收购其全部股权，公司类型由此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依据当时有效的《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是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采取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以及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本企业的名义，在中国境内投资设立企业或购买其他企业（以下简称"被投资公司"）投资者股权的行为；外商投资企业向中西部地区投资，被投资公司注册资本中外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的，可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被投资公司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应按有关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程序的规定，向被投资公司所在地的省级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省级审批机关确认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且被投资公司注册资本中外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的，向申请人下发批准文件，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加注“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字样。

红筹架构存续期间，林平有限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企业，未办理过《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不属于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的情形，未享受过外资企业税收优惠及其他外商投资企业待遇，不存在需要补交已享受外资企业税收优惠的情形。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 Ace Capital Limited、Profits Find Capitals Limited、Grand Union Capitals Limited、绿色纸业设立、变更及注销文件；

（2）查阅发行人及宿州森林海的工商档案；

（3）查阅宿州森林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萧县商务局关于同意设立宿州森林海的批复；

（4）取得朱鹏程、程公达及宿州森林海外汇登记及外汇注销登记凭证；

（5）取得发行人主管商务部门、税务部门等出具的合规证明；

（6）查阅李建设未办理个人境外投资的外汇登记的承诺函、国家外汇管理局宿州市中心支局出具的证明、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栏目对发行人及李建设是否存在外汇处罚记录进行查询；

（7）取得绿色纸业、宿州森林海银行流水；

（8）查阅中国香港律师及英属维尔京群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9）查阅《刑事审判参考》第四辑中第 69 号案例；

（10）查阅林平有限 2016 年至 2022 年纳税申报表。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过程中，除李建设未就绿色纸业相关事项办理外汇登记外，其余各步骤符合外商投资、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和税收管理方面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李建设未就绿色纸业相关事项办理外汇登记，不符合外汇管理法规规定，但该瑕疵已得到规范，未造成重大危害并已过行政处罚期限，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事项外，红筹架构所涉各方主体设立、运营、

注销过程符合境内和境外相关法律法规，不涉及纳税义务。

（2）宿州森林海设立和注销已办理业务类型为 FDI 对内义务出资《业务登记凭证》和业务类型为 FDI 企业注销的《业务登记凭证》，宿州森林海注册资本金跨境资金流动已经过必要的外汇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和政策规定。

（3）红筹架构存续期间，林平有限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企业，未办理过《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不属于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的情形，未享受过外资企业税收优惠及其他外商投资企业待遇，不存在需要补交已享受外资企业税收优惠的情形。

《问询函》问题 3：关于热电联产

根据申报材料，（1）2019 年公司热电联产项目建成投入使用，该项目包含投资建设两台 18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配套建设 1 台 50MW 背压式发电机组；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前期公司已建设 1 台 180T/H 锅炉配 1 台 50MW 发电机组，在建工程热电联产项目（二期锅炉）为剩余 1 台 180T/H 锅炉项目建设；（2）截至报告期末，在建工程包含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热电联产项目（二期锅炉）；（3）公司热电联产项目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主要系国家电网宿州分公司负责的接网工程未能按期完成，经地方政府同意，公司热电联产项目主体工程建成后可前期投入使用，电厂所发电量可供自用，并在接网工程建成后及时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

请发行人说明：（1）热电联产相关项目建设的背景、合理性及必要性，项目具体情况、实施过程及规划安排，在发行人生产中发挥的作用，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2）热电联产相关项目的具体情况及构成，热电联产项目与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的主要差异情况，是否涉及重复建设，是否存在替代关系；（3）各期电力、蒸汽的产量、自用量、销量，自用量与业务的匹配关系；量化分析自产电力、蒸汽对两类产品单位成本的影响；（4）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热电联产项目（二期锅炉）建设进度、预计投产时间，同时结合相关项目投产后发行人的运营安排，蒸汽/电力预计产量、自用量、销量及预计收入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模式、收入/成本构成是否将发生较大变化；（5）结合项目设计、规划、施工、验收及投产等主要实施过程，说明相关项目建设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核准、备案程序，是否获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者批复，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批建不符、超范围排放或者其他违反土地、建设施工、节

能环保、安全生产、城市管理及综合执法等法律法规、行业政策/标准或者监管要求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者诉讼风险；招股书中热电联产已投产项目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6）发行人自有发电机组/电厂的建设与运行情况，是否涉及自备电厂项目，是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相关发电机组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情况下投入使用，是否符合电力行业监管法规及要求，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结合电力业务许可证办理的前置条件、电网接入工程建设的进展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办理相关许可证的进展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条件及要求，是否存在实质障碍，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热电联产相关项目建设的背景、合理性及必要性，项目具体情况、实施过程及规划安排，在发行人生产中发挥的作用，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1. 热电联产相关项目建设的背景、合理性及必要性

依据发行人确认，供热形式可分为集中供热和分散供热，集中供热相对分散供热具有节约燃料、降低污染、节省用地、供热质量高、自动化程度高、设备故障率低等优点。我国一直重视工业园等企业聚集区域集中供热行业的发展，特别是针对以热电联产形式实现的集中供热项目，近年来，我国颁布了多项优惠政策支持集中供热行业发展。《“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提出鼓励热电联产机组替代燃煤小锅炉，推进城市集中供热；《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按照“以热定电”的原则规划建设热电联产项目，优先发展背压式热电联产机组。

公司现有厂区位于萧县循环经济工业园，萧县循环经济工业园成立于 2011 年，是安徽省发改委批准的 100 家省级循环经济示范园区之一。园区内聚集了包含林平发展在内的多家企业。

原纸的生产工艺流程为：废纸经碎解制浆处理成适合纸机用的成浆，经过网布成型、压榨、前烘、施胶、后烘、卷曲、分切入库。原纸生产过程中需要电力

驱动设备并使用蒸汽对原纸进行烘干，造纸企业一般都建有热电站，采用热电联产工艺在生产蒸汽的同时生产电力，降低企业生产原纸成本。

公司热电联产相关项目包含原有热电项目、热电联产项目和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原有热电项目（60t/h 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及一台 6MW 发电机组）

2005 年公司使用的锅炉为低压燃煤锅炉，该锅炉能耗较高、热效率低。为解决工艺生产中的热负荷缺额，降低能源成本，改善环境，公司启动了《纸业生产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公司聘请了第三方编制了《安徽萧县林平纸业有限公司纸业生产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淘汰六台效率低、能耗较高的低压蒸汽锅炉，新建二台 35t/h 次中温中压循环流化床锅炉，配一台 6MW 发电机组。

2006 年 4 月，安徽省经济委员会出具《关于安徽萧县林平纸业有限公司纸业生产节能技术综合改造项目备案的通知》（皖经资源函〔2006〕141 号），同意公司新建二台 35t/h 中温中压循环流化床锅炉，配一台 6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

2006 年 5 月，宿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出具《关于安徽萧县林平纸业有限公司纸业生产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的批复》（环建[2006]010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该项目被列入已列入 2006 年国家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国债项目，并于 2009 年经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验收通过。

2014 年为扩大产能，提升企业经济效益，公司启动了 45 万吨高档箱板纸改扩建工程项目，拟将原纸产能从 18 万吨增加至 45 万吨。

2014 年 4 月，萧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关于安徽省萧县林平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高档箱板纸改扩建工程项目备案的批复》（萧经信技[2014]2 号），同意公司采用国内及国外先进技术及工业信息化技术对原生产线进行技改扩建，并配套建设一台 6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及附属设施。

2014 年 5 月，宿州市环保局出具《关于安徽省萧县林平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高档箱板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宿环建函（2014）68号），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评价结论。

2017 年 1 月，宿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安徽省萧县林平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高档箱板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宿环验函〔2017〕2 号），同意该等项目整体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司 45 万吨高档箱板纸改扩建工程项目建成后原纸产能从 18 万吨增加到45 万吨，同时配有 2 台 35t/h 中温中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和 1 台 6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以及一台 6MW 背压式发电机组。

由于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相对中温中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具有热效率高和能耗低等特点。2018 年，萧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委托第三方编制了《安徽萧县循环经济工业园供热规划（2018-2030）》，规划在林平纸业热电装置区建设 2×18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配 1 台 50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同时计划于 2020 年关停林平纸业 2 台 35t/h 中温中压锅炉。

2018 年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物价局）文件出具《宿州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关于萧县循环经济工业园（2018-2030）热电联产规划的批复》（宿发改能源【2018】232 号），原则同意《萧县循环经济工业园热电联产规划（2018-2030）》。

2019 年公司热电联产项目一期（建设内容为 1 台 18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和 1 台 50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建成后，公司关停了两台 35t/h 中温中压锅炉。

（2）热电联产项目

为响应国家对于工业园区等企业分布相对集中的区域实施集中供热的要求，萧县循环经济工业园编制了《关于申请萧县循环经济工业园供热规划批复的请示》（萧循环【2018】18 号），2018 年 6 月萧县人民政府出具《萧县人民政府关于萧县循环经济工业园供热规划（2018-2030）的批复》（萧政秘〔2018〕44号），原则同意该供热规划修编意见。2018 年 10 月，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出具《宿州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关于萧县循环经济工业园（2018-2030）热电联产规划的批复》，原则同意《萧县循环经济工业园热电联产规划（2018-2030）》，同意萧县循环经济工业园整合包含林平发展在内三家企业的供热设施为一座集中供热热源点。规划在林平发展热电装置区扩建 2 台 180t/h 高温高压燃煤锅炉和 1 台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用于满足公司年产 50 万吨高档箱板纸项目的供热需求。2018 年 12 月，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徽省萧县林平纸业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核准的批复》（皖发改能源函【2018】704 号）作出了相应批复：林平发展热电联产项目可满足安徽萧县循环经济工业园用热需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进热电联产健康发展，同意建设该项目。

（3）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

2021 年 9 月，萧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委托第三方编制了《萧县循环经济工业园供热规划（2021-2030 年）修编》，指出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具有能源综合利用效率高、节能环保等优势，是解决城市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主要热源和供热方式之一。为满足园区企业林平发展年产 90 万吨绿色环保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的用气需求，提出在林平纸业热电装置区建设 1 台 270t/h 燃烧造纸浆渣等工业固废的资源综合利用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和 1 台 50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

2021 年 9 月，萧县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萧县循环经济工业园供热规划(2021-2030 年)修编的批复》（萧政秘〔2021〕48 号），原则同意《萧县循环经济工业园供热规划（2021-2030 年）修编》。

2021 年 9 月，宿州市发展改革委出具《关于萧县循环经济工业园热电联产规划(2021-2030)修编的批复》（宿发改能源〔2021〕115 号），原则同意《萧县循环经济工业园热电联产规划(2021-2030)》，同意萧县循环经济工业园整合包含林平发展在内三家企业的供热设施为集中供热热源点。规划在林平发展热电装置区扩建 1 台 270t/h 高温高压燃煤锅炉和 1 台 50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

2021 年 11 月，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出具《关于萧县林平纸业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核准的批复》（皖发改能源函〔2021〕359 号），同意新建一台 27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配套一台 50MW 背压式发电机组，为企业自备。

2022 年 3 月，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出具《关于同意变更萧县林平纸业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核准事项的批复》（皖发改能源（2022）100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内容变更为新建两台 135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其余事项仍按皖发改能源函（2021）359 号文执行。

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生产的蒸汽和电力主要用于保障原纸生产线的热电需求。随着公司原纸产能的提升，其对供热和供电的需求也随之增加。因此，新建热电联产项目作为原纸生产线的配套供热工程，旨在满足其日益增长的供热和供汽需求，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另一方面，公司使用热效率高、能耗低的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替代原有低压燃煤锅炉和中温中压循环流化床锅炉符合行业发展规律以及国家节能减排的需求。工业园区凭借产业集聚、优化产业布局、土地集约利用、节约能源、集中治污等多重突出优势，已成为我国工业经济发展与城镇化建设进程中的重要载体。当前，产业项目向园区集聚及“退城入园”已成为重要发展趋势，工业园区更成为引领区域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公司在工业园区提供集中供热业务，一方面可以保障园区热力需求的稳定供应，是园区经济发展的重要配套，另一方面通过集中供热对分散式小锅炉的替代也顺应了国家节能减排和绿色低碳的产业政策发展方向，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 项目具体情况、实施过程及规划安排，在发行人生产中发挥的作用

（1）原有热电项目（60t/h 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及一台 6MW 发电机组）

1）项目具体情况

公司 45 万吨高档箱板纸改扩建工程项目于 2017 年通过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该项目建成后原纸产能从 18 万吨增加到 45 万吨，同时配有 2 台 35t/h 中温中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和 1 台 6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以及一台 6MW 背压式发电机组。根据《安徽萧县循环经济工业园供热规划（2018-2030）》，2019 年公司热电联产项目一期（建设内容为 1 台 18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和 1 台 50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建成后，公司关停了两台 35t/h 中温中压锅炉。现有 45 万吨原纸产能配套 1 台 6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和 1 台 6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

2）实施过程及规划安排

原有热电项目的实施过程和规划安排参见本题回复（一）/1、热电联产相关项目建设的背景、合理性及必要性部分内容。

3）在发行人生产中发挥的作用

公司原有热电项目利用锅炉燃烧产生的高温高压蒸汽通过背压式发电机组进行发电，发电过程后的低温低压热蒸汽可以传输至造纸车间设备烘干部对瓦楞纸和箱板纸进行烘干，降低了生产成本，实现了蒸汽资源的梯级综合利用，满足公司对电力和热力的使用需求，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2）热电联产项目

1）项目具体情况

根据《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徽省萧县林平纸业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核准的批复》（皖发改能源函[2018]704 号），公司热电联产项目建设 2 台 180 吨/小时循环流化床锅炉（其中 1 台属安徽省萧县林平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高档箱板纸扩建项目原配套供热工程）配 1 台 50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

2）项目实施过程及规划安排

①一期锅炉实施过程及规划安排

2017 年 2 月，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安徽省萧县林平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高档箱板纸项目备案的函》（萧发改政务[2017]40 号），同意公司年产 50 万吨箱板纸生产线扩建项目备案，该生产扩建项目包含配套扩建 2 台 180 吨/H 高温高压锅炉（一开一备）。

2017 年 10 月，宿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宿州市环保局关于安徽省萧县林平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高档箱板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宿环建函【2017】168 号），作出了如下批复：原则同意公司新建 50 万吨箱板纸生产线配套建设 180 吨/H 高温高压锅炉二台（一开一备）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

2019 年年底公司年产 50 万吨高档箱板纸扩建项目建成投产，出于资金统筹考虑，该项目优先配套建设了一台 180 吨/H 高温高压锅炉。2020 年 5 月 27 日，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经林平有限自主验收合格，并于 2020 年 7 月 12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公示。

②二期锅炉实施过程及规划安排

根据《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徽省萧县林平纸业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核准的批复》（皖发改能源函[2018]704 号），公司热电联产项目建设 2 台 180 吨/小时循环流化床锅炉（其中 1 台属安徽省萧县林平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高档箱板纸扩建项目原配套供热工程）配套 1 台 50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

前期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完成 1 台 180 吨/小时循环流化床锅炉配 1 台 50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的建设并通过环评验收。公司在建工程热电联产项目（二期锅炉）建设内容为热电联产项目剩余 1 台 180 吨/小时循环流化床锅炉项目建设，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7 月投入使用，正申请环评验收。

3）在发行人生产中发挥的作用

热电联产项目利用锅炉燃烧产生的高温高压蒸汽通过背压式发电机组进行发电，发电过程后的低温低压热蒸汽可以传输至造纸车间设备烘干部对瓦楞纸和箱板纸进行烘干，降低了生产成本，实现了蒸汽资源的梯级综合利用，满足公司对电力和热力的使用需求，还能通过对外销售部分蒸汽取得一定的收入，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3）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

1）项目具体情况

根据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出具的《关于萧县林平纸业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核准的批复》（皖发改能源函〔2021〕359 号）和《关于同意变更萧县林平纸

业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核准事项的批复》（皖发改能源（2022）100 号），公司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建设两台 135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配套一台 50MW 背压式发电机组。

2）项目实施过程及规划安排

2021 年 11 月和 2022 年 3 月，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分别出具的《关于萧县林平纸业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核准的批复》（皖发改能源函〔2021〕359 号）和《关于同意变更萧县林平纸业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核准事项的批复》（皖发改能源（2022）100 号），同意公司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备案。

2022 年 10 月，宿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萧县林平纸业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宿环建函〔2022〕59 号），同意该项目按环评报告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内容、地点、工艺流程和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2025 年 3 月，公司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一期（建设内容为一台 135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配套一台 50MW 背压式发电机组）建成投入使用，2025 年 10 月，公司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二期（建设内容为剩下的一台 135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已进入调试阶段，预计在月底投入使用。

3）在发行人生产中发挥的作用

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利用锅炉燃烧产生的高温高压蒸汽通过背压式发电机组进行发电，发电过程后的低温低压热蒸汽可以传输至造纸车间设备烘干部对瓦楞纸和箱板纸进行烘干，降低了生产成本，实现了蒸汽资源的梯级综合利用，满足公司对电力和热力的使用需求。该项目通过利用工业固废等可再生资源作为原材料，不仅有效降低了企业的采购成本、提升了盈利能力，同时实现了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降低了污染物的排放，实现了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的统一。

3. 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依据发行人确认，热电联产在同一电厂中将供热和发电联合在一起，既生产电能，又利用汽轮发电机做过功的蒸汽对用户供热。造纸企业一般都建有热电厂，

通过热电联产在生产蒸汽的同时，从而大幅提高燃料的利用率，产出的蒸汽、电力，可供内部使用及对外销售，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经查阅公开资料，同行业可比公司山鹰国际、荣晟环保、森林包装均采用热电联产工艺在生产蒸汽的同时生产电力，降低企业生产原纸成本，实现蒸汽资源的梯级综合利用，发行人热电联产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二）热电联产相关项目的具体情况及构成，热电联产项目与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的主要差异情况，是否涉及重复建设，是否存在替代关系

1. 热电联产相关项目的具体情况及构成

热电联产相关项目的具体情况及构成参见本回复“问题 3.关于热电联产”之“（一）热电联产相关项目建设的背景、合理性及必要性，项目具体情况、实施过程及规划安排，在发行人生产中发挥的作用，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部分内容回复。

2. 热电联产项目与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的主要差异情况

热电联产项目与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原有热电项目	热电联产项目	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
建设内容	建设 1 台 60 吨/小时循环流化床锅炉（燃煤炉）配 1 台 6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	建设 2 台 180 吨/小时循环流化床锅炉（燃煤炉）配 1 台 50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	建设 2 台 135 吨/小时循环流化床锅炉（固废炉）配 1 台 50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
燃料	原有热电项目机组为燃煤机组，使用煤炭作为燃料	公司热电联产机组为燃煤机组，使用煤炭作为燃料	公司热电联产机组为固废炉机组，使用浆渣等工业固废作为燃料
是否为自备电厂	是	否	是
是否需要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	否	是	否
所发电量是否需要上网交易	否	是	否

原有热电项目、热电联产项目与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的主要差异体现在：

（1）原有热电项目和热电联产项目所使用的锅炉为燃煤炉，而资源综合利

用热电联产项目所使用的锅炉为固废炉；

（2）原有热电项目和热电联产项目使用煤炭作为燃料，而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使用固废作为燃料；

（3）2025 年 9 月 22 日，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说明，确认公司原有热电项目属于燃煤自备电厂，无需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公司可依据其生产经营需要进行发电使用。该项目无需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所发电量无需上网，可供发行人自用。

公司热电联产项目不属于自备电厂，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电监会 9 号令）：新建发电机组所属企业应在相应机组完成启动试运行后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公司燃煤热电联产项目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后，所发电量需要全部纳入国家电网统一采购。

公司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为自备电厂，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优化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所发电量全部自用不上网交易的自备电厂继续实施电力业务许可豁免政策，不纳入电力业务许可管理范围。该项目投产后，无需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所发电量无需上网，可供发行人自用。

3. 是否涉及重复建设，是否存在替代关系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现有原纸产能为 115 万吨。报告期内公司在用的锅炉包含 1 台 180 吨/小时循环流化床锅炉、1 台 60 吨/小时循环流化床锅炉和 1 台 135 吨/小时循环流化床锅炉。热电联产(二期锅炉)项目和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建成后，公司 60 吨/小时循环流化床锅炉将作为备用锅炉使用。根据《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徽省萧县林平纸业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核准的批复》(皖发改能源函[2018]704 号)，公司热电联产项目建设 2 台 180 吨/小时循环流化床锅炉，其中 1 台属安徽省萧县林平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高档箱板纸扩建项目原配套供热工程，另 1 台锅炉将主要用于公司现有年产 30 万吨箱板纸的 6600 生产线以及年产 35 万吨的瓦楞纸生产线使用。

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投向为“年产 90 万吨绿色环保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中（二期）”的 PM8 年产 60 万吨箱板纸生产线及“年产 60 万吨生物基纤维绿色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的 PM9 年产 30 万吨箱板纸生产线和 PM10 年产 30 万吨瓦楞纸生产线。其中“年产 90 万吨绿色环保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中（二期）”的 PM8 年产 60 万吨箱板纸生产线预计将于 2026 年上半年投产。公司现有热电联产项目所产生的蒸汽已无法满足新建项目的生产需求，因此，公司提前建设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作为募投项目配套供热工程，所产生的蒸汽和电力主要用于年产 120 万吨原纸的募投项目生产线使用。

综上所述，公司热电联产项目所产生的电力和蒸汽主要用于公司现有 115 万吨原纸生产线使用，同时兼顾园区的供热需求。公司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作为募投项目配套供热工程，所产生的蒸汽和电力主要用于年产 120 万吨原纸的募投项目生产线使用。上述两个项目不存在重复建设以及替代关系。

（三）各期电力、蒸汽的产量、自用量、销量，自用量与业务的匹配关系；量化分析自产电力、蒸汽对两类产品单位成本的影响

依据发行人确认，公司热电联产业务利用煤炭、工业固体废料在锅炉内燃烧产生高压蒸汽，高压蒸汽进入汽轮机发电后温度和压力降低，但蒸汽总质量不变，低压蒸汽主要通过管道进入生产车间用于原纸烘干和对外部单位供汽。

1. 发行人的电力、蒸汽产量、自用量、销量基本情况

依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电力、蒸汽产量、自用量、销量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电力	产量（万千瓦时）	18,806.86	37,516.20	40,462.98	33,319.19
	热电车间自用量（万千瓦时）	3,283.35	5,636.37	7,305.84	5,845.24
	热电车间对外供电量（万千瓦时）	15,523.51	31,879.83	33,157.14	27,473.95
	生产等自用量	15,523.51	31,879.83	33,157.14	27,473.95
	销量（万千瓦时）	-	-	-	-
蒸汽	产量（万吨）	122.34	238.20	251.83	221.53
	热电车间自用量（万吨）	37.65	68.94	62.40	50.72
	热电车间对外供汽量（万吨）	84.69	169.26	189.43	170.81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生产自用量（万吨）	81.48	160.55	183.71	166.54
	销量（万吨）	3.21	8.71	5.72	4.27
	生产自用量和销量合计（万吨）	84.69	169.26	189.43	170.81

注：蒸汽电厂自用量系生产过程中，锅炉水加热等耗用蒸汽以及热电车间运营用电。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共有两台燃煤锅炉分别为供汽能力为 180t/h）的热电联产项目（一期锅炉）和 60t/h 的燃煤锅炉，2025 年 3 月，公司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一期）供汽能力为 135t/h 的第一台固废锅炉建成投入使用，公司供汽能力得以加强。

2. 自用量与业务的匹配关系

依据发行人确认，各期电力、蒸汽的自用量与业务的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瓦楞纸	瓦楞纸产量（万吨）	15.64	30.46	34.62	35.62
	瓦楞纸耗电量（万千瓦时）	4,188.29	8,477.53	9,602.68	9,912.40
	单位产量耗电量（千瓦时/吨）	267.86	278.32	277.39	278.28
	瓦楞纸耗气量（万吨）	28.61	59.33	71.38	73.62
	单位产量耗气量（吨/吨）	1.83	1.95	2.06	2.07
箱板纸	箱板纸产量（万吨）	37.39	71.51	70.73	50.76
	箱板纸耗电量（万千瓦时）	13,378.70	25,288.81	26,545.88	19,112.73
	单位产量耗电量（千瓦时/吨）	357.82	353.65	375.30	376.56
	箱板纸耗气量（万吨）	52.87	101.22	112.33	92.92
	单位产量耗气量（吨/吨）	1.41	1.42	1.59	1.83

报告期各期，公司瓦楞纸主要由造纸一车间、二车间和三车间产线生产，纸机幅宽为 4000mm、4600mm 和 4800mm，生产瓦楞纸的单位产量耗电量分别为 278.28 千瓦时/吨、277.39 千瓦时/吨、278.32 千瓦时/吨和 267.86 千瓦时/吨，变动幅度较小，单位耗汽量分别为 2.07 吨/吨、2.06 吨/吨、1.95 吨/吨和 1.83 吨/吨，由于瓦楞纸产线投产时间较早，汽耗水平较高，2025 年 1-6 月汽耗下降系发行人对一车间 4000mm 产线停产，同时对二、三车间纸机进行了技术改造，更换了四

辊三压等设备所致。

箱板纸主要生产车间为四车间和五车间，其产线购建时间较晚，纸机幅宽为5600mm、6600mm，纸机功率较大生产效率较高，单位产量耗电量分别为376.56千瓦时/吨、375.30千瓦时/吨、353.65千瓦时/吨和357.82千瓦时/吨，2024年度、2025年度1-6月单位耗电量有所下降，系公司通过开展节能降耗工艺改进工作，使用新式超高真空箱替代真空伏辊，减少了部分高功率透平风机等使用，单位耗电量有所下降。

箱板纸产品单位产量耗汽量分别为1.83吨/吨、1.59吨/吨、1.42吨/吨和1.41吨/吨，2023年度、2024年度逐年下降，主要原因为：2023年初公司年产30万吨的五车间6600箱板纸生产线建成投产，该条生产线设备较为先进，单位产品耗汽量较低，导致箱板纸2023年度平均单位产量耗汽量有所下降；2023年年底公司为了提高产品竞争力，对四车间5600箱板纸生产线进行了技术改造，更换了膜转移施胶机并增加了靴压辊，改造后箱板纸产品施胶后含水量下降，再次烘干使用的蒸汽量减少，致使2024年度单位产品耗气量下降。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森林包装披露的《2024 年年度环境报告书》，其原纸单位产量蒸汽消耗量为1.21吨/吨，电力消耗量为353.93千瓦时/吨，发行人和同行业公司能耗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电、蒸汽等能源的耗用情况和业务情况相互匹配。

3. 量化分析自产电力、蒸汽对两类产品单位成本的影响

（1）报告期内，公司自产电力、蒸汽成本

依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公司自产电力、蒸汽成本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自产电力总成本（万元）	2,499.69	5,973.95	7,028.59	7,051.80
热电车间对外供电量（万千瓦时）	15,523.51	31,879.83	33,157.14	27,473.95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自产电力单位成本（元/千瓦时）	0.16	0.19	0.21	0.26
自产蒸汽总成本（万元）	9,180.66	22,448.36	28,042.52	28,801.81
热电车间对外供汽量（万吨）	84.69	169.26	189.43	170.81
自产蒸汽单位成本（元/吨）	108.40	132.63	148.03	168.62

报告期内，自产电力单位成本分别为 0.26 元/千瓦时、0.21 元/千瓦时、0.19 元/千瓦时及 0.16 元/千瓦时，自产蒸汽单位成本分别为 168.62 元/吨、148.03 元/吨、132.63 元/吨及 108.40 元/吨，自产电力单位成本与自产蒸汽单位成本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①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的主要材料为煤炭，报告期内煤炭采购价格呈逐年下降趋势；②公司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一期项目 135(t/h）锅炉于 2025 年 3 月投入使用，其主要材料为工业固废，较大程度上节约了能源投入成本，降低了公司自产电力和蒸汽成本，提高了经济效益。

报告期内，煤炭采购价格具体如下：

类别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价	变化率	单价	变化率	单价	变化率	单价
煤炭	679.23	-19.03%	838.88	-11.87%	951.86	-22.47%	1,227.74

单位：元/吨

报告期内，煤炭采购平均价格分别为 1,227.74 元/吨、951.86 元/吨、838.88 元/吨及 679.23 元/吨，呈逐年下降趋势。

（2）自产电力、蒸汽成本对两类产品单位成本的影响

依据发行人确认，自产电力、蒸汽成本对两类产品单位成本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瓦楞纸	单位成本（元/吨）	2,178.24	2,265.21	2,396.72	2,993.15
	其中：自产电力成本（元/吨）	43.13	52.15	58.80	71.43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中：自产电力成本占比	1.98%	2.30%	2.45%	2.39%
	其中：自产蒸汽成本（元/吨）	198.37	258.34	305.24	348.50
	其中：自产蒸汽成本占比	9.11%	11.40%	12.74%	11.64%
箱板纸	单位成本（元/吨）	2,160.81	2,227.42	2,380.55	3,075.57
	其中：自产电力成本（元/吨）	57.62	66.27	79.55	96.65
	其中：自产电力成本占比	2.67%	2.98%	3.34%	3.14%
	其中：自产蒸汽成本（元/吨）	153.28	187.73	235.09	308.69
	其中：自产蒸汽成本占比	7.09%	8.43%	9.88%	10.04%

注 1：自产电力成本=原纸的单位产量电力耗电量*自产电力单位成本（元/千瓦时）；
注 2：自产蒸汽成本=原纸的单位产量蒸汽耗电量*自产蒸汽单位成本（元/吨）。

依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公司自产电力成本占瓦楞纸单位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39%、2.45%、2.30%和 1.98%，自产电力成本占箱板纸单位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14%、3.34%、2.98%和 2.67%；2022-2024 年自产电力成本占瓦楞纸和箱板纸单位成本的比例较为稳定，2025 年 1-6 月自产电力成本占瓦楞纸和箱板纸单位成本的比例有所降低，主要系公司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一期项目 135（t/h）锅炉投产，其主要材料工业固废采购成本较低所致。

自产蒸汽成本占瓦楞纸单位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1.64%、12.74%、11.40%和 9.11%，自产蒸汽成本占箱板纸单位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04%、9.88%、8.43%和 7.09%。2022 年度、2023 年度自产电力和蒸汽占瓦楞纸和箱板纸单位成本的比例较为稳定，2024 年度有所降低，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底对四车间 5600 箱板纸产线进行技改使得单位能耗下降影响所致，2025 年 1-6 月自产电力成本占两类产品单位成本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一期项目 135（t/h）锅炉投产，其主要原材料为工业固废，采购成本较低所致。

综上，自产电力和自产蒸汽的成本变动和两类产品单位成本变动趋势相符并且由于新设备的使用和生产工艺的优化，降低了两类产品能耗成本的占比。

（四）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热电联产项目（二期锅炉）建设进度、预计投产时间，同时结合相关项目投产后发行人的运营安排，蒸汽/电力预计产量、自用量、销量及预计收入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模式、收入/成本构成是否将发生较大变化

1. 公司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热电联产项目相关情况和蒸汽对业务的影响情况

依据发行人确认，公司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热电联产项目相关情况和蒸汽对业务的影响情况如下：

公司热电联产相关项目投产后锅炉的运营安排如下：公司热电联产项目和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锅炉所生产的蒸汽主要用于满足现有原纸生产线以及募投项目（年产 90 万吨绿色环保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二期）项目和年产 60 万吨生物基纤维绿色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 PM9 箱板纸生产线和 PM10 瓦楞纸生产线）的生产用汽需求，同时通过替换生产效率和能耗水平较差的老旧锅炉，使用节能型工业固废锅炉，可减少不可再生能源煤炭的使用，并提高经济效益。公司原有热电项目 60t/h 锅炉将作为备用锅炉使用。单位：万吨/年、万元

项目	建设进度	运营安排	锅炉与蒸汽相关情况				
			蒸汽预计产量	预计供汽量	预计生产自用总量	预计销量	蒸汽预计收入
原有热电项目 60t/h 锅炉	2016 年已投入使用	该锅炉作为备用锅炉使用					
热电联产项目（一期锅炉）一期锅炉项目	2019 年 12 月已投入使用	组合供热并发电上网	149.04	111.78	345.75	8.00	1,400.00
热电联产项目（二期锅炉）	2025 年 7 月已投入使用		149.04	111.78			
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一期 135t/h 锅炉	2025 年 3 月已投入使用	组合供热并发电自用	111.78	83.84			
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二期 135t/h 锅炉	预计 2025 年 10 月投入使用		111.78	83.84			
合计			**521.64**	**391.24**	**345.75**	**8.00**	**1,400.00**

注 1：蒸汽预计产量=设计单位小时蒸汽产能*24h*30 天/每月*11.5 个月/每年；每年预计停产检修 0.5 个月；

注 2：预计供汽量=蒸汽预计产量*发行人报告期内蒸汽产量和生产用汽量的经验比值 75%；

注 3：预计生产自用总量=现有及募投项目总原纸设计产能*单位产量蒸汽耗用量。

由于发行人周边园区用热企业较少，预计销量按照发行人 2024 年度蒸汽销量和收入预估。

依据发行人确认，公司在建和募投项目投产后，自用蒸汽总量和销售收入、销售成本测算如下：

单位：万吨/年、吨/吨、元/吨、万元

产线	预计产量	单位产量蒸汽耗用量	预计蒸汽自用总量	预计单位售价	预计总销售收入	预计毛利率	预计总销售成本
现有瓦楞纸产线	35	1.83	64.05	2,300.00	80,500.00	5%	76,475.00
现有箱板纸产线	80	1.41	112.80	2,400.00	192,000.00	10%	172,800.00
年产 90 万吨绿色环保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二期）	60	1.41	84.60	2,400.00	144,000.00	10%	129,600.00
年产 60 万吨生物基纤维绿色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 PM9 箱板纸生产线	30	1.41	42.30	2,400.00	72,000.00	10%	64,800.00
年产 60 万吨生物基纤维绿色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 PM10 瓦楞纸生产线	30	1.40	42.00	2,300.00	69,000.00	7.5%	63,825.00
合计	235		345.75	/	557,500.00		507,500.00

2 台 180t/h 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和 2 台 135t/h 固废锅炉投入使用后，经测算，年产蒸汽可达 521.64 万吨，可对外供汽 391.24 万吨，可满足正常生产 345.75 万吨的蒸汽测算用量和对外销售蒸汽 8 万吨，由于公司周边用热企业较少，对外销售蒸汽量和收入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收入结构构成重大影响，设计供汽能力略大于测算蒸汽自用量，主要系为了保障单台锅炉检修期间的安全正常生产。

2. 热电联产项目发电情况和对业务的影响分析

依据发行人确认，热电联产项目发电情况和对业务的影响分析如下：

公司热电联产相关项目投产后发电机组的运营安排如下：公司热电联产项目和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配套发电机组所生产的电力主要用于满足现有原纸生产线以及募投项目的生产用电需求。公司原有热电项目配套 6MW 发电机组将作为备用发电机组使用。

单位：万千瓦时、万元

项目	实际投产时间	电力预计产量	对外预计供电量	预计总自用量	预计上网销售量	预计上网销售收入	预计上网销售成本
原有热电项目配套 6MW 发电机组	2009 年	该发电机组作为备用发电机组使用					
热电联产项目配套 50MW 发电机组	2019 年 12 月	41,400.00	33,120.00		33,120.00	14,004.46	6,666.47
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配套 50MW 发电机组（自备）	2025 年 6 月	41,400.00	33,120.00	33,120.00	-	-	
合计		82,800.00	66,240.00	33,120.00	33,120.00	14,004.46	6,666.47

注：电力预计产量=设计小时产量 5 万千瓦时*24h*30 天/月*11.5 月；对外预计供电量按照公司报告期内供电量和发电量的经验比值约 80%测算；另上网电价按照安徽省预计代理购电模式上网电价标准为 0.3844 元/千瓦时上浮 10%初步测算，单位成本千瓦时按照公司 2024 年度自产电力成本 0.13 元进行测算；预计上网销售收入=预计上网销售量*0.3844*1.1，预计上网销售成本=电力预计产量*0.13。

公司热电联产 2×180t/h 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配套 50MW 发电机组并网运行并预计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后，所发电力须上网销售，预计公司年发电并网收入为 14,004.46 万元，按照公司 2025 年 1-6 月单位千瓦时发电量成本 0.16 元测算总发电成本为 6,666.47 万元。

如前所述，蒸汽预计销售收入为 1,400 万元，按照 2025 年 1-6 月蒸汽销售毛利率测算销售成本约为 957.69 万元；电力业务预计销售收入 14,004.46 万元、预计销售成本 6,666.47 万元，两项业务预计销售收入合计 15,404.46 万元，预计销

售成本 7,624.16 万元，占原纸预计销售业务收入 557,500.00 万元、成本 507,500.00 万元的比例分别为 2.76%、1.37%。

蒸汽和电力预计销售收入和预计成本占公司总的原纸营业收入和成本的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收入成本结构造成重大影响和变化，公司仍以工业原纸的生产销售为主，预计公司业务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结合项目设计、规划、施工、验收及投产等主要实施过程，说明相关项目建设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核准、备案程序，是否获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者批复，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批建不符、超范围排放或者其他违反土地、建设施工、节能环保、安全生产、城市管理及综合执法等法律法规、行业政策/标准或者监管要求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者诉讼风险；招股书中热电联产已投产项目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1. 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核准、备案程序，是否获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者批复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热电项目包括原有热电项目（60t/h 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及一台 6MW 发电机组）、热电联产项目（2x180t/h 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及一台 50MW 发电机组）和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2x135t/h 锅炉配套一台 50MW 发电机组（自备电厂）），该等项目设计、规划、施工、验收及投产等主要实施过程中履行的相应审批、核准、备案程序如下：

（1）原有热电项目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原有热电项目已取得安徽省经济委员会《关于安徽萧县林平纸业有限公司纸业生产节能技术综合改造项目备案的通知》（皖经资源函〔2006〕141 号）、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萧县林平纸业有限公司纸业生产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的批复》（环建[2006]010 号）、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省萧县林平纸业有限公司纸业生产节能技术综合改造工程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环验[2009]10 号）、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09 年 12 月出具的《2006 年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国债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萧县经

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安徽省萧县林平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高档箱板纸改扩建工程项目备案的批复》（萧经信技〔2014〕2 号）、《宿州市环保局关于安徽省萧县林平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高档箱板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宿环建函〔2014〕68 号）、《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乡字第圣村建（2013）09209 号、乡字第圣村建（2013）09210 号）、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省萧县林平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高档箱板纸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宿环验函〔2015〕11 号）、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省萧县林平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高档箱板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宿环验函〔2017〕2 号）以及《萧县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徽省萧县林平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高档箱板纸改扩建工程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萧发改环资〔2013〕19 号）等批复文件，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核准、备案程序，已获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者批复。

（2）热电联产项目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核查，发行人热电联产项目已取得《宿州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关于萧县循环经济工业园（2018-2030）热电联产规划的批复》（宿发改能源〔2018〕232 号）、《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徽省萧县林平纸业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核准的批复》（皖发改能源函〔2018〕704 号）、《宿州市环保局关于安徽省萧县林平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高档箱板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宿环建函〔2017〕168 号）、《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省萧县林平纸业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宿环建函〔2020〕17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萧圣建 201901007 号）以及《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徽省萧县林平纸业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皖发改许可〔2020〕57 号）等批复，该项目一期环境保护设施经林平发展自主验收合格，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公示，项目二期锅炉正申请环保验收，据此，发行人热电联产项目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核准、备案程序，已获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者批复。

（3）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已取得《萧县循环经济工业园热电联产规划（2021-2030）修编》（宿发改能源〔2021〕115 号）、《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萧县林平纸业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核准的批复》（皖发改能源函〔2021〕359 号）、《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变更萧县林平纸业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核准事项的批复》（皖发改能源〔2022〕100 号）、《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萧县林平纸业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宿环建函〔2022〕59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41322202300319、341322202300320、341322202300321、341322202300322、341322202300323）等批复。此外，根据《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发改环资规〔2017〕1975 号），生物质能发电项目可不编制单独的节能报告，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不需要进行节能审查。

主管机关萧县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出具《证明》，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第一期工程已投入使用，该等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属于企业自主验收范围，本局知悉并同意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待全部完工后一并组织环保竣工验收；该等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于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第一期已完工的部分，可以投产运营，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会涉及行政处罚的风险，据此，发行人热电联产项目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核准、备案程序，已获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者批复。

综上所述，发行人原有热电项目、热电联产项目与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的建设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核准、备案程序，已获得截至目前阶段所需的相应的资质、许可以及批复。

2. 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批建不符、超范围排放或者其他违反土地、建设施工、节能环保、安全生产、城市管理及综合执法等法律法规、行业政策/标准或者监管要求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者诉讼风险

（1）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如本法律意见“问题 3、（五）是否履行

了相应的审批、核准、备案程序，是否获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者批复”部分所述，发行人热电联产项目和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资质、许可以及批复文件，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核准、备案程序。

（2）依据发行人现时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发行人核准的污染物排放种类、范围及实际执行的情况如下：

2020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取得宿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 91341322734972861l001P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0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排放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和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污染物。

2024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取得宿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 91341322734972861l001P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4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16 日止。排放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和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污染物。

单位：吨

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总量限额（吨/年）	是否超标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67.06	457.17	478.22	428.83	2037.42	否
	氨氮	1.09	2.24	1.91	1.36	142.62	否
废气	二氧化硫	7.17	27.94	34.76	5.00	202.3	否
	氮氧化物	85.37	97.79	101.4	83.24	197.47	否
	烟尘颗粒物	2.58	10.8	5.88	3.95	45.20	否

注：由于公司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一期项目于 2025 年上半年建成投产，截至 2025 年 6 月底，公司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的排污许可证限额提升至 280.72 吨/年、548.61 吨/年和 85.62 吨/年，公司废气排放量仍低于排污许可证限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符合许可证书载明的范围，发行人不存在超标排放情形。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公司一直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出现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

法规、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2025 年 9 月 10 日，萧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而被投诉和举报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生产、安全评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亦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025 年 9 月 16 日，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已建、在建以及拟投资建设项目已履行现阶段所需履行的全部手续，不存在未批先建、批建不符、超范围排放或者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亦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5 年 9 月 19 日，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已建、在建以及拟投资建设的项目已履行现阶段所需履行的全部手续，公司不存在未批先建、批建不符或者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委监管要求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亦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5 年 9 月 20 日，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已建、在建以及拟投资建设项目（包括热电联产项目与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批建不符、超范围排放或者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会涉及行政处罚的风险。

2025 年 9 月 22 日，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已建、在建以及拟投资建设的项目已履行现阶段发展改革部门所需履行的全部手续，不存在未批先建、批建不符或者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委监管要求的情形，不存在受到我委行政处罚的情形。2025 年 9 月 24 日，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已建、在建以及拟投资建设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批建不符、超范围排放或者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会涉及行政处罚的风险。

2025 年 9 月 23 日，萧县城市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不属于萧县城市建成区范围内，不属于萧县城市管理局的管辖范围。

2025 年 9 月 23 日，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建、在建以及拟投资建设项目符合相关行业政策/标准或者监管要求。

（4）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与热电联产项目建设相关的行政处罚、诉讼或纠纷。

综上，依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热电联产项目和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取得的相关批复文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相关诉讼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热电联产项目和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批建不符、超范围排放或者其他违反土地、建设施工、节能环保、安全生产、城市管理及综合执法等法律法规、行业政策/标准或者监管要求的情形，发行人热电联产项目和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存在纠纷或者诉讼风险。

3. 招股书中热电联产已投产项目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之“（五）发行人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演变情况”部分修订如下：

“经过长期的发展，公司在行业内已形成一定的规模，公司的产品质量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并取得良好的口碑和荣誉。2019 年公司热电联产一期项目（一期项目建设内容为一台 18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配套建设 1 台 50MW 背压式发电机组；热电联产二期项目建设内容为剩余一台 18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建成投入使用，该一期项目包含投资建设一台 18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配套建设 1 台 50MW 背压式发电机组。”

（六）发行人自有发电机组/电厂的建设与运行情况，是否涉及自备电厂项目，是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相关发电机组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情况下投入使用，是否符合电力行业监管法规及要求，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结合电力业务许可证办理的前置条件、电网接入工程建设的进展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办理相关许可证的进展情况、是否符合相

关条件及要求，是否存在实质障碍，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 发行人自有发电机组/电厂的建设与运行情况，是否涉及自备电厂项目，是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自有发电机组/电厂为热电联产项目和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项下涉及的发电机组，其建设与运行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建设与运行情况	是否为自备电厂
原有热电项目：60t/h 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及一台 6MW 发电机组		备用机组	是
热电联产项目	热电联产 180t/h 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一期锅炉项目	已转固	否
	热电联产 180t/h 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二期锅炉项目	已转固	否
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	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一期 135t/h 锅炉	已转固	是
	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二期 135t/h 锅炉	正在建设	是

注：1、热电联产包括两台 180t/h 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一期锅炉项目配套一台 50MW 发电机组；

注：2、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包含两台 135t/h 锅炉配套一台 50MW 发电机组（自备电厂）。

根据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高档箱板纸改扩建工程项目配套的 6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及 6MW 燃煤发电机组的情况说明》，公司前述 60t/h 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及配套 6MW 背压式发电机组属于燃煤自备电厂，无需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公司可依据其生产经营需要进行发电使用，其投入使用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

根据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萧县林平纸业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核准的批复》（皖发改能源函〔2021〕359 号）及《关于同意变更萧县林平纸业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核准事项的批复》（皖发改能源函〔2022〕100 号），发行人前述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建设内容为两台 135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配套一台 50MW 背压式发电机组，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属于企业自备电厂项目。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 年本），背压（抽压）型热电联产以

及垃圾焚烧发电成套设备，生物质热电联产均属于鼓励类产业。根据《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徽省萧县林平纸业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核准的批复》（皖发改能源函〔2018〕704 号），发行人热电联产项目属于背压型热电联产项目；根据《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萧县林平纸业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核准的批复》（皖发改能源函〔2021〕359 号），发行人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燃料为工业固废，属于垃圾焚烧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因此发行人自有发电机组/电厂的建设与运行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根据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高档箱板纸改扩建工程项目配套的 6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及 6MW 燃煤发电机组的情况说明》，公司原有热电项目 6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及配套的 6MW 背压式发电机组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因此发行人自有发电机组/电厂的建设与运行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如本法律意见问题三第（5）部分所述，发行人热电联产项目和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均已取得发改部门、环保部门等有权部门的批准，并分别列入《萧县循环经济工业园（2018-2030）热电联产规划》和《萧县循环经济工业园热电联产规划（2021-2030）》。

根据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高档箱板纸改扩建工程项目配套的 6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及 6MW 燃煤发电机组的情况说明》，公司前述原有热电项目 60t/h 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及配套 6MW 背压式发电机组投入使用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

据此，发行人自有发电机组/电厂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包括自备电厂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

2. 相关发电机组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情况下投入使用，是否符合电力行业监管法规及要求，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除国家能源局规定的豁免情形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输电类、供电类），不得从事相应的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含增量配电业务），据此发行人热电联产发电机组在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情况下投入使用不符合前述规定。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鉴于：

①2025 年 5 月 20 日，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及发电业务合规性的说明》，确认因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由国家电网宿州分公司负责建设的电网接入工程未实施完毕，尚未达到申请《电力业务许可证》的条件，故发行人暂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为高效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因萧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内企业复工复产的需要继续供热，原则同意发行人自该项目主体建成后可前期投入使用，热电联产项目所发电量可供自用。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项目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违法违规处理和处罚，待手续完善后及时并入电网系统；

②2025 年 5 月 8 日，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相关事项的说明》，确认因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该项目电网接入工程（由国家电网宿州分公司负责建设）至今未实施。为高效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因萧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内企业复工复产的需求急需供热，自项目主体工程建成后已经运行，所发电量仅供自用，我委原则同意县政府的决定。该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因违反电力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调查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下一步我委将积极协助办理发电业务许可证，完善并网手续；

③2025 年 9 月 19 日，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萧县人民政府出具《情况说明》，证明：1）公司热电联产项目和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建设和实施符合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目前的运营和发电自用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公司热电联产项目未来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2）截至本

说明出具日，由国家电网宿州分公司负责建设的电网接入工程未实施完毕，根据《火力发电建设工程启动试运及验收规程》之规定，公司热电联产项目尚未达到申请《电力业务许可证》的条件。为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满足对萧县循环经济工业园有热负荷需求的企业进行集中供热，本委同意公司自该项目主体建成后可前期投入使用，热电联产项目项下燃煤电厂所发电量可供自用，并在满足申请条件后及时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萧县发展改革委确认不会对公司厂区内热电联产项目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之前发电并自用的行为进行处罚或进行其他行政监管措施，公司截至目前暂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从事相应的发电行为符合电力行业监管法规及要求，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④2025 年 9 月 22 日，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证明 1）公司热电联产项目和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建设和实施符合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目前，国家电网宿州分公司负责建设电网接入工程未实施完毕，企业暂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其发电自用行为不违反电力行业监管法规及要求。供电公司建设的送出线路按规定时间建成后，公司第一时间接入公网，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2）本单位不会对公司厂区内热电联产项目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之前发电并自用的行为进行处罚或进行其他行政监管措施。3）经向华东能源监管局安徽业务办公室询问，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不存在违反电力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受到调查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

⑤依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热电联产项目涉及的用电仅供自用，不涉及向第三方提供用电的情形。如未来条件具备，将及时办理相关资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虽暂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但该等情形系因由国家电网宿州分公司负责建设的电网接入工程未实施完毕等原因导致，非发行人自身原因导致，且发行人热电联产项目发电事宜系因萧县人民政府、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统筹考虑园区内企业复工复产的需求急需供热等原因同意实施并确认项目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违法违规处理和处罚，发行人亦严格依据萧县人民政府、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求将该等电量用于自用，未

对外销售，因此，该等情形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 结合电力业务许可证办理的前置条件、电网接入工程建设的进展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办理相关许可证的进展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条件及要求，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1）电力业务许可证办理的前置条件

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电监会 9 号令）：新建发电机组所属企业应在相应机组完成启动试运行时间点后 3 个月内（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应当在并网后 6 个月内）,必须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逾期未取得的不得上网发电。

根据《火力发电建设工程启动试运及验收规程》（DL/T 5437-2022）5.3.2 之规定，火力发电机组整套启动试运行的条件包括“已满足电力调度提出的各项并网要求，主要包括：I 并网调度协议和购售电合同已签订，发电量计划已批准。II 调度管辖范围内的设备安装已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试验，向调度部门报竣工。III对与电网相关的设备、装置和并网条件的联合检查已完成并符合要求。IV调度所需电气一、二次设备资料清单报审完成，潮流计算及过电压计算报告通过调度评审。V 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实施方案报审完成，电力监控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完成，并通过调度评审。VI调度通信系统已经调通，线路保护等保护定值调度已经下达。XII电气启动试验方案已报调度审查、讨论、批准，调度启动方案已正式下发”等。

据此，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前置条件为相应机组完成启动试运行，其中火力发电机组整套启动试运行的条件（即前置条件）中包括“签订并网调度协议和购售电合同”以及“与电网相关的设备、装置和并网条件的联合检查已完成并符合要求”等。截至目前，由国家电网宿州分公司负责建设的电网接入工程未实施完毕，尚未完成申请《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前置条件。

（2）电网接入工程建设的进展情况

2025 年 1 月 16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出具《安徽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关于萧县 2024 年第 6 批次村庄建设用地的批复>》（皖政地宿〔2025〕3 号），同意将集体农用地 0.215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用途为供电用地。

2025 年 9 月 18 日，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发行人签署《成交确认书》，发行人通过竞拍取得前述供电用地。

2025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与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前述供电用地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前述供电用地。

2025 年 9 月 19 日，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宿州供电公司出具《关于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电网接入工程”相关事项的说明》证明：2023 年 4 月 3 日，国网宿州供电公司取得《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宿州萧县林平纸业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宿发改审批〔2023〕24 号），且已下达投资计划，具备开工条件。为防止投资浪费，发行人升压站工程取得土地相关手续并开工建设后，电网接入线路工程同步启动建设，建设周期约 8-12 个月。届时可与林平发展签署并网调度协议和购售电合同，并完成与电网相关的设备、装置和并网条件的联合检查，从而使林平发展的热电联产项目达到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所需的前置条件。

2025 年 9 月 19 日，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公司热电联产项目未来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025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出具承诺，确认将依据法律及主管部门要求积极配合完善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所需的条件和要求，并在条件具备时积极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

2025 年 9 月 20 日，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目前国家电网宿州分公司负责建设电网接入工程未实施完毕，企业暂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其发电自用行为不违反电力行业监管法规及要求。供电公司建设的送出线路按规定时间建成后，公司第一时间接入公网，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前置条件尚未完成，发行人承诺将依据法律法规积极办理，条件具备后发行人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发行人现有的热力设施与中长期产业规划相匹配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现有原纸产能 115 万吨，萧县生产基地规划新增 120 万吨原纸产能，其中 60 万吨箱板纸项目预计于 2026 年 1 季度投产。发行人在上述产能规划及满足园区蒸汽需求的基础上，规划了现有的热力设施，与实际需求相匹配。

单位：万吨/年、万千瓦时/年

产线	热力需求	电力需求	投产时间
现有产能（115 万吨）	176.85	38,020	已投产
PM8/8600 产线（60 万吨）	84.60	21,480	预计 2026 年 1 季度
PM9（30 万吨）	42.30	10,740	预计 2028 年 1 月
PM10（30 万吨）	42.00	7,200	预计 2028 年 1 月
合计	**345.75**	**77,440**	

注：上述产线的热力和电力需求按照产线满产测算，除 PM10 外，单耗均按照 2025 年 1-6 月的各产品的单耗标准进行测算，PM10 生产线为新建的瓦楞纸产线，产线技术水平高于现有瓦楞纸产线，单耗按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标准进行测算。

公司规划的热电设施可以匹配热力需求，并满足园区集中供热的需求，其达产后的热电供应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年、万千瓦时/年

项目	热力供应	电力供应	投产时间
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	167.68	33,120	背压机组及一期锅炉已投入使用，二期锅炉建设中，预计年底前可投入使用，本项目为自备电厂，无需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
热电联产项目	223.56	33,120	背压机组及一期锅炉已投入使用，二期锅炉已转固投入使用，2025 年 4 季度锅炉均可投入使用，预计 2027 年初左右可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

合计	391.24	66,240	

注 1：公司原有 60 吨/小时锅炉及 6MW 热电机组因构建较早，主要为备份使用，测算热电供给时未考虑其产出，下同。

注 2：上述供应产能为有效对外供应产能，已剔除电厂及锅炉自身需消耗的蒸汽及电力。

总体上看，公司的热电设施规划合理，与产能规划相匹配，热力可以自给自足，多出的热力可供应园区使用；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后，热电联产项目所发电量需并网由电网统一调配。发行人自主发电不足的部分可通过电网采购。

（2）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已经试运行，可以有效保障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发行人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一期锅炉已投入使用，二期锅炉建设中，预计 2025 年底可以投入使用，本项目为企业自备电厂项目，无需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行人热电联产项目由于电网接入工程尚未实施完毕，尚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萧县人民政府及宿州市发改委均已同意发行人发电自用，其发电自用行为不违反电力行业监管法规及要求。

若发行人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和热电联产项目正常运行，蒸汽供应能有效保障发行人中长期的生产需求，电力需向电网采购部分。极端情况下，假设发行人热电联产项目在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之前不再发电，发行人通过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和热电联产项目的锅炉提供蒸汽也可保障生产顺利进行。

假设热电联产项目在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之前不再发电，则发行人未来三年的热电需求及供应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吨/年、万千瓦时/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项目	热力	电力	热力	电力	热力	电力
热电需求						
现有产能（115 万吨）	176.85	38,020	176.85	38,020	176.85	38,020
PM8/8600 产线（60 万吨）	67.68	17,184	84.60	21,480	84.60	21,480
PM9（30 万吨）	-	-	-	-	33.84	8,592
PM10（30 万吨）	-	-	-	-	33.60	5,760

需求合计	244.53	55,204	261.45	59,500	328.89	73,852
热电供给						
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	167.68	33,120	167.68	33,120	167.68	33,120
热电联产项目	111.78	-	223.56	33,120（并网）	223.56	33,120（并网）
供应合计	279.46	33,120	391.24	66,240	391.24	66,240
需求缺口（负值为缺口）	34.93	-22,804	129.79	-26,380	62.35	-40,732

注 1：假设 PM8/PM9/PM10 投产当年产出率为 80%，第二年达到满产；

注 2：假设 PM8/8600 产线自 2026 年 1 月投产，PM9 及 PM10 产线自 2028 年 1 月投产；

注 3：假设热电联产项目可于 2027 年 1 月取得发电业务许可证。

从上表可以看出，在热电联产项目在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之前不再发电的极端情况下，2026 年度，发行人通过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可以满足生产经营大部分的热电需求，再将热电联产的两个锅炉按照一开一备政策进行调控，仅生产蒸汽，可以满足生产所需的蒸汽，并有结余可供园区使用，因热电联产项目未发电，存在 22,804 万千瓦时的电力缺口，可以通过向电网公司采购解决，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2027 年度及 2028 年度，发行人预计可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热电联产项目和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均可正常运行，蒸汽不存在缺口，但其所发电量需接入公网并由电网统一调配，需向电网外购电力，热电联产项目所发电量可为公司带来发电业务收入。

综上可以看出，随着发行人扩产项目的逐步落地，若发行人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和热电联产项目正常运行，蒸汽供应能有效保障发行人中长期的生产需求，电力需向电网采购部分。极端情况下，假设发行人热电联产项目在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之前不再发电，发行人通过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和热电联产项目的锅炉提供蒸汽也可保障生产顺利进行。

（3）预计热电联产项目电力业务许可证可于 2027 年年初取得，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1）热电联产项目发电业务许可证预计可于 2027 年年初取得

2025 年 9 月，发行人已经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热电联产项目升压站工程的

土地，取得了土地成交确认书，后期将进行开工建设。

根据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宿州供电公司的说明，为防止投资浪费，发行人升压站工程取得土地相关手续并开工建设，电网接入线路工程可同步启动建设，建设周期约 8-12 个月，届时可与林平发展签署并网调度协议和购售电合同，并完成与电网相关的设备、装置和并网条件的联合检查，从而使林平发展的热电联产项目达到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所需的前置条件。

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说明，供电公司建设的送出线路按规定时间建成后，发行人第一时间接入公网，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国家能源局电力业务资质管理中心编制的《电力业务许可证问答手册》，一般流程程序办理许可在受理后还需按规定程序审查，一般在 20 个工作日内取得许可。20 日内不能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经批准可延长 10 日。

因此，鉴于发行人已经取得升压站工程用地并将开工建设，根据宿州供电公司、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别出具的说明和《电力业务许可证问答手册》，发行人热电联产项目预计取得发电业务许可证不存在障碍，预计可于 2027 年年初左右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

2）发行人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前的发电行为不违反电力行业监管法规及要求

由于国家电网宿州分公司负责建设电网接入工程未实施完毕，发行人暂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萧县人民政府及宿州市发改委同意发行人发电自用行为，其发电自用行为不违反电力行业监管法规及要求。

即使在热电联产项目在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之前不再发电，发行人通过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和热电联产项目的锅炉提供蒸汽也可保障生产顺利进行。

综上所述，发行人依据中长期产业布局进行热电设施的规划，热电设施与产线布局相匹配，同时可兼顾园区的供热需求；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一期项目已经投入使用，即使热电联产项目在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前停止发电，也可以有效保障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经萧县人民政府及宿州市发改委同意，发行人

热电联产项目可以发电自用，其发电自用行为不违反电力行业监管法规及要求；发行人暂未办理和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不会对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国家发布的关于鼓励热电联产，推进城市集中供热的相关法规和政策文件；

（2）获取并查阅热电联产项目相关的备案、环评等审批文件；

（3）访谈发行人了解热电联产项目具体情况、项目实施过程、规划安排以及在发行人生产中发挥的作用；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是否使用热电联产工艺，分析发行人热电联产项目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5）查阅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审批文件分析发行人热电联产项目和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是否属于自备电厂，是否需要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所发电量是否需要上网交易；

（6）访谈发行人了解公司现有产能以及配套供热工程和募投项目的配套供热情形，分析热电联产项目和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是否存在重复建设以及替代关系；

（7）访谈发行人了解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热电联产项目（二期锅炉）投产后发行人的运营安排；

（8）查阅公司热电联产项目和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设计、规划、施工、验收及投产等主要实施过程中履行的相应审批、核准、备案；

（9）查阅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分局、国家电网宿州分公司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或者说明文件；

（10）查阅《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

（11）结合募投项目和热电联产项目的投产时间、电力与热力需求和产量分析尚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2）查阅《安徽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关于萧县 2024 年第 6 批次村庄建设用地的批复>》（皖政地宿〔2025〕3 号）以及成交确认书等文件；

（13）查阅发行人与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①林平发展热电联产项目可满足安徽萧县循环经济工业园用热需求，公司在工业园区提供集中供热业务，一方面可以保障园区热力需求的稳定供应，是园区经济发展的重要配套，另一方面通过集中供热对分散式小锅炉的替代也顺应了国家节能减排的产业政策发展方向，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②热电联产相关项目利用锅炉燃烧产生的高温高压蒸汽通过背压式发电机组进行发电，发电过程后的低温低压热蒸汽可以传输至造纸车间设备烘干部对瓦楞纸和箱板纸进行烘干，降低了生产成本，实现了蒸汽资源的梯级综合利用，还能通过对外销售部分蒸汽取得一定的收入，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③同行业可比公司山鹰国际、荣晟环保、森林包装均采用热电联产工艺在生产蒸汽的同时生产电力，降低企业生产原纸成本，实现蒸汽资源的梯级综合利用，发行人热电联产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2）①公司原有热电项目、热电联产项目和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的差异主要体现在 A.原有热电项目和热电联产项目所使用的锅炉为燃煤炉，而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所使用的锅炉为固废炉；B.原有热电项目和热电联产项目使用煤炭作为燃料，而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使用生物质固废作为燃料；C.公司热电联产项目不属于自备电厂，该发电机组需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且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后所发电量需要全部纳入国家电网统一采购；公司原有热电项目

和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为自备电厂，该发电机组无需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该项目投产后，无需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所发电量无需上网，可供发行人自用。

②公司热电联产项目所产生的电力和蒸汽主要用于公司现有 115 万吨原纸生产线使用，同时兼顾园区的供热需求。公司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作为募投项目配套供热工程，所产生的蒸汽和电力主要用于年产 120 万吨原纸的募投项目生产线使用。上述两个项目不存在重复建设以及替代关系。

（3）报告期内，公司电、蒸汽等能源的耗用情况和业务情况相互匹配。

（4）热电联产项目可满足公司合法合规运营安排下的生产自用需求，同时公司业务模式、收入/成本构成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①发行人热电联产项目与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的建设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核准、备案程序，已获得截至目前阶段所需的相应的资质、许可以及批复。

②发行人热电联产项目与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的建设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核准、备案程序，已获得截至目前阶段所需的相应的资质、许可以及批复；发行人热电联产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批建不符、超范围排放或者其他违反土地、建设施工、节能环保、安全生产、城市管理及综合执法等法律法规、行业政策/标准或者监管要求的情形，发行人热电联产项目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存在纠纷或者诉讼风险。

（6）①发行人自有发电机组/电厂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包括自备电厂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

②发行人热电联产发电机组在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情况下投入使用不符合相关规定，但该等情形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前置条件尚未完成，发行人承诺将依据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条件，条件具备后发行人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不

存在实质障碍，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询函》问题 4：关于环保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属于造纸企业，具有废水排放量多、治理难度大等特点；（2）发行人运营的热电联产项目涉及污染物排放。

请发行人说明：（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3）发行人已建及在建工程是否履行环评手续，污染物排放是否取得排放许可证书，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是否符合许可证书载明的范围，是否存在超量、超范围排放的情形，是否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是否造成严重环境污染事件；（4）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方面的居民投诉或纠纷，整改、处理方式及结果，是否造成重大群体性事件或者引发重大负面舆情，及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依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环节：造纸制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以及公司热电联产锅炉燃烧排放的废气。

报告期内，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废水	污水处理站	20,000m^3/d	正常
废气	脱硫塔	1,137,700m^3/h	正常
	袋式除尘器	1,137,700m^3/h	正常
	脱硝喷枪	1,137,700m^3/h	正常

依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年

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总量限额（吨/年）	是否超标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67.06	457.17	478.22	428.83	2037.42	否
	氨氮	1.09	2.24	1.91	1.36	142.62	否
废气	二氧化硫	7.17	27.94	34.76	5.00	202.3	否
	氮氧化物	85.37	97.79	101.4	83.24	197.47	否
	烟尘颗粒物	2.58	10.8	5.88	3.95	45.20	否

注：由于公司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一期项目于 2025 年上半年建成投产，截至 2025 年 6 月底，公司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的排污许可证限额提升至 280.72 吨/年、548.61 吨/年和 85.62 吨/年，公司废气排放量仍低于排污许可证限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超标排放情形。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合规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一直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出现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依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环保相关建筑及设备	6,089.64	223.89	106.00	127.88
人工支出	99.19	180.76	180.03	174.05
环保运行费用	884.46	1,481.44	1,465.19	1,179.18
合计	**7,073.30**	**1,886.09**	**1,751.22**	**1,481.11**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发行人环保支出主要由排污费、折旧费、污水处理耗用的聚合氯化铝、二胺以及脱硫脱硝过程中使用的尿素等化工辅料构成的环保运行费用所构成，2023 年发行人产量增加，相应的环保运行

费用有所增加，2024 年发行人污水处理设备投入增加导致环保支出有所增加。2025 年 1-6 月公司环保支出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热电联产二期锅炉项目和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的废气处理环保设施投入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支出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三）发行人已建及在建工程是否履行环评手续，污染物排放是否取得排放许可证书，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是否符合许可证书载明的范围，是否存在超量、超范围排放的情形，是否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是否造成严重环境污染事件

1.发行人已建及在建工程已履行环评手续

依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各项生产项目已履行了环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环评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年产 45 万吨高档箱板纸改扩建项目	2014 年 5 月 14 日，宿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安徽省萧县林平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高档箱板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宿环建函〔2014〕68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2015 年 1 月 26 日，萧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安徽省萧县林平纸业有限公司清洁生产技术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萧环建〔2015〕10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宿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安徽省萧县林平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高档箱板纸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宿环验函〔2015〕11 号），同意该等项目一期工程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宿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安徽省萧县林平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高档箱板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宿环验函〔2017〕2 号），同意该等项目整体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热电联产项目（注 1）	2020 年 3 月 18 日，宿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省萧县林平纸业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宿环建函〔2020〕17 号）	该项目一期环境保护设施经林平发展自主验收合格，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公示。热电联产项目（二期锅炉）已投入使用，正申请环保验收。
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注 2）	2022 年 10 月 24 日，宿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萧县林平纸业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宿环建函〔2022〕59 号）	待项目整体竣工后申请环保验收
年产 50 万吨高档箱板纸扩建项目	2017 年 10 月 26 日，宿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安徽省萧县林平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高档箱板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宿环建函〔2017〕168 号）	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经林平有限自主验收合格，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公示
年产 90 万吨	2021 年 9 月 29 日、2023 年 3 月 1 日，	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经林平发展自主

项目名称	环评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绿色环保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一期）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安徽省萧县林平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吨绿色环保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宿环建函〔2021〕62 号）、《关于同意安徽省萧县林平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吨绿色环保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变更的函》，同意该项目建设，同意项目投资额变更，并确认该等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原项目环评批复继续有效	验收合格，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公示
年产 90 万吨绿色环保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二期）		募投项目，建设中
年产 60 万吨生物基纤维绿色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	2025 年 6 月 17 号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生物基纤维绿色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宿环建函〔2025〕25 号）	募投项目，尚未建设

注 1：根据《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徽省萧县林平纸业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核准的批复》（皖发改能源函[2018]704 号），公司热电联产项目建设 2 台 180 吨/小时循环流化床锅炉配 1 台 50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前期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完成 1 台 180 吨/小时循环流化床锅炉配 1 台 50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的建设并通过环评验收。公司在建工程热电联产项目（二期锅炉）建设内容为剩余 1 台 180 吨/小时循环流化床锅炉项目建设，该项目已竣工正申请环评验收工作。

注 2：根据主管机关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热电联产项目二期工程目前正在调试，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第一期工程已投入使用，该等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属于企业自主验收范围，本局知悉并同意热电联产项目二期工程待调试完成正式运行之前可暂不组织环评验收，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待全部完工后一并组织环保竣工验收；该等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于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第一期已完工的部分，可以投产运营，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会涉及行政处罚的风险。”

2.污染物排放是否取得排放许可证书，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是否符合许可证书载明的范围，是否存在超量、超范围排放的情形

（1）发行人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经营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林平发展	排污许可证	91341322734972861l001P	至 2029/12/16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2.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符合许可证书载明的范围，不存在超量、超范围排放的情形

2020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取得宿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

91341322734972861l001P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0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排放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和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污染物。

2024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取得宿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 91341322734972861l001P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4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16 日止。排放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和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污染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年

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总量限额（吨/年）	是否超标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67.06	457.17	478.22	428.83	2037.42	否
	氨氮	1.09	2.24	1.91	1.36	142.62	否
废气	二氧化硫	7.17	27.94	34.76	5.00	202.3	否
	氮氧化物	85.37	97.79	101.4	83.24	197.47	否
	烟尘颗粒物	2.58	10.8	5.88	3.95	45.20	否

注：由于公司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一期项目于 2025 年上半年建成投产，截至 2025 年 6 月底，公司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的排污许可证限额提升至 280.72 吨/年、548.61 吨/年和 85.62 吨/年，公司废气排放量仍低于排污许可证限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符合许可证书载明的范围，发行人废水和废气不存在超标排放情形。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分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一直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出现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是否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是否造成严重环境污染事件

公司一直重视环境保护、节能降耗工作，通过废纸利用、污水处理、白水和中水回用、沼气燃烧发电、污泥回用、热电联产、绿色制造等工艺，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荣获“安徽省清洁生产示范企业”、“安徽省绿色工厂”等荣誉，并于 2023 年 3 月被工信部认定为“2022 年度绿色工厂”。

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合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一直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出现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公开查询及访谈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分局，报告期内公司一直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出现严重环境污染事件。

（四）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方面的居民投诉或纠纷，整改、处理方式及结果，是否造成重大群体性事件或者引发重大负面舆情，及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方面的居民投诉或纠纷，整改、处理方式及结果

经网络检索，发行人确认及对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分局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方面的居民投诉或纠纷，整改、处理方式及结果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平台	文章标题	举报事项	整改、处理方式及结果
1	2025/2/7	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分局	关于圣泉镇林平纸厂内面洗塑料并直接排放污水污染环境的查处报告	群众反映“圣泉镇林平纸厂内面洗塑料并直接排放污水污染环境”的问题	检查情况：2025 年 1 月 11 日，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分局执法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查，该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正在运行，未发现厂内有塑料设备及洗塑料现象，投诉人举报不属实。
2	2024/11/15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第十六批）	①安徽萧县林平纸业有限公司厂区散发难闻气味，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已对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露天堆放、晾晒污泥和露天堆放造纸废渣问题进行立案调查。 ②林平纸业有限公司在北城集村建电厂，	检查情况：举报信提及的散发难闻气味实际由露天堆放造纸废渣引起，经调查核实该露天堆放造纸废渣问题的责任主体为合肥皖玻塑业有限公司，环保部门已对合肥皖玻塑业有限公司做出了相应的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不涉及林平发展，林平发展不存在因露天堆放、晾晒污泥和露天堆放造纸废渣等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举报信中提及安徽萧县林平纸业有限公司厂区散发难闻气味的内容不属实。经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核实公司电厂废气排放口安装了烟气在线监测系统；经调阅在线监测数据，未发现超标现象，举报信中反映的发行人排放不达标黑色废气不属实，发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平台	文章标题	举报事项	整改、处理方式及结果
				排放不达标黑色废气。	行人烟气排放符合标准。
3	2024/10/15	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分局	关于萧县圣泉镇林平纸业排放污水污染环境的调查报告	群众反映“萧县圣泉镇林平纸业排放污水污染环境”的问题	检查情况：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分局执法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查，受台风“贝碧嘉”影响，公司厂区被淹，县政府正组织该公司厂区积水排放。投诉人举报不属实。
4	2024/1/2	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分局	关于“圣泉镇薛庄附近林平造纸厂和卫华纸厂场内施工厂房环保设施不达标”的查处报告	群众反映“圣泉镇薛庄附近林平造纸厂和卫华纸厂场内施厂房环保设施不达标”问题	检查情况：经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林平场内施工场地为公司新建的《萧县林平纸业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该项于2022年10月24日取得《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萧县林平纸业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宿环建函〔2022〕59号），建设的厂房为该项目的汽机房，举报时该项目正在建设中。投诉人举报不属实，截至目前，没有针对该项目的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
5	2024/1/2	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分局	关于反映“萧县310国道安徽省林平实业集团生产车间除尘系统不完善排放不达标”问题查处情况的报告	群众反映“萧县310国道安徽省林平实业集团生产车间除尘系统不完善排放不达标”问题	检查情况：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分局进行了现场检查，公司车间安装有袋式除尘器，粉尘通过负压收集送至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然后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数据均为正常值。

2.是否造成重大群体性事件或者引发重大负面舆情，及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依据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一直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出现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5年7月，本所律师访谈了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分局工作人员，确认林平发展不存在因相关投诉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环保问题造成重大群体性事件或者引发重大负面舆情的情形。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分局工作人员；

（2）获取发行人污染处理设施相关资料；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超标排放情形；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支出明细；

（5）实地查看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6）分析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的匹配性；

（7）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8）查阅发行人取得的排污许可证证书；

（9）网络检索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方面的居民投诉或纠纷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超标排放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发行人已就其污染物排放取得排放许可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符合许可证书载明的范围，发行人废水和废气不存在超标排放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未出现严重环境污染事件。

（4）经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检查，报告期内居民投诉或举报所涉及的环保事项不属实；

（5）报告期内，公司一直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出现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环保事件造成重大群体性事件或者引发重大负面舆情情形。

《问询函》问题 15.1：关于关联交易和关联方注销、转让

请发行人说明：（1）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识别途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识别是否完整，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2）报告期内或报告期前 12 个月曾经的关联方注销或对外转让的原因，说明关联方转出后的受让方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款及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转出前后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之间交易变动情况及原因、交易定价公允性，注销或对外转让的关联方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识别途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识别是否完整，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识别途径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经核查，发行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识别途径如下：

（1）依法确定关联方范围：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首先确定关联方的核查范围和标

准；

（2）访谈及走访：确定关联方的范围和标准后，采用访谈的方式，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沟通，向其详尽解释关联方的定义，强调完整披露关联方的重要性，了解该等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企业的情况以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在对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调查时，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现场进行了走访，确认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声明及确认：查阅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具的调查问卷与声明函，及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出具的声明，确认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查阅相关方工商登记信息及网络检索：对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关联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查阅其工商登记信息，了解其股权变动情况，通过实地走访、网络查询以及交叉信息比对等方式进行核查；此外，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一步搜索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与该等人员披露的情况进行验证；

（5）查阅关联交易协议：确定关联方后，通过查阅主要关联交易协议及相关主要交易凭证，了解关联交易的内容、目的、定价依据，分析交易价格公允性，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判断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及三会文件，结合相关规定，判断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完整，是否存在遗漏或非关联化情形；

（7）结合《审计报告》，核查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并关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应收、应付款项的企业或不合理资金往来的企业，进一步调查该等企业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

（8）发行人访谈及确认。前述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识别完成后，与发行人进行最终的访谈和确认，以确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披露完整。

2.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识别是否完整，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发行人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完整识别，具体如下：

法律法规	相关法条	招股书披露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第二百六十五条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适用，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中予以披露。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 修订）》（2025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六十三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4.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1.不适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李建设，无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不适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李建设，无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 3.适用。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相关内容中予以披露。 4.适用。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为民基投资，其基本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相关内容中予以披露。 5.适用。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为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相关内容中予以披露。 6.适用。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与发行人有特殊关联，可能导致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为萧县光民能源有限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相关内容中予以披露。
	第六十三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1.适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建设，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相关内容中予以披露。 2.适用。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相关内容中予以披露。 3.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

	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发行人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适用。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相关内容中予以披露。 5.适用。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为发行人关联人的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相关内容中予以披露。 6.不适用。不存在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	第三条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适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李建设，发行人与李建设等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相关内容中予以披露。
	第四条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一）该企业的母公司。 （二）该企业的子公司。 （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一）不适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建设，不存在母公司。 （二）不适用。报告期内，发行人无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三）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与其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不适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李建设，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五）不适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李建设，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六）不适用。发行人无合营企业。 （七）不适用。发行人无联营企业。 （八）不适用。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建设外，不存在其他持股 5%以上的个人投资者。 （九）适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信息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相关内容中予以披露。 （十）适用。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相关内容中予以披露。

发行人已根据上述认定的关联方，充分识别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情况，并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中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3.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如前所述，发行人已严格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了完整的关联方识别并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披露，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或报告期前 12 个月曾经的关联方注销或对外转让的原因，说明关联方转出后的受让方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款及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转出前后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之间交易变动情况及原因、交易定价公允性，注销或对外转让的关联方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

1. 报告期内或报告期前 12 个月曾经的关联方注销或对外转让原因

（1）关联方注销的原因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或报告期前 12 个月，发行人存在关联方注销的情形，该等企业注销原因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销原因
1	宿州森林海	因发行人终止筹划境外上市，拆除红筹架构，故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宿州森林海
2	绿色纸业	因发行人终止筹划境外上市，拆除红筹架构，故于 2023 年 4 月注销绿色纸业
3	Profits Find Capitals Limited	因发行人终止筹划境外上市，拆除红筹架构，故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Profits Find Capitals Limited
4	Grand Union Capitals Limited	因发行人终止筹划境外上市，拆除红筹架构，故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Grand Union Capitals Limited
5	Ace Capital Limited	因发行人终止筹划境外上市，拆除红筹架构，于 2023 年 7 月注销 Ace Capital Limited
6	萧县浩功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3 年终止向其采购后无实际经营业务，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7	萧县有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2023 年终止向其采购后无实际经营业务，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8	萧县天缘化轻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为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9	萧县凤盛畜禽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为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10	Domini International Inc.	该公司经营规划调整，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11	萧县彭珍珍运输服务部	发行人 2023 年终止向其采购后无实际经营业务，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12	萧县尤允良运输服务部	发行人 2023 年终止向其采购后无实际经营业务，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13	萧县苏文斌运输服务部	发行人 2023 年终止向其采购后无实际经营业务，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14	南安市霞美镇永尼丰建材店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林秀山配偶注册的个体工商户，林秀山已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辞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因经营规划调整，该个体工商户于 2025 年 6 月注销
15	福州双林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林秀山持有 46%股权，林秀山已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辞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因经营规划调整，该公司于 2024 年 3 月注销
16	福州市鼓楼区富林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林秀山持有 40%的份额，林秀山已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辞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因经营规划调整，该合伙企业于 2024 年 4 月注销
17	宿州宇智供应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建设的女婿苏文斌持股 100%，女儿李倩担任财务负责人，为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该公司于 2025 年 9 月注销

（2）关联方转让的原因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或报告期前 12 个月，发行人存在关联方对外转让的情形，该等企业对外转让的原因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对外转让原因
1	萧县金腾废品回收有限公司	民基投资入股发行人，发行人获得充足的资金支持，不再需要该公司作为融资平台
2	安徽省林森农副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民基投资入股发行人，发行人获得充足的资金支持，不再需要该公司作为融资平台
3	萧县兴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民基投资入股发行人，发行人获得充足的资金支持，不再需要该公司作为融资平台
4	安徽林丰商贸有限公司	民基投资入股发行人，发行人获得充足的资金支持，不再需要该公司作为融资平台
5	安徽省丰林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	民基投资入股发行人，发行人获得充足的资金支持，不再需要该公司作为融资平台
6	萧县孟祥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民基投资入股发行人，发行人获得充足的资金支持，不再需要该公司作为融资平台
7	萧县世群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民基投资入股发行人，发行人获得充足的资金支持，不再需要该公司作为融资平台
8	萧县穗丰果蔬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民基投资入股发行人，发行人获得充足的资金支持，不再需要该合作社作为融资平台，已于 2021 年 12 月起不再受李建设实际控制
9	萧县万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民基投资入股发行人，发行人获得充足的资金支持，不再需要该公司作为融资平台，已于 2021 年 12 月起不再受李建设实际控制
10	萧县朋飞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民基投资入股发行人，发行人获得充足的资金支持，不再需要该公司作为融资平台
11	萧县有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民基投资入股发行人，发行人获得充足的资金支持，不再需要该公司作为融资平台
12	福建省湖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基于该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原董秘林秀山的配偶遂退出投资

2.关联方转出后的受让方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款及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前述关联方转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价款	支付情况	受让方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萧县金腾废品回收有限公司	胡森	张学芳	2021.12.16	无实际经营，以零元转让	不适用	张学芳为其他独立第三方指派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是，张学芳代其他独立第三方持股，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持的情形
2	安徽省林森农副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纵文洁	魏世超	2021.12.15	无实际经营，以零元转让	不适用	魏世超为其他独立第三方指派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是，魏世超代其他独立第三方持股，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持的情形
3	萧县兴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胡廷强	郝金安	2021.12.16	无实际经营，以零元转让	不适用	郝金安为其他独立第三方指派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是，郝金安代其他独立第三方持股，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持的情形
4	安徽林丰商贸有限公司	吕杰	魏世成	2021.12.15	无实际经营，以零元转让	不适用	魏世成为其他独立第三方指派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是，魏世成代其他独立第三方持股，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持的情形
5	安徽省丰林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	朱延超	程祖华	2021.12.15	无实际经营，以零元转让	不适用	程祖华为其他独立第三方指派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是，程祖华代其他独立第三方持股，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持的情形
6	萧县孟祥勇再生资源回收有	金祎	连允平	2021.12.16	无实际经营，以零元转让	不适	连允平为其他独立	是，连允平代其他独立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价款	支付情况	受让方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限公司					用	第三方指派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三方持股，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持的情形
7	萧县世群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王瑞升	李苏文	2021.12.16	无实际经营，以零元转让	不适用	李苏文为其他独立第三方指派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是，李苏文代其他独立第三方持股，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持的情形
8	萧县穗丰果蔬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12	不适用。因规范关联交易，不再以该公司作为融资平台，李建设不再控制该主体，其作为合作社主体运营	不适用	民基投资入股，发行人不再需要该合作社作为融资平台，已于2021年12月起不再受李建设实际控制	否。萧县穗丰果蔬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合作社存续和运营
9	萧县万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12	不适用。因规范关联交易，不再以该公司作为融资平台，李建设不再控制该主体，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其他独立第三方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原登记股东郝敬文变更为其他独立第三方指派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是，民基投资入股后不再需要该公司作为融资平台，于2021年12月起不再受李建设实际控制。郝敬文代其他独立第三方持股，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持的情形
10	萧县朋飞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祁朋	陈玉果	2021.12.15	无实际经营，以零元转让	不适用	陈玉果为其他独立第三方指派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是，陈玉果代其他独立第三方持股，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持的情形
11	萧县有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	王善军	李文涛	2021.12.16	无实际经营，以零元转让	不适	李文涛为其他独立	是，李文涛代其他独立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价款	支付情况	受让方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					用	第三方指派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三方持股，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持的情形
12	福建省湖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陈巧玲	范爱英	2023.03.30	无实际经营，以零元转让	不适用	与陈巧玲无关系，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否

综上，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述受让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3. 转出前后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之间交易变动情况及原因、交易定价公允性，注销或对外转让的关联方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

（1）关联企业转让前后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变动情况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核查，转让前后上述转让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及担保的行为，情况如下：

1）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拆借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利息计提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21 年度					
安徽林丰商贸有限公司	35,222,439.18	720,000.00	1,868,735.35	37,811,174.53	-
萧县金腾废品回收有限公司	31,791,692.82	210,000.00	2,087,389.82	34,092,255.40	-3,172.76
安徽省林森农副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42,602,591.74	270,000.00	4,186,898.29	47,441,323.16	-381,833.13
萧县兴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8,412,122.42	-	2,095,346.64	30,507,469.06	-
安徽省丰林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	37,572,937.68	800,000.00	2,342,803.90	40,715,741.58	-
萧县孟祥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9,817,043.58	-	2,172,691.12	31,989,734.70	-

拆借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利息计提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萧县世群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9,957,299.13	-	2,172,813.34	32,130,112.47	-
萧县穗丰果蔬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29,937,793.30	-	2,172,727.11	32,110,520.41	-
萧县朋飞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29,737,597.14	-	2,118,048.94	31,857,680.53	-2,034.45
萧县有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16,865,688.49	-	1,277,444.50	18,143,132.99	-
2022 年度					
萧县金腾废品回收有限公司	-3,172.76	3,172.76	-	-	-
安徽省林森农副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381,833.13	381,833.13	-		-
萧县朋飞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2,034.45	2,034.45	-	-	-

2）关联方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金额	主债权期间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7	萧县金腾废品回收有限公司	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萧农商保字第 20220127-1 号）	主债权本金 2,000 万元	2022.04.15-2023.04.15	保证	是
			《保证合同》（萧农商保字第 20210076-1 号）	主债权本金 2,000 万元	2021.04.15-2022.04.15	保证	是
8	萧县兴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李建设	浙江汇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汇金租赁（17）保字第 1703403100 号）	融资租赁租金总额 22,263.85 万元	2017.12.29-2022.09.12	保证	是
		浙江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浙建租赁（17）保字第 1701013100 号）	融资租赁租金总额 17,023.72 万元	2019.09.25-2022.10.25	保证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	主债权本金	主债权期间	反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萧县金腾废品回收有限公司	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萧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	2021.07.21-2022.07.21	保证	是
			2,500	2021.10.13-2022.10.13	保证	是

安徽省林森农副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萧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	2021.01.20-2022.01.20	保证	是
萧县兴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萧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900	2021.10.20-2022.10.20	保证	是
			200	2021.10.20-2022.10.20	保证	是
安徽省丰林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	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萧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	2021.04.15-2022.04.15	保证	是
萧县孟祥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萧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	2021.01.29-2022.01.29	保证	是
			1,000	2021.01.29-2022.01.29	保证	是
萧县世群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萧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	2019.03.27-2022.03.27	保证	是
			1,000	2019.03.27-2022.03.27	保证	是
萧县穗丰果蔬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萧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	2021.05.08-2022.05.08	保证	是
			2,000	2021.05.08-2022.05.08	保证	是
萧县朋飞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萧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700	2021.03.11-2022.03.11	保证	是
萧县有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萧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300	2021.03.11-2022.03.11	保证	是

除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上述关联交易外，转让的关联企业在转让前后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

（2）转出前后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之间交易变动的原因和交易定价公允性

相关关联方在转出前，发行人因经营资金需求，存在通过为相关关联方向银行借款的担保方提供反担保，协助关联方获得银行贷款，再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或由相关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后因 2021 年末民基投资增资入股发行人，发行人偿还全部拆入资金后将相关关联方转出。在相关关联方转出后，前述关联方与银行结算借款后，将多余资金返还发行人，整体金额较小，前述担保与反担保合同亦陆续履行完毕。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在转让前后相关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

发行人与前述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拆借利率为实际银行借款利率。据此，关联方资金拆借具备公允性；前述关联担保涉及的银行借款全部为发行人

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支付担保费的情形，相关银行借款不存在逾期情形，亦未产生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3）注销或对外转让的关联方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查验相关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注销证明，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络公开信息，上述注销或对外转让的关联方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2025 年 9 月 8 日，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其管辖区域内的前述企业存续期间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该等企业存续期间不涉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违法违规行为。

2025 年 9 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萧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其管辖区域内的前述企业存续期间合法合规、合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的情形。该等企业存续期间不存在涉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违法违规行为。

2023 年 3 月 9 日，宿州市商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宿州森林海存续期间遵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3 月 22 日，宿州市监局出具证明，确认宿州森林海已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注销且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现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律师事务所 TRAVERS THORP ALBERGA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Ace Capital Limited、Profits Find Capitals Limited、Grand Union Capitals Limited 自成立之日起至注销期间在英属维尔京群岛不存在因违反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法律或法规（包括税法）而需向当地主管部门支付任何罚款或履行行政处罚的义务。

依据赵凯珊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绿色纸业的业务运营符合环保、税务、外汇、海关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绿色纸业自成立以来无受到非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绿色纸业并无未清缴之税款。

据此，依据前述并经核查，前述注销或对外转让的关联方在作为发行人关联方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及相关规定，确定了关联方的核查范围和标准；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名单；

（3）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有关相关关联方信息，确认相关关联方对外投资情况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4）查阅了转让的关联方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确认函，了解股权转让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5）查阅了注销关联方的注销文件，了解了注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6）查阅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7）访谈了相关关联方相关人员，了解注销或对外转让的原因；

（8）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资金拆借的背景；

（9）查阅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萧县税务局、宿州市商务局、宿州市监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及英属维尔京群岛律师事务所 TRAVERS THORP ALBERGA 和赵凯珊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了解相关关联方的违法违规的情况；

（10）对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的访谈，了解注销或对外转让的原因；

（11）取得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的确认。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通过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识别，发行人已经完整识别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报告期内或报告期前 12 个月曾经的关联方注销或对外转让系其基于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决定，具有商业合理性，关联方转出后的受让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受让方不存在替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代持的情形。转让前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作价公允，该等关联交易在转让后已得到规范。注销或对外转让的关联方在作为关联方期间不涉及违法违规行为。

《问询函》问题 15.2：关于监事会改革

请发行人披露是否制定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计划及过渡期安排，是否符合《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相关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制定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计划及过渡期安排，是否符合《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相关要求

依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其他有关治理制度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2025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等议案。

2.2025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2025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同意选举孙影影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4.2025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

前述股东会及职工代表大会召开后，发行人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能。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变更为李建设、李培凯、徐辉、何海波、魏飞、孙影影、李长云、陈务平、许家武，其中孙影影为职工董事。

5.2025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一致通过了前述上市申请文件，重新出具了书面意见。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李长云是会计专业人士），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由全体委员过半数选举产生。

据此，发行人已完成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审计委员会已承接监事会职权，并按照相关规定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职资格、履职情况等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前后发行人的内控规范性和公司治理结构有效。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文件；

（2）查阅了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文件；

（3）查阅了发行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

（4）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

（5）查阅了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

（6）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

（7）取得发行人有关确认。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完成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取消了监事会及监事，并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了相应修改，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原监事会职权，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符合《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相关要求；发行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任职资格及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后，董事会成员数量为 9 名，其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监督机构的调整符合《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二部分　半年报更新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一）经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经核查，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及决议内容、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一家依法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或予以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依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本次发行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所支付的价款相同。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依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设置职能部门，制定了公司治理制度，在报告期内已按照相关规定召开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除《电力业务许可证》外，发行人已取得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878,891,885.88 元、2,799,836,999.22 元、2,485,097,760.03 元及 1,223,794,497.63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54,470,728.78 元、211,585,633.36 元、152,856,447.61 元及 91,418,993.50 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立信审计，并由立信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及检索 12309 中国检察网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依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系由林平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林平有限成立至今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设置职能部门，制定了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依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转贷、票据使用不规范、资金拆借、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等不规范情形，依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如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发行人的独立性”和“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

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依据发行人不动产权和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和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及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依据《公司章程》《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包装用瓦楞纸、箱板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相符，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依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工商登记文件、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依据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之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之情形。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三）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依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公司章程》、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确认，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656.11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依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1,885.37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12,759.57 万元、20,459.88 万元、15,285.64 万元，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878,891,885.88 元、2,799,836,999.22 元、2,485,097,760.03 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资产独立完整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不动

产权和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固定资产明细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系由林平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林平有限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该等出资已经容诚验证；发行人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所必需的房屋、机器设备、专利、商标及其他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运营系统，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人员独立

依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劳动人事制度、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劳动合同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和领薪。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财务独立

依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财务人员劳动合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机构独立

依据《公司章程》、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和内部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

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业务独立

依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确认，如本补充法律意见“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主要从事包装用瓦楞纸、箱板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依据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和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固定资产明细、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按经营情况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适应的技术和管理人员，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场所、机器、设备，其经营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干预，且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股东单位承包经营、委托经营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依据《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现有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李建设、浩腾投资。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

起人股东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依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为李建设、浩腾投资、民基投资。发行人目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1.李建设

李建设现时为发行人股东，现时直接持有发行人 48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84.86%。

2.浩腾投资

浩腾投资现时为发行人股东，现时直接持有发行人 2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3.54%%。

3.民基投资

民基投资现时为发行人股东，现时直接持有发行人 656.1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11.60%。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依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调查表、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建设，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具体原因如下：

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依据发行人股东调查表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李建设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李建设现时直接持有发行人 84.86%的股份，远高于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能够对发行人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李建设，未发生变更。

（四）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依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发起人和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发行人股东调查表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现时的非自然人股东均合法有效存续，股东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五）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2 名，在发行人设立时均为中国境内自然人或企业，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并全额认购了发行人 100%的股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合法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依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系以林平有限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林平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持有林平有限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发行人股份，该等出资已经容诚验证。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依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设立时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八）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转移

依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系林平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

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林平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享有原林平有限资产的所有权及使用权，该等权属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等第三方权利，不存在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新增经营范围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新增经营范围热力生产和供应，将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纸制造；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纸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热力生产和供应；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就其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持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许可、资质和证书均在有效期内，未发生其他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就其热电联产项目下 5 万千瓦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除国家能源局规定的豁免情形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输电类、供电类），不得从事相应的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含增量配电业务）。

鉴于：①2025 年 5 月 20 日，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及发电业务合规性的说明》，确认因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由国家电网宿州分公司负责建设的电网接入工程未实施完毕，尚未达到申请《电力业务许可证》的条件，故发行人暂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为高效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因萧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内企业复工复产的需要继续供热，原则同意发行人自该项目主体建成后可前期投入使用，热电联产项目所发电量可供自用。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项目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违法违规处理和处罚，待手续完善后及时并入电网系统。

② 2025 年 5 月 8 日，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相关事项的说明》，确认因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该项目电网接入工程（由国家电网宿州分公司负责建设）至今未实施。为高效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因萧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内企业复工复产的需求急需供热，自项目主体工程建成后已经运行，所发电量仅供自用，我委原则同意县政府的决定。该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因违反电力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调查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下一步我委将积极协助办理发电业务许可证，完善并网手续。

③2025 年 9 月 19 日，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萧县人民政府出具《情况说明》，证明：1）公司热电联产项目和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建设和实施符合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目前的运营和发电自用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公司热电联产项目未来取得《电

力业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2）截至本说明出具日，由国家电网宿州分公司负责建设的电网接入工程未实施完毕，根据《火力发电建设工程启动试运及验收规程》之规定，公司热电联产项目尚未达到申请《电力业务许可证》的条件。为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满足对萧县循环经济工业园有热负荷需求的企业进行集中供热，本委同意公司自该项目主体建成后可前期投入使用，热电联产项目项下燃煤电厂所发电量可供自用，并在满足申请条件后及时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萧县发展改革委确认不会对公司厂区内热电联产项目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之前发电并自用的行为进行处罚或进行其他行政监管措施，公司截至目前暂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从事相应的发电行为符合电力行业监管法规及要求，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④2025 年 9 月 22 日，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证明 1）公司热电联产项目和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建设和实施符合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目前，国家电网宿州分公司负责建设电网接入工程未实施完毕，企业暂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其发电自用行为不违反电力行业监管法规及要求。供电公司建设的送出线路按规定时间建成后，公司第一时间接入公网，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2）本单位不会对公司厂区内热电联产项目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之前发电并自用的行为进行处罚或进行其他行政监管措施。3）经向华东能源监管局安徽业务办公室询问，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不存在违反电力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受到调查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

⑤依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热电联产项目涉及的用电仅供自用，不涉及向第三方提供用电的情形。如未来条件具备，将及时办理相关资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虽暂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但该等情形系因由国家电网宿州分公司负责建设的电网接入工程未实施完毕等原因导致，非发行人自身原因导致，且发行人热电联产项目发电事宜系因萧县人民政府、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统筹考虑园区内企业复工复产的需求急需供热等原因同意实施并确认项目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违法违规处理和处罚，发行人亦严格依据萧县人民政府、萧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求将该等电量用于自用，未对外销售，因此，该等情形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1、依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现时主要从事包装用瓦楞纸、箱板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通过股东单位委托经营、承包经营之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的情形。

（三）发行人业务范围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包装用瓦楞纸、箱板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871,259,263.39 元、2,785,060,177.00 元、2,466,953,342.57 元、1,215,992,111.64 元，同期营业收入分别 2,878,891,885.88 元、2,799,836,999.22 元、2,485,097,760.03 元、1,223,794,497.63。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文件、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依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规定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决定取消监事会，公司前任监事魏飞、孙影影、彭珍珍自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再担任监事职务，并结合公司治理实际需求，选举通过孙影影、魏飞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除上述情况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依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1216 号）及发行人确认，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宿州宇智供应链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945,445.43	-	-	-

2.关联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萧县光民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蒸汽	5,081,841.74	13,909,353.20	9,732,162.39	7,194,569.28

3.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期间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李	中国邮	《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5.1.2-2027.1.1	2.000 万元	保	否

	建设	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3401135525010213780 5）			证	
2	李建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县支行	《保证合同》（0131200013-2025 年萧县(保)字 0015 号）	2025.4.23-2028.4.22	2.000 万元	保证	否
3	李建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县支行	《自然人保证合同》（HTC340727300YBDB2024N007）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 96 个月	主债权本金 20,000 万元	保证	否
4			《最高额保证合同》（HTC340727300ZGDB2025N001）	2025.01.21-2026.01.20	最高债权金额 57,318 万元	保证	否

4.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支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金额分别为 379.60 万元、1,251.50 万元、1,205.40 万元和 641.72 万元。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包括计提的关键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及股份支付金额。

5.关联方应收应付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应收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账款	萧县光民能源有限公司	609,398.00	1,509,830.00	1,339,572.50	1,490,040.00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没有以明显不合理的条款及条件限制发行人的权利或加重发行人的义务或责任；关联交易价格

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有效性予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切实可行、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建设遵守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经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中充分披露了同业竞争情况和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依据不动产权权属证书及发行人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拥有的如下不动产权的产权证号及用途发生变化

外，发行人不动产权不存在其他变化。发行人已就如下不动产权取得相应更新后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纠纷：

序号	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用途	权利受限
1（注 1）	皖（2025）萧县不动产权第 0014235 号	圣泉乡金黄庄村，G310 国道北	27,973	8,625.85	工业用地/工业	—
2（注 2）	皖（2025）萧县不动产权第 0014237 号	圣泉镇金黄庄村，G310 国道北	42,940	28,360.07	工业用地/工业	—
3（注 3）	皖（2025）萧县不动产权第 0014236 号	圣泉镇金黄庄村，G310 国道北	52,559	19,653.92	工业用地/工业	—

注 1：该不动产权原产权证号为皖（2023）萧县不动产权第 0012374 号，原用途为“工业用地/非住宅”。

注 2：该不动产权原产权证号为皖（2023）萧县不动产权第 0012376 号，原用途为“工业用地/非住宅”。

注 3：该不动产权原产权证号为皖（2023）萧县不动产权第 0012375 号，原用途为“工业用地/非住宅”。

（二）境内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商标

依据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注册证书、商标局查册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查询国家商标局商标查询系统，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动，该等注册商标的法律状态为有效。

2.专利

依据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内专利未发生变动，该等专利的法律状态为专利权维持。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重大固定资产采购合同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未发生变化，包括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由发行人通过购买等合法方式取得。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

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全资子公司林平循环科技发展（广德）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林平循环科技发展（广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住所为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誓节镇经济开发区西区迎宾大道 26 号管委会一楼 105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建设，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25-08-22 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纸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木材收购；木材销售；木材加工；竹材采运；热力生产和供应；货物进出口；纸浆制造；纸浆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林平循环科技发展（广德）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除上述情形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五）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均通过原始取得或受让的方式取得，发行人已取得上述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属证书或证明，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六）财产权利限制

依据《审计报告》、抵押合同及发行人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形未发生变动。

（七）房屋租赁

依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向第三方出租或承租房产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一般与客户签订长期销售框架协议，约定产品的质量、验收、交付方式等条款，具体金额依据实际经营情况确定。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与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之间的正在履行的销售金额超过或预计超过 5,000 万元的销售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需方	供方	合同名称	采购标的	有效期
1	无锡市胜源纸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原纸买卖合同》	瓦楞纸、箱板纸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采购合同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一般与客户签订长期销售框架协议，约定产品的质量、验收、交付方式等条款，具体金额依据实际经营情况确定。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没有新增与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之间的正在履行的采购金额超过或预计超过 5,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

3.项目合作协议

2025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与广德市誓节镇人民政府签订《供地类项目投资协议》，约定发行人在广德经济开发区西区成立一家独立法人企业作为实施主体，投资建设生物基纤维绿色高档包装新材料林浆纸一体化（竹代木）项目。

（二）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及关联交易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

（四）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应付款为 9,925,010.05 元，其他应收款为 542,162.51 元，其中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备用金，代垫费用等；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股利、保证金、待报销款等，该等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依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林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适用的公司章程。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当时合法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依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后公司章程修改情况如下：

2021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

于〈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发行人因增资扩股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5,656.11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修正案已在宿州市市监局备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进行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经营范围进行调整，2025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相应修订公司经营范围，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形式和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了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等内容。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形式和内容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

2025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对上述《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相应修订。该《公司章程（草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本次发行上市的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起草与修订，其制定及修订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依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由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经营管理层以及其他职能部门等组织机构。具体如下：

1.股东会。股东会是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发行人股东均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

2.董事会。董事会是股东会的执行机构，决定发行人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3 名，该等董事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职工代表董事除外），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其中：

（1）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全体委员过半数选举产生。

（2）战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全体委员过半数选举产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全体委员过半数选举产生。

（4）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且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由全体委员过半数选举产生。

3.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对发行人董事会负责，主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和管理。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和修改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前述议事规则对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程序、议事规则等作出明确规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依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历次股东会会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会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2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1 月 29 日
3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
4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3 月 3 日
5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3 月 21 日
6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7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28 日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8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7 月 3 日
9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
10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 月 5 日
11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4 月 28 日
12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2 月 24 日
13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
14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5 月 26 日
15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6 月 13 日
16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7 月 9 日
17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025 年 8 月 13 日

2.历次董事会会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30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9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11 月 14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26 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 年 2 月 16 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6 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8 日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 年 5 月 12 日
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6 月 18 日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17 日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21 日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7 日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9 日
1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4 日
1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7 日
1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5 月 11 日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7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5 月 29 日
18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5 年 6 月 3 日
19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5 年 6 月 24 日
2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5 年 7 月 29 日
2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5 年 9 月 24 日

3.历次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30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9 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11 月 14 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26 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6 日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8 日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 年 5 月 12 日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 年 6 月 18 日
9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17 日
10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21 日
1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7 日
1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9 日
13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4 日
14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7 日
15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5 月 29 日
16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6 月 3 日
17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5 年 7 月 29 日

经核查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

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依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股东会和董事会报告期内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依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 9 名，分别为李建设、李培凯、徐辉、何海波、魏飞、孙影影、李长云、陈务平、许家武，其中，李建设为董事长，孙影影为职工董事，李长云、陈务平、许家武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李建设、副总经理徐辉、石双喜、吴正峰、姚广伍、闫维飞，财务总监李培凯，董事会秘书王善彬。

依据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所列之情形，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

依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股东会决议、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初的董事为李建设、李培凯、徐辉、

何海波、李长云、刘润泽、张传忠。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2023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因董事刘润泽先生辞职，补选陈务平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董事张传忠先生辞职，补选许家武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为满足公司规范治理及内部监督机构调整需要，选举魏飞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5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孙影影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2.发行人监事变化情况

依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股东会决议、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初的股东代表监事为彭珍珍、孙影影，职工代表监事为魏飞。

2025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现任监事将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之日起解除职位。监事会取消后，魏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孙影影女士、彭珍珍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依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初的总经理由李建设担任，徐辉、石双喜、吴正峰、姚广伍、闫维飞为发行人副总经理，李培凯为发行人财务总监，林秀山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发行人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2023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因董事会秘书林秀山先生辞职，聘任王善彬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

动系因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原因辞任或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进行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而变动，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决策、管理、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未因前述变化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董事调查表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三名，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中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关于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1.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新增财政补贴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除之前年度收到并递延至本期间确认的政府补助外，发行人新增收到政府支付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项目	补贴依据	金额（万元）
1	再生资源利用企业增值税退税	财税〔2015〕78 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4,397.35

（三）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的纳税申报表、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国家税务总局萧县税务局确认，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遵守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批准文件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审批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依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诉讼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和仲裁案件。

（二）关于《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与华章公司之间的案件进展情况

2025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与华章公司签署《和解协议》，发行人自愿撤回对华章公司的起诉，华章公司在收到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发行人撤回起诉申请的告知或通知后，三日内向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同意发行人撤回起诉的书面文件，并提交撤回上诉申请。

2025 年 8 月 25 日，安徽省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5）皖 13 民终 2494 号）裁定：一、准许浙江华章科技有限公司撤回本案上诉；二、撤销安徽省萧县人民法院（2024）皖 1322 民初 5898 号民事判决；三、准许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撤回本案起诉。

据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华章之间的案件已终结。

（三）依据民基投资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下述案件存在进展外，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下述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由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号	主要诉讼请求/判决/调解内容	案件进展情况
1	合同纠纷	民基投资	东莞富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安徽正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4）皖 1322 民初 7963 号 (2025）皖 13 民终 3323 号	一审判决：1.解除萧县民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东莞富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2.东莞富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退还萧县民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款 17226800 元及支付违约金 1113140.75 元，合计 18339940.75 元；3.驳回萧县民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被告上诉中

序号	案由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号	主要诉讼请求/判决/调解内容	案件进展情况
2	合同纠纷	民基投资	深圳市鼎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萧县云鼎科技有限公司	（2024）皖1322民初7953号 （2025）皖13民终1186号	一审判决解除原告萧县民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深圳市鼎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被告深圳市鼎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退回原告萧县民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款17,226,800.00元；被告深圳市鼎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萧县民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违约金1,079,689.69元。 二审维持原判。	判决已生效，尚未执行完毕

（四）依据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股东因其离职，将其所持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李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员工杨小卫于2025年6月离职，其于2025年7月2日与李建设签署《份额转让协议》，约定以3417元的对价将其持有的萧县浩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3万元（1.7857%）份额转让给李建设。2025年9月11日，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本次转让的备案。本次转让后，萧县浩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合伙人类别等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魏飞	3	17.8571%	普通合伙人
2	王磊	0.3	1.7857%	有限合伙人
3	徐西涛	0.3	1.7857%	有限合伙人
4	靳平	0.3	1.785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5	罗冬	0.3	1.7857%	有限合伙人
6	纵文洁	0.3	1.7857%	有限合伙人
7	郭席席	0.3	1.7857%	有限合伙人
8	周丽君	0.3	1.7857%	有限合伙人
9	王硕	0.3	1.7857%	有限合伙人
10	郑建电	0.3	1.7857%	有限合伙人
11	单树香	0.3	1.7857%	有限合伙人
12	尤俊	0.3	1.7857%	有限合伙人
13	薛晓莲	0.3	1.7857%	有限合伙人
14	徐珂	0.3	1.7857%	有限合伙人
15	夏明	0.3	1.7857%	有限合伙人
16	李绍云	0.3	1.7857%	有限合伙人
17	冯盼盼	0.3	1.7857%	有限合伙人
18	刘川	0.3	1.7857%	有限合伙人
19	魏承昌	0.3	1.7857%	有限合伙人
20	郝允辉	0.3	1.7857%	有限合伙人
21	程祖明	0.3	1.7857%	有限合伙人
22	尤厚勤	0.3	1.7857%	有限合伙人
23	史先哲	0.3	1.7857%	有限合伙人
24	魏世永	0.3	1.7857%	有限合伙人
25	朱芮	0.3	1.7857%	有限合伙人
26	李东方	0.3	1.7857%	有限合伙人
27	郝冰冰	0.3	1.7857%	有限合伙人
28	皮鲁祥	0.3	1.7857%	有限合伙人
29	李明珠	0.3	1.7857%	有限合伙人
30	王兆奇	0.3	1.7857%	有限合伙人
31	王影	0.3	1.785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32	钱永	0.3	1.7857%	有限合伙人
33	彭珍珍	0.3	1.7857%	有限合伙人
34	黄海啸	0.3	1.7857%	有限合伙人
35	孙影影	0.3	1.7857%	有限合伙人
36	丁冬冬	0.3	1.7857%	有限合伙人
37	孟召祥	0.3	1.7857%	有限合伙人
38	谭代胜	0.3	1.7857%	有限合伙人
39	郑亚周	0.3	1.7857%	有限合伙人
40	陈玉超	0.3	1.7857%	有限合伙人
41	程公达	0.3	1.7857%	有限合伙人
42	齐圣武	0.3	1.7857%	有限合伙人
43	刘慧	0.3	1.7857%	有限合伙人
44	李建设	1.2	7.142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6.8 万元**	**100%**	**--**

注：如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则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下同

2.公司员工许崇超于 2025 年 6 月离职，其于 2025 年 7 月 2 日与李建设签署《份额转让协议》，约定以 3405 元的对价将其持有的萧县浩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3 万元（0.9585%）份额转让给李建设。2025 年 9 月 11 日，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本次转让的备案。本次转让后，萧县浩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合伙人类别等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王善彬	3	9.5847%	普通合伙人
2	李兵	1	3.1949%	有限合伙人
3	朱宗敏	1	3.1949%	有限合伙人
4	尤芝静	1	3.1949%	有限合伙人
5	许芝	1	3.1949%	有限合伙人
6	王飞鹏	1	3.194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7	陈建国	1	3.1949%	有限合伙人
8	孙力	1	3.1949%	有限合伙人
9	吕杰	1	3.1949%	有限合伙人
10	李勇栓	1	3.1949%	有限合伙人
11	王善喜	1	3.1949%	有限合伙人
12	谷守伟	1	3.1949%	有限合伙人
13	陆标	1	3.1949%	有限合伙人
14	郝敬文	1	3.1949%	有限合伙人
15	程鲁伟	1	3.1949%	有限合伙人
16	胡森	1	3.1949%	有限合伙人
17	鄢新军	1	3.1949%	有限合伙人
18	朱延超	1	3.1949%	有限合伙人
19	王瑞升	1	3.1949%	有限合伙人
20	欧林锋	1	3.1949%	有限合伙人
21	许晓红	1	3.1949%	有限合伙人
22	张西利	1	3.1949%	有限合伙人
23	郭可	1	3.1949%	有限合伙人
24	纵双	0.3	0.9585%	有限合伙人
25	何跃坤	0.3	0.9585%	有限合伙人
26	孙玉刚	0.3	0.9585%	有限合伙人
27	盛振威	0.3	0.9585%	有限合伙人
28	王保亮	0.3	0.9585%	有限合伙人
29	徐庆华	0.3	0.9585%	有限合伙人
30	刘杰	0.3	0.9585%	有限合伙人
31	许大雷	0.3	0.9585%	有限合伙人
32	王永科	0.3	0.9585%	有限合伙人
33	盖立瑞	0.3	0.9585%	有限合伙人
34	张东	0.3	0.9585%	有限合伙人
35	陈岭	0.3	0.9585%	有限合伙人
36	任森	0.3	0.9585%	有限合伙人
37	胡波	0.3	0.958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38	盖立明	0.3	0.9585%	有限合伙人
39	李建设	0.6	1.9169%	有限合伙人
40	王海波	0.3	0.9585%	有限合伙人
41	朱鹏程	0.3	0.9585%	有限合伙人
42	王正虎	0.3	0.9585%	有限合伙人
43	孙萧萧	0.3	0.958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1.3**	**100.0000%**	**----**

除前述变化外，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下接本法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周陈义

_____

王裕棚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2025 年 9 月 29 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京天股字（2025）第 365-6 号

致：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林平发展”“林平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编号为京天股字〔2025〕365 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编号为京天股字（2025）第 365-1 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等法律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出具了编号为“上证上审〔2025〕186 号”《关于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本所律师现根据《第二轮问询函》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系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

发表法律意见的所有假设、前提、确认、声明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除非本法律意见另有解释或说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的名词释义也适用于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上交所，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问题 1.关于业绩及毛利率等

根据申报及回复材料，（1）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22,379.45 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为 9,128.78 万元，分别为 2024 年全年营业收入、扣非归母净利润的 49.25%、54.88%；（2）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贸易商销售的箱板纸的毛利率高于直接客户，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对贸易商销售的瓦楞纸的毛利率高于直接客户；（3）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安徽意达包装有限公司、安徽光一辉智能包装有限公司距离发行人厂区 1-2 公里，但 2023 年发行人与上述两客户的运费价格分别为 4.32 元/吨、8.11 元/吨，且发行人对上述两家客户的信用期长于其他客户，其中，意达包装对发行人采购量占其同类产品总采购量的比重在 50%以上，各年应收账款余额均较大且存在逾期情况，其法定代表人魏炎皓于 2022 年从发行人监事彭珍珍账户借款 100 万，于 2025 年年归还，意达包装曾通过发行人转贷 400 万，2022 年从发行人资金拆借 900 万元（已归还），与发行人共同投资萧县农商行；（4）报告期内，发行人库存商品订单覆盖率分别为 24.54%、36.22%、36.18%和 26.74%；（5）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金额较大，分别为 9,478.79 万元、8,808.94 万元、8,379.72 万元和 4,428.75 万元，以研发耗材为主；（6）报告期内，税收优惠金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63.02%、68.65%、80.58%和 61.23%。

请发行人说明：（1）最近一期经营业绩情况同比、环比变动的具体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行业整体情况是否匹配；报告期后业绩预计情况及依据，相关估计是否谨慎；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格局、下游客户需求、报告期末在手订单、期后业绩变动等因素，分析未来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2）结合市场情况、客户结构、产品应用领域、单位产品成本、平均单位售价等情况，说明贸易商箱板纸采购占比相对较高的原因，量化分析发行人箱板纸毛利率显著高于瓦楞纸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最近一期，发行人瓦楞纸毛利率同比、环比变动情况、具体原因及合理性；量化分析对贸易商销售的箱板纸、瓦楞纸的毛利率高于直接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3）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意达包装、光一辉智能包装两家客户销售情况及价格公允性，对两家客户信

用期较长、在 2023 年的运费单价差异较大的具体原因，主要合同条款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意达包装主要向发行人采购、与发行人共同投资萧县农商行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发行人生产销售模式，客户下单模式、频率等，说明发行人库存商品订单覆盖率较低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存在滞销、大额减值风险；（5）结合各期研发项目的主要内容及应用情况，说明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研发耗材主要材料、单价、用量、金额及采购单价公允性；研发耗材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合作历史、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等，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相关供应商及其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6）区分税种、税率，量化分析税收优惠金额与相关采购、销售金额的匹配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最近一期经营业绩情况同比、环比变动的具体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行业整体情况是否匹配；报告期后业绩预计情况及依据，相关估计是否谨慎；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格局、下游客户需求、报告期末在手订单、期后业绩变动等因素，分析未来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1、最近一期经营业绩情况同比、环比变动的具体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行业整体情况是否匹配

（1）最近一期经营业绩情况同比、环比变动的具体原因

依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25 年上半年的主要经营数据情况及同比、环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上半年	2024 年上半年		2024 年下半年	
	金额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环比变动
营业收入	122,379.45	132,729.13	-7.80%	115,780.64	5.7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21,599.21	131,958.70	-7.85%	114,736.64	5.98%
营业成本	109,749.67	116,578.82	-5.86%	108,654.13	1.01%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09,402.04	116,022.70	-5.71%	108,032.00	1.27%
综合毛利	12,629.78	16,150.31	-21.80%	7,126.52	77.22%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	12,197.17	15,935.99	-23.46%	6,704.64	81.92%
综合毛利率	10.32%	12.17%	下降 1.85 个百分点	6.16%	上升 4.16 个百分点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	10.03%	12.08%	下降 2.05 个百分点	5.84%	上升 4.19 个百分点
期间费用	7,518.36	7,313.49	2.80%	6,850.23	9.75%
期间费用率	6.14%	5.51%	上升 0.63 个百分点	5.92%	上升 0.23 个百分点
其他影响损益因素	4,071.30	3,652.50	11.47%	5,121.87	-20.51%
营业利润	9,182.72	12,489.32	-26.48%	5,398.17	70.11%
营业外收支净额	-40.82	-0.51	7953.19%	-2,601.33	-98.43%
净利润	9,141.90	12,488.82	-26.80%	2,796.83	226.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28.78	12,255.38	-25.51%	4,378.11	108.51%

注：其他影响损益因素=其他收益+投资收益+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资产处置收益-税金及附加

依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25 年上半年主要业绩指标同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原纸产品价格下降和毛利率下降影响所致；环比有所增加，主要系 2024 年下半年发行人受到台风“贝碧嘉”引发的洪涝灾害损失较大及短期停产导致。

（2）发行人 2025 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分析

1）依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25 年上半年主营业务分产品销量、均价和销售收入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同比变动		
	销量	均价	销售收入	销量	均价	销售收入	销量	均价	销售收入
瓦楞纸	149,667.36	2,316.41	34,669.16	162,475.93	2,379.19	38,656.16	-7.88%	-2.64%	-10.31%
箱板纸	355,426.65	2,445.79	86,930.05	367,714.46	2,537.36	93,302.54	-3.34%	-3.61%	-6.83%
合计	**505,094.01**	**2,407.46**	**121,599.21**	**530,190.39**	**2,488.89**	**131,958.70**	**-4.73%**	**-3.27%**	**-7.85%**

依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2025年1-6月原纸产品销量较上年同期下降4.73%，瓦楞纸销量下降幅度高于箱板纸，系 2025 年上半年发行人对生产效率较低的老旧瓦楞纸 4000mm 产线淘汰停产影响所致；同时原纸销售均价下降 3.27%，综合导致原纸销售收入下降 7.85%。

2）主营业务毛利和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依据发行人确认，废纸成本占发行人两类产品单位成本的比例超过 70%，因此废纸作为发行人生产原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其价格变动对发行人毛利率影响较大；煤炭是发行人热电联产生产蒸汽和电力的主要材料，蒸汽和电力等能源成本占两类原纸产品单位成本的比例在 10%~15%，因此煤炭价格的变动对发行人毛利率也构成一定影响。

发行人 2025 年上半年主要原材料废纸和煤炭采购均价及较上年同期变动情况对毛利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类别	2025 年 1-6 月的采购均价	2024 年 1-6 月的采购均价	变化率
废纸	1,544.99	1,563.16	-1.16%
煤炭	679.23	841.80	-19.31%

依据发行人确认，2025 年 1-6 月废纸采购均价较上年同期下降 1.16%，煤炭采购均价较上年同期下降 19.31%，由于对成本影响较大的废纸采购均价降幅大幅低于两类原纸产品销售价格的同期降幅的 2.64%和 3.61%，因此整体导致原纸产品毛利率下降了 2.05 个百分点。叠加主营营业收入下降 7.85%，导致 2025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较上年同期下降 23.46%，主营业务毛利下降是 2025 年 1-6 月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影响因素。

3）影响净利润的其他项目分析

依据发行人确认，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率和上年同期相比基本保持稳定；其他影响因素较上年同期增加 418.80 万元，同比增加 11.47%，主要系发行人 2025 年 6 月末的应收账款规模较期初下降较多，信用减值损失转回较多影响所致。

（3）发行人 2025 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国家统计局数据，2025 年 1-6 月，造纸和纸制品业实现营业收入 6,812.1 亿元，同比下降 2.3%；实现利润总额 175.7 亿元，同比下降 21.4%。在造纸和纸制品业收入、利润整体下降的背景下，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利润普遍出现不同程度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森林包装	116,018.70	3,113.40	111,655.77	7,978.12	3.91%	-60.98%
山鹰国际	1,384,218.95	4,181.54	1,425,469.23	11,354.77	-2.89%	-63.17%
景兴纸业	262,930.23	5,503.38	267,454.23	4,770.38	-1.69%	15.37%
荣晟环保	106,139.75	11,502.37	112,357.98	17,580.24	-5.53%	-34.57%
行业平均	467,326.91	6,075.17	479,234.30	10,420.88	-2.48%	-41.70%
林平发展	121,599.21	9,141.90	131,958.70	12,488.82	-7.85%	-26.80%

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变动具体分析如下：

①森林包装。2025 年上半年，森林包装实现营业收入 116,018.7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91%，变动较小；实现归母净利润 3,113.40 万元，同比下降

60.98%，降幅较大，主要由于“年产 60 万吨数码喷墨纸产业升级项目”初始投产需要调试磨合等因素，作为控股主体承担损益-3,994.85 万元。若剔除该项目影响后，森林包装 2025 年半年度归母净利润可调整为 7,108.25 万元，同比下降幅度为 10.90%，下降幅度低于发行人。

②山鹰国际。2025 年上半年，山鹰国际实现营业收入 1,384,218.95 万元，同比下降 2.89%，变动较小；实现归母净利润 4,181.54 万元，同比减少 7,173.23 万元，降幅为 63.17%，降幅较大，主要系其 2025 年上半年收到的政府补助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大幅减少。2025 年上半年，山鹰国际收到的政府补助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合计金额为 44,564.46 万元，同比减少 23,151.35 万元。

③景兴纸业。2025 年上半年，景兴纸业实现营业收入 262,930.23 万元，同比下降 1.69%，变动较小；实现归母净利润 5,503.38 万元，同比增长 15.37%，主要系与平湖市金地开发有限公司就公司位于曹桥村兴曹路的投资性房地产-涉及五宗地块的土地及地面资产腾退事宜签订了《腾退协议》，实现损益 8,487.20 万元，对其当期利润有较大贡献。

④荣晟环保。2025 年上半年，荣晟环保实现营业收入 106,139.75 万元，同比下降 5.53%；实现归母净利润 11,502.37 万元，同比下降 34.57%，主要系由于原纸销售价格下降导致营业收入下降，同时由于原纸销售价格下降幅度高于主要原材料废纸采购价格的下降幅度，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进而导致净利润下降。

综上，山鹰国际、景兴纸业由于其经营业务外因素，导致业绩变动与造纸行业整体业绩存在一定差异。公司 2025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情况和变动趋势和同行业上市公司森林包装（剔除年产 60 万吨数码喷墨纸产业项目亏损影响）、荣晟环保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与造纸行业整体的业绩变动趋势相符。

2、报告期后业绩预计情况及依据，相关估计是否谨慎

（1）审计基准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依据发行人确认，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

审计基准日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公司的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采购模式、主要产品生产和销售模式、经营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2）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

依据发行人确认，2025 年 1-9 月，公司经营业绩及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92,837.15	187,600.43	2.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80.99	12,458.38	-11.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99.79	14,274.91	-23.64%

202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 192,837.15 万元，同比增长 2.79%，实现小幅增长。

2025 年 1-9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899.79 万元，同比 2024 年 1-9 月减少 3,375.12 万元，降幅为 23.64%，主要受毛利率下降影响。如前文所述，受主要原材料价格降幅低于成品原纸价格降幅的影响，2025 年 1-9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8.46%，上年同期为 9.88%，同比下降 1.42 个百分点，导致毛利减少 2,217.42 万元；另外，2025 年 1-9 月增值税即征即退税较上年同期下降 1,303.23 万元，两项综合影响利润额 3,520.65 万元，导致 2025 年 1-9 月净利润下降。

（3）2025 年全年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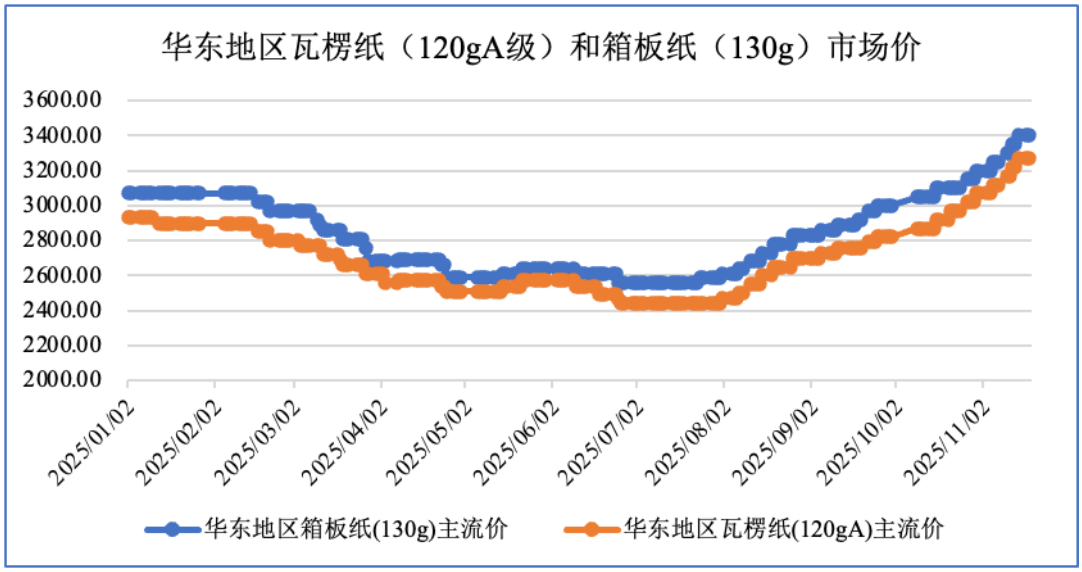
依据发行人确认，公司基于已实现的经营业绩，目前成品原纸及主要原材料价格等情况， 2025 年度业绩预计实现情况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变动率
营业收入	26.40~27.80 亿元	24.85 亿元	增长 6.23%~11.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0~2.00 亿元	1.53 亿元	增长 17.76%~3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0~1.90 亿元	1.66 亿元	增长 2.20%~14.23%

公司对 2025 年度经营业绩预计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上述业绩预计主要依据如下：

①营业收入预计。2025 年 7 月以来，成品原纸市场行情向好，价格持续上涨。2025 年，瓦楞纸、箱板纸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公司 2025 年 10 月实现收入 2.64 亿元，为 2025 年 1-10 月单月最高销售额。结合当前市场行情判断及 2025 年 1-10 月已实现收入 21.93 亿元，公司预计 2025 年全年可实现营业收入 26.40~27.80 亿元。

②毛利率预计。2025 年 10 月以来，受成品原纸价格持续上涨影响，市场成品原纸与废纸价差扩大，带来公司毛利率提升的有利改善。2025 年 10 月份，公司成品原纸平均销售单价与废纸平均采购价格差异为 834.10 元/吨，相较 2025 年 7 月的价差 673.65 元/吨，增加了 23.82%，因此四季度价差有较大幅度改善空

间。结合当下市场成品原纸与废纸价差情况，公司预计 2025 年 10-12 月平均毛利率为 10%-14%左右。

③期间费用率预计。2022 年至 2025 年 1-9 月，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5.47%、5.80%、5.70%和 5.68%，较为稳定。结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5 年 10-12 月期间费用率约为 5.80%左右。

④增值税即征即退。公司享受原纸产品销售收入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税收优惠政策，随着 2025 年四季度收入预计大幅增加，预计退税金额将有所增长。

综上，公司对于 2025 年业绩预计情况较为谨慎。

3、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格局、下游客户需求、报告期末在手订单、期后业绩变动等因素，分析未来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1）行业发展趋势

1）行业准入门槛将进一步提高

依据发行人确认，面对资源短缺、能源紧张、环境污染等世界性难题，中国从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层面，通过出台产业政策、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合理控制造纸行业发展规模、核算节能减排指标等措施对造纸行业进行引导，造纸行业及瓦楞纸细分行业在节能、环保、土地、安全、规模、技术、产品等方面的准入门槛将进一步提高。可以预见，造纸行业将进一步加快以节约资源、实现循环发展，提高能源利用率、实现低碳发展；实施清洁生产、实现污染物有效控制及开发未来新产品等为目标的转型升级，循环发展将引领造纸工业持续发展，中国将从造纸大国向现代造纸强国转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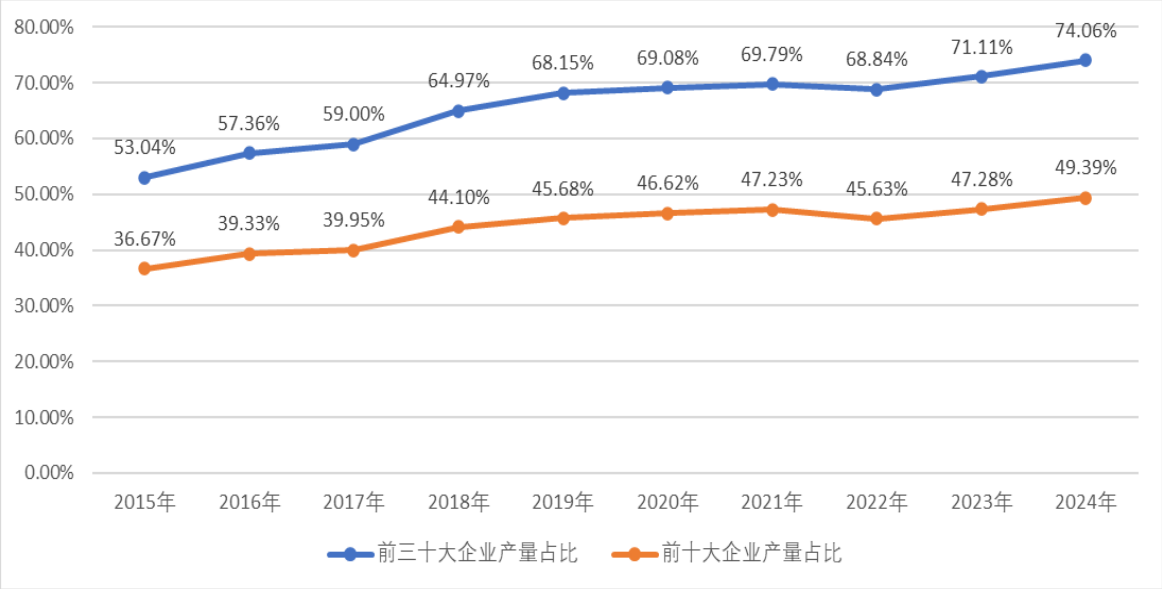
2）企业规模化和集约化的进程将进一步加快

从国家政策和战略来看，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明确提出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严格行业规范、准入管理和节能审查，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油石化、船舶、煤炭、印染、造纸、制革、染料、焦化、电镀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

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造纸行业“十四五”及中长期高质量发展纲要》等相关产业政策对造纸行业提出了详细的环保要求和节能、环保、绿色发展方向。

在保障环保要求的基础上实现国家政策、规划提出的新要求，从根本上解决中国造纸业集中度过低、企业规模过小、产品同质化、低端化、污染严重、环保措施不力等问题，造纸行业及瓦楞纸细分行业势必进行结构调整，通过关、停、并、转、重组整合等方式，将污染严重的小纸厂淘汰出局，从而将市场份额及节能减排指标留给具有技术和规模优势的龙头企业和大中型高新技术企业，加快企业朝规模化、集约化方向发展。

2015 年-2024 年中国造纸行业产业集中度



数据来源：《中国造纸工业年度报告》，中国造纸协会

近年来，中国造纸行业龙头企业一方面通过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装备，提高了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另一方面在全国范围内进行跨地区兼并整合，造纸企业向集团化和规模化方向发展，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产业集中度上，行业前 10 名造纸企业的产量占同期全国产量的比重已从 2015 年的 36.67%增至 2024 年的 49.39%，行业前 30 位的企业产量占同期全国产量比

重由 2015 年的 53.04%增加至 2024 年的 74.06%，行业集中度稳步提升。

十二五以来中国不断淘汰造纸行业落后产能，已经取得了一些效果，造纸行业及瓦楞纸行业产能还有继续淘汰的空间，不断淘汰落后产能也是行业集约化、规模化发展趋势的必然要求。

3）国内瓦楞纸、箱板纸行业向高强度方向发展是一大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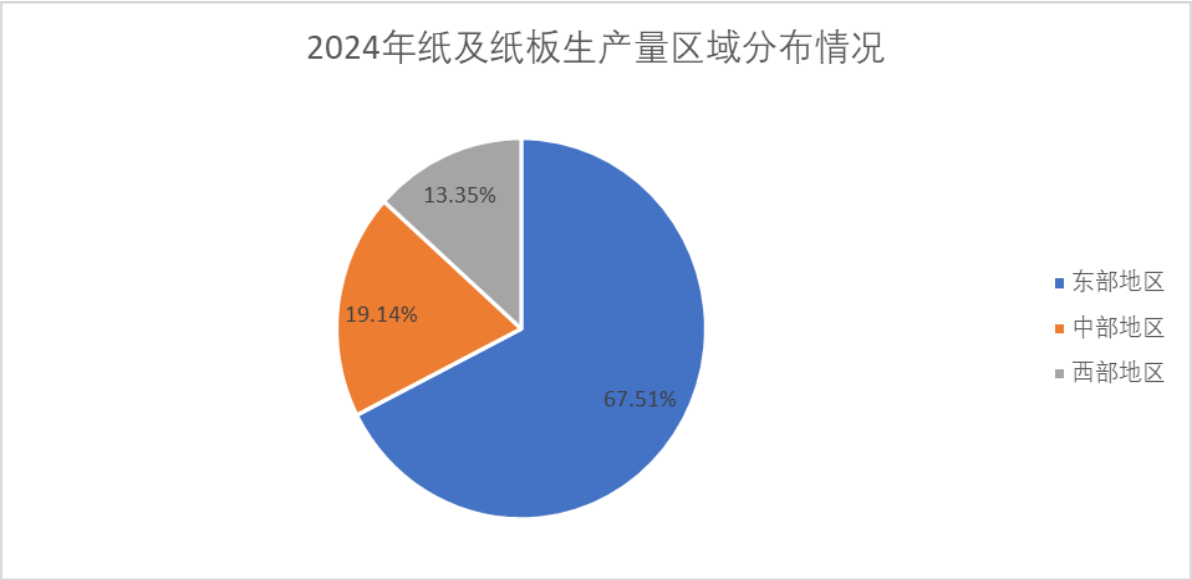
随着国内消费不断升级，消费者对造纸和纸制品的需求也会不断升级，行业未来必然会不断向高端化、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方向发展。在瓦楞纸、箱板纸产品方面，瓦楞纸和箱板纸是一种低定量的薄轻纸，当前中国大多数中小型瓦楞纸和箱板纸生产企业产品依然停留在低附加值、低产品质量等级的产品类型上，普遍生产中低强度瓦楞纸和箱板纸，而且规模不大。

从市场需求来看，中高强度瓦楞纸和箱板纸需求量较大，低克重高强度瓦楞纸和箱板纸具有优异的产品性能，适用于大多数要求较高的包装产品，低定量、高强度、全规格方向发展是中国瓦楞纸和箱板纸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之一，未来原纸厂商将会不断开发和推广低克重高强度原纸。

（2）市场竞争格局

1）国内造纸企业产能主要集中在东部地区

依据发行人确认，国内瓦楞纸箱生产企业主要分布在下游工业及消费品制造业生产基地，珠三角、长三角、渤海湾等地区占据市场主要份额。近年来，随着西部开发、中部崛起等区域经济政策的实施，中西部制造业工业体系逐步完善，同时带动包括瓦楞纸箱在内的包装行业新建产能向中西部转移。根据中国造纸协会调查统计，2024 年全国纸及纸板生产企业约为 2,600 家，且产能多集中于国内东部地区，东部地区纸及纸板产量占全国产量比例为 67.51%；中部地区比例占 19.14%；西部地区占 13.35%。



数据来源：中国造纸协会

2）行业内企业以中小企业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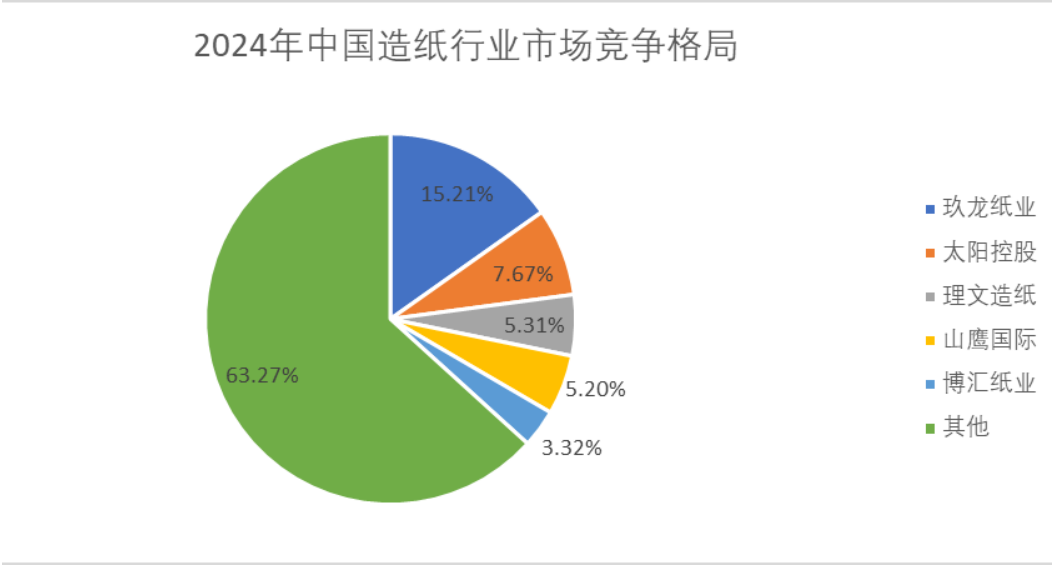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造纸协会公布的《中国造纸工业 2024 年度报告》中的数据来看，2024 年度，全国纸和纸板生产企业数量约 2,600 家，其中年产 100 万吨以上的企业为 30 家。国内造纸企业大致可分为三个梯队，第一梯队为以玖龙纸业、太阳控股、理文造纸、山鹰国际 4 家为代表的年产量在 500 万吨以上的国内大型造纸企业，企业数量较少；第二梯队为以晨鸣纸业、博汇集团、荣成环保、华泰集团、中国纸业及林平发展为代表的一批中型造纸企业，数量为 26 家，年产量在 100-500 万吨之间；第三梯队为年产量在 100 万吨以下的中小型企业，企业数量众多。

3）国内造纸企业众多，行业分散，市场集中度低

我国造纸企业众多，行业分散，市场集中度低，市场竞争激烈，但是拥有较高产能的大型造纸企业较少，产品同质化严重且产能多集中于中低端产品。近年来，随着国内不断地出台及完善造纸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行业准入门槛提高，生产工艺及技术水平要求不断增加，部分产能小、工艺水平落后的中小造纸企业被整合或被淘汰，造纸企业向集团化和规模化方向发展，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

2024 年全国纸及纸板生产量为 13,625 万吨，行业前五名产量为 5,003.92 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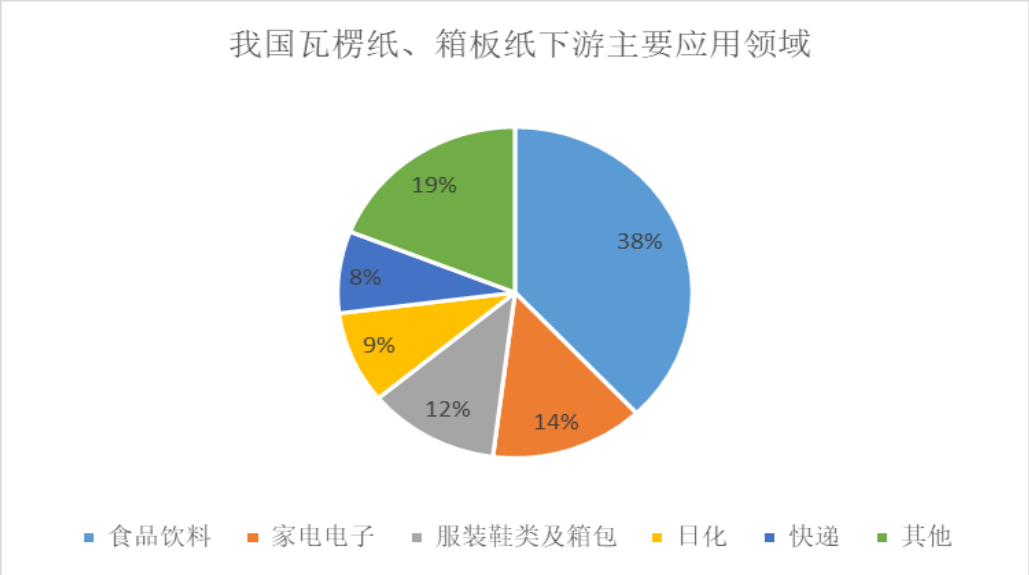
吨，占 2024 年总产量的比例为 36.73%，其他造纸企业共计 63.27%，行业前五名市场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随着环保政策的日渐趋严，“禁废令”“能耗双控”等政策的实施，环保压力和激烈的市场竞争使得造纸行业门槛进一步提高，市场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高。



数据来源：中国造纸协会

（3）下游客户需求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所处行业在整个造纸和纸制品行业产业链中居于中游位置，包装用纸分为白卡纸、白板纸、箱板纸和瓦楞纸等。箱板纸和瓦楞纸是生产瓦楞纸箱的主要原材料，瓦楞纸箱广泛应用于工业品与消费品的包装领域。工业包装用纸下游主要是食品饮料、家用电器和消费电子等行业，消费品包装用纸下游主要是电商物流等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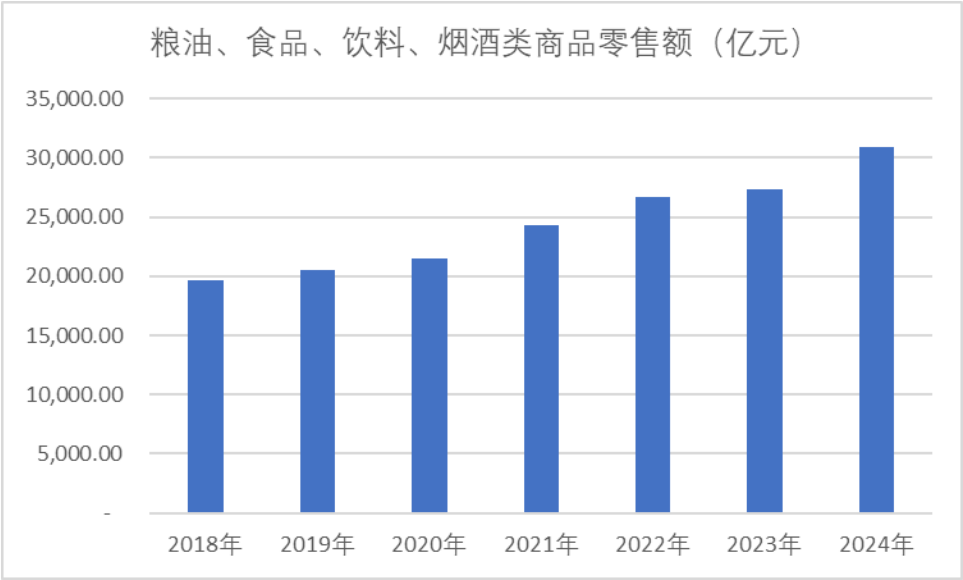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华经产业研究院、东方证券研究所

箱板瓦楞纸终端需求结构方面，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的统计数据，来自食品饮料、家电电子、服装鞋类及箱包、日化、快递物流板块需求分别占整体需求的38%、14%、12%、9%、8%。

1）食品饮料行业

食品饮料行业是瓦楞纸箱行业最大的下游市场之一，食品和饮料发展趋势是决定瓦楞纸和箱板纸行业整体需求的关键因素之一。食品饮料行业的稳步增长成为箱板瓦楞纸行业发展的主要动力之一。此外，随着消费水平和科技水平的提升，消费者对包装提出更高的要求，叠加环保趋势的进一步加强，包装过程中更为环保的瓦楞纸箱应用更加广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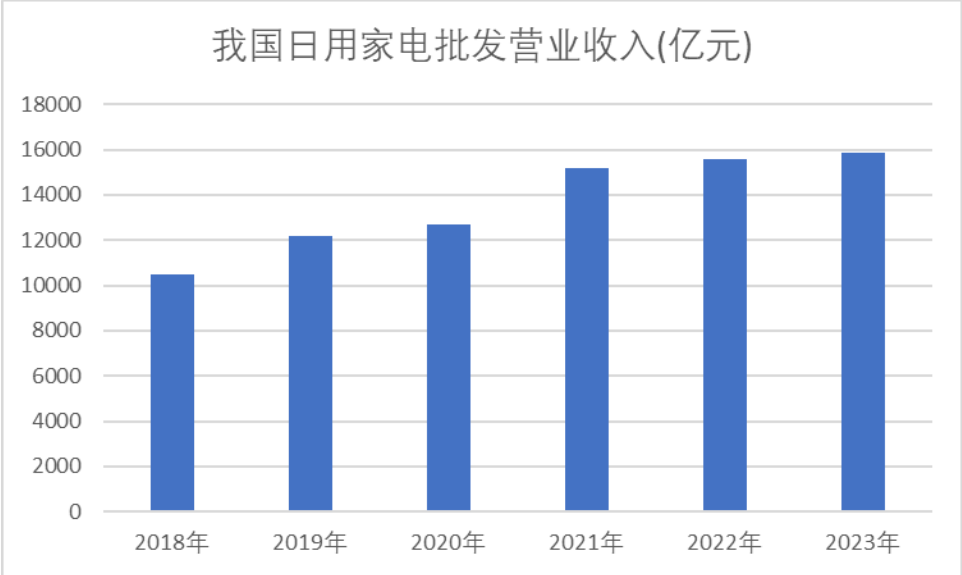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find

随着我国居民的可支配收入提高、居民消费结构升级以及城镇化建设步伐加快，自 2018 年以来，我国食品饮料行业呈稳步增长趋势。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18 年至 2024 年，我国粮油、食品、饮料、烟酒类商品零售额从 19,689.50 亿元增长至 30,926.40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7.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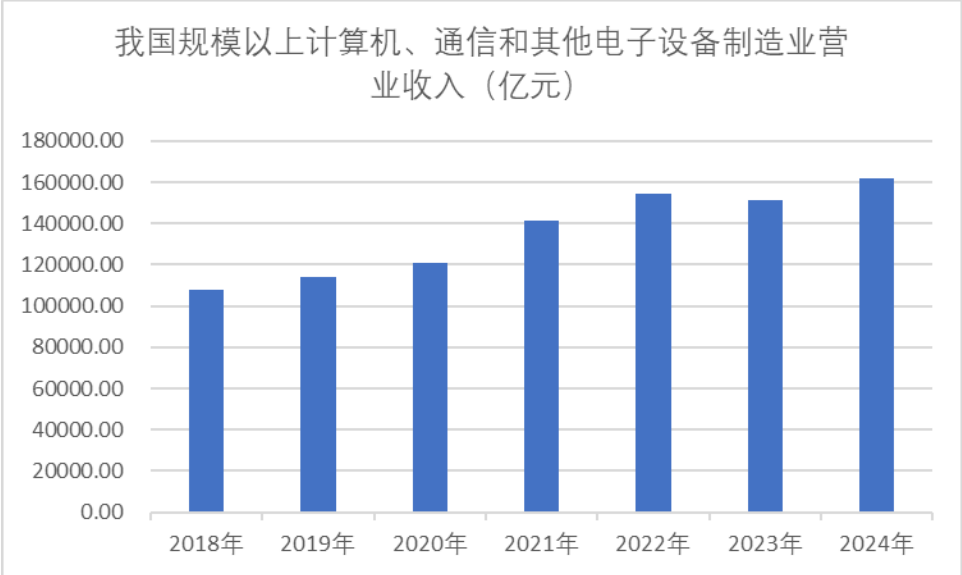
2）家电电子行业

家电电子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重要的支柱产业，也是我国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产业之一。随着我国刺激消费政策的加码，目前家电行业已经进入到以改善性消费为主要特征的发展阶段，新型智能化以及个性化家电的市场渗透率具备很大的提升空间。2018 年至 2023 年，我国日用家电批发营业收入从 10,476.40 亿元增长至 15,862.19 亿元，复合增速为 8.65%。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近年来，我国电子信息产业一直保持快速发展的势头，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最重要的电子制造基地。我国电子信息产业链已日趋完整，电子行业规模大、配套能力强，产业集聚效应明显。2018 年至 2024 年，我国规模以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营业收入从 107,685.40 亿元增长至 161,935.70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7.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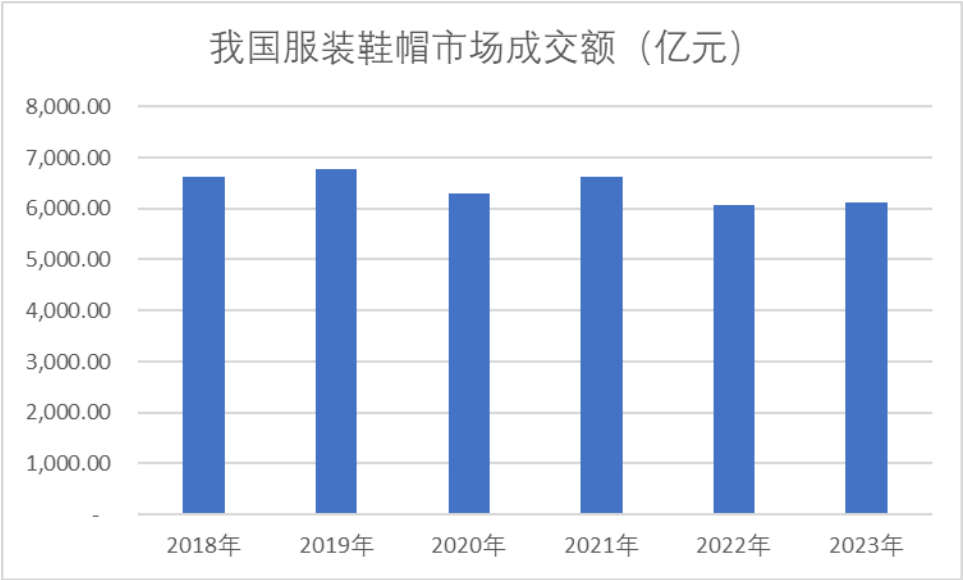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find

3）服装鞋类及箱包行业

服装鞋帽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近年来随着我国用工成本上涨以及制造业的转型升级，部分服装鞋帽企业转移至劳动力成本更低的东南亚等地区。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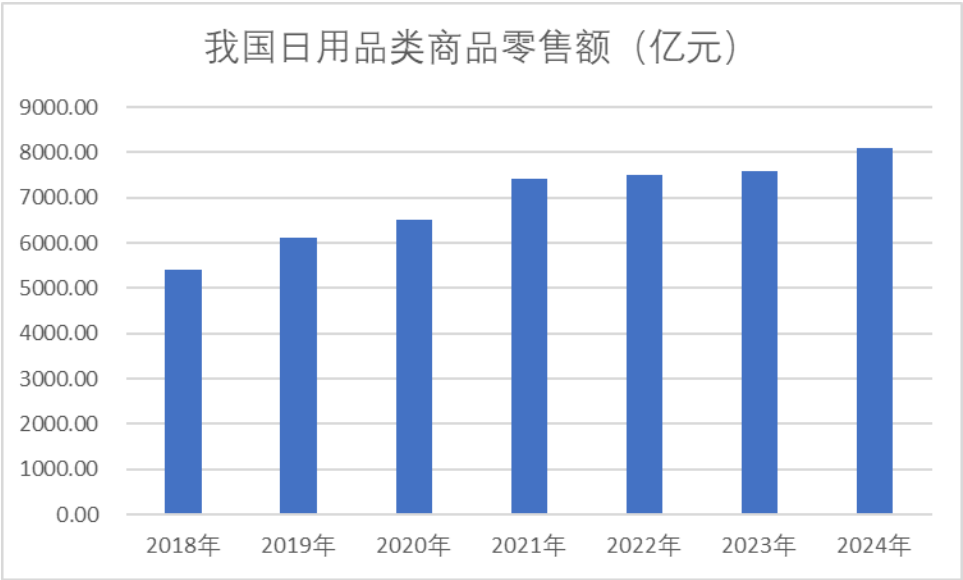
年-2023 年，我国服装鞋帽市场成交额从 6,619.57 亿元下降至 6,128.48 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4）日化行业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升，近年来我国日化产品的市场规模不断增加。2018 年至 2024 年，我国日用品类商品零售额从 5,391.74 亿元增长至 8,091.20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7.00%。



数据来源：if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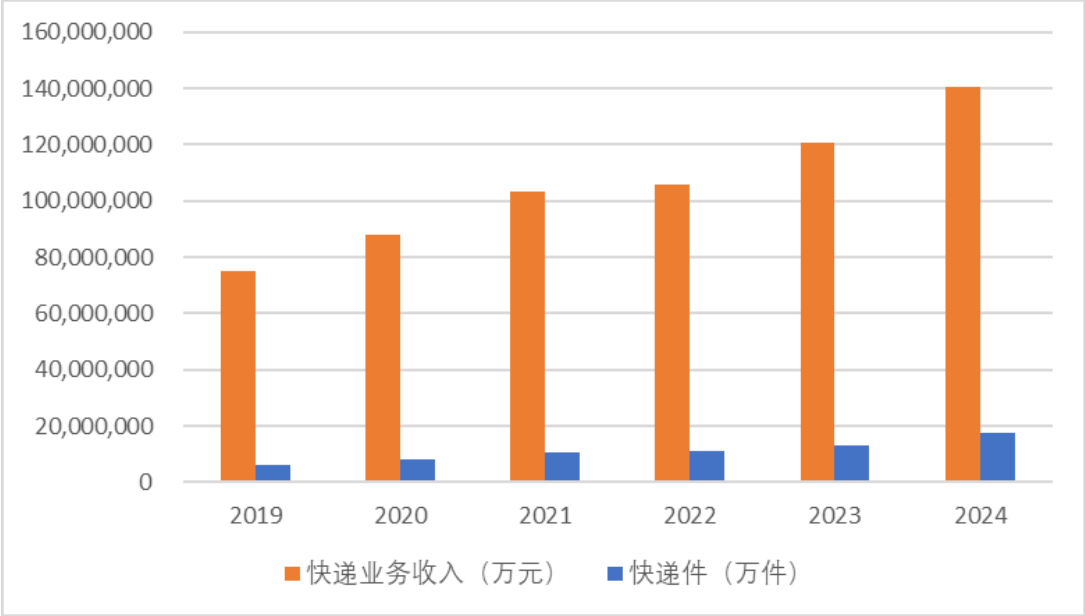
5）快递物流行业

物流产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动脉系统，它连接经济的各个部门并使之成为一个

有机的整体，其发展程度成为衡量一个国家现代化程度和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志之一。

2019 年-2024 年中国快递业务量及业务收入

单位：万件、万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近年来随着电子商务的爆发式增长，我国快递行业发展突飞猛进，快递行业在电商引擎的高速驱动下仍将保持迅猛的发展势头。快速发展的中国电子商务极大地促进了快递业务的快速增长。2024 年，我国快递业务量达到 1,751 亿件，位居世界第一，快递业务收入完成 14,034 亿元，较 2019 年分别增长 175.65%和 87.17%，海量的快递业务带来包装纸需求的增长。瓦楞纸和箱板纸作为重要的运输用外包装原材料，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6）“以纸代塑”有效催生下游新需求

受全球范围推行的“限塑令”、“禁塑令”等环保政策驱动，“以纸代塑”理念已经逐渐深入人心，为造纸行业提供了长期、稳定的增长预期。

《“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指出，主要任务是要积极推动塑料生产和使用源头减量，科学稳妥推广塑料替代产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要求提高废弃物资源化和再利用水平，加强再生资

源高效利用，鼓励废纸等再生资源精深加工产业链合理延伸。

“以纸代塑”对箱板纸和瓦楞纸行业是确定性极高的长期利好，在量上为瓦楞纸箱包装行业打开了新的增长空间，一方面纸包装可以替代塑料包装，大量原本使用塑料包装的领域，如电商包裹填充物、缓冲材料、食品包装（餐盒、托盘）、工业品包装等，正在转向使用纸制包装，瓦楞纸箱是其中最主流的替代方案；另一方面也催生了新的纸制品应用，例如纸浆模塑餐盒、纸托、纸架等，这些很多也以箱板纸或瓦楞纸为原料或类似原料。

综上所述，瓦楞纸和箱板纸下游主要应用领域如食品饮料、家电电子、日化行业以及快递物流行业均处于稳步发展过程中，加上全球范围内的“限塑令”“以纸代塑”等环保政策的强力推动，预计未来箱板纸、瓦楞纸行业存在增速放缓或下滑的风险较小。

（4）报告期末在手订单

依据发行人确认，公司主营产品瓦楞纸和箱板纸的生产周期较短，1 天内可以完成从原材料至产成品的生产工作；同时公司产品主要销售至浙江、江苏、安徽、山东等地区，物流较为发达，一般可在 1-3 天内送达。因此公司产品销售可以满足客户对于产品供货的及时性需求，在执行订单通常覆盖 1-3 天交付量。

客户与公司一般签有框架采购合同，约定产品类别、质量要求、结算方式等必要条款，在年度框架协议基础上具体采购数量以销售订单的形式订货，客户下达销售订单后，公司组织产品出库、装车并运送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由于公司产品生产和运输周期较短，可满足客户对于供货的及时性需求，因此客户一般采取小批量、多批次的下单方式。

为有效满足下游客户小批量、多批次、短交期的产品采购需求，同时保持合理的安全库存，公司会生产部分常规产品作为库存，以提高产品交货速度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库存商品与在手订单匹配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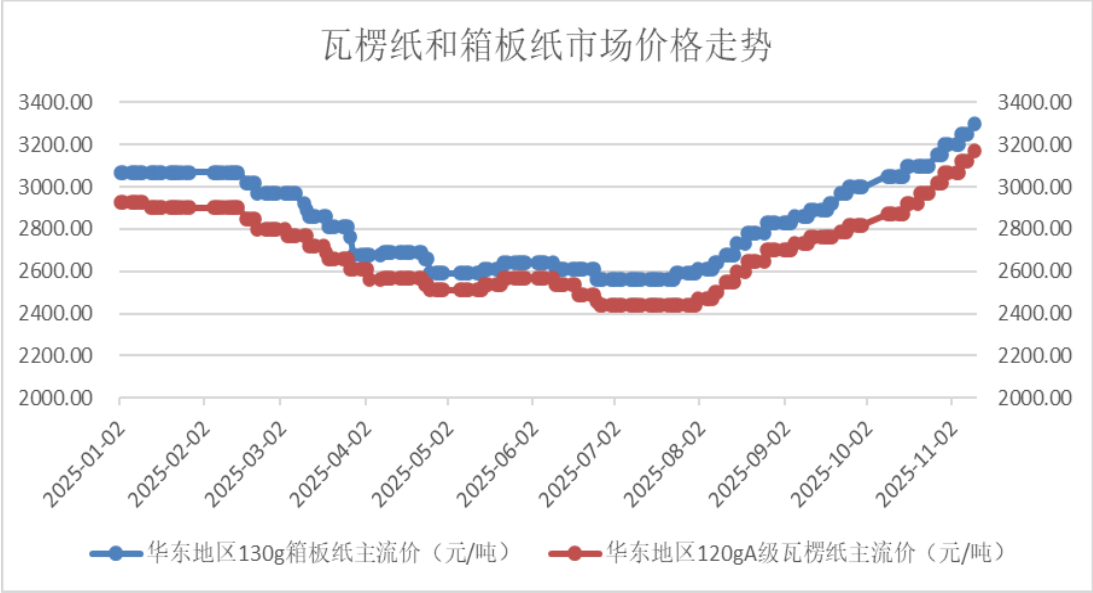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库存商品余额	8,379.88	3,626.37	5,400.80	7,393.50
在手订单金额	2,240.96	1,312.20	1,955.99	1,814.23
订单覆盖率	26.74%	36.18%	36.22%	24.54%

如上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的在手订单覆盖率分别为 24.54%、36.22%、36.18%和 26.74%，与公司库存商品安全储备期、订单运输交付周期较为匹配。

（5）瓦楞纸和箱板纸市场价格触底回升

根据发行人确认，2025 年下半年以来，受整体经济形势稳中有进的影响，加之国家刺激消费政策的推出，电商旺季备货需求释放，双十一、元旦等节日带动下游包装企业集中补库存，自 2025 年 7 月起，瓦楞纸和箱板纸销售价格触底后持续上涨。华东地区 120gA 级瓦楞纸市场价格已从 2025 年 7 月初的 2,440 元/吨增长至 2025 年 10 月末的 3,070 元/吨；华东地区 130g 箱板纸主流价已从 2025 年 7 月初的 2,560 元/吨增长至 2025 年 10 月末的 3,200 元/吨。



发行人公司主营产品瓦楞纸和箱板纸定价以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市场供需情况、订单量，确定产品基准价，并根据结算方式、运输距离等其他因素调整最

终价格。公司产品定价始终紧密贴合瓦楞纸与箱板纸行业市场行情，瓦楞纸和箱板纸市场价格的回升，对公司产品销售提供了有利的价格支撑，进而有效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6）期后业绩变动

依据发行人确认，2025 年 8 月以来，国内瓦楞纸、箱板纸市场逐步摆脱前期低迷态势，原纸销售价格呈现清晰的探底回升走势，对公司产品销售提供了有利的价格支撑。与此同时，公司生产运营保持稳定有序，生产车间连续运转未出现停产或减产情况，有效保障了产品供应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稳定的生产能力让公司得以充分承接市场回暖后的订单需求，结合价格回升对下游采购意愿的提振，预计全年原纸销量将较 2024 年实现稳步增加。

受销量增长及市场价格触底回升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5 年预计实现收入 26.40-27.80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2.0 亿元左右，同比保持增长，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

（7）募投项目年产 90 万吨绿色环保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二期）预计将于 2026 年一季度投产，可有效提升公司业绩

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90 万吨绿色环保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二期）正在进行设备安装工作，预计 2026 年一季度投产。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新增 60 万吨箱板纸产能，使公司原纸总产能从 115 万吨提升至 175 万吨，产能规模得到显著扩大，为公司拓展市场空间奠定坚实基础。

未来，募投项目产能的逐步释放能显著增强公司的产品供货能力，不仅可更高效地满足现有客户的采购需求，还能从容应对市场需求的波动与增长，缩短订单交付周期，提升客户满意度与忠诚度；另一方面，产能规模的扩大将助力公司进一步渗透现有市场、开拓新兴区域市场，有效提高产品的市场覆盖率与占有率，强化公司在箱板纸行业的市场地位。

综上，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90 万吨绿色环保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二期）的投产，将促进公司市场份额的提升与产品销量的稳步增长，直接带动公司营业收

入的持续增加，且该募投项目为智能化生产线，可加快产品技术和设备升级改进、丰富产品系列，改善产品结构，提升公司产品的品质和生产效率，进而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8）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 “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7、业绩下滑风险”披露相关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5,447.07 万元、21,158.56 万元、15,285.64 万元及 9,141.90 万元，存在一定的波动。瓦楞纸和箱板纸作为制作瓦楞纸箱的主要原材料，与居民消费生活和社会经济发展程度紧密相连。报告期内，我国取消成品纸进口关税、中美贸易摩擦等关税政策对国内造纸行业及下游包装行业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此外，造纸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近年来造纸企业向集团化和规模化方向发展，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

若未来发生海外同行业大幅降低成品纸价格导致成品纸进口量大幅增加、国内宏观经济下滑导致下游需求减少、公司未能持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产品销售价格下降而公司未能有效传导至上游材料采购价格导致毛利率下降、主要客户流失等重大不利情形，将导致公司发生业绩下滑的风险。

综上所述，随着瓦楞纸和箱板纸行业准入门槛与市场集中度的双重提升，规模化企业更易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发行人作为行业内排名靠前的企业将直接受益。同时瓦楞纸和箱板纸下游主要应用领域如食品饮料、家电电子、日化行业以及快递物流行业均处于稳步发展过程中，随着募投项目的建成投产以及瓦楞纸和箱板纸市场价格的回升，预计 2025 年经营业绩将同比增长，发行人未来业绩不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相关风险进行充分披露。

（二）结合市场情况、客户结构、产品应用领域、单位产品成本、平均单位售价等情况，说明贸易商箱板纸采购占比相对较高的原因，量化分析发行人箱板纸毛利率显著高于瓦楞纸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最近一期，发行人瓦楞纸毛利率同比、环比变动情况、具体原因及合理性；量化分析对贸易商销售的箱板纸、瓦楞纸的毛利率高于直接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1、结合市场情况、客户结构、产品应用领域、单位产品成本、平均单位售价等情况，说明贸易商箱板纸采购占比相对较高的原因，量化分析发行人箱板纸毛利率显著高于瓦楞纸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1）市场情况

依据发行人确认，公司瓦楞纸、箱板纸产品是生产瓦楞纸板的主要原材料，其中箱板纸质地较坚硬，用于纸板的里纸和面纸；瓦楞纸具有良好的弹性和韧性，用于中间波浪形的部分。瓦楞纸板经过印刷、模切、钉箱或者糊盒等工序，制作成瓦楞纸箱向下游食品饮料、家电电子等终端客户销售。因此箱板纸与瓦楞纸关联度较高，两者市场需求贴合度高，2015 年-2024 年箱板纸的消费量走势整体与瓦楞纸基本一致。

市场供给方面，瓦楞纸和箱板纸因功能定位、原材料、工艺及投资规模不同导致竞争格局存在差异。

项目	瓦楞纸	箱板纸
功能定位	主要用作瓦楞纸板的中间芯层，对抗压强度和挺度要求高	用作纸箱的面层和底层，对表面平整度、印刷适性和美观度要求更高
原料工艺	以国产废纸为主且因处于纸板里层废纸对等级要求不高；浆料处理工艺相对标准，表面施胶工艺用于提升强度	废纸原料等级要求较高，需要进一步使用木浆或高品质进口废纸浆以提升表面性能，对浆料净化、挂面技术有更高要求
核心设备	压榨部多采用大辊径压榨+靴型压榨组合以强化脱水	流浆箱和网部要求更高，以确保纤维均匀分布和优良的表面性能
投资规模	通常单线产能规模相对多样，既有年产 10-20 万吨的中型线，也有面向高强度、低定量产品的产线	通常单线产能规模较大，常见单线产能超过 30 万吨/年

项目	瓦楞纸	箱板纸
	根据《中国造纸协会关于造纸工业“十三五”发展意见》（2017 年 6 月发布）要求，箱纸板项目新建起始规模为单条生产线 30 万吨/年及以上；瓦楞原纸及其他纸板项目新建起始规模为单条生产线 10 万吨/年及以上	
竞争格局	集中度偏低，中小厂家数量多，价格竞争激烈，中小厂凭借生产灵活性和区域渠道维护参与竞争	集中度较高，头部企业在高端市场主导性强，竞争维度更偏向于产品性能、成本控制和技术升级

《中金 2024 下半年展望 | 造纸：更短的浆周期，更重要的安全边际》研报指出：造纸行业本质追求的是可累积的成本优势，在箱板瓦楞纸领域，集中度仍然偏弱、中小厂商蚕食趋势明显，究其根本在于箱板纸具备做高端化、成本差异的能力，但瓦楞纸同质化高、进入门槛低、成本曲线平坦，在部分区域瓦楞纸中小厂具备更强的灵活生产能力以及区域渠道维护能力。

综上，箱板纸集中度较高，头部企业在高端市场主导性强，竞争维度更偏向于产品性能、成本控制和技术升级；瓦楞纸集中度偏低，中小厂家数量多，价格竞争激烈，中小厂凭借生产灵活性和区域渠道维护参与竞争。

（2）客户结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瓦楞纸、箱板纸客户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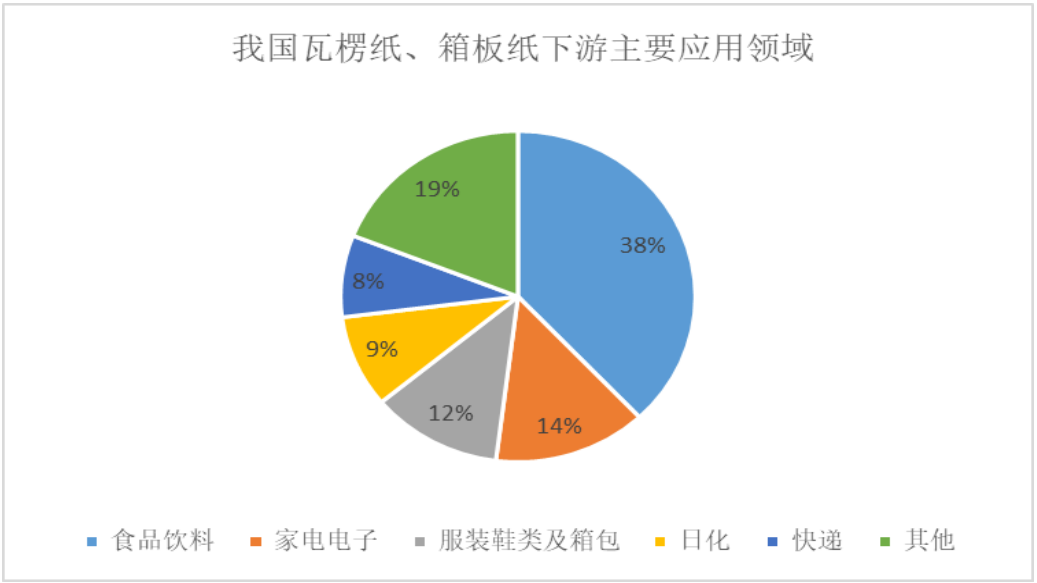
客户类别	具体产品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瓦楞纸	直接客户	32,148.51	92.73%	61,478.48	86.03%	76,172.77	87.38%	98,590.08	88.38%
	贸易商	2,520.65	7.27%	9,986.99	13.97%	11,002.46	12.62%	12,965.64	11.62%
	合计	34,669.16	100%	71,465.47	100%	87,175.23	100%	111,555.72	100%

客户类别	具体产品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箱板纸	直接客户	69,960.51	80.48%	140,719.94	80.31%	140,214.93	73.28%	134,861.90	76.81%
	贸易商	16,969.54	19.52%	34,509.93	19.69%	51,115.86	26.72%	40,708.30	23.19%
	合计	86,930.05	100%	175,229.87	100%	191,330.79	100%	175,570.21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瓦楞纸、箱板纸直接客户占比较高。其中，瓦楞纸直接客户占比 86%-93%，贸易商客户占比 7%-14%；箱板纸直接客户占比 73%-81%，贸易商客户占比 19%-27%，箱板纸贸易商客户占比相对较高。

（3）产品应用领域

根据发行人确认，箱板纸和瓦楞纸是生产瓦楞纸箱的主要原材料，瓦楞纸箱广泛应用于工业品与消费品的包装领域。工业包装用纸下游主要是食品饮料、家用电器和消费电子等行业，消费品包装用纸下游主要是电商物流等行业。



数据来源：华经产业研究院、东方证券研究所

箱板瓦楞纸终端需求结构方面，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的统计数据，来自食品

饮料、家电电子、服装鞋类级箱包、日化、快递物流板块需求分别占整体需求的38%、14%、12%、9%、8%。

（4）单位产品成本、平均单位售价

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瓦楞纸、箱板纸产品单位产品成本、平均单位售价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瓦楞纸	平均单位售价	2,316.41	2,362.15	2,506.84	3,131.39
	单位产品成本	2,178.24	2,265.21	2,396.72	2,993.15
	毛利率	5.97%	4.10%	4.39%	4.41%
箱板纸	平均单位售价	2,445.79	2,509.68	2,707.46	3,407.95
	单位产品成本	2,160.81	2,227.42	2,380.55	3,075.57
	毛利率	11.65%	11.25%	12.07%	9.75%

（5）说明贸易商箱板纸采购占比相对较高的原因

1）发行人箱板纸产销量显著高于瓦楞纸

依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名称	产能	产量	产量占比	销量	销量占比
2025 年 1-6 月					
瓦楞纸	187,500.00	156,360.94	29.49%	149,667.36	29.63%
箱板纸	400,000.00	373,891.09	70.51%	355,426.65	70.37%
2024 年度					
瓦楞纸	400,000.00	304,598.18	29.87%	302,544.74	30.23%
箱板纸	800,000.00	715,080.89	70.13%	698,216.61	69.77%
2023 年度					
瓦楞纸	400,000.00	346,174.81	32.86%	347,749.74	32.98%
箱板纸	800,000.00	707,330.65	67.14%	706,680.73	67.02%
2022 年度					
瓦楞纸	450,000.00	356,200.27	41.24%	356,249.84	40.88%

产品名称	产能	产量	产量占比	销量	销量占比
箱板纸	500,000.00	507,564.48	58.76%	515,178.84	59.12%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箱板纸产能显著高于瓦楞纸，2022 年箱板纸、瓦楞纸产能比例为 50:45，2023 年，在箱板纸 6600 产线投产后，箱板纸、瓦楞纸产能比例变更为 80:40。

发行人箱板纸、瓦楞纸主要客户包含下游纸板、纸箱厂商直接客户以及采购发行人产品再向下游纸板、纸箱销售的贸易商客户。其中，直接客户因生产连续性采购相对稳定和均匀；贸易商客户主要按下游订单需求选择合适供应商采购，单次采购量较低且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因此，发行人产能优先向长期合作的中大型直接客户供应，剩余产能再向贸易商以及其他零星采购的中小直接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箱板纸产能较高，除满足直接客户采购需求外，亦通过贸易商出售；而瓦楞纸产能相对较低，满足直接客户采购需求外，剩余较少产能向贸易商销售。因此，发行人箱板纸、瓦楞纸产能差异是导致贸易商采购箱板纸占比相对较高的直接原因。

2）发行人箱板纸具有较高的市场竞争力

① 公司地理位置优越，周边废纸、煤炭原材料供应充足

公司生产基地位于安徽宿州萧县，地处淮海经济区中心区、位于环渤海和长三角经济圈过渡区，该地区是长江经济产业转移的重要承接地，起到承上启下的作用，地理位置优越。在原材料废纸的供应方面，公司周边主要省市废纸产生量大，是良好的原料市场。在煤炭能源供应方面，公司周边拥有优质煤炭等动力原料供应，包括皖北、豫东、鲁西南等地区都拥有丰富的煤炭资源。

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据废纸中黄板纸含量、杂质含量、水分含量等将废纸按照质量等级从高到低分成 T 级、AA 级、A 级、B 级和 C 级五级等级。发行人采购的废纸主要由 T 级和 AA 级废纸构成，报告期内 T 级和 AA 级废纸采购数量占比分别为 62.44%、71.80%、79.90%和 85.19%。高等级废纸原料为产品质量提供了坚实保障。

② 公司箱板纸产线自动化程度高，具有规模优势

公司引进了国外先进工艺技术和一流造纸设备，包括全套的制浆设备及工艺技术、干网在线清洗系统及三段供汽系统、浆料浓度控制系统、国际先进的 DCS 和智能 MCC 管控一体化自动控制系统等。其中，5600 和 6600 箱板纸生产线分别于 2019 年、2023 年建成投产，设备的成新率较高，宽幅更宽、自动化程度更高，具有一定的生产设备优势。

2024 年发行人箱板纸产量达 71.51 万吨，市场占有率为 2.36%。根据《中国造纸工业 2024 年度报告》发行人箱板纸产量排名全国第九，生产规模位于行业前列，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

③ 一体化生产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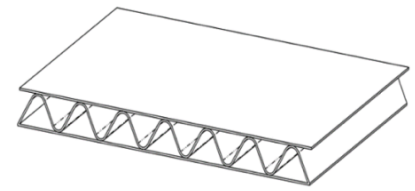
瓦楞纸、箱板纸的生产过程中需要多次烘干，耗费大量的蒸汽，此外，大型造纸机械对电力的消耗也很大。公司实施配套的热电联产项目，通过发电过程中产生的热蒸汽可以传输至造纸车间设备烘干部进行烘干，降低了生产成本，实现了资源的综合利用，还能通过对外销售部分蒸汽取得一定的收入，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如前所述，箱板纸市场集中度较高，头部企业在高端市场主导性强，竞争维度更偏向于产品性能、成本控制和技术升级。公司作为行业前十的头部箱板纸供应商，凭借在原材料、工艺设备、一体化生产、规模等方面的突出优势，箱板纸产品在市场中具有较高的竞争力。公司箱板纸贸易商客户中，既包含厦门国贸（600755）、建发股份（600153）等国内知名综合贸易公司，又包含扬州华金纸品有限公司、河北曼泽商贸有限公司等区域知名纸品贸易商，以及安徽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安徽盛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古井集团子公司）等细分领域大型集团贸易子公司，且发行人为上述客户箱板纸主要供应商，采购额较高。此外，箱板纸市场集中度较高，销售半径相对较大，部分距离较远的客户在国庆、中秋、春节、购物节等需求旺盛的时期拓宽渠道、通过贸易商采购公司产品，公司箱板纸产能规模较大，品牌知名度高，在保障主要客户需求的同时，亦能满足此部分客户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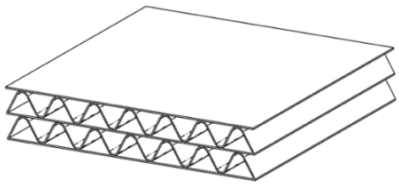
3）瓦楞纸市场竞争激烈，公司产能以满足直接客户需求为主

瓦楞纸作为纸板的芯层以及中隔层，对表面平整度和外观要求较低，采取低等级废纸原材料亦能满足基础需求。由于瓦楞纸市场供应商集中度偏低，中小原纸厂商数量多，价格竞争激烈，中小原纸厂商凭借低质低价、生产灵活性和区域渠道维护参与竞争。同时瓦楞纸单价低，仓储和运输成本较高，激烈竞争导致销售半径缩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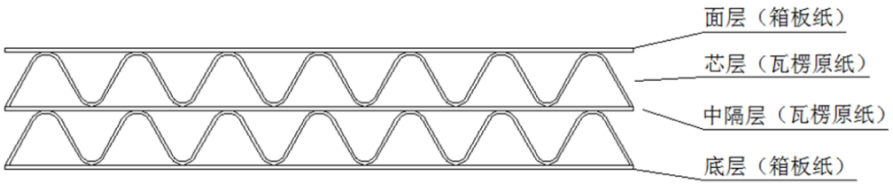
而公司瓦楞纸追求高品质，废纸原材料与箱板纸一致，均以 T 级和 AA 级高等级废纸为主，产品成本和质量相对较高。因此，部分资信情况较差的包装厂主要向其他中小原纸厂商采购瓦楞纸，通过贸易商向公司采购瓦楞纸的占比较低。



三层瓦楞纸板



五层瓦楞纸板



五层瓦楞纸板横截面

从前述客户结构中也可以看出，公司瓦楞纸产品以直接客户为主，直接客户销售占比接近 90%。公司直接客户主要为合兴包装（002228）、宝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宝艺股份，836625）、山东新兴华环保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无锡市胜源纸品有限公司等大型纸板、纸箱厂。此类客户规模较大，注重打造品牌声誉，对原材料品质要求较高。

此外，从数量上来看，报告期内瓦楞纸直接客户销量占产能的比例分别为 69.86%、75.96%、65.00%、74.08%，除 2022 年受不可抗力影响产量以及 2024 年下半年因洪灾停产超 30 天外，其他年度占比达 75%，保持较高水平。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客户销量已占据瓦楞纸较高产能，贸易商销量相对较低。

综上，发行人贸易商箱板纸采购占比相对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箱板纸产能较大且箱板纸市场集中、发行人箱板纸产品竞争力较高；而瓦楞纸市场竞争激烈，发行人瓦楞纸品质较好、产能以满足直接客户需求为主。

（6）量化分析发行人箱板纸毛利率显著高于瓦楞纸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1）量化分析发行人箱板纸毛利率显著高于瓦楞纸的原因及合理性

依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瓦楞纸、箱板纸产品单位产品成本、平均单位售价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瓦楞纸	平均单位售价	2,316.41	2,362.15	2,506.84	3,131.39
	单位产品成本	2,178.24	2,265.21	2,396.72	2,993.15
	毛利率	5.97%	4.10%	4.39%	4.41%
箱板纸	平均单位售价	2,445.79	2,509.68	2,707.46	3,407.95
	单位产品成本	2,160.81	2,227.42	2,380.55	3,075.57
	毛利率	11.65%	11.25%	12.07%	9.75%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瓦楞纸单位产品成本与箱板纸差异较小，箱板纸毛利率高于瓦楞纸主要系销售价格较高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① 单位成本差异分析

瓦楞纸主要工艺流程为制浆、浆料调配、上网成形、压榨与干燥、表面处理、卷取；箱板纸主要工艺流程为制浆、浆料调配、上网成形、压榨与干燥、表面施胶/涂布、压光与卷取。从工艺流程看，箱板纸因追求表面质量和绝对强度，表面处理多了施胶或涂布和压光流程，因此在原材料、设备等级和成新率等因素相同的情况下，箱板纸单位成本理论上应高于瓦楞纸。

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瓦楞纸、箱板纸相关产线投入使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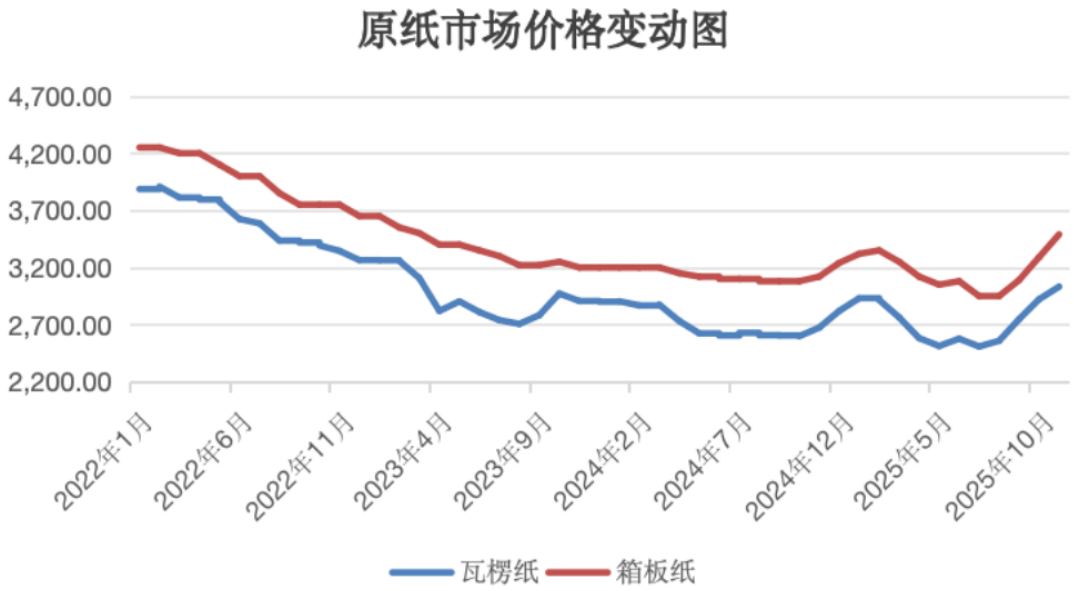
产线	具体产品、产量、宽幅	投入使用时间
3800 生产线	宽幅为 3800mm、年产 5 万吨瓦楞纸	2008 年改造升级（2023 年停产）
4000 生产线	宽幅为 4000mm、年产 5 万吨瓦楞纸生产线	2008 年投产（2025 年 3 月停产）
4600 生产线	宽幅为 4600mm、年产 15 万吨瓦楞纸生产线	2014 年
4800 生产线	宽幅为 4800mm、年产 20 万吨瓦楞纸生产线	2016 年
5600 生产线	宽幅为 5600mm、年产 50 万吨箱板纸生产线	2019 年
6600 生产线	宽幅为 6600mm、年产 30 万吨箱板纸生产线	2023 年

公司瓦楞纸生产线投入时间较早，生产效率相对较低，单位产品汽耗较高导致瓦楞纸生产成本相对较高，而公司箱板纸生产线投入时间较晚，生产线自动化程度高且宽幅较高，生产效率较高，单位产品汽耗较低从而导箱板纸生产成本相对较低。由上表可以看出，2022 年发行人箱板纸单位成本与瓦楞纸接近，2023 年 6600 生产线投产后，箱板纸单位成本已稍低于瓦楞纸单位成本。

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瓦楞纸单位产品成本与箱板纸差异较小。

② 瓦楞纸、箱板纸销售价格差异分析

如前所述，箱板纸市场集中度较高，头部企业在高端市场主导性强，竞争维度更偏向于产品性能、成本控制和技术升级。公司作为行业前十的头部箱板纸供应商，凭借在原材料、工艺设备、一体化生产、规模等方面突出优势，箱板纸产品在市场中具有较高的竞争力；而瓦楞纸市场集中度较低，竞争激烈，市场价格和毛利率相对较低。根据同花顺 iFinD 统计数据显示，2022 年以来，瓦楞纸、箱板纸产品市场价格及变动情况如下：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箱板纸销售价格均高于瓦楞纸销售价格。

综上，发行人箱板纸毛利率显著高于瓦楞纸的主要原因为：箱板纸市场集中度较高、发行人箱板纸竞争力较高，箱板纸销售价格相对高于瓦楞纸；以及瓦楞纸市场集中度低、竞争激烈以及公司部分瓦楞纸产线购置时间较早、幅宽较低，导致生产成本相对较高。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依据发行人确认，根据公开信息查询，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瓦楞纸、箱板纸等毛利率信息披露如下：

名称	产品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森林包装	瓦楞纸	未披露	5.42%	2.34%	1.70%
	箱板纸	未披露	12.41%	9.74%	8.14%
	原纸合计	9.72%	11.85%	9.38%	7.84%
山鹰国际	瓦楞纸	未披露	5.63%	9.54%	7.06%
	箱板纸	未披露	4.65%	7.04%	5.74%
	造纸合计	9.24%	4.94%	7.73%	6.08%
景兴纸业	原纸	6.32%	7.72%	5.67%	5.21%
荣晟环保	瓦楞纸	未披露	13.12%	12.33%	4.33%
	箱板纸	未披露	14.33%	13.38%	7.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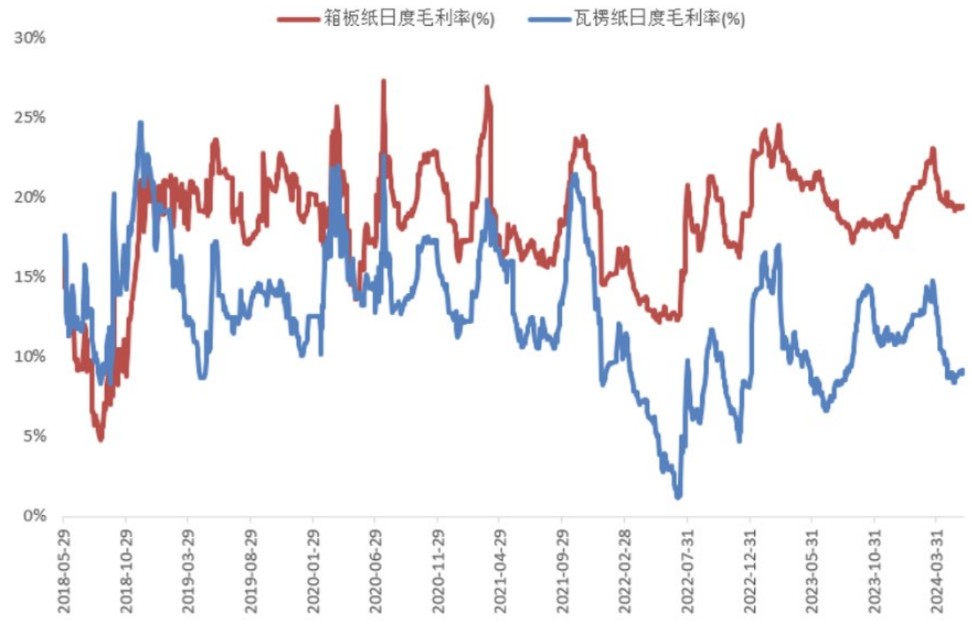
名称	产品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原纸合计	11.97%	13.45%	12.52%	5.45%

注 1：森林包装、山鹰国际、景兴纸业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半年报；景兴纸业披露口径为原纸大类，未进一步披露瓦楞纸、箱板纸具体数据。

注 2：荣晟环保数据来源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2022 年年报更新稿）》以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从上表可以看出：① 报告期内，森林包装箱板纸毛利率显著高于瓦楞纸毛利率，与发行人一致；② 荣晟环保 2022 年箱板纸毛利率显著高于瓦楞纸，2023 年、2024 年箱板纸稍高于瓦楞纸，由于其通过生产线技改提高了瓦楞纸的毛利率；③ 山鹰国际瓦楞纸毛利率稍高于箱板纸，根据其董秘在投资者关系平台上答复了投资者：2022 年公司开发低克重高强瓦楞纸，主动应对市场变化，在市场竞争中获取差异化优势。

此外，根据卓创资讯以及中原正源研究所统计的数据，2019 年以来，箱板纸毛利率普遍高于瓦楞纸毛利率；尤其从 2022 年开始，两者差距拉大，箱板纸毛利率显著高于瓦楞纸毛利率。



资料来源：卓创资讯，中原证券研究所

综上，发行人箱板纸毛利率显著高于瓦楞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

异，符合行业特征。

2、最近一期，发行人瓦楞纸毛利率同比、环比变动情况、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确认，最近一期，发行人瓦楞纸毛利率同比、环比变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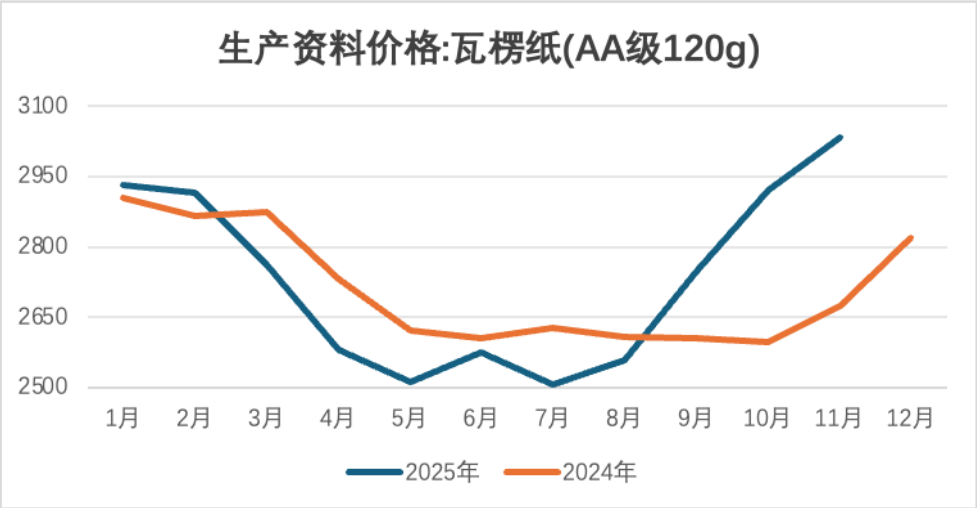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吨、元/吨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同比变动	2024 年 7-12 月	环比变动
销售收入	34,669.16	38,656.16	-10.31%	32,809.31	5.67%
销售成本	32,601.13	35,729.25	-8.76%	32,803.43	-0.62%
销售数量	149,667.36	162,475.93	-7.88%	140,068.81	6.85%
毛利率	5.97%	7.57%	-1.61 个百分点	0.02%	5.95 个百分点
销售均价	2,316.41	2,379.19	-2.64%	2,342.37	-1.11%
单位成本	2,178.24	2,199.05	-0.95%	2,341.95	-6.99%

（1）同比变动分析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瓦楞纸毛利率为 5.97%，较 2024 年 1-6 月下降 1.61 个百分点。其中，销售均价下降 2.64%，单位成本下降 0.95%，价格下跌是导致毛利率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

2025 年上半年，瓦楞纸市场现货供应相对宽松，国内需求持续疲软，瓦楞纸市场集中度低、竞争激烈导致市场价格快速下跌见底，至 7 月开始回升。受市场价格调整影响，2025 年 1-6 月，发行人瓦楞纸销售均价同比下降 2.64%。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瓦楞纸单位成本同比下降 0.95%，一方面 2025 年 1-6 月废纸采购价格下降 1.16%，废纸投入占瓦楞纸成本达 70%左右，废纸采购价格下降导致瓦楞纸成本下降 0.81%左右；另一方面，瓦楞纸 4600 产线、4800 产线经改造后于 2024 年 3 月、8 月投入使用，改造后的 4600 产线、4800 产线更换了四辊三压等设备，降低了生产过程中汽耗，进一步降低了生产成本。

（2）环比变动分析

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瓦楞纸毛利率较 2024 年 7-12 月上升 5.95 个百分点。其中，销售均价下降 1.11%，单位成本下降 6.99%，2024 年 7-12 月单位成本较高是毛利率环比上升的主要原因。

2024 年 9 月，受台风“贝碧嘉”影响，发行人所在地萧县出现特大暴雨，并引发洪涝灾害，导致仓库及生产车间被淹，停产超过 30 天，2024 年 10 月下旬方全部复产。如前述瓦楞纸市场价格走势图显示，在中秋、国庆、双十一购物节等节假日需求带动下，2024 年 10 月，瓦楞纸价格进入快速上涨期间，此期间发行人遭遇洪灾导致停产一个多月直接拉低了 2024 年下半年瓦楞纸销售均价。此外，洪灾导致产线部分设备损坏，后续经检修、调试后陆续复产，为确保产品质量，复产初期生产效率偏低、生产成本较高；同时，连续雨水天气导致库存废纸湿度较高，增加了压榨与干燥工序的时间，进一步拉高了生产成本，导致 2024 年 7-12 月瓦楞纸平均单位成本整体处于较高水平。

综上，最近一期，发行人瓦楞纸毛利率同比下降 1.61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5 年上半年瓦楞纸价格下降所致；环比增加 5.95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4 年下半年遭遇洪灾导致停产、生产成本较高所致，具有合理性。

3、量化分析对贸易商销售的箱板纸、瓦楞纸的毛利率高于直接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1）贸易商销售的箱板纸毛利率高于直接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依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贸易商、直接客户销售箱板纸毛利率情况如下：

客户类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贸易商	11.99%	11.79%	12.38%	10.00%
	直接客户	11.51%	11.02%	12.09%	9.72%
	差异	0.48%	0.77%	0.29%	0.28%
毛利率（剔除运费影响）	贸易商	12.10%	12.01%	12.60%	10.12%
	直接客户	11.68%	11.29%	12.40%	9.89%
	差异	0.42%	0.72%	0.20%	0.2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贸易商销售箱板纸产品毛利率较直接客户分别高 0.28%、0.29%、0.77%、0.48%，整体差异较小。差异主要系送货方式影响以及部分直接客户采购规模较大，享受一定折扣所致。

① 送货方式对贸易商、直接客户毛利率的影响

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可选择发行人送货上门或自提两种方式，选择送货上门方式，结算时运费同时加到销售价格和产品成本中，不影响销售毛利，但毛利率会有所降低。报告期内，箱板纸贸易商客户销售自提比例大于直接客户，是导致其毛利率稍高于直接客户的原因之一。剔除运费影响后，发行人向贸易商销售箱板纸产品毛利率较直接客户分别高 0.23%、0.20%、0.72%、0.42%，差异有所减小。

② 部分直接客户采购规模较大，享受一定折扣

从贸易商、直接客户报告期销售价格和单位成本来看：发行人产品采取统一

的成本分配和结转方法，剔除运费影响，贸易商和直接客户销售箱板纸单位成本不存在差异；因此销售价格是导致箱板纸贸易商、直接客户毛利率仍存在差异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贸易商、直接客户销售箱板纸产品平均价格如下：

单位：元/吨

客户类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平均价格	贸易商	2,441.72	2,520.65	2,697.02	3,392.14
	直接客户	2,446.78	2,507.00	2,711.28	3,412.75
	差异	-5.06	13.65	-14.26	-20.61
平均价格（剔除运费影响）	贸易商	2,403.94	2,474.24	2,651.52	3,348.96
	直接客户	2,396.80	2,447.18	2,650.92	3,350.91
	差异	7.14	27.06	0.60	-1.95

公司原则上对所有客户采取统一的销售政策和定价策略，按照市场价格、运输距离、信用政策给予相当的销售价格。实际执行中，在市场需求淡季、价格持续下跌等时期，为控制价格持续调整影响，公司结合产品库存情况，对采购规模较大的订单（一般要求单次采购 100 吨以上）会给予一定的折扣优惠；折扣主要参照采购规模以及市场价格走势、客户信用账期等因素确定，报告期内金额主要为 10-50 元左右；而贸易商一般按下游客户需求即时下单，单次采购量较小，享受折扣优惠的情况较少。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6 月，直接客户大额订单采购折扣导致箱板纸平均价格（剔除运费影响）较贸易商分别低 0.60 元/吨、27.06 元/吨、7.14 元/吨，与其毛利率较贸易商低 0.20%、0.72%、0.42%相匹配。

2022 年，发行人向直接客户销售箱板纸平均价格（剔除运费影响）较贸易商高 1.95 元/吨，毛利率低 0.23%，趋势相反主要原因系当年箱板纸价格降幅较大（含税价年初 4250 元/吨调整至年末 3650 元/吨），贸易商上下半年采购占比差异导致平均价格偏低所致。从 2022 年分季度销售数据来看：

单位：元/吨

期间	直接客户		贸易商		价格差异	毛利率差异
	平均价格	销售占比	平均价格	销售占比		
第一季度	3,624.36	23.96%	3,642.82	23.55%	-18.46	-1.04%
第二季度	3,569.46	26.21%	3,591.45	23.72%	-21.99	-0.64%
第三季度	3,222.72	25.53%	3,224.10	27.67%	-1.39	-0.11%
第四季度	3,049.11	24.30%	3,050.31	25.05%	-1.19	-0.16%
全年合计	3,350.91	100.00%	3,348.96	100.00%	1.95	-0.28%

从上表可以看出，2022 年上半年箱板纸价格显著高于下半年价格，贸易商下半年采购比例大于上半年，导致其全年平均价格相对偏低，直接客户季度采购占比相对平均。但从分季度数据来看，每个季度直接客户销售价格及毛利率均小于贸易商，与其主要客户大额订单享受一定折扣相匹配。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商箱板纸毛利率高于直接客户的原因为：贸易商客户销售自提占比较高以及直接客户大额订单采购享受一定折扣所致。

（2）贸易商销售的瓦楞纸毛利率高于直接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贸易商、直接客户销售瓦楞纸毛利率情况如下：

客户类型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贸易商	6.01%	3.06%	4.21%	4.31%
直接客户	5.74%	3.96%	4.51%	4.46%
差异	0.27%	-0.90%	-0.30%	-0.15%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向贸易商销售瓦楞纸毛利率稍高于直接客户，2022 年至 2024 年贸易商销售的瓦楞纸毛利率均低于直接客户。

如前所述，瓦楞纸市场供应商集中度较低，中小厂商较多，导致竞争激烈；同时由于瓦楞纸用于纸板中间芯层以及中隔层，对表面平整度和外观要求较低，采取低等级废纸原材料亦能满足基础需求，而公司瓦楞纸注重产品质量，采取与箱板纸一致的高等级废纸原材料，因此销售主要以注重品质的中大型直接客户为主，报告期直接客户占比接近 90%。报告期内，发行人瓦楞纸客户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直接客户	32,148.51	92.73%	61,478.48	86.03%	76,172.77	87.38%	98,590.08	88.38%
贸易商	2,520.65	7.27%	9,986.99	13.97%	11,002.46	12.62%	12,965.64	11.62%
合计	**34,669.16**	**100%**	**71,465.47**	**100%**	**87,175.23**	**100%**	**111,555.72**	**100%**

贸易商主要以赚取中间差价为目的，在满足下游中小厂商基础需求的情况下，尽量选取价格较低的产品。因此，在市场集中度较低、供给充分的情况下，贸易商一般在公司产品报价较低、降价促销的时期采购，导致毛利率相对较低。

此外，贸易商整体采购额不大，个别客户如安徽盛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2024 年瓦楞纸贸易商采购第二大）2024 年 8-9 月采购额较大（占其全年采购比例达 45.83%），而 8-9 月瓦楞纸市场价格影响处于低位、毛利率较低，导致 2024 年瓦楞纸贸易商整体毛利率相对较低。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意达包装、光一辉智能包装两家客户销售情况及价格公允性，对两家客户信用期较长、在 2023 年的运费单价差异较大的具体原因，主要合同条款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意达包装主要向发行人采购、与发行人共同投资萧县农商行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意达包装、光一辉智能包装两家客户销售情况及价格公允性，对两家客户信用期较长、在 2023 年的运费单价差异较大的具体原因，主要合同条款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意达包装、光一辉智能包装两家客户销售情况及价格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意达包装、光一辉智能包装两家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种类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安徽光一辉智能包装有限公司	箱板纸	653.42	56.55%	1,506.30	55.92%	2,241.30	58.37%	2,930.46	49.47%
	瓦楞纸	502.13	43.45%	1,187.57	44.08%	1,598.30	41.63%	2,993.31	50.53%
	小计	1,155.54	100.00%	2,693.87	100.00%	3,839.60	100.00%	5,923.77	100.00%
安徽意达包装有限公司	箱板纸	1,088.29	47.14%	1,380.14	43.31%	1,561.80	40.57%	3,061.27	46.82%
	瓦楞纸	1,220.56	52.86%	1,806.52	56.69%	2,288.19	59.43%	3,477.77	53.18%
	小计	2,308.85	100.00%	3,186.66	100.00%	3,849.99	100.00%	6,539.05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安徽光一辉智能包装有限公司销售原纸 5,923.77 万元、3,839.60 万元、2,693.87 万元和 1,155.54 万元，向安徽意达包装有限公司销售原纸 6,539.05 万元、3,849.99 万元、3,186.66 万元和 2,308.85 万元。向光一辉智能包装销售箱板纸总体上占比略多，向意达包装销售瓦楞纸占比略多。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两家客户销售原纸价格与公司整体销售均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期间	整体均价	意达包装		光一辉智能包装	
			单价	差价	单价	差价
箱板纸	2025 年 1-6 月	2,445.79	2,314.22	-131.57	2,409.96	-35.83
	2024 年度	2,509.68	2,402.96	-106.72	2,482.50	-27.18
	2023 年度	2,707.46	2,604.94	-102.52	2,674.72	-32.74
	2022 年度	3,407.95	3,354.69	-53.26	3,383.37	-24.58
瓦楞纸	期间	整体均价	意达包装		光一辉智能包装	
			单价	差价	单价	差价
	2025 年 1-6 月	2,316.41	2,188.84	-127.57	2,290.45	-25.96
	2024 年度	2,362.15	2,272.72	-89.43	2,310.37	51.78

	期间	整体均价	意达包装		光一辉智能包装	
			单价	差价	单价	差价
箱板纸	2025 年 1-6 月	2,445.79	2,314.22	-131.57	2,409.96	-35.83
	2024 年度	2,509.68	2,402.96	-106.72	2,482.50	-27.18
	2023 年度	2,707.46	2,604.94	-102.52	2,674.72	-32.74
	2022 年度	3,407.95	3,354.69	-53.26	3,383.37	-24.58
	2023 年度	2,506.84	2,420.57	-86.27	2,433.54	-73.30
	2022 年度	3,131.39	3,054.26	-77.13	3,131.63	0.24

注：差异计算方法为：客户单价-公司均价

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光一辉智能包装销售原纸稍低于同类产品销售均价，主要原因系光一辉智能包装距离发行人较近，运费较低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意达包装销售箱板纸和瓦楞纸单价低于同类产品销售均价，差异在 100 元/吨左右，主要原因为：① 意达包装距离发行人仅 1.3 公里，运费极低，报告期发行人产品单位运费 73-83 元/吨，剔除运费影响，差异较小；② 意达包装成立时就考虑到靠近发行人的便捷采购优势，因此选择在萧县循环经济产业园落户，自成立以来，意达包装与发行人达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除考虑运费因素外，为维持长期的合作关系，发行人还给予意达包装一定的折扣，根据市场情况一般在 10-50 元/吨左右。剔除运费因素，报告期发行人给予意达包装各期折扣金额约为 52.04 万元、101.16 万元、72.36 万元、83.96 万元，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均在 1%以下，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意达包装、光一辉智能包装两家客户销售价格相对公允，与其他客户差异较小，原因具有合理性。

（2）对两家客户信用期较长、在 2023 年的运费单价差异较大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意达包装、光一辉智能包装两家客户信用期较长的原因为双方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距离近，彼此较为了解，信任度高；且意达包装、光一辉智能包装经营状况较好，信用较高。

发行人与意达包装、光一辉智能包装直线距离分别为 1.30 公里、1.60 公里，2023 年运费单价分别为 4.37 元/吨、4.29 元/吨，单价差异较小。

（3）主要合同条款与其他客户不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意达包装、光一辉智能包装两家客户的主要合同条款与其他客户对比情况如下：

客户	主要合同条款
意达包装	1.交货地点：买方仓库；2.交货形式：（1）产品运输由卖方负责送货到买方仓库，运输费由卖方代付；（2）若买方自提，运输费由买方承担；3.信用期、结算方式：月结 60 天；4.产品交付后产品之利益及风险自交付买方或签收产品时起由买方负担；
光一辉智能包装	1.交货地点：买方仓库；2.交货形式：（1）产品运输由卖方负责送货到买方仓库，运输费由卖方代付；（2）若买方自提，运输费由买方承担；3.信用期、结算方式：月结 60 天；4.产品交付后产品之利益及风险自交付买方或签收产品时起由买方负担；
其他主要客户	1.交货地点：买方仓库；2.交货形式：（1）产品运输由卖方负责送货到买方仓库，运输费由卖方代付；（2）若买方自提，运输费由买方承担；3.信用期、结算方式：货到付款/月结 30-60 天；4.产品交付后产品之利益及风险自交付买方或签收产品时起由买方负担/卖方送货至买方各子公司所在地仓库，由买方各子公司直接委派确认的仓库收货签收人及品质检验人签收；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意达包装、光一辉智能包装两家客户的主要合同条款与其他客户不存在较大差异。

2、意达包装主要向发行人采购、与发行人共同投资萧县农商行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1）意达包装主要向发行人采购、与发行人共同投资萧县农商行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1）意达包装主要向发行人采购原因及合理性

依据发行人确认，2022 年、2023 年、2024 年，意达包装向发行人采购瓦楞纸、箱板纸占其同类产品总采购量的比重分别为 77%、66%、57%，占比较高。根据对意达包装的访谈及其提供的资料，意达包装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

① 运输距离较近的优势

意达包装与发行人同处萧县圣泉循环经济工业园，直线距离仅 1.30 公里。瓦楞纸、箱板纸单位价值低且易潮易燃导致存储成本相对较高，意达包装采购发

行人产品一方面因运费低导致产品价格较低，一方面因距离近可以保持极低的原材料库存，减少仓储成本。

② 林平品牌效应，产品性价比高

根据意达包装访谈反馈，发行人从事瓦楞纸、箱板纸生产多年，从建厂开始就坚持用高等级原材料，并注重研发、持续更新先进的设备，产品质量高于周边中小造纸厂。

③ 双方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如前所述，意达包装与发行人建立了长期稳定、信任度较高的合作关系，意达包装自成立后就与发行人达成合作关系，合作时间久，供销关系稳定，因此意达包装主要从发行人处采购原料。

2）与发行人共同投资萧县农商行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① 发行人投资萧县农商行的背景

萧县农商行前身为萧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系服务县域及农村地区金融的核心力量。2013 年以来，国家层面持续推进的农村信用社股份制改造政策，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发布《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67 号），提出扩大民间资本进入金融业，包括投资入股金融机构尝试由民间资本发起设立自担风险的民营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时，萧县农业发展、小微企业成长及县域基础设施建设等，对稳定高效的金融支撑需求日益迫切，原农信社模式在资金规模、服务范围、业务创新等方面已难以充分匹配当地三农产业升级、中小微企业扩张及城乡居民多元化金融需求，在此背景下，萧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于 2013 年 9 月启动股份制改造，2014 年 12 月 31 日正式挂牌成立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作为萧县当地主要民营企业，与萧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建立长期业务关系，响应国家政策，积极参与萧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改制，于 2014 年 7 月完成向萧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投资，系改制后的萧县农商行发起人之一。

② 意达包装投资萧县农商行的背景

2022 年 7 月，因看好萧县农商行发展前景以及出于维护信贷关系需要、为后续发展取得银行贷款资金支持，同时萧县农商行股东姬生革因资金需求寻求出售所持股份，意达包装出资 800 万元受让了姬生革所持萧县农商行 500 万股股份，完成对萧县农商行投资，持股比例为 0.56%。

综上，发行人与意达包装投资萧县农商行时间和背景不同，双方投资均具有合理性。

（四）结合发行人生产销售模式，客户下单模式、频率等，说明发行人库存商品订单覆盖率较低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存在滞销、大额减值风险

1、发行人生产销售模式，客户下单模式、频率

（1）发行人生产销售模式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瓦楞纸、箱板纸产品采用以销定产、自主生产的生产模式。瓦楞纸和箱板纸的生产周期较短，1 天内可以完成从原材料至产成品的生产工作，同时公司产品的运输方式为汽运，一般 1-3 天可以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因此公司产品销售可以满足客户对于产品供货的及时性需求。

销售模式方面，客户与公司一般签有框架采购合同，约定产品类别、质量要求、结算方式等必要条款，在年度框架协议基础上具体采购数量以销售订单的形式订货，客户下达销售订单后，公司组织产品出库、装车并运送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

由于公司产品生产和运输周期较短，可满足客户对于供货的及时性需求，因此客户一般采取小批量、多批次的下单方式。

发行人客户采取小批量、多批次的下单方式导致在某一时点，在手订单相对较少。

（2）客户下单模式、频率

瓦楞纸、箱板纸等原纸产品体积大、易受潮导致存储成本相对较高，且价格

随废纸、煤炭以及纸浆价格波动频繁。因此，公司下游纸板、纸箱厂商（直接客户）普遍采取低库存、高周转的生产经营模式，原材料一般按生产需要提前 3-5 天采购，下单频率较高。此外，原纸市场竞争激烈，价格受废纸、纸浆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市场价格相对透明；同时由于密度小、体积大，单位运输成本较高，因此贸易商客户一般按下游订单进行采购，并要求公司将产品直发终端客户。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直接客户下单次数如下：

客户名称	下单次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129	220	389	382
山东新兴华环保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124	151	227	96
宝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6	75	63	34
无锡市胜源纸品有限公司	88	265	257	371
宿迁市精艺包装有限公司	43	79	85	30
南京盛溪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45	107	104	112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9	124	234	193
安徽意达包装有限公司	56	103	110	113
河南华洋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70	114	125	318
安徽光一辉智能包装有限公司	39	91	109	104

注：下单次数根据该客户全年（或半年）订单次数统计，集团多个采购主体合并计算；

如上表所示，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直接客户下单次数普遍在 100 次以上，采购频率较高。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贸易商客户下单次数如下：

客户名称	下单次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6	431	696	670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115	335	589	337
河北曼泽商贸有限公司	40	67	85	20
扬州华金纸品有限公司	49	89	92	75
安徽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44	77	96	104
安徽盛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6	85	6	-

客户名称	下单次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郑州顺中商贸有限公司	-	-	77	93
焦作恒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15	75	102	71
青岛启祥纸业有限公司	-	-	63	98

注：下单次数根据该客户全年（或半年）订单次数统计，集团多个采购主体合并计算；

如上表所示，主要贸易商中，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每年采购次数在 300 次以上，下单频率较高。此类客户系全国性综合贸易商，采购主体多且贸易量大，最近三年两家采购额合计占发行人贸易商收入超 40%。其他贸易商每年采购次数接近 100 次，下单频率也相对较高。部分贸易商如安徽盛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下单次数较少主要系合作初期，采购量不大，以及郑州顺中商贸有限公司、青岛启祥纸业有限公司 2024 年不再合作所致。

综上，由于客户多频次、小批量的下单模式及公司较短的运输交付周期，因此公司在执行订单通常覆盖 1-3 天交付量。

2、说明发行人库存商品订单覆盖率较低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1）发行人库存商品订单覆盖率较低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依据发行人确认，一方面，由于客户多频次、小批量的下单模式及公司较短的运输交付周期，因此公司在执行订单通常覆盖 1-3 天交付量。另一方面，终端客户采取低库存、高周转的生产方式，下单频率较高导致下达订单后一般要求供应商快速交付。公司根据多年经验，设置 7 天左右的库存商品安全储备量，以提高产品交货速度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的在手订单覆盖率分别为 24.54%、36.22%、36.18%和 26.74%，与公司库存商品安全储备期、订单运输交付周期较为匹配。即，公司库存商品在手订单覆盖率与“交付周期（1-3 天）/库存商品安全储备期（约 7 天）”的周期比值相匹配。

（2）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市较早，且日常公告及定期报告未披露期末在手订单信息，因而无法直接对比公司在手订单覆盖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下文采用各期期初期末存货均值与当期日均营业成本的比值，即存货储备天数/存货周转天数，反映存货的储备情况及周转情况，以间接比较期末存货订单覆盖情况。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天

公司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森林包装	46.72	36.37	39.27	41.04
山鹰国际	34.21	33.9	41.89	40.72
景兴纸业	101.2	70.03	51.62	40.63
荣晟环保	14.43	13.85	13.72	14.12
行业平均	49.14	38.54	36.63	34.13
发行人	23.80	22.13	24.93	28.29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处于行业较优水平。公司存货储备政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特征。

此外，与公司行业相近的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 6 月申报上交所主板，主营业务为竹浆板、竹浆生活用纸原纸和竹浆生活用纸成品纸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1,205.84 万元、2,876.78 万元、3,781.84 万元和 3,811.78 万元，呈逐年增长的趋势，但整体在手订单金额不大”，按其各期末库存商品余额测算，其申报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订单覆盖率分别为 28.72%、26.47%、25.88%、31.71%，与公司较为接近。

综上，公司库存商品订单覆盖率符合行业特征。

3、发行人库存商品是否存在滞销、大额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滞销、大额减值风险较低，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森林包装	3.63	9.69	8.93	8.60
山鹰国际	5.21	10.52	8.49	8.78
景兴纸业	1.77	5.11	6.94	8.82
荣晟环保	12.47	25.98	26.24	25.50
行业平均	5.77	12.83	12.65	12.92
发行人	7.70	16.58	14.69	12.94

注：2025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根据半年度财务数据计算。

由上表，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94、14.69、16.58 和 7.70，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处于行业较高水平，滞销风险较小。

（2）公司产品为标准产品且可循环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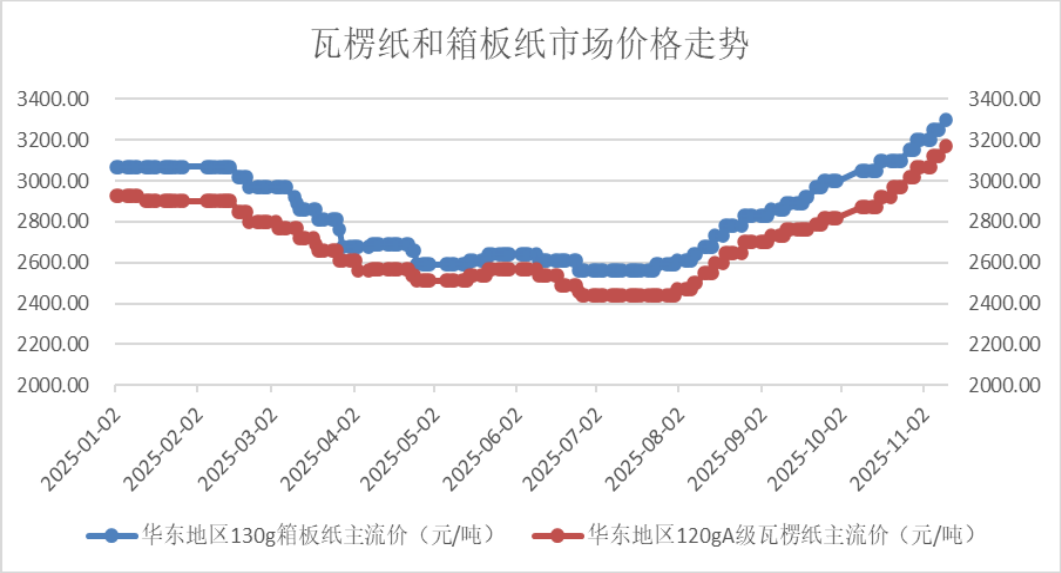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瓦楞纸、箱板纸，属于标准化产品，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家电电子、服装鞋类及箱包、日化、快递物流板块等下游行业。使用后可作为废纸原材料循环再生产，复加工成本较低。因此，只要保存得当，公司原纸产品大额减值的风险较低。

（3）期后原纸市场向好，价格稳步增长

报告期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为 8,379.88 万元，结存数量 4 万吨，平均单位成本 2,094.55 元/吨。其中，瓦楞纸结存数量为 1.01 万吨、单位成本为 2,056.87 元/吨，箱板纸结存数量为 2.99 万吨、单位成本为 2,107.36 元/吨。

报告期期后，受整体经济形势稳中有进、国家刺激消费政策的推出、电商旺季备货需求释放、双十一、元旦等节日带动等有利因素影响，下游包装企业需求量增大。自 2025 年 7 月起，瓦楞纸和箱板纸销售价格触底后持续上涨。根据同花顺 iFinD 公开数据，截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瓦楞纸市场价格为 3,113 元/吨（不含税价 2,755 元/吨），箱板纸市场价格为 3,300 元/吨（不含税价 2,920 元/吨），远高于公司报告期末瓦楞纸、箱板纸单位成本。

2025 年，瓦楞纸、箱板纸市场价格走势如下：



因此，受期后产品价格持续上涨的影响，公司库存商品期后销售情况良好，滞销、大额减值风险较低。

综上，公司库存商品滞销、大额减值风险较低。

（五）结合各期研发项目的主要内容及应用情况，说明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研发耗材主要材料、单价、用量、金额及采购单价公允性；研发耗材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合作历史、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等，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相关供应商及其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结合各期研发项目的主要内容及应用情况，说明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1）各期研发项目的主要内容及应用情况

依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各期研发项目的主要内容及应用情况如下：

①2025 年 1-6 月

序号	研发项目	主要研发内容	应用情况
1	PM7 试制 70GSM 牛卡纸研发	进行纤维原料的筛选与配比优化，研究不同纤维原料（如针叶木浆、阔叶木浆、废纸浆等）对牛卡纸性能的影响，通过实验确定最佳纤维配比，以满足目标定量下的强度、挺度等性能要求。	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箱板纸配方的完善升级
2	PM7 试制 55GSM 再生环保箱板纸研发	进行纤维原料的筛选与配比优化，研究不同纤维原料（如美废再生浆、欧废再生浆等）对再生环保箱板纸性能的影响，通过实验确定最佳纤维配比，以满足目标定量下的强度、挺度等性能要求。	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箱板纸配方的完善升级
3	PM6 纸机箱板纸提高结合力研发	对制浆、抄纸、干燥等关键生产环节进行工艺优化。例如，调整打浆度、上网浓度、压榨压力、干燥温度与速度等参数，探索各工艺参数对箱板纸结合力的影响规律，寻求最佳工艺组合，实现生产过程中纤维的紧密结合与纸张性能的稳定提升。	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箱板纸工艺技术的完善升级
4	PM-4800 机台提高瓦楞纸环压强度研发	①研究不同纤维原料（如竹纤维、再生纤维等）及其配比组合对瓦楞纸环压强度的影响，筛选出最佳原料配方；②探索原料预处理技术，改善纤维的柔韧性、结合力和物理强度，增强纤维间的相互作用。	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瓦楞纸配方、工艺技术的完善升级
5	PM-4800 机台提高瓦楞纸裂断长度研发	①原料优化：试验不同废纸配比、纤维形态及助剂（如增强剂）对强度的影响。②工艺调整：优化打浆度、湿压强度等抄造参数；改进流浆箱布浆均匀性，减少纸页定量波动。③设备升级：评估压榨辊压力、干燥部温度曲线对纸页紧度和韧性的作用。	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瓦楞纸配方、设备和工艺技术的完善升级
6	PM6-5600 纸机生产高定量高紧度箱板纸研发	①高效压榨系统研发：设计新型靴压榨装置，采用梯度压力分布技术，通过优化工艺参数，实现压榨压力在 0.8-1.2MPa 范围内精准调控，在提高脱水效率的同时提升纸张紧度均匀性。开发智能压力反馈控制系统，实时监测并调整压榨参数，减少因车速波动导致的紧度偏差。②流浆箱与网部协同优化：设计新型阶梯扩散器布浆器，优化浆料湍流强度与分布均匀性，配合高目数成型网与真空脱水元件，提高纸张成型质量。开发浆料浓度在线调节系统，确保高定量浆料在网部的均匀分布，降低横幅定量差。	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箱板纸生产设备和工艺技术的完善升级
7	PM4-4800 纸机在节能工艺上的研发	①高效热回收系统设计：在 4800 纸机干燥部加装新型气-气热交换器，回收干燥过程中排出的湿热空气余热，用于预热进入干燥部的新鲜空气。同时，优化烘缸冷凝水排出系统，提高蒸汽冷凝效率，降低蒸汽消耗。②新型节能电机应用：研究采用高效永磁同步电机替换现有异步电机，提高电机运行效率，降低传动系统能耗。	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瓦楞纸生产设备和工艺技术的完善升级

序号	研发项目	主要研发内容	应用情况
8	PM7 试制 60GSM 牛卡纸研发	进行纤维原料的筛选与配比优化，研究不同纤维原料（如针叶木浆、阔叶木浆、废纸浆等）对牛卡纸性能的影响，通过实验确定最佳纤维配比，以满足目标定量下的强度、挺度等性能要求。	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箱板纸配方的完善升级
9	PM4 车间 4800 纸机生产 80GSM 高强瓦楞纸试制研发	进行纤维原料的筛选与配比优化，研究不同纤维原料（如 B 级废旧纸板、C 级废旧纸板、D 级废旧纸板等）对高强瓦楞纸性能的影响，通过实验确定最佳纤维配比，以满足目标定量下的强度、挺度等性能要求。	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瓦楞纸配方的完善升级
10	PM6 纤维回收浆用于生产高档箱板纸试制研发	进行纤维原料的筛选与配比优化，研究不同回收纤维原料（如淘洗回收浆、牛卡纸尾浆等）对高档箱板纸性能的影响，通过实验确定最佳纤维配比，以满足目标定量下的强度、挺度等性能要求。	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箱板纸配方的完善升级
11	PM5 利用再生纤维生产高强度牛卡新材料试制研发	进行纤维原料的筛选与配比优化，研究不同纤维原料（如美废再生浆、欧再生浆等）对牛卡纸性能的影响，通过实验确定最佳纤维配比，以满足目标定量下的强度、挺度等性能要求。	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箱板纸配方的完善升级
12	PM7 试制 50GSM 牛卡纸研发	进行纤维原料的筛选与配比优化，研究不同纤维原料（如针叶木浆、阔叶木浆、废纸浆等）对牛卡纸性能的影响，通过实验确定最佳纤维配比，以满足目标定量下的强度、挺度等性能要求。	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箱板纸配方的完善升级
13	PM5-5600 生产 80GSM 手提袋纸的研发	1.原料体系设计面层：高比例长纤维（如针叶浆 60%+漂白阔叶浆 40%），提升表面细腻度和抗张强度；芯层/底层：混合废纸浆（添加 10%-15%原生浆），平衡成本与挺度；引入轻质填料（如纳米碳酸钙），控制松厚度≥1.8cm³/g。2.抄造工艺优化流浆箱：降低喷浆速度（如从 450m/min 调至 400m/min），增加湍流发生器密度，改善纤维分散；网部：调整各层网速差（≤2%），优化真空脱水强度，控制面层干度 18%-20%时复合；压榨/干燥：采用靴式压榨（线压力 150kN/m）提升紧度，干燥部低温慢干（最高温度≤110℃）保留纤维柔韧性。3.功能性助剂应用表面施胶：涂布改性淀粉（添加量 8-10g/m²）+AKD，提升抗水性能（Cobb 值≤35g/m²）；内部增强：添加聚丙烯酰胺（PAM）0.03%-0.05%，提高耐折度（≥100 次）	应用于公司新产品开发

②2024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研发内容	应用情况
1	高档双 T 可再生高档包装新材料研发	对制浆系统工艺进行开发，通过调整高浓除渣压力，提高除渣效率；调整分级筛筛缝参数，提高纤维分级质量；调整精筛浓度，提高筛选效率，以开发出高档双 T 可再生高档包装生产的浆料。然后通过进行抄造等工序，最终生产出高档双 T 可再生高档包装新材料。	应用于公司新产品开发
2	对规格 4600 型高强低克可回收绿色包装新材料研发	通过对废纸原料进行充分的分拣，使原料优劣分级，经碎浆机高浓度碎解、高浓重质除渣器对重杂，再经过分级筛净化及选热分散去除浆料中的胶粘物；处理后的长纤维浆料送入磨浆机对纤维进行帚化纤处理，处理后的良浆进入配浆系统进行纸机抄造。纸浆成型采用先进技术的稀释水流浆箱控制最佳的浆网速比，再进入四辊三压区封闭压榨，进行封闭式高压脱水。最终通过一系列的技术调整，开发出 4600 型高强低克可回收绿色包装新材料。	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瓦楞纸配方、生产工艺的完善升级
3	对规格 4800 型超低克可回收绿色包装新材料研发	①优化生产设备，更换稀释水流浆箱，提高纸幅布浆匀度，将两道开放式改为四辊三压区封闭压榨，实现低克重纸幅封闭引纸，减少断纸；改造浸泡式施胶为膜转移施胶提高上胶量；增加 DD600 双盘磨浆机，对浆料纤维进行精细化处理；调整分级筛鼓参数，对纤维进行长中短纤分级。②废纸原料分级，对废纸原料分级选用 A 级废纸原料制浆。③添加进口木浆原料配比面浆，提高面浆的表面平滑度和挺度。④添加干强剂提高产品的耐折度。⑤优化制浆工艺：对浆料进行分级筛选，分选出长纤维、中纤维和短纤维，对长纤维进行盘磨中浓打浆，在保证纤维长度的同时，充分帚化纤维，再经多级除渣净化处理。通过上述设备和工艺的研发实现生产出 4800 型高强低克可回收绿色包装新材料。	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瓦楞纸配方、生产工艺和设备的完善升级
4	超高真空箱代替真空伏辊项目研发	在各个生产线进行技术研发，在真空伏辊前端设置一组超高真空箱，以代替真空伏辊，实现直接降低真空系统电能消耗，同时真空伏辊真空停用后可降低传动电负荷 50%，可减少真空伏辊辊芯的磨损，进而减少设备检修费用进而提升了生产效率。	应用于公司生产过程绿色节能设备、工艺的开发。
5	冷凝水封闭再循环优化研发	通过对冷凝水泵的密封水进行改造，水源改用锅炉软水，将冷凝水泵排出的水密封收集，收集后循环使用。通过这一系统技术研发，实现冷凝水 100%再循环回用到锅炉。	应用于公司生产过程绿色节能设备、工艺的开发。
6	密封水循环系统优化研发改造	研发密封水收集系统，设置一个密封水收集水箱，设置密封水收集总管，将水泵、浆泵排出的密封水收集进入总管；研发收集后的密封水回用系统，设置一套冷却回用池系统，回收后的密封水经冷却塔降温进入回收池，再经密封水泵泵送到各泵的密封水用水，最终实现密封水全部回收利用。	应用于公司生产过程绿色节能设备、工艺的开发。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研发内容	应用情况
7	热磨清洁制浆研发	研发制浆工艺对半成品木浆进行精细化处理，重点研发高浓碎解、高浓除渣净化处理。通过调配纤维柔软剂使原料均匀充分地软化，软化后的浆料经汽蒸热磨后实现清洁制浆。最终形成一套成熟的热磨清洁法制浆工艺，该工艺保留了原料中纤维素，满足了包装类纸张对挺度的要求，既可以优化企业产品原料结构，可提升产品质量，实现产品多元化的目标。	应用于对公司生产工艺的改进
8	智慧锅炉燃烧技术研发	利用现代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和自动化技术,对锅炉燃烧过程进行实时监测、数据分析形成优化控制的系统。通过对锅炉燃烧过程中的各种参数进行采集和分析，实现对锅炉燃烧过程的精确控制，从而提高锅炉的燃烧效率、降低能耗、减少环境污染。系统需要包括以下主要部分:数据采集模块、数据处理模块、控制策略模块和执行器模块;对各种控制策略进行优化和调整，以适应不同的工况条件和燃料特性;对系统中的各种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和检修，确保其正常运行。	应用于公司生产过程绿色节能、污染治理等设备的开发。
9	沼气与煤燃烧技术研发	研发出沼气收集系统，配置沼气柜对厌氧产生沼气进入收集贮存，设置汽水分离器去除沼气的水分；研发出沼气掺烧系统，在沼气进入锅炉前设置阻火器，防止回火，进锅炉内设置沼气燃烧器，实现和煤混合燃烧。通过一系列的沼气与煤燃烧技术研发，实现了沼气进入锅炉与煤燃烧的技术突破。	应用于公司生产过程绿色节能、污染治理等设备的开发。
10	沼气与固废燃烧技术研发	研发固废输送、固废上料、固废燃烧（重点研发固体废弃物燃烧时做到给料的稳定性和均匀性，保证燃烧初期浆渣与床料较好地混合）工序。通过固废输送、上料、燃烧等工序将造纸过程产生固废全部送入锅炉燃烧，同时掺烧沼气。	应用于公司生产过程绿色节能、污染治理等设备的开发。
11	智能控制系统研发	①研发制浆造纸智能控制技术，实时监测生产过程中的关键参数，如温度、压力、流量等，精确掌握生产状态。利用先进的算法和模型，系统自动调节设备运行参数，优化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和质量。②研发能源管理系统，实时监测能源消耗情况和生产状态，可以有效地优化能源管理，降低能源成本，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应用于公司生产设备、流程的完善升级
12	高耐破新产品绿色包装新材料研发	通过对制浆分级筛筛缝进行优化改进，调整分级压力参数，对浆料中长纤维和短纤维及粗大纤维的有效分离。按最优的比例分离出长纤和短纤，按合理的比例进行搭配组合，并配加热磨清洁木浆原料。再经纸机稀释水流浆箱成型，四辊三压区复全压榨脱水，再辅助化学品，生产高克重高耐破包装纸。	应用于公司新产品的开发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研发内容	应用情况
13	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研究	①固废脱水：研发采用挤压脱水机将造纸固体废弃物中水分脱除，干度达到 70%，有利于资源综合燃烧利用；②固废输送：研究采用皮带输送机械进入锅炉前仓，然后采用称重皮带给料机送入锅炉床层上方负压给料口。炉前料仓设置四条皮带给煤机，将混合燃料输送入炉膛。为比较精确的混合燃料，料棚里面的固废设置电动给料机调节输送流量。③固废燃烧系统：研究平衡通风系统，采用一、二次风分级配风。一、二次风均分别进入空预器，加热后进入一、二次热风道。混合燃料在锅炉燃烧时产生的烟气，逐一流经锅炉各受热面如过热器、省煤器及空预器后，活性炭喷射吸附设备（预留）、布袋除尘器、脱硫设备、引风机，最终通过高烟囱排入大气。④系统烟气处理：通过装配布袋除尘器、SNCR+SCR 脱硝系统一套、半干法脱硫系统。通过一系列的技术研发实现了充分利用固废的热值全部进入锅炉进行资源化利用的目标，可减少煤炭消耗	应用于公司生产过程绿色节能、污染治理等设备的开发。

③2023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研发内容	应用情况
1	PM7 试制木浆挂面箱板纸的技术研究	研究碎解后的木浆经 DD600 双盘磨浆机精磨处理，按不同比例配比添加到面层上浆系统中，与废纸浆进行充分结合，生产出具有较高耐破指数和耐折度的产品。适合冷冻及远途海运，完全可以适用于冷冻、海运包装等高档包装用途，不会因吸潮造成塌箱。	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箱板纸配方、工艺的完善升级
2	PM5 试制木浆挂面低定量箱板纸的技术研究	研究木浆加工处理工艺，通过水力碎、高浓磨浆原木浆加工处理成的浆料，经过 DCS 全自动配浆系统按设定比例和浓度均匀地配入面浆系统，通过进口的网总成型器成型、再进入复合靴式复合压榨进行高线压连续压榨脱水，水分达到 50%后进入烘干系统进行烘干。为更大幅度提高低克重箱板纸的耐破度，在纸幅两面施涂淀粉施胶剂。通过系统研发和调试，生产出 65 克-75 克的低克重箱板纸，形成批量生产工艺，实现了产品耐破指数 1.5-2.0kpa·m2/g，耐折度 10 次。	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箱板纸配方、工艺的完善升级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研发内容	应用情况
3	PM6 提高箱板纸耐折指标的技术研究	对废纸原料进行充分的分拣使原料优劣分级，进入碎浆机进行碎解，适当提高碎解浓度保持废纸原料的纤维长度，碎解后的浆料再通过两级高浓重质除渣器对重杂质有效去除，除杂后的浆料再经过分级筛选，分级出的长纤维进行热分散处理去除浆料中的胶黏物；热分散处理后的长纤维浆料送入磨浆机对纤维进行帚化纤处理，处理后的良浆进入配浆系统再添加硫酸铝等辅助化学品进入纸机抄造。浆料进入稀释水流浆箱进行成型布浆，充分降低布浆浓度从而提高纤维组合强度，成型的纸幅再经过高真空脱去高湿水分后进入高线压的靴式压榨进行高压脱水，有效提高产品的密实度，烘干后的纸幅通过膜转移施胶机涂淀粉类表面施胶剂后再进一步提高纸张强度。通过一系列的技术调整生产出高耐折度的挂面箱板纸。	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箱板纸配方、工艺的完善升级
4	4800 生产线生产箱板纸的技术研究	①优化纸机装备，更换进口稀释水流浆箱，提高纸幅布浆匀度，增加压光机提高产品表面光洁度；②废纸原料分级，对废纸原料分级选用 A 级废纸原料制浆；③添加进口木浆原料配比面浆，提高面浆的表面平滑度和挺度；④添加干强剂提高产品的耐折度；⑤优化制浆工艺：对浆料进行分级筛选，分选出长纤维中纤和短纤维，对长纤进行盘磨中浓打浆，在保证纤维长度的同时，充分帚化纤维，再经多级除渣净化处理。通过上述设备和工艺的研发实现 4800 生产箱板纸的目标。	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箱板纸配方、工艺的完善升级
5	一种淀粉替代剂的技术研究	①设计一套复配设备，对无机盐进行高浓复配试制出淀粉替代剂；②通过自动化控制系统将常替代剂按一定的比例加入到施胶系统中，实现替代 10%左右的淀粉用量，保持纸品质量稳中有提升。实现降低淀粉添加成本 3%的目标。	应用于公司生产配方的改进
6	废纸纤维原料高得率利用技术的技术研究	①对 D 型碎浆机叶轮刀片角度的厚度进行调整，增加刀片的疏解能力，进而提高碎浆浓度，减少碎解过程中对纤维组织的破坏；②对制浆用水进行调整，制浆过程中的用水全部采用回用水，用水采用逆流循环回用，既保证了生产用水又减少纤维流失；③对筛选设备的筛鼓进行改进，调整筛缝角度，提高良浆的通过率，减少浆渣的排放；④提高除渣设备冲洗水的压力，减少排出重渣中的含浆量。通过一系列的工艺设备的研发，实现了提高废纸得率，降低原有料成本的目标。	应用于公司生产配方的改进
7	利用麦草生产热磨纤维的技术研究	研究将废旧纸板分别经洗涤、净化后预处理，经汽蒸热磨后生产木浆纤维和秸秆纤维。其中预处理阶段，采用纤维柔软剂使原料均匀充分的软化处理，采用该技术制浆则保留了原料中一定量的木质素，增加了浆料的不透明度，改善了成纸的挺度，满足了瓦楞原纸和箱板纸等包装类纸张对挺度的要求。	应用于公司生产配方的改进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研发内容	应用情况
8	IC 厌氧浮泥优化利用升级改造	①在厌氧反应器顶部设置多个浮泥斗装置，接管道连接到底部布水区，厌氧反应器顶部产生的浮泥通过泥斗收集后流入到底部各进水进行充分混合，实现再利用；②通过优化运行调节控制参数减少浮泥的产生，加入一定比率的盐酸调节剂调节 pH 值；③控制水质负荷，设定科学的排泥量和排泥时间，可有效控制厌氧罐的水质负荷。通过设备改进和工艺参数调整的研发实现了减少厌氧污泥上浮和回收利用的目标。	应用于公司生产过程绿色节能、污染治理等设备的开发。
9	一种造纸浆渣预处理系统的技术研究	研究造纸浆渣预处理系统，通过对浆渣的多次破碎、打散、除铁，储存、输料后，实现替代煤炭进入锅炉燃烧，进而实现资源综合利用节约能源的目标。	应用于公司生产过程绿色节能、污染治理等设备的开发。
10	一种透平真空泵热能深度利用的技术研究	通过研发气水分离、管道收集、热交换及热气回送到气罩等工艺，实现透平机前的将气体内无水雾进行分离，而后经透平真空泵压缩后产生的高温气体全部用管道有组织收集，以减少热量损失；收集后的气体进入热交换器，在热交换器内对冷水进行加热以实现热能的深度利用最后将热汽送入纸机汽罩内暖风系统再次利用。此研发项目可回收透平真空泵热能 95%以上，可实现节能减碳，具有较高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应用于公司生产过程绿色节能、污染治理等设备的开发。
11	污水处理剩余固形物掺入锅炉燃烧的技术研究	通过研究对压泥机系统运行工艺进行调整，加大压缩比，适当延长压缩时间，提高固形物脱水率；对碎煤机进行改造，筛网密度加大，使固形物颗粒变小，减少入锅炉时的堵塞；控制固形物和煤炭的配合比，确保混合的燃料热值稳定。通过此技术研发，有效解决固形物处理难题，提高了能源的利用率和环境效益。	应用于公司生产过程绿色节能、污染治理等设备的开发。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研发内容	应用情况
12	一种稳定厌氧处理废水钙镁离子工艺技术的技术研究	通过研究增设回用水泵站、稀释水泵站、盐酸补给系统等，加大生产系统回用水量，将处理后的中水回用到各个生产车间的碎浆机处；在污水处理站增加稀释水泵站，将处理后的二沉池出水按一定的比例加入到预酸化池内，降低集水池和预酸化池液位、缩短废水的停留时间，并通过盐酸补给系统，通过计量泵均匀添加盐酸等措施来控制稳定厌氧塔进水 HP 值。同时，研究增加厌氧塔的排泥频次、提高上升流速等措施来优化厌氧塔的运行效果，并通过增加氮磷营养盐补给系统，在 IC 厌氧塔进水中投加一定量的氮磷营养盐来调整废水的营养比例。通过系统的技术研发，实现了厌氧处理过程中颗粒污泥不钙化，可产生新鲜的剩余颗粒污泥提供给同行业接种应用，在稳定污水处理系统运行同时还可以产出一定的经济效益。	应用于公司生产过程绿色节能、污染治理等设备的开发。

④2022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研发内容	应用情况
1	PM5 试制 75 克低克重 T 级箱板纸研发	本项目研究①对废纸原料进行分级筛分级处理的工艺对长短纤维进行分离，对长纤维进行粘状游离打浆以减小对二次纤维的损伤；利用轻质除砂去除纤维中的轻渣质与胶黏物；②通过精筛、热分散等工艺对胶粘物、油蜡点等物质进行分散处理；③并且在成纸阶段采用喷淋式表面施胶机，提高胶液浓度，提升上胶量，同时保证出表面施胶干度 70%以上，减少断纸情况；④采用双元助流助滤，阳电荷能够提高浆料细小纤维的留着，使纸页成型更均匀，提高了纸页强度。最终实现紧度>0.6g/cm、环压指数（横向）>8.5N.m/g；断裂长（纵向）>4km、吸水性>4min、水分 7.8～8.5%的研发目标。	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箱板纸配方、工艺的完善升级
2	PM5 试制 75 克低克重高耐折箱板纸研发	本项目研制在制浆过程中，在由木质纤维构成的纸浆内混入如苯丙酸树脂基物颗粒等多种添加剂，从而达到增强其低克重高耐折瓦楞纸韧性的目的。产品实现的技术标准为:紧度>0.6g/cm；环压指数（横向）>8.2N.m/g；耐折度（横向）>50 次；吸水性（正）40g/m；水分＜89%。	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箱板纸配方、工艺的完善升级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研发内容	应用情况
3	PM5 试制 70 克低克重高强瓦楞原纸研发	该项目主要研究一种 70 克低克重高强瓦楞原纸的生产工艺。产品采用三层纸层，上纸层与中纸层之间和中纸层与下纸层之间以混合有基物颗粒的基物粘连层连接，上纸层的外表面添加苯丙酸树脂的抗水胶层。基物颗粒由轻基、氨基和环氧基等构成，能够实现基物粘连层将上纸层中纸层和下纸层粘连成一体，并且基物粘连层具有粘连强度高等特点这样就能够有效地减小基物粘连层的厚度，也大大降低整个瓦楞纸的重量，使本瓦楞纸能够更加轻便。产品性能指标满足：克重 70 克，紧度>0.5g/cm；环压指数（横向）>8.0N.m/g；断裂长（纵向）>3.5km；吸水性>4min；水分 8~9%。	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瓦楞纸配方、工艺的完善升级
4	PM6 试制高克重高耐破箱板纸研发	本项目通过将废纸碎解成纸浆，浆料经粗筛系统筛选良浆进入分级筛得到长纤维浆料、短纤维浆料及短纤维浆料，长、中、短三种浆料再分别依次经对应的精筛选系统进行精筛、多盘浓缩机进行浓缩、热分散机进行热分散、双盘磨浆机磨浆处理，最后以不同比例配比牛皮箱板纸的面层、芯层及底层，同时配合使用稀释后的聚乙烯胺及两性聚丙烯酰胺。从而有效提高纸张的干强度及增加了纤维间的结合力，提高了纸的裂断长和耐破度；使牛皮箱纸板具有高耐破性能且生产工艺环保。耐破指数>3.8kPa.m/g。	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箱板纸配方、工艺的完善升级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研发内容	应用情况
5	PM5 试制低克重高耐破箱板纸研发	本项目研发将含有重杂质的渣浆依次经沉砂井、水力清渣机、圆筒筛进行过滤，排出重杂质得到良浆；浆料经粗筛系统筛选排出含重杂质的渣浆和杂质，排出渣浆后的浆料进入一次分级筛筛选出短纤维浆料；再进行二次分级筛，得到长纤维浆料及中纤维浆料和短纤维浆料，然后经螺旋挤压到 30%的浓度，浓缩后分散浆料、磨浆。面层配浆中纤，芯层配浆长纤、中纤及短纤，底层配浆长纤及短纤。在面层、芯层及底层加入稀释后的聚乙烯胺，通过阳离子与纤维上的阴离子形成离子键，酰胺基与纤维上的羟基大量形成氢键，从而有效提高纸张的干强度，同时能够提高细小纤维留着率和纸页滤水性。	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箱板纸配方、工艺的完善升级
6	PM6 试制高克重高耐折箱板纸研发	本项目通过分级筛得到长纤维浆料、短纤维浆料及短纤维浆料，长、中、短三种浆料再分别依次经对应的精筛选系统进行精筛、多盘浓缩机进行浓缩、热分散机进行热分散、双盘磨浆机磨浆处理。最后以不同比例配比牛皮箱板纸的面层、芯层及底层，同时配合使用稀释后的聚乙烯胺及两性聚丙烯酰胺，从而有效提高纸张的韧性及增加了纤维间的结合力，满足纸耐折性和耐破度指标，使箱纸板具有高耐折性能。本研发项目所设计的生产工艺能在 PM6 纸机上进行批量生产，且生产工艺环保。	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箱板纸配方、工艺的完善升级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研发内容	应用情况
7	PM5 试制 60 克低克重瓦楞原纸研发	本项目研制一套用于 PM5 上生产 60 克低克重瓦楞原纸的生产工艺。通过将所得混合浆液进行高速球磨，然后过滤去除杂质，得到精浆；采用旧瓦楞板箱纸粉碎离解后的短纤维打浆到叩解度 38-40°SR，再加入 2-5%的回收耐火细粉，得到回收料纸浆；将精浆和纸浆混合后搅拌均匀，然后输送到成形区的网部，形成湿纸页，然后使湿纸页经脱水、复合和高真空抽吸，从而制得瓦楞纸原纸；将瓦楞纸原纸送往压榨部进行压榨；压榨后的原纸输送到烘干部进行烘干，烘干后的原纸进入到卷纸机进行卷取，卷取后进行复卷分切得到原纸，满足克重 g/cm<60，吸水性 g/cm<40，紧度 g/cm>0.6，含水量 6~7%的技术指标。	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瓦楞纸配方、工艺的完善升级
8	PM5 试制低克重高耐折高耐破箱板纸研发	本项目研制内容包括：浆料的配浆、浆料稀释、低浓多段除渣及除气工艺。中浓打浆后的浆料的调配中添加由烷基烯酮二聚物、硫酸铝、乳液高聚物、粉体高聚物组成的化学品组合剂；单层浆料分布于纸机，双向滤水抄造单层湿纸幅；将抄造好的单层湿纸幅在四辊三压区进行靴形压榨脱水；将脱水的湿纸进行加温烘干，在经过烘干燥的纸两面均涂上造纸常用的淀粉类表面施胶剂；将涂有淀粉类表面施胶剂的纸张再次烘干形成成品纸卷。	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箱板纸配方、工艺的完善升级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研发内容	应用情况
9	PM6 试制高克重高耐折高耐破箱板纸研发	该项目研制内容包括：①配料，将进口浆料与国内废纸混合的占比设计；②浆料筛选，长纤维和短纤维的处理工艺；③热分散处理后的长纤维浆料送入盘磨进行打浆，在保证纤维长度的同时，充分帚化纤维；④浆料的配浆、浆料稀释、低浓多段除渣及除气工艺；⑤中浓打浆后的浆料的调配；⑥PM6 纸机上的生产工艺设计。通过上述工艺的研制，特别是针对其耐折性能和耐破性能的要求，在技术上进行重新设计，并使其最终适合 PM6 纸机上进行批量生产，且箱板纸的性能指标满足：紧度≥0.6g/cm；环压指数（横向）≥8.3N.m/g；耐折度（横向）≥60 次；吸水性（正）<40g/cm；水分 8~9%。	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箱板纸配方、工艺的完善升级
10	一体化高效自动净水器研发	设计并制造出一体化高效自动净水器，包括混凝池、净化池、沉淀机构、排泥机构和过滤机构。过滤机构包括过滤筒、旋转接头、出水管、过滤电机、刮泥板和微孔滤网。过滤筒转动设置在净化池内，微孔滤网设置在过滤筒的一端，过滤电机固定安装在净化池的外侧，过滤电机的输出轴贯穿净化池与过滤筒一端的转动轴固定连接，出水管位于过滤筒的另一端与过滤筒的转轴共轴设置且出水管的进水端延伸至过滤筒内，出水管的出水端贯穿净化池延伸至净化池外与旋转接头连接，刮泥板设置在净化池的内壁上且刮泥板的一部分与微孔滤网相接触。结构紧凑、节省占地空间，能够自动清洁，实现了一体化和高效自动的目标。	应用于公司生产过程绿色节能、污染治理等设备的开发。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研发内容	应用情况
11	一种浆渣焚烧锅炉烟气处理技术研发	本项目研制并形成了一种浆渣焚烧烟气处理方法，利用前脱硝机构、后脱硝机构、脱酸机构、除尘机构，在前脱硝机构中通过在锅炉的燃烧室内喷洒脱硝剂进行脱硝净化；从燃烧室排出的烟气进行静电除尘、通过脱酸机构进行脱酸净化、通过除尘机构进行活性炭除尘、通过后脱硝机构进行再脱硝处理，最后排放至大气中。处理后烟囱的氮氧化物排放浓度<250mg/Nm；活性炭粉的吸附效率不低于 90%，脱硫效率可达 90%，二氧化硫排放浓度<80mg/Nm，氯化氢排放浓度<50mg/Nm；除尘方式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高于 99.99%，烟尘排放浓度<20mg/Nm；二噁英通过喷入活性炭，配合布袋除器去除，去除效率达 90%以上，排放浓度可以控制在 0.1ngTEQ/Nm 以下。	应用于公司生产过程绿色节能、污染治理等设备的开发。

（2）说明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9,478.79 万元、8,808.94 万元、8,379.72 万元和 4,428.75 万元，各期研发费用率分别 为 3.29%、3.15%、3.37%和 3.62%。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较大，且以研发耗材为主的原因分析如下：

①公司研发项目需通过领用大量的材料进行试验生产和测试

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为先行，推进清洁化生产，持续创新、夯实管理，充分发挥研发、技术、设备和产业链优势，形成了以节能造纸、绿色生产、污染治理等生产制造环节的核心技术体系。

公司研发项目主要针对新配方、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制，现有产品配方、设备和工艺技术的完善升级以及绿色节能、污染治理等设备、工艺的开发应用。公司新配方、新产品、新工艺整体研发过程历时长、涉及环节多，需要经过产品开发设计、小样试制、测试验证等环节，并经过不断改进生产工艺、优化配方，逐步形成批量稳定生产能力。公司现有产品工艺流程改进及绿色节能研发项目，需

不断调整优化相关工艺流程及控制参数，并根据研发试制品的性能参数变化改善工艺流程。

因此，公司研发项目需通过领用大量的材料进行试验生产和测试，以检验相关产品的配方、工艺，并根据产品合格率、性能参数变化等情况来形成批量生产能力或改善工艺流程。公司研发项目上述使用材料的特点，决定了其研发材料费金额较大。

②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数量较多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项目数量分别为 11 个、12 个、13 个及 13 个，数量较多，覆盖新配方、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制，现有产品配方、设备和工艺技术的完善升级以及绿色节能、污染治理等设备、工艺的开发应用，聚焦于低克重、高强度、环保型包装纸研发，以及设备改造、纤维利用、废水处理等关键生产环节。公司研发方向是公司顺应造纸行业低定量、高强度、全规格、绿色环保的行业发展趋势的重要举措。因而，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金额较大具有必要性。

③公司研发费用率符合行业特征

未来，瓦楞纸、箱板纸等包装纸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体现在高车速、低定量、高强度、大宽幅，设备自动化、智能化、数字化，绿色环保等方面。为此，头部造纸企业均进行了较大规模研发投入。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森林包装	3.44%	3.48%	3.69%	3.68%
山鹰国际	2.99%	2.86%	2.85%	2.44%
景兴纸业	3.25%	3.12%	3.63%	3.46%
荣晟环保	5.38%	5.44%	5.36%	5.03%
行业平均值	3.77%	3.73%	3.88%	3.65%
发行人	3.62%	3.37%	3.15%	3.29%

由上表，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小。公司研发投入符合行业特征。

2、研发耗材主要材料、单价、用量、金额及采购单价公允性；

（1）研发耗材主要材料、单价、用量、金额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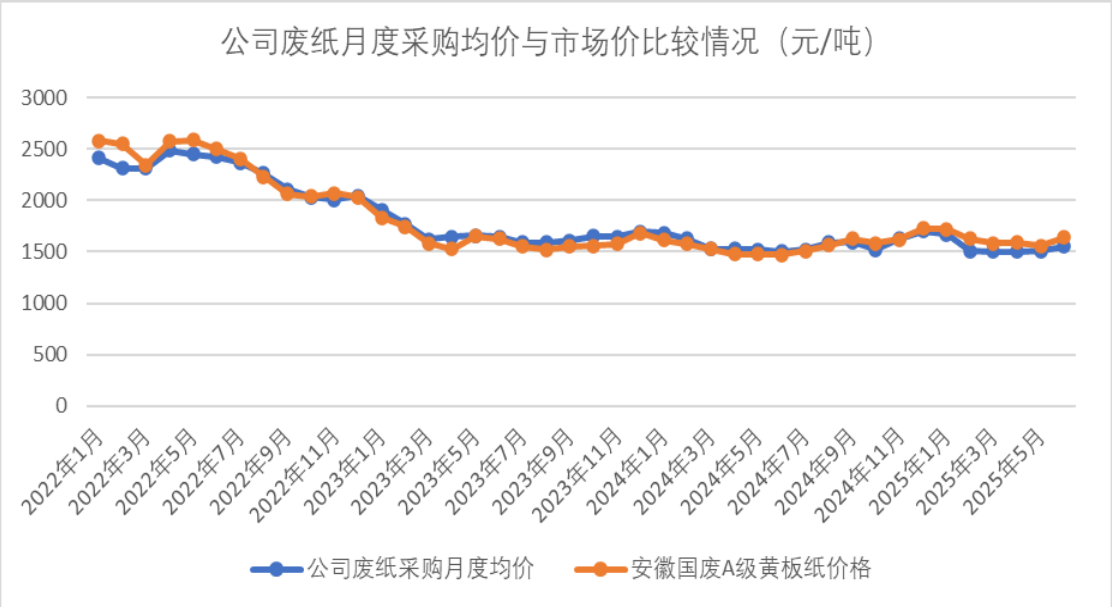
依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耗材分别为 8,480.11 万元、7,483.54 万元、7,015.87 万元及 3,682.43 万元，主要为废纸、能源投入费用及其他辅料。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领用废纸金额分别为 5,891.40 万元、4,944.70 万元、5,061.93 万元及 2,237.26 万元，占各期研发耗材比例分别为 69.47%、66.07%、72.15%及 60.76%。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研发费用中研发耗材主要材料、单价、用量、金额情况如下：

期间	领用量（吨）	平均领用单价（元/吨）	领用金额（万元）	占研发耗材金额比例
2025 年 1-6 月	14,552.00	1,537.42	2,237.26	60.76%
2024 年度	32,250.00	1,569.59	5,061.93	72.15%
2023 年度	29,809.00	1,658.79	4,944.70	66.07%
2022 年度	25,500.00	2,310.35	5,891.40	69.47%

（2）研发耗材主要材料采购单价公允性

公司研发耗材主要为废纸，报告期内发行人废纸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ifind，安徽国废 A 级黄板纸价格为安徽山鹰废纸收购价

2022 年 1-2 月，受废纸采购开票税率较高以及废纸采购结构等因素影响公司废纸采购不含税单价较低。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废纸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单价具有公允性。

3、研发耗材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合作历史、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等，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相关供应商及其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研发耗材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合作历史、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等，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依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各期，研发耗材主要为废纸，废纸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25 年 1-6 月				
1	开封市立展商贸有限公司	废纸	12,649.39	12.19%
2	淮安鑫迈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纸	8,682.69	8.37%
3	江苏百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纸	8,409.02	8.10%
4	南京启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纸	8,051.34	7.76%
5	漯河震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纸	7,540.92	7.27%
合计		-	45,333.35	43.69%
2024 年度				
1	南京启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纸	37,798.18	18.18%
2	淮安鑫迈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纸	24,864.94	11.96%
3	高安市首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纸	19,804.86	9.53%
4	东台市润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废纸	14,566.30	7.01%
5	江苏百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纸	13,240.77	6.37%
合计		-	110,275.05	53.04%
2023 年度				
1	河南省翌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纸	38,790.42	17.24%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	淮安鑫迈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纸	36,645.26	16.28%
3	安徽建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纸	27,526.80	12.23%
4	开封市立展商贸有限公司	废纸	13,324.11	5.92%
5	蚌埠荆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利川分公司	废纸	8,256.47	3.67%
合计		-	124,543.06	55.34%
2022 年度				
1	安徽建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纸	33,051.56	13.05%
2	河南省翌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纸	31,335.54	12.38%
3	开封市立展商贸有限公司	废纸	20,638.13	8.15%
4	蚌埠荆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利川分公司	废纸	14,328.31	5.66%
5	南京启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纸	9,084.18	3.59%
合计		-	**108,437.72**	**42.83%**

依据发行人确认，上表主要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合作历史、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等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经营规模	对发行人销售额占其销售规模比例
南京启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15/7/15	2021 年	江苏启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江苏启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程龙运	11.4 亿元	33.16%
河南省翌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6/28	2022 年	曹俊友 60%、吴明伟 40%	张玉龙	13.5 亿元	28.73%
淮安鑫迈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0/6/12	2021 年	陈荣泉 99%、王翠凤 1%	王传照	9.9 亿元	37.02%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经营规模	对发行人销售额占其销售规模比例
江苏百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6/23	2022 年	闫帅 60%、吕艳 40%	闫帅	5 亿元	26.48%
开封市立展商贸有限公司	2022/2/24	2022 年	陈御封 100%	王发展	2.5 亿元	82.55%
漯河震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9/20	2023 年	王桂华 100%	王桂华	2.5 亿元	45.80%
高安市首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6/28	2022 年	涂立军 60%、付艳杰 40%	涂红平	10 亿元	19.80%
东台市润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018/4/23	2023 年	武连珠 100%	武连珠	2 亿元	72.83%
安徽建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1/8/2	2021 年	葛青山 100%	王登升	4.5 亿元	72.79%
蚌埠荆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利川分公司	2022/6/22	2022 年	孙红洁 100%	孙红洁	1.6 亿元	89.55%

注：上述供应商为合并口径，开始合作时间为同一控制下企业最早开始合作时间。实际控制人根据对供应商的走访以及出具的说明来认定。

依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开封市立展商贸有限公司、东台市润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安徽建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及蚌埠荆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利川

分公司等部分供应商对发行人销售额占经营规模比例较高，原因系废纸供应分布较为分散，部分贸易商供应商规模相对较小，加之公司采购规模较大且采购持续，因而其对公司销售额占其自身经营规模比例较高，但该部分供应商对公司的销售规模与其自身经营规模相匹配。

（2）相关供应商及其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上述主要供应商工商信息、对上述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及其出具的相关说明，上述供应商及其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区分税种、税率，量化分析税收优惠金额与相关采购、销售金额的匹配性。

1、增值税

（1）增值税即征即退

增值税即征即退是指企业按税法规定缴纳税款后，税务机关立即退还部分或全部已纳税款的政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及其附件《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从事再生资源利用废纸、农作物秸秆生产的纸浆、秸秆浆和纸等产品，并且采用再生原料比例超过 70%和符合相关环保标准，增值税退税比例为 50%；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余压生产的电力、热力等产品，退税比例为 100%。

根据上述文件，发行人利用废纸生产的原纸（瓦楞纸、箱板纸）产品可享受增值税退税，退税比例为 50%，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汽可享受增值税退税，退税比例为 100%。

报告期，发行人增值税退税具体计算过程及与相关采购、销售金额的匹配情况具体如下：

1）不同产品申请增值税退税金额与收到增值税退税金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纸申请增值税退税（a）	4,137.80	99.05%	8,192.09	98.77%	11,175.63	99.23%	8,765.98	99.34%
蒸汽申请增值税退税（b）	39.81	0.95%	101.66	1.23%	87.19	0.77%	58.47	0.66%
合计申请增值税退税（c=a+b）	4177.61	100%	8293.75	100%	11,262.82	100%	8,824.45	100%
实际收到增值税退税（d）	4,397.35		8,940.09		10,751.21		8,240.28	
申请增值税退税金额与实际收到增值税退税金额差异（e=c-d）	-219.74		-646.34		511.61		584.17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用废纸生产的原纸（瓦楞纸、箱板纸）产品申请增值税退税金额分别为 8,765.98 万元、11,175.63 万元、8,192.09 万元及 4,137.80 万元，占发行人整体申请增值税退税金额比例分别为 99.34%、99.23%、98.77%及 99.05%，系发行人主要增值税即征即退来源；蒸汽申请的退税占比 1%左右，占比较小。

发行人当月申请的退税一般在月底或下月收到，也存在部分年末因财政主管部门审核较慢延迟支付的情形。因此，如上表格所示，各期申请增值税退税金额与实际收到增值税退税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差异金额相对较小。

2）原纸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与原纸收入、废纸等主要材料采购匹配情况

①原纸增值税即征即退计算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退税的原纸销项税额合计（a）	15,812.33	32,087.61	37,031.08	37,332.65
对应材料等认证的进项税额合计（b）	7,294.89	14,955.87	13,981.42	19,800.69
增值税加计抵减金额（c）	241.84	747.56	698.40	-
原纸申请退税相关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d=a-b-c）	8,275.60	16,384.18	22,351.26	17,531.96
退税比例（e）	50%	50%	50%	50%
原纸申请退税金额（f=e*d）	4,137.80	8,192.09	11,175.63	8,765.98

原纸增值税退税金额=（当期申请退税的原纸销项税额-对应材料等认证的进项税额-增值税加计抵减金额）*退税比例。

②申请退税的原纸收入与申请退税的原纸销项税额的匹配关系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退税的原纸业务收入（a）	121,633.33	246,865.57	284,816.65	287,195.68
销项税率（b）	13%	13%	13%	13%
申请退税的原纸销项税额小计（c=a*b）	15,812.33	32,087.61	37,031.08	37,332.65

如上表所示，申请退税的原纸业务收入与申请退税的原纸销项税额较匹配。

③废纸、原煤等采购与认证进项税的匹配关系

依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申请退税相关产品的对应的进项税额来源于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工程、设备等货物、服务支付或负担的进项税额，准予抵扣的情形包括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缴款书、旅客运输服务凭证等法定扣税凭证，并按对应扣除率计算可抵扣税额；发行人采购废纸对应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主要为 1%、3%、13%，采购原煤、辅料、工程设备的税率主要为 13%，服务类税率主要为 6%、9%。报告期内，发行人申请退税相关产品的进项税额认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废纸进项税（a）	2,210.30	4,822.87	5,073.53	8,562.63
煤炭进项税（b）	787.57	2,470.34	2,882.80	3,413.15
工程设备、辅料等进项税（c）	4,301.35	7,683.79	6,031.48	7,824.91
进项税额合计（d=a+b+c）	7,299.22	14,977.01	13,987.81	19,800.69
其中：原纸申请分摊进项税额	7,294.89	14,955.87	13,981.42	19,800.69
蒸汽申请分摊进项税额	4.33	21.14	6.39	-

A、废纸采购金额与废纸认证的进项税的匹配关系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废纸采购金额（a）	78,530.14	157,700.45	169,690.70	192,264.00
废纸采购进项税认证金额（b）	76,919.65	158,723.49	168,055.33	178,536.35
其中：1%税率的废纸采购进项税认证金额	5,088.34	-	524.8	8,372.99
3%税率的废纸采购进项税认证金额	71,786.54	158,111.80	167,106.88	136,423.39
13%税率的废纸采购进项税认证金额	44.77	611.69	423.65	33,739.97
废纸采购进项税率（c）	1%、3%、13%	1%、3%、13%	1%、3%、13%	1%、3%、13%
废纸进项税（d=b*c）	2,210.30	4,822.87	5,073.53	8,562.63

注:2022 年及 2023 年部分废纸供应商销售发票适用的税率为 0。

2022 年 3 月 1 日以前，公司废纸采购以 13%税率为主。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2021 年第 40 号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该政策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允许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再生资源，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降低了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的税负成本。公司自 2022 年 3 月 1 日开始，废纸收购变更为以 3%的税率为主。

2024 年 4 月 24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5 号关于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有关事项的公告”，该政策自 2024 年 4 月 29 日起执行，该政策规定，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以下简

称出售者)向资源回收企业销售报废产品，符合条件的资源回收企业可以向出售者开具发票(以下称“反向开票”)，出售者通过“反向开票”销售报废产品，可按规定享受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和 3%征收率减按 1%计算缴纳增值税等税费优惠政策。公司自 2025 年开始通过反向开票方式采购废纸，公司 1%税率的废纸采购逐步增加。

如上表所示，废纸进项税额与废纸采购金额相匹配。

B、原煤采购金额与原煤认证的进项税的匹配关系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原煤采购进项税认证金额（a）	6,058.22	19,002.65	22,175.39	26,255.04
原煤采购进项税率（b）	13%	13%	13%	13%
原煤采购进项税认证金额（c=a*b）	787.57	2,470.34	2,882.80	3,413.15

如上表所示，原煤进项税额与原煤采购进项税认证金额相匹配。

综上所述，原纸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涉及的相关销项税与原纸收入较匹配，涉及的进项税额与废纸、原煤采购金额较匹配。

3）蒸汽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与蒸汽收入匹配情况

①蒸汽增值税即征即退计算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退税的蒸汽销项税额合计（a）	45.74	125.18	93.87	58.47
对应材料等认证的进项税额（b）	4.33	21.14	6.39	-
增值税加计抵减金额（c）	1.60	2.38	0.28	-
蒸汽申请退税相关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d=a-b-c）	39.81	101.66	87.19	58.47
退税比例（e）	100%	100%	100%	100%
测算退税金额（f=e*d）	39.81	101.66	87.19	58.47

注：申请退税的蒸汽对应材料等认证的进项税额和增值税加计抵减金额系根据蒸汽销项税额/整体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或增值税加计抵减金额比计算得出。

蒸汽增值税退税金额=（当期申请退税的蒸汽销项税额-对应材料等认证的进项税额-增值税加计抵减金额）*退税比例。

②蒸汽收入与销项税额的匹配关系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退税的蒸汽业务收入（a）	508.18	1,390.94	1,042.96	649.71
销项税率（b）	9%	9%	9%	9%
销项税额小计（c=a*b）	45.74	125.18	93.87	58.47

如上表所示，申请退税的蒸汽业务收入与申请退税的蒸汽销项税额较匹配。

（2）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增值税进项税额（a）	7,306.03	15,075.38	13,986.88	19,810.71
计入当期损益的增值税加计抵减金额（b）	361.63	693.81	648.51	-
计入当期损益的增值税加计抵减金额占进项税额比例（a/b）	4.9%	4.6%	4.6%	-

根据财税【2023】43 号文件《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6 月，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增值税加计抵减金额占进项税额比例分别为 4.6%、4.6%、4.9%，与 5%计提标准较为接近，差异主要系增值税进项转出等调整事项所致。

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和前述增值税退税申请中增值税加计抵减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1）增值税加计抵减形成的相关收益，参照财政部会计司于 2019 年 4 月发布的“关于《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适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进行会计处理，即仅在实际享受加计抵减收益时，按实际抵减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2）

退税业务增值税加计抵减金额按退税业务所属期纳税申报认证的增值税计算加计抵减额。

2、企业所得税

（1）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本期利润总额（a）	9,141.90	15,285.64	21,158.56	15,447.07
纳税调整增加额（b）	1,474.26	9,422.89	3,593.01	1,075.11
纳税调整减少额（c）	5,022.49	6,819.89	3,910.69	6,554.31
本期应纳税所得额（d=a+b-c）	5,593.67	17,888.64	20,840.88	9,967.87
适用税率（e）	15%	15%	15%	15%
本期应纳所得税额（f=d*e）	839.05	2,683.30	3,126.13	1,495.18
当期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收入总额（g）	121,599.21	246,695.33	278,506.02	287,125.93
享受应纳税所得额比例（h）	10%	10%	10%	10%
可享受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i=g*h*e）	1,823.99	3,700.43	4,177.59	4,306.89
实际享受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j=min（f，i））	839.05	2,683.30	3,126.13	1,495.18

注 1：计算本期应纳所得税额时未考虑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影响；

注 2：由于报告期各期可享受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大于报告期各期应纳所得税额，发行人实际享受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为本期应纳所得税额。

（2）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因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可全部抵减应纳税所得额，无须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公司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为零。

（七）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最近一期业绩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并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化

情况进行对比，获取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期后业绩测算相关销售量、销售价格、毛利率、费用率的测算假设和依据，复核相关数据准确性、是否和发行人近期销售价格存在较大偏差，复核毛利率、费用率的假设和报告期内的情况相符；获取瓦楞和箱板原纸、废纸最近的市场价格情况，并分析变动趋势是否和发行人的业绩预测匹配；

（2）查阅造纸行业协会年度报告，了解瓦楞纸、箱板纸行业发展概况以及行业波动情况等；

（3）查阅相关行业研究报告，了解瓦楞纸和箱板纸的行业发展趋势和竞争格局；

（4）通过国家统计局和 ifind 等渠道获取瓦楞纸和箱板纸主要下游应用领域的行业数据，并对下游行业需求进行分析；

（5）访谈发行人了解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与预计投产时间；

（6）访谈发行人销售人员和财务人员，了解发行人产品市场情况、客户结构、产品应用领域、单位产品成本、平均销售价格等信息，分析贸易商箱板纸采购占比较高以及发行人箱板纸毛利率高于瓦楞纸的原因；

（7）查询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查看相关公司瓦楞纸、箱板纸毛利率差异情况；

（8）取得发行人贸易商、直接客户销售瓦楞纸、箱板纸销售情况，测算各类产品贸易商与直接客户销售毛利率差异，并进一步分析差异原因；

（9）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意达包装、光一辉智能包装两家客户销售资料，并访谈发行人以及意达包装、光一辉智能包装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对两家客户信用期较长、2023 年运费单价差异原因，并核查两家公司的主要合同条款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0）访谈发行人以及意达包装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以及意达包装投资萧县农商行的背景和原因；

（11）访谈发行人生产和销售人员，了解发行人生产销售模式、客户下单模式、频率等，分析发行人库存商品订单覆盖率较低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并查询同行业公司披露信息，核查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12）访谈发行人销售人员并查询原纸行业研究报告，了解瓦楞纸、箱板纸期后价格走势，核查发行人库存商品是否存在滞销、大额减值风险；

（1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立项文件、结项验收文件，了解发行人研发项目主要内容及应用情况；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发行人的研发费用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4）获取研发领用的原材料对应供应商情况，对采购单价公允性进行分析，并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和走访程序，了解相关供应商经营情况及采购价格公允性；了解并核实相关供应商及其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5）查询发行人税收优惠政策，取得发行人《退税申请报告》，计算复核税收优惠与相关采购、销售金额的匹配性；

（16）取得发行人确认。

2、核查意见

（1）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营业绩情况同比、环比变动的具体原因和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匹配。山鹰国际、景兴纸业由于其经营业务外因素，导致业绩变动与造纸行业整体业绩存在一定差异。公司 2025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情况和变动趋势和同行业上市公司森林包装（剔除年产 60 万吨数码喷墨纸产业项目亏损影响）、荣晟环保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与造纸行业整体的业绩变动趋势相符；报告期后业绩预计情况及依据相关估计谨慎；

②随着瓦楞纸和箱板纸行业准入门槛与市场集中度的双重提升，规模化企业更易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发行人作为行业内排名靠前的企业将直接受益。同时瓦楞纸和箱板纸下游主要应用领域如食品饮料、家电电子、日化行业以及快递物流行业均处于稳步发展过程中，随着募投项目的建成投产以及瓦楞纸和箱板纸

市场价格的回升，预计 2025 年经营业绩将同比增长，发行人未来业绩不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相关风险进行充分披露。

（2）①发行人贸易商箱板纸采购占比相对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箱板纸产能较高且箱板纸市场集中、发行人具有较高的市场竞争力，瓦楞纸市场竞争激烈、发行人瓦楞纸产能以满足直接客户需求为主所致；

②发行人箱板纸毛利率显著高于瓦楞纸的原因主要为箱板纸市场集中度较高、发行人箱板纸竞争力较高以及瓦楞纸市场集中度低、竞争激烈以及公司部分瓦楞纸产线购置时间较早、宽幅较低，生产成本相对较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符合行业特征；

③最近一期，发行人瓦楞纸毛利率同比下降 1.61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5 年上半年瓦楞纸价格下降所致；环比增加 5.95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4 年下半年遭遇洪灾导致停产、生产成本较高所致，具有合理性；

④发行人对贸易商销售的箱板纸毛利率高于直接客户的原因系贸易商客户销售自提占比较高以及直接客户大额订单采购享受一定折扣所致；除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向贸易商销售瓦楞纸毛利率稍高于直接客户，其他期间贸易商销售的瓦楞纸价格均低于直接客户，整体差异较小；

（3）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意达包装、光一辉智能包装两家客户销售价格相对公允性，对两家客户信用期较长主要系距离近、运费便宜以及合作时间长、信任度高所致，2023 年运费单价差异相对较小，主要合同条款与其他客户不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

②意达包装主要向发行人采购系运输距离较近、发行人产品性价比高；与发行人共同投资萧县农商行的背景不同、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库存商品订单覆盖率较低主要系客户采取小批量、多批次、短交期以及发行人为满足客户及时交付需求准备安全储备量所致，符合行业特征，发行人库存商品不存在滞销、大额减值风险。

（5）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较大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研

发耗材主要材料采购单价具有公允性；研发耗材主要供应商中存在对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收入比例较高情形，相关原因具有合理性；相关供应商及其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6）发行人税收优惠金额与相关采购、销售金额具有较高的匹配性。

问题 2.关于采购与供应商

根据申报及回复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工程供应商贵州仟瓴建设有限公司宿州市分公司的总公司于 2023 年 7 月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宿州分公司无员工缴纳社保、被列入异常经营目录。

请发行人说明：贵州仟瓴建设宿州市分公司及其实际承包人的基本情况，是否具有相应的专业人员及施工资质，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的土建施工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实际承包人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有资金往来，在贵州仟瓴建设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下，公司选择宿州市分公司作为土建供应商的合理性。

请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贵州仟瓴建设宿州市分公司及其实际承包人的基本情况，是否具有相应的专业人员及施工资质，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的土建施工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实际承包人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有资金往来，在贵州仟瓴建设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下，公司选择宿州市分公司作为土建供应商的合理性；

1、贵州仟瓴建设宿州市分公司及其实际承包人的基本情况，是否具有相应的专业人员及施工资质

（1）贵州仟瓴建设宿州市分公司及其实际承包人、总公司的基本情况

依据贵州仟瓴建设有限公司宿州市分公司营业执照并经核查，贵州仟瓴建设有限公司宿州市分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负责人为欧林阳，为贵州仟瓴建设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贵州仟瓴建设有限公司宿州市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02MA8N4WWG6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名称	贵州仟瓴建设有限公司宿州市分公司
住所	安徽省宿州市宿马园区科创大厦二号楼科创大厦 2 号楼 919-15
负责人	欧林阳
成立日期	2021-08-25
营业期限	2021-08-25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贵州仟瓴建设有限公司宿州市分公司负责人为欧林阳，其基本情况如下：

欧林阳，性别男，民族汉，出生日期 1975 年 8 月 29 日，住址安徽省宿州市萧县圣泉乡俞庄行政村徐楼自然村，公民身份证号码：34222219750829XXXX。欧林阳从事建筑施工、项目承包近 20 年，拥有丰富的土建施工及项目管理经验。

依据营业执照并经核查，总公司贵州仟瓴建设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贵州仟瓴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425MAAJN9BU8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贵州省安顺市紫云县松山镇城墙脚村东门组
法定代表人	张笑笑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05-23
营业期限	2020-05-23 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名称	贵州仟瓴建设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对外承包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渔港渔船泊位建设；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铁路运输设备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销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潜水救捞装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灯具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房屋拆迁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设计；消防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资质情况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贵州仟瓴建设有限公司拥有如下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资质类型	资质编号	资质类别及等级	发证日期 截止日期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52098620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21-04-07 至 2025-07-30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以及《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之规定，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可以承担以下工程：(1)高度 100 米以下的工业、民用建筑工程；(2)高度 120 米以下的构筑物工程；(3)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4)单跨跨度 39 米以下的建筑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工程建设涉及的资质要求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所需建筑资质要求	贵州仟瓴资质	是否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1]	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1	年产 90 万吨绿色环保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一期）厂房及配套破碎、制浆和链板仓库	链板输送车间、综合仓库、破解车间、制浆车间以及造纸车间涉及的土建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证书编号：D352098620）	是	是
2	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配套厂房、固废预处理车间等配套用房	转运站及除臭间、飞灰固化车间、主厂房、固废预处理车间以及脱硫综合楼涉及的土建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证书编号：D352098620）	是	是
3	办公楼扩建项目	办公楼涉及的部分土建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证书编号：D352098620）	是[注2]	是
4	年产 90 万吨绿色环保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二期）（房屋建筑）	PM8 制浆车间、PM8 造纸车间以及 PM8 碎解车间涉及的土建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证书编号：D352098620）	是	是

注 1：贵州仟瓴及其宿州分公司承建前述项目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相关主管部门

提交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所需的企业资及人员材料，相关主管部门已核发对应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宿州市建筑工程分阶段施工许可证》。

注 2：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公司办公楼扩建项目核发《宿州市建筑工程分阶段施工许可证》（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阶段），准许施工单位进行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施工，该办公楼扩建项目后续工程由安徽省萧县中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

注 3：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 号）等规定，取得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证书企业可承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范围内的工程。

据此，贵州仟瓴建设有限公司已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52098620），取得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具备与发行人开展业务的相关资质。贵州仟瓴建设有限公司已出具《项目授权委托书》，授权贵州仟瓴建设有限公司宿州市分公司执行林平纸业热电建筑工程承包相关事务。

在实施前述项目时，贵州仟瓴建设有限公司及其宿州市分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交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所需的企业资质及人员材料，相关主管部门亦向发行人核发对应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宿州市建筑工程分阶段施工许可证》。贵州仟瓴建设有限公司持有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已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到期，发行人已及时与其沟通并敦促其续期或重新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鉴于贵州仟瓴建设有限公司未能及时完成续期，发行人已停止与贵州仟瓴建设有限公司及其宿州市分公司之间的合作，并于 2025 年 9 月开始与具有资质的安徽省萧县中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中圣”）开展合作。

经核查，安徽中圣现时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234781922），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有效期至 2028 年 5 月 16 日，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资质。

综上所述，贵州仟瓴建设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具备承建发行人前述项目相应的专业人员和资质。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目前，贵州仟瓴建设有限公司及其宿州市分公司承建的土建工程已基本完成，工程质量符合要求，双方之间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后续工程目前已委托安徽中圣负责。发行人前期与贵州仟瓴建设有限公司及其宿州分公司之间的合作业务后续不存在潜在的重大风险。

（3）公司工程建设合规情况

2025 年 11 月 21 日，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一直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工程建设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从未发生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工程建设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工程建设行为合法合规，报告期内贵州仟瓴建设有限公司、安徽省萧县中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具备与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的资质。

2、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的土建施工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实际承包人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有资金往来

（1）土建施工情况

报告期内，贵州仟瓴建设有限公司宿州市分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的土建施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土建项目	土建施工期间	金额
1	年产 90 万吨绿色环保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二期）厂房及配套仓库（在建）	2024 年 7 月-2025 年 9 月	2,258.98
2	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配套厂房、固废预处理车间等配套用房	2023 年 6 月-2024 年 7 月	1,176.36
3	办公楼扩建项目	2024 年 1 月-2024 年 4 月	96.81
4	年产 90 万吨绿色环保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一期）厂房及配套破碎、制浆和链板仓库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12 月	1,759.35

（2）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厂房土建施工采用清包工的方式，即发行人自行采购建筑材料并委托施工单位承担施工的工程承包方式。发行人厂房土建施工采用议标和

商业谈判方式确定价格，同时考虑当地人工成本。

主要工程工序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类别	定价依据
1	模板施工	单价（按混凝土与模板接触面积计算）：工程模板施工单价 125 元/平方米。此单价包括所有模板施工材料、机具、人工、钢管架等全部施工费用。
2	钢筋制作绑扎对焊施工	单价 1100 元/吨。此单价包括所有钢筋施工工辅材、机具、人工、钢管架等全部施工费用。
3	混凝土浇筑保养施工	工费 25 元/立方米。
4	墙体砌筑	单价（按实际砌筑工程量计算）：墙体砌筑工程施工单价 290 元/立方米。此单价包括所有墙体砌筑工程施工机具、人工、钢管架等全部施工费用。
5	外墙粉刷	单价（按实际完成粉刷工程量计算）：30 元/平方米，此单价包括所有墙体粉刷工程施工机具、人工、钢管架等全部施工费用。
6	内墙粉刷	单价（按实际完成粉刷工程量计算）：18 元/平方米，此单价包括所有墙体粉刷工程施工机具、人工、钢管架等全部施工费用。
7	安全防护架	单价（工程全部的安全防护护架）：25 元/平方米（按实际施工的墙面面积计算），此价格包括安全防护架的全部材料、人工、机具等费用，包括钢管架搭建、竹片、安全防护网等全部安全措施。

贵州仟瓴建设有限公司宿州市分公司与附近建筑公司清包工报价对比如下：

序号	类别	贵州仟瓴价格	指导工时测算价[注]	徐州某建设工程报价
1	模板施工	125 元/平米	122.48 元/平米	一次模板施工 102.86 元/平米、二次模板施工 107.52 等+超高费用 18 元，管理费用、安全文明费用 33.95 元/平米（建筑面积）
2	钢筋制作绑扎对焊施工	1100 元/吨	1093.34 元/吨	一次结构钢筋工程 1071.29 元/吨、二次结构钢筋工程 1527.75 元/吨等，另收上述管理、安全费用

序号	类别	贵州仟瓴价格	指导工时测算价[注]	徐州某建设工程报价
3	混凝土浇筑保养施工	25 元/立方米	21.84 元/立方米	一次结构混凝土 43.65 元/立方米、二次混凝土 271.60 元/立方米等，另收上述管理、安全费用（上述费用包含混凝土泵送车辆费用）
4	墙体砌筑	290 元/立方米	296.11 元/立方米	319.13 元/立方米等，另收上述管理、安全费用
5	外墙粉刷	30 元/平方米	22.6 元/平米	31.51 元/平方米，另收上述管理、安全费用
6	内墙粉刷	18 元/平米		23.77 元/平方米，另收上述管理、安全费用
7	安全防护架	25 元/平米	23 元/平米	71.57 元/平方米，按照建筑面积计算，另收上述管理、安全费用

注:《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2024）》

发行人将除主要材料外的人工、辅材、机械等工序承包给贵州仟瓴宿州市分公司，公开信息未查到类似发行人清包工形式厂房建设成本公示信息。经工人确认及当地招聘公开信息查询，当地实际用工木工为 300-400 元/天，瓦工为 300 元左右/天，打灰工、小工为 150-200 元/天，按照实际人工与指导工时测算，上诉工序价格为 122.48 元/平米、1093.34 元/吨、21.84 元/立方米、296.11 元/立方米、22.6 元/平米、22.6 元/平米和 23 元/平米，与发行人差异较小。

根据发行人 8600 厂房土建施工时期徐州某建设工程报价，其按照工程主体分层收费，模板施工、墙体砌筑与内外墙粉刷与贵州仟瓴相近，钢筋工程二次结构、混凝土浇筑包含泵车费用及安全防护架高于贵州仟瓴。主要原因系其承包工程后会按照分部继续转包给其他施工队施工，为保证合理利润，价格较高所致，具有合理性。

综上，贵州仟瓴宿州市分公司向发行人提供的建筑服务价格公允。

（3）实际承包人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

发行人将土建施工款项支付给贵州仟瓴建设有限公司宿州市分公司账户后，后续流水去向为劳务费用、部分零散材料费及负责人欧林阳。欧林阳流水去向为

部分代发劳务工资、家庭开支，不存在流向发行人及关联方的情形。

经查询对比发行人及关联方流水，不存在与实际承包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欧林阳承诺：贵州仟瓴建设有限公司宿州市分公司及本人资金流向为工人劳务费用、辅材费和家庭开支，不存在流向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或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3、在贵州仟瓴建设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下，公司选择宿州市分公司作为土建供应商的合理性。

经检索公开资料，贵州仟瓴建设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7 月 21 日起被公示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依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即与贵州仟瓴建设有限公司宿州市分公司开展业务合作，经核查，当时贵州仟瓴建设有限公司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且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考虑到贵州仟瓴建设有限公司宿州市分公司在与发行人项目合作过程中整体配合度较高，与其合作顺利且其施工进度及质量较高，能有效满足公司要求，为便于沟通及提高效率，且发行人并未即时知悉贵州仟瓴建设有限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因此后续发行人仍与贵州仟瓴建设有限公司宿州市分公司存在业务合作。据此，发行人不存在明知贵州仟瓴建设为失信被执行人仍选择宿州市分公司作为土建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系在考虑业务资质、配合度、合作效率等综合因素基础上选择宿州市分公司作为土建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出具确认函，确认：鉴于贵州仟瓴建设有限公司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且其持有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已届满，在该等情形消除前，发行人将不再与其开展新增业务合作。发行人目前已与安徽中圣开展合作。经核查，安徽中圣现时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234781922），有效期至 2028 年 5 月 16 日，具备开展业务的相关资质且安徽中圣资信情况正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异常经营情况。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贵州仟瓴建设有限公司与贵州仟瓴建设有限公司宿州市分公司营业执照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报告；

（2）查阅欧林阳身份证，陪同打印并获取贵州仟瓴建设有限公司宿州市分公司、欧林阳的银行流水、开户清单并获取完整性声明；

（3）查阅获取发行人与贵州仟瓴建设有限公司以及安徽省萧县中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合作合同与贵州仟瓴以及安徽中圣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4）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以及《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

（5）查阅贵州仟瓴建设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授权委托书》；

（6）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

（7）查阅贵州仟瓴建设有限公司宿州市分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的土建施工的合同、工程结算单与付款凭证；

（8）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建设、购置的房屋建筑物造价情况与同地区工程情况；

（9） 查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

（10）取得发行人确认。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贵州仟瓴建设有限公司拥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编号：D352098620），符合承建发行人委托建设项目所需的施工资质要求，具有相应的资质。

（2）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即与贵州仟瓴建设有限公司宿州市分公司开展

业务合作，发行人不存在明知贵州仟瓴建设为失信被执行人仍选择宿州市分公司作为土建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系在考虑业务资质、配合度、合作效率等综合因素基础上选择宿州市分公司作为土建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3）贵州仟瓴建设有限公司宿州市分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至 2025 年 9 月为发行人提供土建施工服务，发行人自行采购建筑材料并委托施工单位承担施工的工程承包方式。发行人厂房土建施工采用议标和商业谈判方式确定价格，同时考虑当地人工成本，公司房屋建筑物建设成本公允。

（4）发行人将土建施工款项支付给贵州仟瓴建设有限公司宿州市分公司账户后，后续流水去向为劳务费用、部分零散材料费及负责人欧林阳。欧林阳流水去向为部分代发劳务工资、家庭开支，不存在流向发行人及关联方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周陈义

_____

王裕棚

2025年11月23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京天股字（2025）第 365-1 号

致：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林平发展”）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编号为京天股字（2025）第 365 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在出具法律意见的同时，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编号为京天股字（2025）第 365-1 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承诺，在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已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引 言 5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5

二、本所制作法律意见的过程 5

第二部分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4

八、发行人的业务 3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3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7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7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5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85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林平发展	指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林平有限	指	安徽省萧县林平纸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宿州森林海	指	森林海商务信息咨询（宿州）有限公司
绿色纸业	指	中国香港森林海再生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9 日更名为绿色纸业控股有限公司
浩腾投资	指	共青城浩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民基投资	指	萧县民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浩功管理	指	萧县浩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浩林管理	指	萧县浩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起人	指	李建设、浩腾投资
嘉学资产评估	指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更名为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起人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签订的《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986 号的《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立信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987 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立信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974 号的《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公司法》	指	经 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通过并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经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并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经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并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是在中国合法注册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中国法律业务的资格，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并购与产权交易、金融、证券与期货、房地产、知识产权、争议解决等。本所承办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为周陈义、徐晓彤和王裕棚，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周陈义律师为本所执业律师，主要业务领域为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兼并与重组。周陈义律师毕业于南开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周陈义律师参与了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百果园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境内外上市项目，并为数家企业提供国内 IPO 改制、辅导法律服务。周陈义律师联系电话：（0755）23919874；传真：（0755）82567211；电子邮箱：zhouchenyi@tylaw.com.cn。

徐晓彤律师为本所执业律师，主要业务领域为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兼并与重组。徐晓彤律师毕业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徐晓彤律师参与了深圳百果园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境内外上市项目，并为数家企业提供国内 IPO 改制、辅导法律服务。徐晓彤律师联系电话：（0755）82550700；传真：（0755）82567211；电子邮箱：xuxiaotong@tylaw.com.cn。

王裕棚律师为本所执业律师，主要业务领域为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兼并与重组。王裕棚律师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王裕棚律师曾为数家企业提供改制、辅导等资本市场法律服务。王裕棚律师联系电话：（0755）82558094；传真：（0755）82567211；电子邮箱：wangyupeng@tylaw.com.cn。

二、本所制作法律意见的过程

本所接受委托后，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指派经办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最终形成法律意见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法律意见的过程如下：

（一）编制查验计划并开展查验工作

本所接受委托后，本所律师即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并具体开展了查验工作。

本所向发行人提交了列明需要查验的具体事项以及所需材料的尽职调查清单。本所律师进驻发行人办公现场后，向发行人详细讲解了尽职调查清单的内容，收集相关尽职调查材料。根据查验工作的进展情况，对查验计划予以适当调整，并要求发行人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本所律师据此得到了发行人提供的与待查验事项相关的材料和说明、确认。

对于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说明、确认，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独立、客观、公正并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计算等查验方法，勤勉尽责，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查验，并对被查验事项作出认定和判断。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本所律师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未取得公共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发行人提供的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的相关材料、说明、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查验过程中形成的书面记录、笔录等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性依据材料。

（二）参加相关会议，提出意见和建议

本所律师多次参加了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协调会，就与法律相关的问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协助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确定解决问题的方案，并督促发行人按照确定的方案办理完成相关事项。

（三）帮助发行人按照发行上市的要求进行规范

本所律师按照发行上市要求，为发行人起草、修改了公司章程草案、各项议事规则、内部决策制度、管理制度等，起草或修改了各项会议的通知、议案和决议等，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讲解了发行上市法律方面的要求，帮助发行人按照发行上市的要求实现规范治理。

（四）完成法律意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和工作底稿

在收集资料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查验以及对被查验事项作出认定、判断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范性文件，起草完成了法律意见、本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并归类整理查验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时制作了工作底稿。

（五）内核小组讨论复核

本所律师完成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后，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小组进行讨论复核，内核小组讨论复核通过后，本所律师根据内核小组的意见进行修改，最终完成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定稿。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的批准

2025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1、2025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经核查，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885.37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5%，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在上交所审

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额度范围内协商确定。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4）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为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向询价对象的询价情况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为采用网下对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投资项目：

序号	拟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 90 万吨绿色环保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二期）注	118,670.00	50,000.00
2	年产 60 万吨生物基纤维绿色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	87,083.00	70,000.00
合计		**205,753.00**	**120,000.00**

注：本项目投资总额及拟投入募集资金不包含已用自有资金建成投产的一期 PM7 年产 30 万吨定量为 80-200g/㎡箱板纸生产线项目；二期项目为年产 60 万吨定量为 80-200g/㎡箱板纸生产线。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项目的审批进度、资金需求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7）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新老股东根据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8）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为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9）发行费用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用、承销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10）上市地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交所主板上市。

（11）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3、经核查，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该等授权的具体内容包括：

（1）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或调整公司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2）授权董事会向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提出本次发行的申请并回复相关反馈意见；

（3）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价格等具体事项；

（4）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作适当的

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具体事项做出调整，并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手续；

（6）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签署、修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

（7）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后，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8）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及决议内容、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核查，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林平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取得宿州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3227349728611 的《营业执照》。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

依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现时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3227349728611 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现时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时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依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本次发行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所支付的价款相同。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依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

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设置职能部门，制定了公司治理制度，在报告期内已按照相关规定召开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中披露的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情形外，发行人已取得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878,891,885.88 元、2,799,836,999.22 元、2,485,097,760.03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54,470,728.78 元、211,585,633.36 元、152,856,447.61 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立信审计，并由立信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及检索 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依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系由林平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林平有限成立至今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设置职能部门，制定了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依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转贷、票据使用不规范、资金拆借、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等不规范情形，依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据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依据发行人不动产权和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和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及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依据《公司章程》、《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包装用瓦楞纸、箱板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相符，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

类，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依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工商登记文件、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依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之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之情形。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三）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依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公司章程》、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确认，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656.11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依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1,885.37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12,759.57 万元、20,459.88 万元、15,285.64 万元，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878,891,885.88 元、2,799,836,999.22 元、2,485,097,760.03 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依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系由林平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其设立情况如下：

2021 年 11 月 23 日，林平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10Z0183 号”《审计报告》及嘉学资产评估出具的“大学评估评报字[2021]960063 号”《安徽省萧县林平纸业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涉及的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林平有限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85,394,068.48 元及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60,076.01 万元；同意将林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林平有限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85,394,068.48 元为基数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扣除股本后的余额 335,394,068.48 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股东签署《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21 年 11 月 23 日，林平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魏飞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1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省萧县林平纸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

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

2021 年 12 月 1 日，容诚出具“容诚审字[2021]210Z018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止，发行人（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2021 年 12 月 2 日，宿州市市监局核发《营业执照》，核准本次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合法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李建设、浩腾投资作为发起人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签订《发起人协议》，决定以整体变更方式将林平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内容包括发起人、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和股本总额、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结构及违约责任等。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合法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的履行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依据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所述，发行人设立时，容诚出具了“容诚审字[2021]210Z0183 号”《审计报告》和“容诚审字[2021]210Z0182 号”《验资报告》，嘉学资产评估出具“大学评估评报字[2021]960063 号”《安徽省萧县林平纸业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涉及的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已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合法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依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省萧县林平纸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

《关于制定<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审议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合法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资产独立完整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不动产权和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固定资产明细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系由林平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林平有限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该等出资已经容诚验证；发行人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所必需的房屋、机器设备、专利、商标及其他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运营系统，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人员独立

依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劳动人事制度、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劳动合同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和领薪。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财务独立

依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财务人员劳动合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机构独立

依据《公司章程》、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和内部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业务独立

依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确认，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主要从事包装用瓦楞纸、箱板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依据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和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固定资产明细、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按经营情况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适应的技术和管理人员，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场所、机器、设备，其经营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干预，且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股东单位承包经营、委托经营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依据《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现有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李建设、浩腾投资，其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发起人情况

序号	发起人姓名	目前持股数量（万股）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情况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李建设	4,800.00	中国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422221966********	安徽省萧县圣泉乡北城集行政村北城集自然村 172 号

2、其他发起人情况

序号	发起人名称	目前持股数量（万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1	浩腾投资	200.00	91360405MA7C8U7X0H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浩腾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现时持有发行人 2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有股份总数的 3.54%。依据浩腾投资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浩腾投资的注册地址为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建设，出资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成立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5 日，合伙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 5 日至 2071 年 11 月 4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浩腾投资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合伙人类别等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李建设	17.9	8.95%	普通合伙人
2	浩功管理	31.3	15.65%	有限合伙人
3	浩林管理	16.80	8.40%	有限合伙人
4	徐辉	11.00	5.50%	有限合伙人
5	何海波	19.00	9.50%	有限合伙人
6	李培凯	10.00	5.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7	李达	10.00	5.00%	有限合伙人
8	闫维飞	10.00	5.00%	有限合伙人
9	姚广伍	10.00	5.00%	有限合伙人
10	吴正峰	10.00	5.00%	有限合伙人
11	石双喜	10.00	5.00%	有限合伙人
12	何海香	8.00	4.00%	有限合伙人
13	宗超	3.00	1.50%	有限合伙人
14	李如意	3.00	1.50%	有限合伙人
15	王善军	3.00	1.50%	有限合伙人
16	陈建微	3.00	1.50%	有限合伙人
17	胡廷强	3.00	1.50%	有限合伙人
18	尤允良	3.00	1.50%	有限合伙人
19	张金林	3.00	1.50%	有限合伙人
20	朱延礼	3.00	1.50%	有限合伙人
21	薛寒	3.00	1.50%	有限合伙人
22	朱良朋	3.00	1.50%	有限合伙人
23	汤复宝	3.00	1.50%	有限合伙人
24	何东风	3.00	1.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	100.00%	----

注：浩腾投资的合伙人浩功管理、浩林管理亦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依据浩腾投资的工商登记文件、股东调查表及浩腾投资确认，浩腾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未以非公开方式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其资产和事务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未委托基金管理人对其资产和事务进行管理，据此，浩腾投资不属于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二）发行人的股东

依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为李建设、浩腾投资、民基投资。发行人目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李建设

李建设现时为发行人股东，其基本情况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发行人的发起人/1、自然人发起人情况”所述。

2、浩腾投资

浩腾投资现时为发行人股东，其基本情况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发行人的发起人/2、法人发起人情况”所述。

3、民基投资

民基投资现时为发行人股东，现时持有发行人 656.11 万股股份。依据民基投资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确认，民基投资的注册地址为安徽萧县经济开发区（萧县东高速入口西 500 米路北），法定代表人为王四方，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企业经营性投资、预算外政府性基金担保；土地开发业务；自有不动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物业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停车场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06 年 11 月 9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民基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萧县财政局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依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调查表、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建设，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具体原因如下：

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依据发行人股东调查表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李建设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李建设现时直接持有发行人 84.86%的股份，远高于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能够对发行人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李建设，未发生变更。

（四）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依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发起人和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发行人股东调查表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现时的非自然人股东均合法有效存续，股东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五）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2 名，在发行人设立时均为中国境内自然人或企业，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并全额认购了发行人 100%的股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合法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依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系以林平有限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林平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持有林平有限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发行人股份，该等出资已经容诚验证。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依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设立时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八）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转移

依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系林平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林平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享有原林平有限资产的所有权及使用权，该等权属变

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林平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依据发行人（包括前身林平有限）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林平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林平有限设立

2002 年 1 月 18 日，萧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编号为（皖萧）名称预核[2002]第 143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萧县林平纸业有限公司名称，该公司名称保留期六个月，自 2002 年 1 月 18 日至 2002 年 7 月 17 日。

2002 年 1 月 21 日，卢永、何海平签署《安徽省萧县林平纸业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设立林平有限。

2002 年 1 月 21 日，萧县现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萧现设验字（2002）004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2 年 1 月 21 日止，林平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8.6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以实物资产出资。

2002 年 1 月 24 日，林平有限办理完毕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林平有限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永	30.00	30.00	51.72%
2	何海平	28.00	28.00	48.28%
合计		**58.00（注 1）**	**58.00**	**100.00%**

注 1：根据萧县市监局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该局知悉林平有限部分工商登记文件显示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8.6 万元，与营业执照上登记的注册资本存在差异。萧县市监局认可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8 万元且后续历次工商变更均以 58 万元为基准进行变更，该等情形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不影响股东出资的有效性，不会对公司注册资本产生不利影响。

注 2：上表卢永所持公司股权实际系代李建设持有。

依据发行人及卢永、李建设、何海平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及实物出资未经评估的情形，具体如下：

（1）林平有限实际系由李建设与何海平夫妇共同设立，因林平有限成立初

期李建设需长期在外拓展公司业务，因此为便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满足当时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应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要求，李建设委托卢永代其持有公司的股权，该等代持于 2005 年 4 月解除。就该等代持事宜，鉴于：① 依据李建设及卢永确认，双方之间的代持已解除，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② 2023 年 3 月 3 日，萧县市监局出具证明，证明林平有限系由李建设与何海平夫妇共同发起设立，卢永系代李建设持有林平有限的股权，该等代持已于 2005 年 4 月解除。李建设历史上存在的委托卢永代持林平有限股权的情形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萧县市监局不会就此给予股东及公司处罚；③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2020 修正）》第二十四条“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法律规定的无效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之规定，前述股权代持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之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林平有限设立时李建设委托卢永代持股权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林平有限成立时股东出资均为实物出资。依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修正）》第二十四条规定，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应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股东本次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不符合相关规定。鉴于：① 依据“萧现设验字（2002）004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收到该等出资。该等实物已由公司占有和使用；② 为进一步规范该等出资瑕疵并基于谨慎性原则，2022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李建设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置换历史上股东的实物出资，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等置换已完成；③ 2023 年 3 月 3 日，萧县市监局出具证明，证明林平有限设立时李建设与何海平夫妇系以其自有实物资产出资，该等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萧县市监局不会就该等情形给予处罚；发行人历次增资涉及的注册资本均已实缴；④ 2025 年 5 月 29 日，立信出具《验资复核报告》，验证截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东以实物作价的 3,000 万元出资额已全部实缴到位；⑤李建设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历史上实物出资瑕疵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该等损失将由李建设承担。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实物资产出资未经评估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林平有限第一次增资（增资至 920 万元）

2003 年 12 月 31 日，萧县现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萧县会评报字（2003）

15 号”《评估报告书》，对何海平出资实物资产进行评估，该等实物资产在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862 万元。

2004 年 2 月 10 日，萧县现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萧现验字（2004）009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林平有限已收到何海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862 万元，出资方式为以实物资产出资。

2004 年 2 月 10 日，林平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862 万元，其中，何海平向林平有限新增出资 862 万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4 年 2 月 16 日，卢永、何海平就本次增资事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4 年 2 月 18 日，林平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林平有限的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永	30.00	30.00	3.26%
2	何海平	890.00	890.00	96.74%
合计		**920.00**	**920.00**	**100.00%**

注：上表卢永所持公司股权实际系代李建设持有。

3、林平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解除代持）、第二次增资（增资至 3,000 万元）

2005 年 4 月 15 日，林平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卢永将其持有林平有限 3.26%的股权（对应 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何海平；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920 万元增资至 3,0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2,080 万元，由李建设及何海平认缴，认缴金额分别为 2,000 万元及 80 万元。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李建设认缴出资额 2,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67%，何海平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33%。同日，卢永与何海平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2005 年 4 月 15 日，李建设、何海平就本次增资、股东变更事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5 年 4 月 18 日，萧县现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萧现验字（2005）019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4 月 18 日止，林平有限已收到李建设、何

海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8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以实物资产出资。

2005 年 4 月 27 日，林平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股东变更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股权转让完成后，林平有限的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建设	2,000.00	2,000.00	67.00%
2	何海平	1,000.00	1,000.00	33.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注：何海平系李建设配偶，卢永本次股权转让给何海平系李建设与何海平的家族内部安排。

依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的确认，为规范股权结构、明晰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实质系解除卢永与李建设之间的股权代持，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李建设与卢永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发行人及其前身林平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1、林平有限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此外，我们注意到，本次增资时股东的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依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修正）》第二十四条规定，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应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股东本次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不符合相关规定。鉴于：（1）依据“萧现验字（2005）019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收到该等出资。该等实物已由公司占有和使用；（2）为进一步规范该等出资瑕疵并基于谨慎性原则，2022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李建设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置换历史上股东的实物出资，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等置换已完成；（3）2023 年 3 月 3 日，萧县市监局出具证明，证明林平有限该次增资系由李建设与何海平夫妇以其自有实物资产出资，该等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萧县市监局不会就该等情形给予处罚；发行人历次增资涉及的注册资本均已实缴；（4）2025 年 5 月 29 日，立信出具《验资复核报告》，验证截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东以实物作价的 3,000 万元出资额已全部实缴到位；（5）李建设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历史上实物出资瑕疵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该等损失将由李建设承担。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增资时实物资产出资未经评估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4、林平有限第三次增资（增资至 5,000 万元）

2010 年 10 月 16 日，林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10 月 16 日，李建设、何海平就本次增资事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0 年 10 月 18 日，萧县萧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萧淮会验字（2010）第 164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0 月 18 日止，林平有限已收到李建设、何海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11 月 17 日，林平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林平有限的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建设	3,200.00	3,200.00	64.00%
2	何海平	1,800.00	1,800.00	36.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5、林平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8 月 10 日，林平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李建设将其持有林平有限的全部股权以总价 3,200 万元转让给宿州森林海；同意何海平将其持有林平有限的全部股权以总价 1,800 万元转让给宿州森林海。

2016 年 8 月 11 日，李建设、何海平分别与宿州森林海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8 月 11 日，宿州森林海就本次股东变更事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8 月 12 日，林平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东变更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林平有限的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宿州森林海	5,0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注：宿州森林海系专门为搭建境外架构、持有发行人股权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其由李建设实际控制，境外架构的搭建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一）发行人红筹架构的搭建和拆除情况/2、境外架构的搭建”部分所述。

6、林平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2 月 22 日，李建设与宿州森林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宿州森林海将其持有林平有限的全部股权以总价 5,000 万元转让给李建设。

2021 年 2 月 23 日，林平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宿州森林海将其持有林平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李建设。

2021 年 2 月 23 日，李建设就本次股东变更事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21 年 2 月 25 日，林平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东变更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林平有限的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建设	5,0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注：本次股权转让实质系发行人筹划境内上市而拆除境外架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一）发行人红筹架构的搭建和拆除情况/3、境外架构的拆除”部分所述。

7、林平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1 月 18 日，李建设与浩腾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建设将其持有林平有限 4%的股权（对应 200 万元出资额）以总价 200 万元转让给浩腾投资。

2021 年 11 月 18 日，林平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李建设将其持有林平有限 4%的股权（对应 200 万元出资额）以总价 200 万元转让给浩腾投资。

2021 年 11 月 18 日，李建设、浩腾投资就本次股东变更事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21 年 11 月 23 日，林平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东变更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林平有限的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建设	4,800.00	4,800.00	96.00%
2	浩腾投资	200.00	200.00	4.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实质系李建设将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给浩腾投资进行

员工股权激励。

8、发行人的设立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林平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建设	4,800.00	96.00%
2	浩腾投资	200.00	4.00%
合计		**5,000.00**	**100.00%**

9、发行人第一次增资（增资至 5,656.11 万元）

2021 年 11 月 26 日，嘉学资产评估对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编号为大学评估评报字[2021]960060 号的《安徽省萧县林平纸业有限公司内部管理了解股权价值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已经萧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021 年 12 月 18 日，民基投资召开了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向发行人投资人民币 32,70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5,656.1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民基投资以现金方式认购，认购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32,7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656.1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 32,043.8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12 月 18 日，李建设、浩腾投资、民基投资签署《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1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1 年 12 月 23 日，容诚出具“容诚验字[2021]210Z002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民基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656.11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建设	4,800.00	84.86%
2	民基投资	656.11	11.60%
3	浩腾投资	200.00	3.54%
合计		**5,656.11**	**100.00%**

10、出资置换

为规范发行人历史上实物出资未经评估瑕疵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于202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李建设以现金置换实物资产出资的议案》，同意李建设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用于等额置换李建设、何海平对发行人的实物出资。

2023 年 3 月 3 日，萧县市监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本次出资置换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均依法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合法有效，注册资本均已实缴，股权清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

如前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及实物出资未经评估外，发行人及其前身林平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及实物出资未经评估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产权界定和确认

依据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及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四）发行人股东的股权质押和纠纷情况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依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纸制造，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纸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电力生产，电力供应，货物进出口，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如下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2024 年 12 月 30 日，萧县水利局向发行人核发《取水许可证》，编号为 D341322G2020-0060，取水地点为安徽省宿州市萧县圣泉镇北城村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院内，取水类型为自备水源，取水量为 200 万立方米/年，取水用途为工业用水，水源类型为地下水，有效期至 2028 年 1 月 2 日。

（2）2022 年 6 月 25 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向发行人核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编号为皖环辐证[01953]，种类和范围为使用 V 类放射源，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24 日。

（3）2024 年 10 月 11 日，萧县交通运输局向发行人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为皖交运管许可宿字 341322222198 号，有效期至 2028 年 10 月 10 日。

（4）2021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取得《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注册编码为 3411960230，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3412600036，有效期为长期。

（5）2024 年 12 月 17 日，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向发行人核发《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41322734972861l001P，行业类别为机制纸及纸板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 16 日。

（6）2022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取得《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登记证明》，编号为 341322000002。

（7）2023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取得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食品经

营许可证》（JY33413221022007），经营项目为单位食堂（其他食堂）、热食类食品制售，有效期至 2028 年 4 月 19 日。

（8）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就其热电联产项目下 5 万千瓦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除国家能源局规定的豁免情形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输电类、供电类），不得从事相应的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含增量配电业务）。鉴于：① 2025 年 5 月 20 日，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及发电业务合规性的说明》，确认发行人热电联产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项目主体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建成，但因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由国家电网宿州分公司负责建设的电网接入工程未实施完毕，尚未达到申请《电力业务许可证》的条件，故发行人暂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为高效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因萧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内企业复工复产的需要继续供热，原则同意发行人自该项目主体建成后可前期投入使用，热电联产项目所发电量可供自用。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项目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违法违规处理和处罚，待手续完善后及时并入电网系统；② 2025 年 5 月 8 日，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相关事项的说明》，确认发行人热电联产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项目主体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建成，但因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该项目电网接入工程（由国家电网宿州分公司负责建设）至今未实施。为高效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因萧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内企业复工复产的需求急需供热，自项目主体工程建成后已经运行，所发电量仅供自用，我委原则同意县政府的决定。该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因违反电力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调查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下一步我委将积极协助办理发电业务许可证，完善并网手续；③2025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就发电用地事宜取得《安徽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关于萧县 2024 年第 6 批次村庄建设用地的批复>》（皖政地宿[2025]3 号），同意将集体农用地 0.215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用途为供电用地；④ 依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热电联产项目涉及的用电仅供自用，不涉及向第三方提供用电的情形。如未来条件具备，将及时办理相关资质，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热电联产项下用电事宜已取得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的同意，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依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现时主要从事包装用瓦楞纸、箱板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

录（2024 年本）》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通过股东单位委托经营、承包经营之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境外经营的情况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依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一直从事包装用瓦楞纸、箱板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包装用瓦楞纸、箱板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871,259,263.39 元、2,785,060,177.00 元、2,466,953,342.57 元，同期营业收入分别 2,878,891,885.88 元、2,799,836,999.22 元、2,485,097,760.03 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文件、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建设，其持股情况和基本情况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民基投资，其持股情况和基本情况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依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设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浩腾投资	直接持有 8.95%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依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前述关联方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持股/任职情况	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名称	任职及持股情况
李建设（注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	萧县淮海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吊销）	持有 10%股权并担任经理
徐辉（注 2）	董事兼副总经理	—	—
何海波	董事	—	—

姓名	在发行人持股/任职情况	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名称	任职及持股情况
李培凯	董事兼财务总监	—	—
李长云	独立董事	—（注 3）	—
陈务平	独立董事	—（注 4）	—
许家武（注 5）	独立董事	宁波九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与其配偶董春莲合计持有 100%股权
		北京金色阳光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与其配偶董春莲合计持有 100%股权
魏飞（注 6）	监事会主席	浩林管理	持有 17.857%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彭珍珍	监事	—	—
孙影影	监事	—	—
石双喜	副总经理	—	—
吴正峰	副总经理	—	—
姚广伍	副总经理	—	—
闫维飞	副总经理	—	—
王善彬	董事会秘书	浩功管理	持有 9.5847%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因受让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离职员工的财产份额，李建设还持有浩林管理 5.3571%份额、浩功管理 0.9585%份额。

注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徐辉、何海波、李培凯、石双喜、吴正峰、姚广伍、闫维飞为发行人持股平台之一浩腾投资有限合伙人，通过浩腾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发行人的发起人/1、法人发起人情况”。

注 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李长云在安徽淮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业务一部经理并持有安徽淮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的股权。

注 4：报告期内，陈务平在南京林业大学轻工与食品学院担任副教授，2024 年 12 月起，陈务平从南京林业大学退休。

注 5：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许家武在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并担任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注 6：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魏飞、彭珍珍、孙影影为发行人持股平台之一浩林管理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浩林管理 17.857%、1.785%、1.785%的份额。

5、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该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前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合肥市包河区鑫岗烟酒茶商行、合肥市包河区美宜佳便利店琥珀新天地店、萧县兴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个体工商户萧县李中超市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41322MA2QB4B803）、个体工商户许树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41226MA2T812U1K）、北京中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安徽斌宇商贸有限公司、宿州宇智供应链有限公司等。

6、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依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目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曾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或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情形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刘润泽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	张传忠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3	黄坦	2021 年 12 月 1 日之前曾担任公司监事
4	何海香	现为发行人董事何海波妹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建设配偶之妹妹，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8 日期间曾担任公司董事
5	林秀山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6	萧县彭珍珍运输服务部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曾持有的个体工商户，该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注销
7	萧县尤允良运输服务部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的配偶曾持有的个体工商户，该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注销
8	DOMINIINTERNATIONALINC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设的配偶何海平曾担任首席执行官，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注销
9	宿州森林海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股权，已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注销
10	绿色纸业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通过宿州森林海持有发行人 100%股权，已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1	萧县浩功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设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 6 日注销
12	萧县有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设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 6 日注销
13	萧县天缘化轻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设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注销
14	萧县凤盛畜禽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设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注销
15	ProfitsFindCapitalsLimited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设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 7 日注销
16	GrandUnionCapitalsLimited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设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 7 日注销
17	AceCapitalLimited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设曾实际控制的企业，该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 日因未支付年费被除名，并于 2023 年 7 月 4 日注销
18	安徽林丰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设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对外转让
19	萧县金腾废品回收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设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对外转让
20	安徽省林森农副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设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对外转让
21	萧县兴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设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对外转让
22	安徽省丰林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设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对外转让
23	萧县孟祥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设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对外转让
24	萧县世群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设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对外转让
25	萧县穗丰果蔬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设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26	萧县万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设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27	萧县朋飞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设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对外转让
28	萧县有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设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对外转让
29	福建省湖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林秀山的配偶陈巧玲曾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3 月对外转让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30	福建新铭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原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林秀山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
31	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原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林秀山曾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辞任
32	福州双林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林秀山直接持有 46%股权，并通过福州市鼓楼区富林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3.6%股权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注销
33	福州市鼓楼区富林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原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林秀山持有 40%份额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注销
34	厦门永丰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林秀山的配偶陈巧玲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5	南安市霞美镇永尼丰建材店	报告期内原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林秀山的配偶陈巧玲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36	萧县苏文斌运输服务部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女婿曾持有的个体工商户，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7、其他关联方

依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确认，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于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萧县光民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民基投资持股 51%的企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主要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萧县浩功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	——	546.22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萧县有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材料	——	——	453.18
萧县苏文斌运输服务部	采购原材料	——	——	116.55

2、关联销售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萧县光民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蒸汽	13,909,353.20	9,732,162.39	7,194,569.28

3、关联担保

（1）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确认，发行人关联方报告期内为发行人的债务提供担保/反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金额	主债权期间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李建设、何海平	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反担保合同》（注 1）	主债权本金 1,000 万元	2022.05.24-2023.05.24	保证	是
		徽商银行淮北杜集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保字第 2021120801 号、第 2021120802 号）	最高债权金额 16,200 万元	债务人与债权人自 2021 年 12 月 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期间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等主合同项下主债权的期间	保证	是
			《保证反担保合同》（注 2）	主债权本金 1,000 万元	2021.12.30-2022.12.30	保证	是
			《保证反担保合同》（个信字[2021]326 号）（注 3）	主债权本金 3,300 万元	2021.12.09-2022.12.09	保证	是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金额	主债权期间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保证合同》（德润个保合字(2019)第 0042-2 号、第 0042-3 号）	融资租赁租金总额 2,247 万元	自 2019 年 10 月 16 日起 36 个月	保证	是
2	李建设	徽商银行淮北杜集支行	《保证反担保合同》（注 4）	主债权本金 1,000 万元	2022.09.14-2023.09.14	保证	是
			《保证反担保合同》（注 5）	主债权本金 1,000 万元	2021.09.08-2022.09.08	保证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县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HTC340727300ZGDB202000001）	最高债权金额 36,500 万元	债务人与债权人在 2020 年 1 月 3 日至 2026 年 1 月 2 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等主合同项下主债权的期间	保证	否
			《自然人保证合同》（HTC340727300YBDB2022N001）	主债权本金 10,000 万元	自 2022 年 6 月 23 日起 84 个月	保证	否
			《最高额保证合同》（XXGS2023-001-002）	最高债权金额 3,433.22 万元	债务人与债权人在 2023 年 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等主合同项下主债权的期间	保证	否
			《最高额保证合同》（XXGS2022-001-2）	最高债权金额 14,700 万元	债务人与债权人在 2022 年 1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 月 18 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等主合同项下主债权的期间	保证	是
			《自然人保证合同》（HTC340727300YBDB2023N005）	主债权本金 5,050 万元	2023.02.07-2025.02.06	保证	是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金额	主债权期间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最高额抵押合同》（XXGS2020-005-002）	最高债权金额 1,070 万元	债务人与债权人在 2020 年 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2 月 9 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等主合同项下主债权的期间	抵押	是
			《最高额抵押合同》（XXGS2022-002-003）	最高债权金额 750 万元	债务人与债权人在 2022 年 3 月 3 日至 2024 年 3 月 2 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等主合同项下主债权的期间	抵押	是
			《自然人保证合同》（HTC340727300YBDB2024N003）	主债权本金 3,250 万元	2024.01.30-2026.03.14	保证	否
			《最高额抵押合同》（HTC340727300ZGDB2024N001）	最高债权金额 750 万元	2024.03.07-2026.03.06	抵押	否
			《自然人保证合同》（HTC340727300YBDB2024N004）	主债权本金 1,990 万元	2024.01.30-2026.03.14	保证	否
			《自然人保证合同》（HTC340727300YBDB2024N007）	主债权本金 20,000 万元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 96 个月	保证	否
			《最高额保证合同》（HTC340727300ZGDB2025N001）	最高债权金额 57,318 万元	2025.01.21-2026.01.20	保证	否
		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可撤销个人连带责任信用反担保合同》（注 6）	主债权本金 1,000 万元	2019.05.28-2022.05.27	保证	是
			《保证合同》（萧农商行保字 20230887 号）	主债权本金 800 万元	2023.10.16-2025.10.16	保证	否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金额	主债权期间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保证合同》（萧农商行保字20230888号）	主债权本金1,400万元	2023.10.16-2025.10.16	保证	否
			《保证反担保合同》（注7）	主债权本金1,000万元	2023.05.22-2024.05.22	保证	是
			《保证合同》(萧农商行保字20230579号)	主债权本金2,800万元	2023.12.27-2024.12.27	保证	是
			《最高额保证合同》（萧农商行保字第20241780）	主债权本金2,800万元	2024.11.26-2025.11.26	保证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信合银最保字第2373501A0149-d号）	最高债权金额9,600万元	债务人与债权人在2023年5月16日至2026年5月16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主债权的期间	保证	否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县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340101849320230600019）	最高债权金额8,000万元	债务人与债权人在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6月1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主债权的期间	保证	是
			《最高额保证合同》（340101849320241845035）	最高债权金额8,000万元	债务人与债权人在2024年8月30日至2025年7月29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主债权的期间	保证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SZGSB0ZGBZ20230028）	最高债权金额3000万元	2023.09.14-2024.09.14	保证	是
3	浩腾投资	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反担保合同》（注8）	主债权本金1,000万元	2022.05.24-2023.05.24	保证	是
			《保证反担保合同》（注9）	主债权本金1,000万元	2023.05.22-2024.05.22	保证	是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金额	主债权期间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4	李建设、浩腾投资	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A781251220241704）	主债权本金 4,000 万元	2024.11.26-2025.11.26	保证	否
5	萧县金腾废品回收有限公司	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萧农商保字第 20220127-1 号）	主债权本金 2,000 万元	2022.04.15-2023.04.15	保证	是
			《保证合同》（萧农商保字第 20210076-1 号）	主债权本金 2,000 万元	2021.04.15-2022.04.15	保证	是
6	萧县兴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李建设	浙江汇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汇金租赁(17)保字第 1703403100 号）	融资租赁租金总额 22,263.854876 万元	2017.12.29-2022.09.12	保证	是
		浙江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浙建租赁(17)保字第 1701013100 号）	融资租赁租金总额 17,023.716765 万元	2019.09.25-2022.10.25	保证	是
7	萧县浩功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注 10）	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萧农商行保字第 20210556-1 号）	主债权本金 800 万元	2021.09.26-2022.09.26	保证	是
			《保证合同》（萧农商行保字第 20210346-1 号）	主债权本金 2,800 万元	2021.12.17-2022.12.17	保证	是

注 1：关联方李建设、何海平为发行人的借款担保人萧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萧农商银行 2022 第 0359 号《保证合同》）提供反担保，债权人为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务人为发行人。

注 2：关联方李建设、何海平为发行人的借款担保人萧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21090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反担保，债权人为徽商银行淮北杜集支行，债务人为发行人。

注 3：关联方李建设、何海平为发行人的借款担保人宿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保字第 20211208 号《保证合同》）提供反担保，债权人为徽商银行淮北杜集支行。

注 4：关联方李建设为发行人的借款担保人萧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最高额保字第 2022091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反担保，债权人为徽商银行淮北杜集支行，债务人为发行人。

注 5：关联方李建设为发行人的借款担保人萧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21090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反担保，债权人为徽商银行淮北杜集支行，债务人为发行人。

注 6：关联方李建设为发行人的借款担保人萧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萧农商银行 2019 第 0428-1 号《保证合同》）提供反担保，债权人为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 7：关联方李建设为发行人的借款担保人萧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萧农商银行 2023 第 0331 号《保证合同》）提供反担保，债权人为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务人为发行人。

注 8：关联方浩腾投资为发行人的借款担保人萧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萧农商银行 2022 第 0359 号《保证合同》）提供反担保，债权人为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务人为发行人。

注 9：关联方浩腾投资为发行人的借款担保人萧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萧农商银行 2023 第 0331 号《保证合同》）提供反担保，债权人为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务人为发行人。

注 10：关联方萧县浩功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的曾用名为萧县建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注 11：上述主债权期间为合同约定期间，与借款凭证/借据（如有）不一致的，以借款凭证/借据为准。

注 1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部分担保/反担保合同以李建设或其英文名 Li Jian She 名义签署，实际均为其本人。

（2）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	主债权本金（万元）	主债权期间	反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萧县天缘化轻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萧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	2021.04.15-2022.04.15	保证	是
				2,200	2021.10.26-2022.10.26	保证	是
2	萧县金腾废品回收有限公司	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萧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	2021.07.21-2022.07.21	保证	是
				2,500	2021.10.13-2022.10.13	保证	是
3	安徽省林森农副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萧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	2021.01.20-2022.01.20	保证	是
4	萧县兴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萧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900	2021.10.20-2022.10.20	保证	是
				200	2021.10.20-2022.10.20	保证	是
5	安徽省丰林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	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萧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	2021.04.15-2022.04.15	保证	是
6	萧县兴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萧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	2021.04.14-2022.04.14	保证	是
				1,000	2021.04.14-2022.04.14	保证	是
7	萧县凤盛畜禽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萧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	2021.07.28-2022.07.28	保证	是
8	萧县孟祥勇再生	安徽萧县农村商	萧县融资	2,000	2021.01.29-2022.01.29	保证	是

序号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	主债权本金（万元）	主债权期间	反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有限公司	1,000	2021.01.29-2022.01.29	保证	是
9	萧县世群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萧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	2019.03.27-2022.03.27	保证	是
				1,000	2019.03.27-2022.03.27	保证	是
10	萧县穗丰果蔬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萧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	2021.05.08-2022.05.08	保证	是
				2,000	2021.05.08-2022.05.08	保证	是
11	萧县朋飞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萧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700	2021.03.11-2022.03.11	保证	是
12	萧县有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萧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300	2021.03.11-2022.03.11	保证	是

4、关联方资金拆借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应付	本期收到	本期归还	期末应付
萧县金腾废品回收有限公司	3,172.76	3,172.76	——	——
安徽省林森农副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381,833.13	381,833.13	——	——
萧县兴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18.48	218.48	——	——
萧县朋飞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2,034.45	2,034.45	——	——

5、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发行人支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金额分别为 379.60 万元、1,251.50 万元、1,205.40 万元。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包括计提的关键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及股份支付金额。

6、关联方应收应付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预付账款	DOMINIINTERNATIONALINC	——	——	1,121,024.66
应收账款	萧县光民能源有限公司	1,509,830.00	1,339,572.50	1,490,040.00
其他应收款	魏飞	15,000	——	——
其他应付款	李建设	259,979.86	139,066.00	——

注：应收监事魏飞的款项为魏飞临时借支的备用金；应付李建设款项为未支付报销费用款项。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及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亦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及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内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交易定价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没有以明显不合理的条款及条件限制发行人的权利或加重发行人的义务或责任；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有效性予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设的承诺

“（1）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的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不干涉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不会利用控制地位促使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机构或人员作出任何可能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或行为。

（2）本人保证在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并尊重市场规律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的其他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及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3）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公司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相同或相似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4）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和/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义务。

（5）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6）本人将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7）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之日止”。

2、持股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民基投资的承诺

“（1）本公司保证在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并尊重市场规律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及避免与林平发展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林平发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相同或相似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3）林平发展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林平发展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义务。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林平发展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5）本公司将依照林平发展公司章程的规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林平发展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林平发展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林平发展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6）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林平发展进行关联交易而给林平发展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赔偿责任；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持有林平发展 5%以上股份之日止”。

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本人保证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资金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不要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2）本人保证在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并尊重市场规律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的其他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及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进行的交易，将由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3）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公司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相同或相似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4）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和/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义务。

（5）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6）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7）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切实可行、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

1、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包装用瓦楞纸、箱板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目前没有、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生产、开发任何与林平发展所生产、开发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林平发展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不参与投资任何与林平发展所生产产品或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法人或组织；不在任何与林平发展所生产产品或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法人或组织中担任任何职务。

（2）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如有），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人在该等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林平发展进行同业竞争。如果本人所投资的全资、控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林平发展形成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情况的，本人同意通过合法有效方式，及时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如有）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如与林平发展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林平发展，并承诺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让渡于林平发展。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林平发展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林平发展拓展后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如出现与林平发展拓展后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情况，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将通过合法有效方式，及时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5）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所获得的利益及权益将归林平发展所有，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林平发展造成的全部损失。

（6）本承诺函自本人出具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一经作出即为不可撤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中充分披露了同业竞争情况和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依据不动产权权属证书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如下不动产权，并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纠纷：

序号	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用途	权利受限
1	皖（2023）萧县不动产权第 0002414 号	圣泉乡北城园艺场生活区内	15,341	1,959.98	工业用地/非住宅	抵押（注 2）
2	皖（2023）萧县不动产权第 0002415 号	圣泉乡金黄庄村 310 国道北侧	10,225	15,788.72	工业用地/工业	
3	皖（2022）萧县不动产权第 0002472 号	萧县圣泉乡北城集村	40,053.9	6,738.63	工业用地/非住宅	抵押（注 3）
4	皖（2022）萧县不动产权第 0002473 号	圣泉乡金黄庄村 310 国道北侧	12,915.72	5,374.2	工业用地/工业	
5	皖（2023）萧县不动产权第 0001973 号	圣泉乡北城集村	39,630.5	25,776.8	工业用地/工业	抵押（注 4）
6	皖（2023）萧县不动产权第 0001974 号	圣泉乡北城集村	17,666	12,505.93	工业用地/工业	
7	皖（2021）萧县不动产权第 0023718 号	萧县圣泉乡北城集行政村	45,083.8	13,311.24	工业用地/工业	抵押（注 5）
8	皖（2023）萧县不动产权第 0012377 号	圣泉镇金黄庄村，G310 国道北	27,973	22,892.19	工业用地/非住宅	—
9	皖（2023）萧县不动产权第 0012374 号	圣泉乡金黄庄村，G310 国道北	27,973	8,625.85	工业用地/非住宅	—

序号	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用途	权利受限
10	皖（2022）萧县不动产权第 0000786 号	圣泉镇金黄庄村，G310 国道北	7,442.37	—	工业用地	—
11	皖（2022）萧县不动产权第 0004444 号	圣泉镇金黄庄村，G310 北，望北路南侧	18,707	—	工业用地	—
12	皖（2023）萧县不动产权第 0012378 号	萧县圣泉镇循环工业园，G310 北	17,372	3,000	工业用地/非住宅	—
13	皖（2023）萧县不动产权第 0017923 号	萧县圣泉乡北城集村	3,088	—	工业用地	—
14	皖（2023）萧县不动产权第 0017921 号	萧县圣泉乡北城集村	507	—	工业用地	—
15	皖（2023）萧县不动产权第 0180969 号	圣泉乡北城集村	47,291.4	471	工业用地/非住宅	—
16	皖（2023）萧县不动产权第 0180967 号	圣泉乡北城园艺场院内	47,291.4	4,800	工业用地/工业厂房	
17	皖（2023）萧县不动产权第 0180968 号	圣泉乡北城园艺场院内	47,291.4	2,276	工业用地/办公楼	
18	萧国用（2016）第 318 号	萧县圣泉乡北城集村	17,945	—	工业	抵押（注 6）
19	皖（2019）萧县不动产权第 0010319 号	圣泉乡金黄庄村，G310 国道北	42,940	4,832.91	工业用地/工业用房	
20	皖（2023）萧县不动产权第 0012376 号	圣泉镇金黄庄村，G310 国道北	42,940	28,360.07	工业用地/非住宅	—
21	皖（2019）萧县不动产权第 0010320 号	圣泉乡金黄庄村，G310 国道北	17,060	28,997.9	工业用地/工业用房	抵押（注 6）
22	皖（2019）萧县不动产权第 0010607 号	圣泉乡金黄庄村 310 国道北侧	26,460	8,388.25	工业用地/工业	
23	皖（2019）萧县不动产权第 0010321 号	圣泉乡金黄庄村，G310 国道北	52,559	7,555.03	工业用地/工业用房	
24	皖（2023）萧县不动产权第 0012375 号	圣泉镇金黄庄村，G310 国道北	52,559	19,653.92	工业用地/非住宅	—
25	皖（2024）萧县不动产权第 0022025 号	萧县圣泉镇金黄庄社区，G310 国道北，安徽林平纸业有限公司东侧	152,645	—	工业用地	抵押（注 7）

注 1：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名称由林平有限变更为“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因上表第 18 项的不动产处于抵押状态，尚未能办理股份公司更名手续，待解押后办理，后续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注 2：第 1 项、第 2 项不动产权利受限系因发行人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县支行签署《抵押合同》（合同编号：HTC340727300YBDB2025N001）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相关权利义务约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

注 3：第 3 项、第 4 项不动产权利受限系因发行人于2024 年 3 月 7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县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HTC340727300ZGDB2024N002）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根据该担保合同，发行人以其持有的不动产权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县支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自 2024 年 3 月 15 日至 2026 年 3 月 14 日，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821 万元。

注 4：第 5 项、第 6 项不动产权利受限系因发行人于2025 年 2 月 17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县支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HTZ340727300LDZJ2025N002），约定借款金额为 3,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借款期限起始日与贷款转存凭证（借款借据）不一致时，以第一次放款时的贷款转存凭证所载实际放款日期为准，借款到期日作相应调整；同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县支行《抵押合同》（合同编号：HTC340727300YBDB2025N002）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根据该担保合同，发行人以其持有的不动产权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县支行提供抵押担保。

注 5：第 7 项不动产权利受限系因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县支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HTZ340727300LDZJ2024N001），约定借款金额为 3,15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自 2024 年 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 月 29 日，借款期限起始日与贷款转存凭证（借款借据）不一致时，以第一次放款时的贷款转存凭证所载实际放款日期为准，借款到期日作相应调整；同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县支行签署《抵押合同》（合同编号：HTC340727300YBDB2024N002）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

注 6：第 18 项、第 19 项、第 21 项至第 23 项不动产权利受限系因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3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县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HTU340727300FBWB202000004）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相关权利义务约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

注 7：第 25 项不动产权利受限系因发行人于2024 年 12 月 6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县支行签署《抵押合同》（合同编号：HTC340727300YBDB2024N006）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相关权利义务约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

（二）境内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依据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注册证书、商标局查册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查询国家商标局商标查询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如下境内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的法律状态为有效：

序号	商标	使用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1	林间平	第 16 类	34235453	2019.06.28-2029.06.27	原始取得	—
2	lin ping	第 16 类	34248468	2019.06.28-2029.06.27	原始取得	—
3	林中平	第 16 类	34232028	2019.06.28-2029.06.27	原始取得	—
4	林萍	第 16 类	34246144	2019.06.28-2029.06.27	原始取得	—
5	林屏	第 16 类	34254181	2019.07.07-2029.07.06	原始取得	—

序号	商标	使用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6	林太平	第 16 类	34228438	2019.07.07-2029.07.06	原始取得	—
7		第 16 类	8562799	2021.08.14-2031.08.13	原始取得	—

注：上表第 1-7 项商标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为瓦楞原纸（纸板）、白纸板、防水纸板、牛皮纸板、过滤纸板、箱纸板。

2、专利

依据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如下专利，该等专利的法律状态为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1	202323586088.3	一种透平真空泵热能深度利用设备	实用新型	2023.12.27	原始取得	—
2	202323586087.9	一种造纸污水处理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2.27	原始取得	—
3	202323586097.2	一种二段粗筛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2.27	原始取得	—
4	202323538373.8	一种造纸浆渣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2.25	原始取得	—
5	202323538428.5	一种无机盐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2.25	原始取得	—
6	202323511379.6	一种稳定厌氧处理废水钙镁离子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2.22	原始取得	—
7	202323511380.9	一种木浆挂面箱板纸加工碎浆机	实用新型	2023.12.22	原始取得	—
8	202323398394.4	一种箱板纸加工用定量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23.12.13	原始取得	—
9	202323324617.2	一种箱板纸生产用高浓除砂器	实用新型	2023.12.07	原始取得	—
10	202323324613.4	一种废纸纤维原料用制浆设备	实用新型	2023.12.07	原始取得	—
11	202323324619.1	一种秸秆加工用洗涤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2.07	原始取得	—
12	202323324615.3	一种废水处理用厌氧反应器	实用新型	2023.12.07	原始取得	—
13	202320099781.9	一种焚烧烟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2.02	原始取得	—
14	202320099782.3	一体化高效自动净水器	实用新型	2023.02.02	原始取得	—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15	202320099783.8	一种瓦楞纸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2.02	原始取得	—
16	202220105925.2	一种涂布牛卡纸平张防弯曲分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1.17	原始取得	—
17	202220105996.2	一种纸机压光机用热压光辊	实用新型	2022.01.17	原始取得	—
18	202220105997.7	一种瓦楞纸生产用高浓除砂器	实用新型	2022.01.17	原始取得	—
19	202220108744.5	一种智能化的造纸网布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1.17	原始取得	—
20	202220109113.5	一种防止浆渣变质的浆渣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1.17	原始取得	—
21	202123301388.3	一种高性能瓦楞纸箱压线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2.27	原始取得	—
22	202123131075.8	一种导流浆料的纸张成型机构	实用新型	2021.12.14	原始取得	—
23	202122942269.X	一种造纸生产的中水回用系统	实用新型	2021.11.29	原始取得	—
24	202122942618.8	一种造纸废水厌氧处理中防钙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1.29	原始取得	—
25	202122945962.2	一种造纸厂沼气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1.29	原始取得	—
26	201710557772.9	瓦楞原纸表面施胶剂用一体化配置罐	发明专利	2017.07.10	原始取得	—
27	201610507573.2	用于污水沉淀澄清处理的装置、环保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0.14	受让取得	—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重大固定资产采购合同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由发行人通过购买等合法方式取得。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参

股子公司为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其具体情况如下：

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08 年 5 月 9 日，住所为安徽省萧县龙城镇淮海路 8 号，法定代表人为郭伟，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95,528.53 万元，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办理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3%的股份，持有股份数 3,564.548 万股。

（五）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均通过原始取得或受让的方式取得，发行人已取得上述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属证书或证明，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六）财产权利限制

依据《审计报告》、抵押合同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不动产权”中披露的抵押的情形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还存在如下权利限制之情形，该等权利限制系发行人将其拥有的资产为其自身债务提供担保/反担保所致，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抵押权人	抵押人	担保金额	抵押财产
1	《抵押合同》（萧农商行抵字第 20230887 号）	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主债权本金 800 万元	机器设备抵押（注 1）
2	《抵押合同》（萧农商行抵字第 20230888 号）	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主债权本金 1,400 万元	机器设备抵押（注 2）
3	《最高额抵押合同》（34114941972024000178O）	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最高债权金额 2,800 万元	机器设备抵押（注 3）

注 1：抵押的机器设备为通用设备在线监测设备、轴承鼓型滚子轴承、高温高压高温气冷分离循环流化床锅炉等机器设备。注 2：抵押的机器设备为汽轮燃气轮水轮机汽轮机、轴承鼓型滚子轴承、造纸专用设备等机器设备；注 3：抵押的机器设备为汽轮燃气轮水轮机汽轮机、轴承鼓型滚子轴承、造纸专用设备等机器设备。

（七）房屋租赁

依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向第三方出租或承租房产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征信报告及其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1）2020 年 1 月 3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县支行签署《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HTU340727300FBWB202000001），约定借款金额为 1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6 年，自 2020 年 1 月 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借款期限起始日与贷款转存凭证（借款借据）不一致时，以第一次放款时的贷款转存凭证所载实际放款日期为准，借款到期日作相应调整。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即 LPR 加 10 个基点，并自起息日起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每 12 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前一个工作日的 LPR 利率以及上述加/减基点数调整一次。担保方式为李建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HTC340727300ZGDB202000001）及发行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分别为：HTU340727300FBWB202000004、XXGS2018-001-1、XXGS2019-001-1 号、XXGS2019-003-1、XXGS2019-004-1 号）。

（2）2022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县支行签署《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HTZ340727300GDZC2022N001），约定借款金额为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自 2022 年 6 月 23 日起 84 个月，借款期限起始日与贷款转存凭证（借款借据）不一致时，以第一次放款时的贷款转存凭证所载实际放款日期为准，借款到期日作相应调整。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即 LPR，并自起息日起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每 12 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前一个工作日的

LPR 利率以及上述加/减基点数调整一次。担保方式为李建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HTC340727300ZGDB202000001）、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XXGS2022-001-2）、保证担保（合同编号：HTC340727300YBDB2022N001）和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分别为：XXGS2020-005-002、XXGS2022-002-003）、发行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分别为：HTU340727300FBWB202000004、XXGS2022-001-1、XXGS2022-002-001、XXGS2020-005-001、XXGS2021-001-1号、XXGS2021-002-1 号）。

（3）2024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县支行签署《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HTZ340727300GDZC2024N003），约定借款金额为 2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96 个月，借款期限起始日与贷款转存凭证（借款借据）不一致时，以第一次放款时的贷款转存凭证所载实际放款日期为准，借款到期日作相应调整。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即 LPR 加 10 个基点，并自起息日起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每 12 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前一个工作日的 LPR 利率以及上述加/减基点数调整一次。担保方式为李建设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编号：HTC340727300YBDB2024N007）及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合同编号：HTU340727300YBDB2024N006）。

（4）2025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县支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HTZ340727300LDZJ2025N001），约定借款金额为 5,05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借款期限起始日与贷款转存凭证（借款借据）不一致时，以第一次放款时的贷款转存凭证所载实际放款日期为准，借款到期日作相应调整。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担保方式为李建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HTC340727300ZGDB2025N001）和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合同编号：HTC340727300YBDB2025N001）。

2、担保合同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合同、征信报告及其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担保主债权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合同如下：

（1）2020 年 1 月 3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县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HTU340727300FBWB202000004），约定发行人以其持有的不动产权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县支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确定期间为自 2020 年 1 月 3 日至 2026 年 1 月 2 日，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为 15,735 万元，具体抵押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不动产权”。

（2）2024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县支行签署《抵押合同》（合同编号：HTC340727300YBDB2024N006），约定发行人以其持有的不动产权为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县支行签署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HTZ340727300GDZC2024N003）项下全部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抵押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不动产权”。

（3）2025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县支行签署《抵押合同》（合同编号：HTU340727300YBDB2025N001），约定发行人以其持有的不动产权为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县支行签署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HTZ340727300LDZJ2025N001）项下全部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抵押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不动产权”。

3、采购合同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主要为框架协议，具体采购量由供应商与发行人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确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或预计超过 5,000 万元的采购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需方	供方	合同名称	采购标的	有效期
1	发行人	蚌埠荆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利川分公司	《废纸采购框架合同》	废纸	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起，有效期 3 年
2	发行人	安徽创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纸采购框架合同》	废纸	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有效期 3 年
3	发行人	启宏（新沂）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废纸采购框架合同》	废纸	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有效期 5 年
4	发行人	淮安汇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纸采购框架合同》	废纸	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有效期 3 年
5	发行人	淮安鑫迈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纸采购框架合同》	废纸	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有效期 3 年
6	发行人	高安市首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纸采购框架合同》	废纸	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有效期 5 年

序号	需方	供方	合同名称	采购标的	有效期
7	发行人	宜春国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纸采购框架合同》	废纸	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有效期 5 年
8	发行人	东台市润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废纸采购框架合同》	废纸	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有效期 5 年
9	发行人	江苏百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纸采购框架合同》	废纸	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有效期 5 年
10	发行人	漯河震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纸采购框架合同》	废纸	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有效期 2 年
11	发行人	宿迁鼎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纸采购框架合同》	废纸	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有效期 3 年
12	发行人	河南宇发纸业有限公司	《废纸采购框架合同》	废纸	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有效期 3 年
13	发行人	永修县宏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纸采购框架合同》	废纸	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有效期 3 年
14	发行人	神木市大柳塔东川矿业有限公司	《煤炭购销合同》	煤炭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注：1、发行人与前述主体的具体交易金额待年度结束后最终确定；2、前述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主体系按合并口径计算确定。

除上述采购合同外，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1）2024 年 5 月 15 日，林平发展与维美德（中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纸机 PM9 设备的供货以及现场服务合同》（合同号：LP2024009），约定林平发展向维美德（中国）有限公司采购的业务包括纸机 PM8 的安装、调试、开机，提供设计、工程、设备、技术咨询服务以及培训服务，合同价格总计为 21,448.8 万元，截至目前，前述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2）2024 年 5 月 15 日，林平发展与维美德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关于纸机 PM8 设备的供货合同》（合同号：LP2024008），约定林平发展向维美德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的业务包括纸机 PM8 的设计、工程和设备交付，合同价格总计为 1,846.50 万欧元，截至目前，前述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3）2024 年 10 月 28 日，林平发展与中轻长泰（长沙）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600/1200 纸机配套纸卷输送捆扎系统合同》，约定林平发展向中轻长泰（长沙）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 8600/1200 纸机配套纸卷输送捆扎系统，合同总价为 6,190 万元，截至目前，前述合同尚未

履行完毕。

4、销售合同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一般与客户签订长期销售框架协议，约定产品的质量、验收、交付方式等条款，具体金额依据实际经营情况确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销售金额超过或预计超过 5,000 万元的销售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需方	供方	合同名称	采购标的	有效期
1	广州启润纸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纸张买卖总协议》	瓦楞纸和箱板纸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原纸购销合同》	瓦楞纸和箱板纸	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
3	厦门国贸纸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买卖合同》	瓦楞纸、箱板纸	自 2024 年 12 月 2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4	山东新兴华环保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购销合同》	瓦楞纸和箱板纸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5	宝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原纸买卖合同》	瓦楞纸、箱板纸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注：1、发行人与前述主体的具体交易金额待年度结束后最终确定；2、前述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主体系按合并口径计算确定。

（二）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合法性与有效性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依据有关工商、劳动与社会保障、质监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或服务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担保事项。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应收款为 98,823.71 元，其他应付款为 9,502,531.90 元。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备用金等；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股利、押金及保证金、报销款等，该等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依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自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二）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

（三）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依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林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适用的公司章程。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当时合法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依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后公司章程修改情况如下：

2021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发行人因增资扩股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5,656.11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修正案已在宿州市市监局备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形式和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了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等内容。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形式和内容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

2025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公司章程（草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本次发行上市的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起草，其制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依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由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经营管理层以及其他职能部门等组织机构。具体如下：

1、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发行人股东均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

2、董事会。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决定发行人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该等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其中：

（1）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全体委员过半数选举产生。

（2）战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全体委员过半数选举产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全体委员过半数选举产生。

（4）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且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由全体委员过半数选举产生。

3、监事会。发行人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发行人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发行人和股东利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由发行人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发行人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发行人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4、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对发行人董事会负责，主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和管理。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

事会秘书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和修改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程序、议事规则等作出明确规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依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历次股东大会会议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2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1 月 29 日
3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
4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3 月 3 日
5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3 月 21 日
6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7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28 日
8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7 月 3 日
9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0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 月 5 日
11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4 月 28 日
12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2 月 24 日
13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
14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5 月 26 日
15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6 月 13 日

2、历次董事会会议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30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9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11 月 14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26 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 年 2 月 16 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6 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8 日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 年 5 月 12 日
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6 月 18 日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17 日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21 日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7 日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9 日
1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4 日
1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7 日
1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5 月 11 日
17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5 月 29 日
18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5 年 6 月 3 日

3、历次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30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9 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11 月 14 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26 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6 日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8 日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 年 5 月 12 日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 年 6 月 18 日
9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17 日
10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21 日
1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7 日
1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9 日
13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4 日
14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7 日
15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5 月 29 日
16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6 月 3 日

经核查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依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报告期内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依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 7 名，分别为李建设、李培凯、徐辉、何海波、李长云、陈务平、许家武，其中，李建设为董事长，李长云、陈务平、许家武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魏飞、彭珍珍、孙影影，其中魏飞为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李建设、副总经理徐辉、石双喜、吴正峰、姚广伍、闫维飞，财务总监李培凯，董事会秘书王善彬。

依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所列之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

依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初的董事为李建设、李培凯、徐辉、何海波、李长云、刘润泽、张传忠。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2023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因董事刘润泽先生辞职，补选陈务平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董事张传忠先生辞职，补选许家武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发行人监事变化情况

依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股东会决议、职工

代表大会决议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初的股东代表监事为彭珍珍、孙影影，职工代表监事为魏飞，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依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初的总经理由李建设担任，徐辉、石双喜、吴正峰、姚广伍、闫维飞为发行人副总经理，李培凯为发行人财务总监，林秀山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发行人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2023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因董事会秘书林秀山先生辞职，聘任王善彬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原因辞任或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而变动，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决策、管理、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未因前述变化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董事调查表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三名，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关于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纳增值税	9%、13%（注 1）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注 2）

注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适用税率分别为 9%、13%，其中造纸销售收入按照销售额的 13%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增值税；蒸汽销售收入按照销售额的 9%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增值税。

注 2：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按照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时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合法性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2024 年 12 月 6 日分别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向发行人核发的编号分别为 GR202134003480、GR20243400822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相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的相关规定，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利用废纸生产的瓦楞纸、箱板纸产品。据此，发行人按照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

税【2023】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享受该政策优惠。

3、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 号）及《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36 号）的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生产国家非限制和非禁止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废纸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和销售瓦楞纸、箱板纸产品取得的收入，据此，发行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及其合法性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财政补贴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补贴依据	金额（元）
2022 年度			
1	年产 50 万吨高档箱板纸扩建项目（注 1）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制造强省建设和民营经济发展政策奖补项目资金的通知》（皖经信财务函〔2019〕840 号）	138,000.00
2	年产 50 万吨高档箱板纸扩建项目（注 1）	《宿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制造强市建设政策奖补项目资金的通知》（经信技〔2020〕8 号）	100,000.00
3	稳岗补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 号）	170,398.25
4	“一事一议”给予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政扶持资金	2022 年萧县人民政府第 18 次常务会议纪要	10,000,000.00
			3,000,000.00
			8,000,000.00
5	2021 年度高新企业奖励金	《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支持科技创新政策的实施意见》（宿政秘〔2019〕39 号）	150,000.00
6	外贸发展项目资金	《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外贸稳定增长若干政策的通知》（宿政办秘〔2017〕43 号）、《关于拨付 2020 年全市外贸发展项目资金的报告》	61,400.00

序号	项目	补贴依据	金额（元）
7	2021 年度市级非公企业党建奖补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奖补工作的通知》（萧非公党〔2021〕5 号）、《关于表彰县级“双强六好”非公企业党组织和“双比双争”社会组织党组织的决定》（萧非公党〔2021〕7 号）《关于萧县 2021 年度市级“五抓五送”奖补初步名单的公示》	2,000.00
8	上市挂牌奖励	《全市企业上市挂牌和直接融资奖励办法》	2,000,000.00
9	宿州市 2021 年制造强市建设政策免申即报类奖补项目资金	《宿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制造强市建设政策免申即报类奖补项目资金的通知》（经信技〔2022〕41 号）	300,000.00
10	2021 年基层党建示范点经费补助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奖补工作的通知》（萧非公党〔2021〕5 号）、《关于表彰县级“双强六好”非公企业党组织和“双比双争”社会组织党组织的决定》（萧非公党〔2021〕7 号）、《关于萧县 2021 年度市级“五抓五送”奖补初步名单的公示》	100,000.00
11	2021 年度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补助金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省级知识产权奖补兑现项目名单公示（涉外专利维权补助、专利权质押融资补助）》	220,000.00
12	2021 年度市级商务发展项目资金	《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扶持政策的通知》（宿政办秘〔2021〕29 号）、《关于下拨兑现 2021 年度市级商务发展项目资金的通知》（宿商〔2022〕68 号）	64,000.00
13	2021 年度全市研发经费投入奖励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全市研发经费投入奖励资金的通知》（宿科计〔2022〕37 号）	250,000.00
14	2021 年度县级进出口企业奖补资金	《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扶持政策的通知》（宿政办秘〔2021〕29 号）	164,900.00
15	2021 年度企业专利权质押贷款资助（县级）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专利资助办法的通知》（萧政办秘〔2020〕25 号）	100,000.00
16	2021 年度企业直接融资奖励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企业直接融资奖励的通知》（皖财金〔2021〕1235 号）	1,200,000.00
17	宿州市 2022 年省级节能和生态建设专项补助资金项目	《宿州市发展改革委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节能和生态建设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宿发改环资〔2022〕191 号）	213,000.00
18	2021 年度企业专利权质押贷款资助（市级）	《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州市专利资助办法的通知》（宿政办秘〔2020〕18 号）	50,000.00

序号	项目	补贴依据	金额（元）
19	再生资源利用企业增值税退税	财税【2015】78 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82,402,760.43
2023 年度			
1	年产 50 万吨高档箱板纸扩建项目（注 1）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制造强省建设和民营经济发展政策奖补项目资金的通知》（皖经信财务函〔2019〕840 号）	138,000.00
2	年产 50 万吨高档箱板纸扩建项目（注 1）	《宿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制造强市建设政策奖补项目资金的通知》（经信技〔2020〕8 号）	100,000.00
3	上市挂牌奖励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企业上市挂牌和直接融资奖励办法的通知》（萧政办秘〔2022〕3 号）	1,000,000.00
4	宿州市 2022 年省级节能和生态建设专项补助资金项目	《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节能和生态建设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宿发改环资〔2022〕191 号）	787,000.00
5	残疾人就业创业专项资金	《关于印发<宿州市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宿残联字〔2021〕21 号）	12,165.00
6	“一事一议”给予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政扶持资金	2022 年萧县人民政府第 18 次常务会议纪要	5,000,000.00
7	2021 年度高新企业奖励金及申报材料补助费用	《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支持科技创新政策的实施意见》（宿政秘〔2019〕39 号）	180,000.00
8	宿州市 2022 年制造强市建设政策奖补项目资金	《宿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制造强市建设政策奖补项目资金的通知》（宿经信〔2023〕31 号）	1,000,000.00
9	萧县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申请报告	《萧县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申请报告》	200,000.00
10	2023 年省级制造强省建设（第二批）数字化转型项目资金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制造强省建设（第二批）数字化转型项目资金的通知》（皖财企〔2023〕669 号）	3,300,000.00
11	2022 年度企业专利权质押贷款资助（市级）	《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州市专利资助办法的通知》（宿政办秘〔2020〕18 号）	50,000.00

序号	项目	补贴依据	金额（元）
12	2022 年度企业专利权质押贷款资助（省级）	《2022 年度省级知识产权奖补兑现项目名单公示》《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奖补兑现项目的通知》皖市监办函〔2023〕856 号	103,900.00
13	萧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省财政农业产业补贴款	《萧县 2021 年省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支持农业产业化实施工作方案（萧农财[2021]4 号）》	600,000.00
14	萧县就业人才管理中心补贴款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 号）	133,048.87
15	再生资源利用企业增值税退税	财税[2015]78 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107,512,093.24
16	进项税加计抵减	财税[2023]43 号文件《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	6,485,144.50
2024 年度			
1	年产 50 万吨高档箱板纸扩建项目（注 1）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制造强省建设和民营经济发展政策奖补项目资金的通知》（皖经信财务函〔2019〕840 号）	138,000.00
2	年产 50 万吨高档箱板纸扩建项目（注 1）	《宿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制造强市建设政策奖补项目资金的通知》（经信技〔2020〕8 号）	100,000.00
3	安徽省萧县林平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吨绿色环保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	《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拨付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政策补助资金的情况说明》	40,000,000.00
4	萧县林平纸业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	《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拨付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政策补助资金的情况说明》	20,000,000.00
5	年产 90 万吨绿色环保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一期）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4 年制造强省建设、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资金支持项目（第一批）的通知	2,700,000.00
6	奖补国家级绿色工厂		1,000,000.00
7	奖补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000,000.00
8	萧县总工会补贴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实施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的通知	5,400.00

序号	项目	补贴依据	金额（元）
9	失业保险援企稳岗补贴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财政厅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落实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有关政策的通知	159,565.92
10	“一事一议”给予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政扶持资金	2022 年萧县人民政府第 18 次常务会议纪要	10,000,000.00
11	再生资源利用企业增值税退税	财税[2015]78 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89,400,913.79
12	进项税加计抵减	财税[2023]43 号文件《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	6,938,149.82

注 1：发行人于 2020 年收到该等政府补贴资金，依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列示的该等补助金额系财务处理上进行分期摊销所致。

注 2：除注 1 所列示政府补贴外，上表所列示的其他政府补贴为发行人当年度收到的款项。依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依据政府补贴的具体形式在财务处理时会在当年度一次性确认或分年度进行确认政府补贴金额。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据相关政策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宿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2、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并取得了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具体情况如本律

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

3、依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6 日期间，发行人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均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信息。

（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依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产品质量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依法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信息。

（三）安全生产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2023 年 12 月，发行人的一名工作人员在发行人北门与外部车辆发生碰撞，被碾压死亡；2024 年 7 月，发行人的一名工作人员在发行人处发生意外，经 120 抢救无效死亡；2025 年 2 月，发行人的一名工作人员在发行人处被外部车辆撞伤，经萧县人民医院抢救无效后死亡。

2025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就上述意外事故向萧县应急管理局提交《关于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人员发生意外事故的说明》并取得萧县应急管理局就上述事故的确认：上述事件系意外事件，不属于安全生产事故，构不成重大违法行为，萧县应急管理局亦不会因上述意外事故对发行人及其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建设进行处罚。

2025 年 5 月 21 日，萧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而被投诉和举报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生产、安全评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亦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依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6 日期间，发行人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信息。

依据萧县应急管理局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生产、安全评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备案

依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拟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 90 万吨绿色环保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二期）注	118,670.00	50,000.00
2	年产 60 万吨生物基纤维绿色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	87,083.004	70,000.00
合计		**205,753.00**	**120,000.00**

注：本项目投资总额及拟投入募集资金不包含已用自有资金建成投产的一期 PM7 年产 30 万吨定量为 80-200g/m'箱板纸生产线项目；二期项目为年产 60 万吨定量为 80-200g/㎡箱板纸生产线。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相关审批备案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拟投资项目	拟实施土地情况	发改部门备案文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
1	年产 90 万吨绿色环保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二期）注	皖（2024）萧县不动产权第 0022025 号	《关于同意安徽省萧县林平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吨绿色环保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备案的函》（萧发改政务[2021]188 号）、《关于同意变更安徽省萧县林平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吨绿色环保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备案的函》、《萧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萧发改政务[2021]188 号（变更））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省萧县林平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吨绿色环保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宿环建函〔2021〕62 号）、《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安徽省萧县林平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吨绿色环保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变更的函》
2	年产 60 万吨生物基纤维绿色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	皖（2023）萧县不动产权第 0180967 号、皖（2023）萧县不动产权第 0180969 号、皖（2023）萧县不动产权第 0001973 号	《萧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萧发改政务[2025]111 号）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生物基纤维绿色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宿环建函〔2025〕25 号）

注：本项目投资总额及拟投入募集资金不包含已用自有资金建成投产的一期 PM7 年产 30 万吨定量为 80-200g/㎡箱板纸生产线项目；二期项目为年产 60 万吨定量为 80-200g/㎡箱板纸生产线。

（二）依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均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依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并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四）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引致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依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发行人将以成为行业内具有一流品牌地位的企业为目标，以市场为导向，科技为先行，推进清洁化生产，持续创新、夯实管理，充分发挥研发、技术、设备和产业链优势，以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节能降耗、生产绿色包装产品为方向，将公司打造成集废纸资源回收、生态造纸、热电联产于一体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公司未来将持续专注于瓦楞纸、箱板纸以及纸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技术创新和产能扩张，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扩大经营规模，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提高公司在包装用纸领域的影响力，始终坚持“绿色制造、循环经济”的经营理念，不断做大做强，努力把企业建设成为具有管理高效、设备先进、技术领先、信誉优质的现代化造纸企业，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化发展。据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依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发行人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存在如下诉讼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和仲裁案件：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号	案由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1	林平发展	浙江华章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萧县人民法院	（2024）皖 1322 民初 5898 号	买卖合同纠纷	1.被告返还原告款项 31,700,483.58 元；2.被告赔偿原告损失 1,802,462.59 元。	一审已判决、目前处于上诉过程中

依据安徽省萧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安徽省萧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皖 1322 民初 5898 号），该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作为原告因与浙江华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章公司”或“被告”）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向安徽省萧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法院：1、依

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税点损失为 8,607,004.17 元；2、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庭审中，发行人变更诉讼请求为 1、被告华章公司返还原告发行人款项 31,700,483.58 元；2、被告华章公司赔偿原告发行人损失 1,802,462.59 元。发行人认为事实和理由如下：1、双方之间在设备采购合同中确定了双方的买卖合同关系，发行人超付设备买卖款项 31,700,483.58 元；2、因被告未及时向原告开具发票（税率调减后税率由 17%调减为 13%）被告借用浙江汇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名义向发行人开具税率为 13%的发票）导致原告进项税额减少，无法进行销项税额抵扣，对于该部分无法抵扣的税额损失，被告应予赔偿（金额为 1,802,462.59 元）；3、本诉诉请仅系被告借用汇金公司名义下的买卖合同所产生税额损失赔偿和超付款项的返还，不涉及除此之外的其他损害赔偿和被告借用浙江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名下的买卖合同所产生的款项返还。对于本诉中不涉及的部分，发行人另行主张权利。

被告华章公司辩称：1.关于变更诉讼请求程序问题，发行人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外提出，法院不应当同意。2.如果法院同意发行人变更诉求，请法院驳回发行人对华章公司的起诉或诉讼请求。被告认为理由如下：1、原、被告之间不存在买卖合同关系，买卖合同关系已被三方租赁物买卖合同替代；2、款项收取方是汇金公司，双方履行的是融资租赁合同款项，此款项和华章公司没有任何关系，对此款项要求被告返还，主体上不适格，款项与华章公司没关联性。此外，要求华章公司赔偿增值税发票的损失，没有法律依据，发票抬头也是汇金公司向发行人所开具。此款项与华章公司没任何关联性。华章公司认为应当与相关的法律关系或者相关的纠纷处置后再进行诉讼，因为它涉及到第三方的相关权益。3、框架合同形成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自认为有异议，应当在 2017 年提出，现在提出已过诉讼时效。

法院经审查后认为：1、汇金公司并未融资，故华章公司辩称该案系融资租赁合同法律关系法院不予认定，该案应为买卖合同法律关系，其中发行人为买受人，华章公司为出卖人；2、根据（2023）浙 0105 民初 300 号民事判决书，案涉设备等标的物购买价款 198,586,316 元，但原告共计付款金额为 230,286,799.58 元，超付款项 31,700,483.58 元，扣除汇金公司收取的服务费 1,745,075 元，华章

公司实际超额得到货款 29,955,408.58 元。该 29,955,408.58 元是华章公司以融资租赁的形式收取的，不符合买卖合同的约定，亦显失公平，华章公司应将该款项返还给发行人；3、发行人依据的框架合同并没有对增值税税率、开票时间进行约定，发行人称华章公司收到货款 59,575,894 元应立即向林平公司开具 17%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法律依据和合同依据，且出卖人收到预付款、保证金即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亦不符合一般交易习惯。本案中，案涉增值税发票一直由汇金公司出具，发行人予以接受，并未提出反对意见，应能认定林平以默示的方式认可增值税发票由汇金公司开具。林平公司称系华章公司借用汇金公司名义开具，因借用其他公司开具发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相关规定，不属于本案审查范围。即使本案适用的法律关系为买卖合同关系，考虑到买卖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均已履行完毕，为了维护交易稳定，本院不宜在本案中直接变更增值税发票开具人，发行人可另行主张；4、发行人诉讼时效期间应从 2023 年 4 月起算，至林平公司起诉时，未过诉讼时效。

基于前述，法院判决如下：1、被告浙江华章科技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还原告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29,955,408.58 元；2、驳回原告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截至目前，被告已提起上诉。二审法院暂未开庭审理。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前述案件系发行人为维护自身权益而提起的诉讼权利主张，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行政处罚

依据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依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依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民基投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民基投资存在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案由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号	主要诉讼请求/判决/调解内容	案件进展情况
1	民间借贷纠纷	民基投资	安徽麒翔林产品有限公司	（2018）皖 1322 民初 4948 号	被告自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0 日分期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合计 1,000.00 万元，2018 年 8 月 7 日之前利息 230.6804 万元及此后产生的利息（借款利息暂按年利率 10%算至实际还款日）	调解结案，被告尚未履行完毕义务
2	追偿权纠纷	民基投资	安徽省龙翔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萧县棉麻公司、萧县淮海综合医院、谢伟、张呈红、芈大勇、谢红梅、张和平、朱广杰、刘美芳、陈永谦、王淑玲、刘云	（2016）皖 1322 民初 4564 号	被告龙翔公司偿还代偿款 10,479,892.34 元及利息（按照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计算至付清款之日止）；被告萧县棉麻公司在提供的抵押担保房地产价值范围内对安徽省龙翔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偿还代偿款 10,479,892.34 元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萧县淮海综合医院、谢伟、张呈红、芈大勇、谢红梅、张和平、朱广杰、刘美芳、陈永谦、王淑玲、刘云对安徽省龙翔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偿还代偿款 10,479,892.34 元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调解结案，尚未执行完毕
3	借款合同纠纷	民基投资	安徽新锦丰企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皖 1322 民初 2596 号	判决被告安徽新锦丰企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萧县民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20,000,000.00 元及利息（从 2016 年 1 月 5 日起至实际付清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年基准利率上浮 20%计算）。	判决已生效，尚未执行完毕
4	追偿权纠纷	民基投资	张慈平、卢修锋、张舒怡、张智勇、安徽金鸽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2024）皖 1322 民初 4808 号	判决被告安徽金鸽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安徽萧县民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代偿款 16,192,181.65 元及利息（以 16,192,181.65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6 月 27 日起，按照 LPR 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被告张慈平、卢修锋、张舒怡、张智勇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责任后，有权向安徽金鸽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判决已生效，尚未执行完毕

序号	案由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号	主要诉讼请求/判决/调解内容	案件进展情况
5	追偿权纠纷	民基投资	安徽正冠建筑陶瓷有限公司、钟厚文、王悦	（2015）萧民一初字第04327号	被告安徽正冠建筑陶瓷有限公司自愿于2016年2月28日前偿还原告萧县民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本金1,000.00万元及利息753,529.17元，被告钟厚文、王悦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调解结案，尚未执行完毕
6	借款合同纠纷	民基投资	安徽罗盛达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18）皖1322民初6450号	被告安徽罗盛达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自愿于2019年1月31日前偿还原告萧县民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本金26,627,410.00元及相应利息（其中1,619.00万元自2017年10月31日起、9,437,410.00元自2017年11月23日起均至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6%计算：其中100.00万元自2018年2月13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24%计算）。	调解结案，尚未执行完毕
7	借款合同纠纷	民基投资	安徽跨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皖1322民初5611号	判决被告安徽跨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萧县民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本金1,000.00万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2018年9月26日之前为1,229,271.97元，2018年9月26日至付清款之日止按照本金1,000.00万元、年利率24%计算）。	判决已生效，尚未执行完毕
8	合同纠纷	民基投资	珠海信濠精密组件有限公司萧县睿云泰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2024）皖1322民初7957号、（2025）皖13民终1193号	判决解除萧县民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珠海信濠精密组件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珠海信濠精密组件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退还萧县民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款34,668,080.00元及支付违约金2,240,140.51元，合计36,908,220.51元。	判决已生效，尚未执行完毕
9	合同纠纷	民基投资	深圳市鼎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萧县云鼎科技有限公司	（2024）皖1322民初7953号	判决解除原告萧县民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深圳市鼎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被告深圳市鼎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退回原告萧县民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款17,226,800.00元；被告深圳市鼎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萧县民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违约金1,079,689.69元。	判决已生效，尚未执行完毕

序号	案由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号	主要诉讼请求/判决/调解内容	案件进展情况
10	合同纠纷	民基投资	东莞富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安徽正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4)皖1322 民初7963 号	原告请求：1、依法判决解除《投资合作协议》；2、依法判决被告退回原告出资款 1,722.68 万元；3、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 198.96954 万元；4、被告富杰公司与被告安徽正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裁定中止诉讼
11	合同纠纷	民基投资	东莞市志茂精密五金有限公司、萧县智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24)皖1322 民初7965 号、(2024)皖1322 民初7965 号之一	原告请求：1、依法判决解除《投资合作协议》；2、依法判决被告退回原告出资款 1,722.68 万元；3、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 198.96954 万元；4、被告志茂公司与被告萧县智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裁定中止诉讼

依据发行人、民基投资确认并经核查，前述案件系民基投资为维护自身权益而提起的诉讼权利主张且该等诉讼主体不涉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民基投资的前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依据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法律专业事项的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特别是其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内容无异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上述内容而导致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红筹架构的搭建和拆除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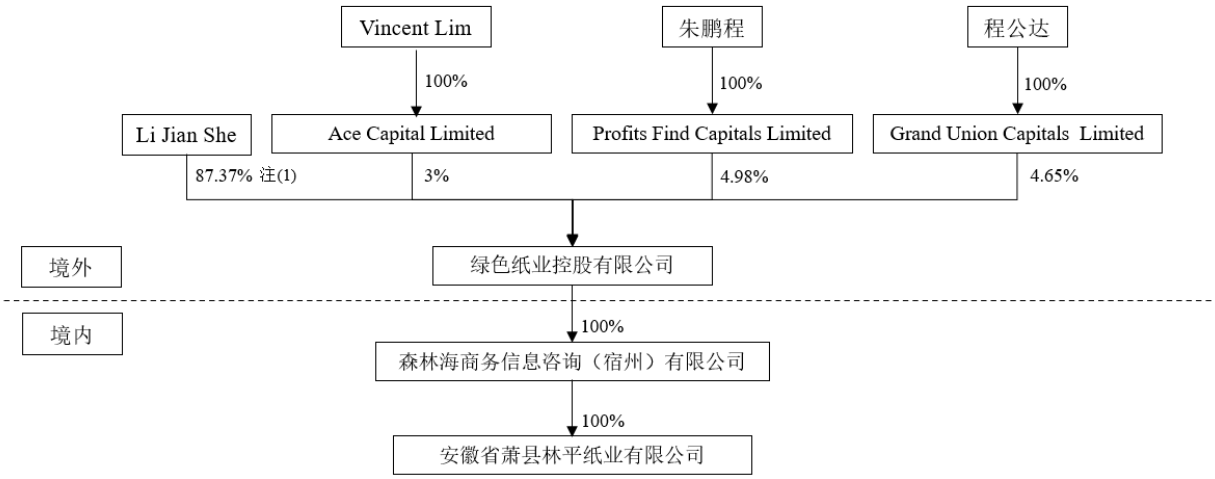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进行境外融

资曾于 2016 年搭建境外架构，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建设通过设立四家特殊目的公司（Ace Capital Limited、Profits Find Capitals Limited、Grand Union Capitals Limited、绿色纸业）并由绿色纸业在境内设立宿州森林海及由宿州森林海全资收购发行人的方式完成架构搭建，该等架构于 2021 年 11 月拆除。

前述架构搭建及拆除的具体情况如下：

1、境外架构的基本情况

前述境外架构搭建完成后至拆除前，境外架构如下图所示：



注 1：前述 Li Jian She 即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建设，境外架构搭建时李建设以其取得的几内亚比绍护照办理相关登记手续。2023 年 4 月 6 日，萧县公安局出具证明，证明李建设自 1966 年 8 月 13 日起即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存在丧失中国国籍的情形。就李建设历史上取得的几内亚比绍护照事宜，鉴于该等护照已过期且李建设已声明放弃，其不会予以处罚和追究。截至目前，李建设不存在具备双重国籍的情形，也不拥有任何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居留权及永久居留权。

注 2：依据李建设及相关方签署的代持协议和确认函，Vincent Lim、朱鹏程、程公达系分别代李建设持有 Ace Capital Limited、Profits Find Capitals Limited、Grand Union Capitals Limited 的股权，其中 Vincent Lim 为新加坡居民，朱鹏程、程公达系中国境内居民。

2、境外架构的搭建

依据发行人确认，境外架构的搭建过程如下：

（1）成立 Ace Capital Limited、Profits Find Capitals Limited、Grand Union Capitals Limited

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律师事务所 TRAVERS THORP ALBERGA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Ace Capital Limited、Profits Find Capitals Limited、Grand

Union Capitals Limited 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 Ace Capital Limited

Ace Capital Limited 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其公司编号为 1890121。Ace Capital Limited 设立时 Vincent Lim 通过认购新股的方式持有 Ace Capital Limited 对外发行的 1 股，持有 Ace Capital Limited 对外发行的 100%权益。

② Profits Find Capitals Limited

Profits Find Capitals Limited 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其公司编号为 1903523。Profits Find Capitals Limited 设立时朱鹏程通过认购新股的方式持有 Profits Find Capitals Limited 对外发行的 1 股，持有 Profits Find Capitals Limited 对外发行的 100%权益。

③ Grand Union Capitals Limited

Grand Union Capitals Limited 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其公司编号为 1903504。Grand Union Capitals Limited 设立时程公达通过认购新股的方式持有 Grand Union Capitals Limited 对外发行的 1 股，持有 Grand Union Capitals Limited 对外发行的 100%权益。

依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的确认，Vincent Lim、朱鹏程及程公达分别代李建设持有 Ace Capital Limited、Profits Find Capitals Limited 及 Grand Union Capitals Limited 的股份，并通过该等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间接持有绿色纸业的股份。

（2）成立绿色纸业

根据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赵凯珊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绿色纸业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其公司编号为 2360608。绿色纸业设立时对外发行总股数共计 10,000 股，每股为 1 元港币，其中，李建设通过认购新股的方式持有绿色纸业 8,737 股，Ace Capital Limited 通过认购新股的方式持有绿色纸业 300 股，Profits Find Capitals Limited 通过认购新股的方式持有绿色纸业 498 股，Grand Union Capitals Limited 通过认购新股的方式持有绿色纸业 465 股。

2016 年 12 月 22 日，绿色纸业对外发行总股数由 10,000 股变更为 57,510,000 股，每股为 1 元港币。其中，李建设通过认购新股的方式持有绿色纸业 50,237,750 股，Ace Capital Limited 通过认购新股的方式持有绿色纸业 1,725,000 股，Profits

Find Capitals Limited 通过认购新股的方式持有绿色纸业 2,863,500 股，Grand Union Capitals Limited 通过认购新股的方式持有绿色纸业 2,673,750 股。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自绿色纸业设立至注销之日，绿色纸业的实缴出资为 10,000 元港币。

（3）成立宿州森林海

2016 年 7 月 14 日，萧县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成立森林海商务信息咨询（宿州）有限公司的批复》（萧商[2016]39 号），同意绿色纸业在安徽省宿州市注册成立宿州森林海，投资总额为 1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0 万美元，注册资本以现汇的方式投入。

2016 年 7 月 18 日，宿州森林海取得了安徽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皖府字[2016]015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 年 7 月 25 日，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核准宿州森林海成立，注册资本为 10 万美元。

2017 年 1 月 7 日，安徽拂晓方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安徽拂晓方正会验字（2017）02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1 月 5 日，宿州森林海已收到绿色纸业缴纳的注册资本 10 万美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4）全资收购林平有限（境外架构搭建完成）

2016 年 8 月 10 日，李建设将其持有林平有限的 64%股权以 3,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宿州森林海；何海平将其持有林平有限的 36%股权以 1,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宿州森林海。交易具体情况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发行人及其前身林平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5、林平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部分所述。

依据李建设、何海平的确认，本次收购宿州森林海未实际支付对价。

3、境外架构的拆除

依据发行人确认，2020 年，因发行人筹划境内上市，为明晰及简化股权，发行人将境外架构进行拆除，具体情况如下：

（1）绿色纸业股权调整

根据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赵凯珊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2020 年 12 月 29 日，Ace Capital Limited、Profits Find Capitals Limited

与 Grand Union Capitals Limited 将其持有绿色纸业的全部股份转让给 LI JIANSHE，绿色纸业股东由 LI JIANSHE 与 Ace Capital Limited、Profits Find Capitals Limited、Grand Union Capitals Limited 变更为 LI JIANSHE。

依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的确认，本次股份转让实质系解除 Vincent Lim、朱鹏程及程公达分别代李建设通过 Ace Capital Limited、Profits Find Capitals Limited 及 Grand Union Capitals Limited 持有绿色纸业股份的代持关系，本次股份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

（2）发行人股权调整

2021 年 2 月 25 日，经萧县市监局核准，宿州森林海将其持有林平有限的全部股权以总价 5,000 万元转让给李建设。因宿州森林海 2016 年 8 月收购发行人时未实际支付对价，因此李建设本次收购发行人股权亦未实际支付对价。

（3）注销宿州森林海

2021 年 8 月 1 日，宿州森林海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注销宿州森林海，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2021 年 10 月 8 日，宿州市监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注销登记。

（4）注销特殊目的公司

① 注销绿色纸业

根据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赵凯珊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绿色纸业已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向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存档《撤销注册申请书》，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注册处处长刊登了关于绿色纸业注销的有关公告。2023 年 4 月 21 日，绿色纸业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合法撤销注册。

② 注销 Ace Capital Limited、Profits Find Capitals Limited、Grand Union Capitals Limited

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律师事务所 TRAVERS THORP ALBERGA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21 年 5 月 7 日，Profits Find Capitals Limited、Grand Union Capitals Limited 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合法注销；Ace Capital Limited 因未缴纳年费于 2020 年 5 月 1 日被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注册处除名，并于 2023 年 7 月 4 日解散注销。

据此，发行人境外架构完成拆除，架构拆除后，李建设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4、境外架构的合规性分析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境外架构搭建过程中存在股权代持及李建设作为境内个人未办理境内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等情形，具体如下：

（1）境外股权代持

如前所述，发行人境外架构搭建过程中李建设曾委托 Vincent Lim、朱鹏程、程公达分别代其持有 Ace Capital Limited、Profits Find Capitals Limited、Grand Union Capitals Limited 的股权，截至目前，该等代持已解除。鉴于：①依据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赵凯珊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前述股权代持不存在违反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法规的情形；②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律师事务所 TRAVERS THORP ALBERGA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Ace Capital Limited、Profits Find Capitals Limited、Grand Union Capitals Limited 在英属维尔京群岛不存在因违反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法律或法规而需向当地主管部门支付任何罚款或履行行政处罚的义务； ③依据李建设及相关代持方出具的确认，前述代持已解除，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架构搭建过程中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已解除，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2）个人外汇登记相关事宜

依据萧县公安局出具的证明，李建设为在国内定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自 1966 年 8 月 13 日起即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存在丧失中国国籍的情形。截至目前，李建设不存在具备双重国籍的情形，也不拥有任何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居留权及永久居留权。

依据发行人确认，境外架构搭建过程中发行人已为境内自然人朱鹏程与程公达办理了个人外汇登记，但因规范意识不够，误认为李建设以几内亚比绍护照办理相关手续不需要办理外汇登记，因此李建设未办理个人境外投资的外汇登记事宜，该等情形不符合境内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相关规定。鉴于：①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境外架构已拆除，李建设目前不存在通过境外主体持股的情形，前述瑕疵已规范；② 2023 年 3 月 15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宿州市中心支局出具证明，证明李建设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在该局接受行政处罚的记录；③ 2025 年 5 月 9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宿州市分局出具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在该市分局无接受外汇管理行政处罚的记录；④ 李建设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其历史上通过绿色纸业境内投资未办理个人外汇登记事宜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该等损失将由李建设全额承担，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3）工商、商务及税务部门审批、登记相关事宜

① 商务部门审批事宜

依据《商务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2009 修改)》第十一条、第五十二条及第五十七条之规定，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名义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的公司，应报商务部审批。当事人不得以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或其他方式规避前述要求。外国投资者通过其在中国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收购境内企业的，适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相关规定，其中没有规定的，参照本规定办理。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并购境内其他地区的企业，参照本规定办理。

依据当时有效的《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2015 修正)》，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是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采取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以及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本企业的名义，在中国境内投资设立企业或购买其他企业（以下简称“被投资公司”）投资者股权的行为。外商投资企业在鼓励类或允许类领域投资设立公司，应向被投资公司所在地公司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公司登记机关依《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决定准予登记或不予登记。 外商投资企业在限制类领域投资设立公司的，应向被投资公司所在地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以下称“省级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省级审批机关对外商投资企业作出同意批复的，外商投资企业凭该批复文件向被投资公司所在地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依据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公司主要从事包装用瓦楞纸、箱板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该等业务不属于外资限制或禁止投资的领域。

2023 年 2 月 28 日，萧县商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宿州森林海系由森林海再生资源控股有限公司全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其设立已取得萧县商务局和安徽省人民政府的批准，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合法有效；宿州森林海收购林平有限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适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2015 修正)》规定办理工商登记即可，无需取得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不适用《商务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2009 修改)》的规定；宿州森林海的设立及其收购林平有限事宜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符合该局的管理要求；该局知悉李建设作为境内个人历史上曾以几内亚比绍护照办理相关审批登记手续事宜，该等情形不会影响宿州森林海设立及其收购林平有限事宜的合法

有效性，该局亦不会对李建设、宿州森林海及林平有限进行处罚；李建设、宿州森林海及林平有限不存在违反商务部门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亦未受到与此相关的任何处罚。

2023 年 3 月 9 日，宿州市商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宿州森林海存续期间遵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宿州森林海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收购公司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行为，适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2015 修正)》规定办理工商登记，公司属于非限制类领域，无需取得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不适用《商务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2009 修改)》的规定，宿州森林海收购公司的行为不属于该局监管，该局对其行为无处罚权。宿州森林海的设立及其变更事宜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符合该局的管理要求。

② 工商登记事宜

2023 年 3 月 3 日，萧县市监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均依法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历次股权变更均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合法有效，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3 年 3 月 22 日，宿州市监局出具证明，确认宿州森林海已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注销且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现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依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6 日期间，发行人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信息。

③ 税务相关事宜

2023 年 11 月 24 日，国家税务总局萧县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宿州森林海在该局征管系统中无欠缴税款记录，无偷漏税记录，无税收行政处罚记录。

依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6 日期间，发行人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信息。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不规范银行贷款的情况

依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供应商或关

联方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的“转贷”行为，具体如下：

1、第三方为公司提供转贷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供应商或关联方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支付对象名称	转贷金额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萧县有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	-	5,240.00
2	安徽桐赢再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2,900.00
合计		-	-	**8,140.00**

2、发行人协助第三方转贷的情况

报告期内，第三方公司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将贷款本金汇入发行人银行账户，发行人在收到款项后及时将扣除货款后的相应款项转回给第三方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转贷金额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安徽永盛印务科技有限公司	-	-	462.13
2	南京盛溪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	-	500.00
3	马鞍山市康辉纸箱纸品有限公司	-	1,000.00	1,334.58
4	安徽意达包装有限公司	-	-	400.00
合计		-	**1,000.00**	**2,696.71**

2023 年 3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萧县支行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在历史上曾存在通过供应商、关联方等主体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的情形未损害相关银行利益或造成其他不良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该行不会给予行政处罚，发行人亦不存在因转贷行为被该行行政处罚、要求整改或施加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3 年 3 月 10 日，萧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在历史上曾存在转贷行为的情形未损害相关银行利益或造成其他不良后果，不属于

重大违法违规，该局不会给予行政处罚，发行人亦不存在因转贷行为被该局行政处罚、要求整改或施加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3 年 4 月 6 日，萧县公安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银行贷款等金融业务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而受到调查、立案、行政处罚或追究法律责任的情形。

2025 年 5 月 12 日，中国人民银行宿州市分行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11 日不存在因违反人民银行职责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被该行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不规范银行贷款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设承诺，发行人若因上述转贷行为遭受任何损失或产生任何法律纠纷，其将全额承担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依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虽然存在不规范银行贷款行为，鉴于：① 依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停止转贷等不规范行为，前述瑕疵已规范；② 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萧县支行、萧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给予行政处罚，发行人亦不存在因转贷行为被该行行政处罚、要求整改或施加不利影响的风险；③ 李建设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前述转贷行为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该等损失将由李建设全额承担，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依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已在报告期内逐步规范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依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主要如下：部分员工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后未继续缴纳、部分员工系新入职员工、部分员工缴纳城乡居民保险或自行缴纳城镇职工保险等。

2025 年 4 月 29 日，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该局未收到任何关于发行人的举报、投诉或其它负面消息；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发行人已按规定与员工签署了有关《劳动合同》，合法合规使用员工。该局知悉发行人的用工及社保缴纳情况，不会对发行人进行处罚。

2025 年 4 月 28 日，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萧县管理部出具《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该管理部未收到任何关于发行人的举报、投诉或其它负面消息；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管理部知悉发行人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不会对该公司进行处罚。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建设已承诺：倘未来有关机关要求发行人补缴/追缴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需就该等事项缴纳任何滞纳金和/或罚款等费用，本人将为发行人作出补偿，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该等事项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在承担前述补偿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林平发展行使追索权。

鉴于：（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逐步规范其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2）发行人注册地所在地社保及公积金主管部门确认已知悉发行人的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不会对发行人进行处罚；（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如未来发行人因该等事项遭受损失，该等损失由其承担，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购买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特殊权利条款的签署及解除

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5,656.11 万元）时，发行人、李建设曾与机构股东民基投资签署特殊权利条款，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特殊权利条款已清理。具体情况如下：

1、特殊权利条款签署情况

2021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乙方、标的公司）、民基投资（甲方）、浩腾投资（丙方 2）与李建设（丙方 1）签署《萧县民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民基投资向发行人增资 32,700 万元，认购发行人 656.11 万股股份（持股比

例 11.60%），并就特殊权利、股份回购等事项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包括：

“第十一条 股份回购

11.1 本次投资完成后至公司首发上市前，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丙方 1 按投资款本金加上年 8%的利息（单利）回购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份：

（1）标的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首发上市；（如届时首发上市处于审核过程中，则时间顺延至审核结束且乙方 IPO 被否决时）；

（2）标的公司因知识产权、技术、工艺等侵犯第三方权利受到起诉或处罚并导致公司无法完成首发上市的；

（3）标的公司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或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许可证或被处以 100 万元及以上罚款处罚；

（4）标的公司、丙方 1 及其他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因违法违规受到刑事处罚并导致公司无法完成首发上市的；

（5）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6）标的公司的核心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房产、土地、设备、货币资金）被强制执行，且金额达到或超过 1,000 万元；

（7）标的公司发生解散、清算、破产等无法继续经营的事件；

（8）标的公司的资金被关联方占用金额合计达到或超过 500 万元；

（9）标的公司或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约定。

11.2 丙方 1 回购甲方全部股份的总价款为全部投资款本金与按年利率 8%（单利）计算的利息之和，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总价款=投资款本金＋投资款本金×8%×资金实际使用天数/365-甲方自乙方及/或丙方处取得的分红（如有）。

上述“资金实际使用天数”为甲方每笔投资款实际支付之日起至甲方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日止。

11.3 甲方要求丙方 1 履行回购义务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 1。丙方 1 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两年内将全部回购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其中，第一年不低于全部回购价款 50%；第二年，回购完毕。

11.4 丙方 1 未完全适当的履行回购义务或任何一方违约，导致甲方的投资款本金及按年利率 8%（单利）计算的利息无法足额收回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丙方 1 向甲方指定的受让方出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具体转让条件届时各方另行协商确定），并要求丙方 1 将其收到的转让价款用于履行全部回购义务”。

除上述内容外，《增资扩股协议》各方同时就公司治理、知情权、投资保护性条款（包括股份转让限制、同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同等待遇）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2、清理情况

2023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李建设、民基投资与浩腾投资签署《关于<萧县民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上述《增资扩股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进行了清理，主要如下：

（1）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增资扩股协议》第 7.2 条（公司治理），第九条（知情权）、第十条（投资保护性条款）、第十一条（股份回购）、第 19.1 条、第 19.4 条至第 19.6 条（关于《增资扩股协议》效力的约定）即时完全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均不再享有前述条款相关的任何权利，亦不再承担前述条款相关的任何义务；各方均不得依据《增资扩股协议》已终止的条款约定向其他方行使任何权利主张或要求其他方履行义务；

（2）各方确认，自《增资扩股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均遵守原《增资扩股协议》的各项约定，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或赔偿责任，各方之间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的情形。各方均不会向其他方行使任何权利主张。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特殊权利条款已清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相关方的特殊权利条款已完全终止且自始无效，对各方均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关于承诺事项

依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分别作出以下公开承诺事项：

1、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作出承诺，该等承诺包括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回报规划及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等。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作出承诺，该等承诺包括关于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关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等。

3、本次发行前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作出承诺，该等承诺包括关于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等。

4、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作出承诺，该等承诺包括关于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5、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声明和承诺，该等承诺包括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等。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按照有关规定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劳务外包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外包用工的情形，公司的安保岗位由劳务外包公司安排人员完成工作。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外包人数为 15 人。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安保公司为徐州荣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萧县分公司，已在宿州市公安局进行备案，并取得编号为“2017040001”《保安服务备案登记证》，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劳务外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内容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了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发行人已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披露了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并揭示了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周陈义

_____

徐晓彤

_____

王裕棚

2025 年 6 月 23 日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二零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9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10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15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17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18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21
第五章 董事会 25
第一节 董事 25
第二节 董事会 29
第三节 独立董事 33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35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38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9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9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2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3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44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4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4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6
第十章 修改章程 48
第十一章 附则 48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为有限责任公司，经原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为：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为：Anhui Linping Circular Development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萧县圣泉乡北城村。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及变更办法同本章程关于董事长的产生及变更规定。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优质诚信、团结奋进。

第十五条 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纸制造；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纸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热力生产和供应；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系由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成立时股本总数为 5,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姓名/名称、认购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发起人的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持股比例
李建设	4,800	非货币（净资产折股）	2021.08.31	96%
共青城浩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非货币（净资产折股）	2021.08.31	4%
总计	**5,000**	——	——	**100%**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

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一）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二）审议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本条第（十二）项“关联交易”的类型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确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应当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达到本条第一款第（十二）项规定的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规定。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三） 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上述第（四）项或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可以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如下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三）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如有），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公司不得为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五十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计算占净资产的比例，适用本章程第四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五十一条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第五十二条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章程第四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已经按照本章程第四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

第五十四条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会议召开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议事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但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一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之外的其他用途。

第六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提案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或者送达召集人。

第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九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七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八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场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八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八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股东会认为或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

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和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二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主动向股东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会在审议有关联交易的事项时，主持人应向股东会说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股东以及该关联股东应予回避等事项；关联股东投票表决人应将注明“回避表决”字样的表决票当即交付会议投票表决监票人；然后其他股东就该事项进行表决。

(二)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没有回避的，其他股东有权向会议主持人申请该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并说明回避事由，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决定是否回避。会议主持人不能确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或有关股东对被申请回避

的股东是否回避有异议时，由全体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决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

（三）关联股东未获准参与表决而擅自参与表决，所投之票按作废票处理。

如出席股东会的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则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第九十四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还应当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公司应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确认其被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四）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董事会。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股东会选举董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并执行《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并执行《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第九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〇一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〇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一百〇三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在股东会的决议上签字。

第一百〇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〇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中确定的时间。

第一百〇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〇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

（二）能够代表和反映职工合理诉求，维护职工和公司合法权益，为职工群众信赖和拥护；

（三）熟悉公司经营管理或具有相关的工作经验，熟知劳动法律法规，有较强的协调沟通能力；

（四）遵纪守法，品行端正，秉公办事，廉洁自律；

（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不包含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 1 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职工代表董事行使以下职权：

（一）参加董事会会议，行使董事的发言权和表决权；

（二）在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充分发表意见，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解聘时，如实反映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评议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三）对涉及职工合法权益或大多数职工切身利益的董事会议案、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就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提出董事会议题，依法提请召开董事会会议，反映职工合理要求，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五）列席与其职责相关的公司行政办公会议和有关生产经营工作的重要会议；

（六）要求公司工会、公司有关部门通报相关情况，提供相关资料；

（七）向公司工会、上级工会或有关部门如实反映情况；

（八）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辞职生效或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上述义务的持续期间自董事辞职生效之日或者任期届满之日起不少于两年。

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辞职及职权等有关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3 名（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财务资助、对外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除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以及公司拟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至3,000万元（不含3,000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

除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其余对外担保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或审批的对外担保，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

董事会审议重大投资项目时，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四）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采取专人送达、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5 日以前。出现特别紧急事由需召开董事会会议的，可不受上述通知形式和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八）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可采取书面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方式或书面传签方式等非现场方式召开。采取现场会议方式的，可以采用电话、视频、微信或其他即时通讯方式为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提供便利，董事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董事会会议的，视为现场出席会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四十四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四十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四十七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由董事会负责修订与解释。

第一百五十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每季度召开一次,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五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提名或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提名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和合作开发等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一）至（四）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六）对公司治理有关的制度制定、修订工作提出建议,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定期开展公司治理情况自查和督促整改,推动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创新治理机制；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第一百五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委员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会议记录及公司向委员提供的资料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六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六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及相关公司内部制度规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七十三条 利润分配政策

(一) 股利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为：

1、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

5、充分考虑货币政策环境。

(二) 股利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公司每个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20,000 万元。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根据公司的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情况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

2、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的书面独立意见。

3、股东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4、公司当年盈利而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书面意见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董事会需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后的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条件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

“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指经济环境的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公司经营亏损；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等。

2、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七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八十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特快专递、邮件、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但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传真发出之日起的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收件方收到电子邮件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指定经中国证监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报纸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经中国证监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经中国证监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经中国证监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〇二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〇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五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本章程的。

第二百一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八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九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二十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多于”、“低于”、“以外”，都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自动失效。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签署页)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李建设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5〕3019号

关于同意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监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